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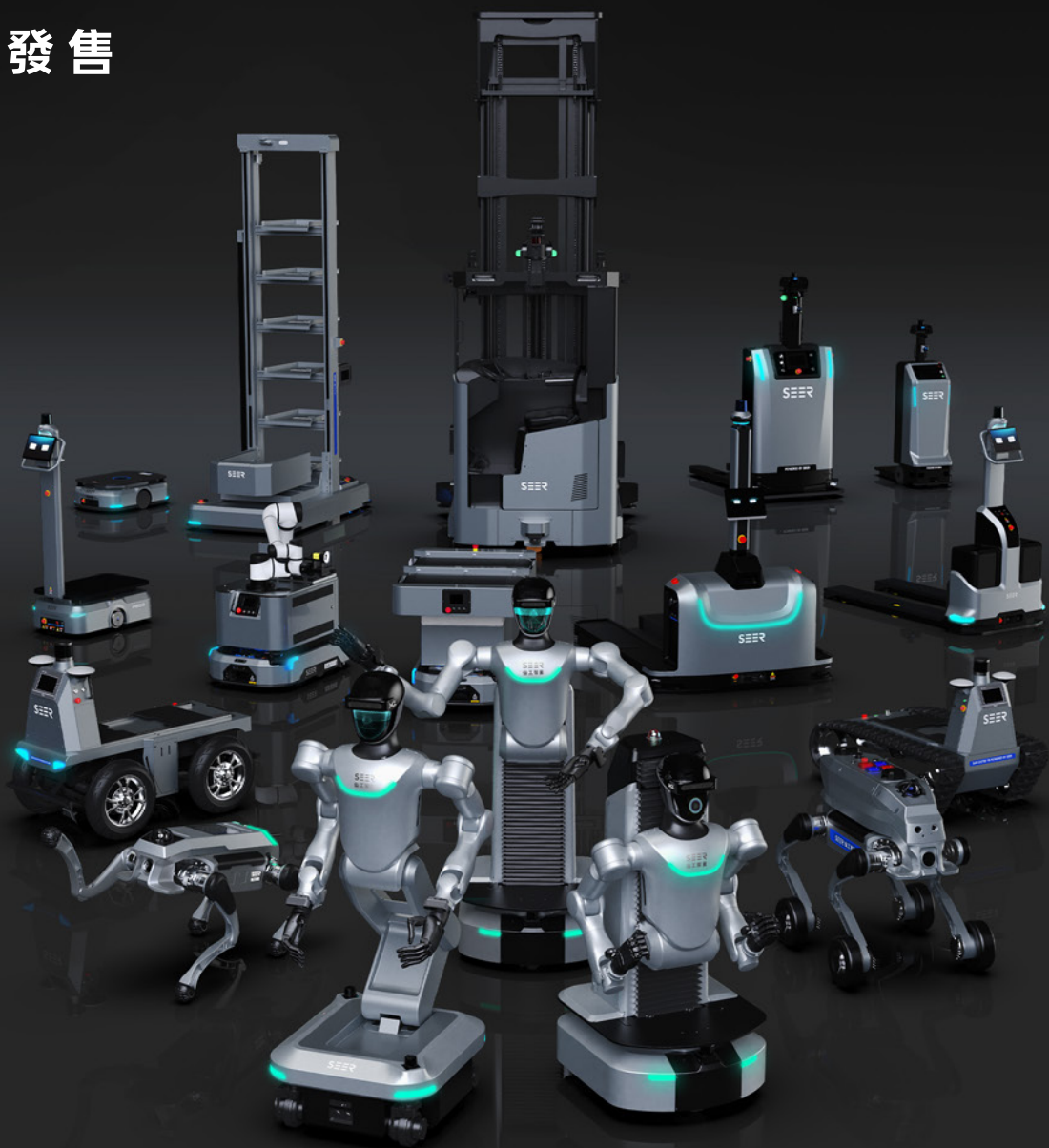
SEER Robotics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0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BI 招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吳證券(香港)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富途證券** **老虎證券** **浙商國隆** **ABCI 農銀國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EER Robotics

Shanghai S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497,3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24,9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972,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101.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06106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的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1.60港元。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上述相關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er-robotics.ai刊登關於削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的通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有關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之離岸交易中依據S規例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高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風險及因難以對這類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偏高的風險。投資者在做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以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er-robotics.ai)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6月15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seer-robotics.ai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倘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認購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可參照下表以了解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時相關的應繳款項。

重要提示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釐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	5,131.24	600	61,574.78	4,000	410,498.54	40,000	4,104,985.45
100	10,262.46	700	71,837.25	4,500	461,810.86	50,000	5,131,231.80
150	15,393.69	800	82,099.70	5,000	513,123.18	60,000	6,157,478.15
200	20,524.93	900	92,362.18	6,000	615,747.81	70,000	7,183,724.52
250	25,656.17	1,000	102,624.63	7,000	718,372.45	80,000	8,209,970.88
300	30,787.39	1,500	153,936.95	8,000	820,997.09	90,000	9,236,217.25
350	35,918.62	2,000	205,249.27	9,000	923,621.72	100,000	10,262,463.60
400	41,049.86	2,500	256,561.59	10,000	1,026,246.35	150,000	15,393,695.40
450	46,181.08	3,000	307,873.91	20,000	2,052,492.72	200,000	20,524,927.20
500	51,312.32	3,500	359,186.22	30,000	3,078,739.08	262,450 ⁽¹⁾	26,933,835.72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seer-robotics.a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我們的網站www.seer-robotics.ai⁽⁶⁾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通過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當))，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seer-robotics.ai⁽⁶⁾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 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預期時間表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及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

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惡劣天氣訊號(如「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所定義)在香港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 (4) 申請人如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預期H股股票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發出，惟將僅於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概無承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前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在獲發H股股票前及於該等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6)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
- (8) 申請人如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以了解詳情。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的股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以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極端天氣安排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詳情，閣下應細閱「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seer-robotics.ai)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4
公司資料	6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0
行業概覽	89
監管概覽	104

目 錄

業務.....	11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
股本.....	208
主要股東	212
財務資料	21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0
基石投資者	255
承銷.....	261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的文件.....	VII-1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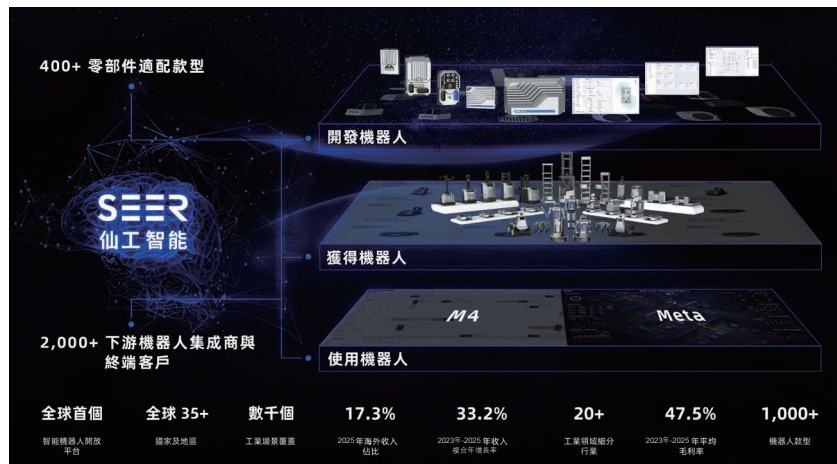
此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因其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招股章程。尤其是，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因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我們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投資我們此類公司涉及獨特的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錄得淨虧損，且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仍會錄得淨虧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內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閣下的投資決定應基於該等考慮因素作出。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有關投資我們的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覽該章節。本節所用各種詞彙乃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進行定義。

概覽

我們是一家智能機器人公司，以機器人控制系統(即「機器人大腦」)為核心。作為我們業務的關鍵差異化優勢，我們自主研發的機器人控制技術構成了支撐智能機器人產品的基礎。憑藉在機器人大腦領域的市場地位與領先技術，我們研發並銷售機器人、控制器、軟件及配件，為真實場景提供含開發、獲得、使用的一站式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智能機器人的核心是控制系統，其包括內置於機器人的機器人控制器和於雲服務器上部署的軟件。控制器負責機器人本體的感知定位、智能決策和運動控制等核心功能，其通過集成視覺—語言—動作(「VLA」)、強化學習、端到端導航和同步定位與建圖(「SLAM」)的分層技術架構運作，以控制各類傳感器和執行器，實現智能機器人本體的自主運行。這款基於雲端的軟件運用先進的調度和優化算法，通過統一的通信接口向機器人下達任務指令，協調不同類型機器人之間的動作，從而實現單台及機隊層面的高效運作。



憑藉機器人控制系統方面的技術專長與數千個工業場景數據的深厚積澱，我們使得集成商及終端客戶能更容易地獲得智能機器人。我們建立了廣泛的客戶群，擁有超過2,000家集成商及終端客戶，遍及超過35個國家及地區。2025年，我們82.7%的收入來源於中國內地，其餘部分來自海外市場。集成商通過添加零部件、軟件及定製工程，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更廣泛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中，以滿足客戶的特定應用需求。終端客戶包括多個行業的企業。為這兩個分部提供服務，使我們能夠緊貼不斷變化的產業需求，針對不同的應用改進我們的產品，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並深化產業專業知識。截至目前，我們已有超過2,000個機器人款型通過我們的平

概 要

台部署，覆蓋計算機、通信及消費電子產品（「3C」）、汽車、自動化設備、新能源、半導體、工程機械、生物醫藥等超過20個細分行業。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控制器、軟件、機器人及配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致力於讓各行業及應用場景中開發、獲得、使用智能機器人沒有門檻。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的定義，我們的所有機器人控制器、軟件、機器人及配件都被指定為特專科技產品。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的定義，我們的產品如何屬於特專科技行業當中的可接受領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商業化」。

機器人控制器

我們自主研發的SRC系列控制器是機器人的「大腦」，安裝於智能機器人本體中。其集成了感知定位、智能決策和運動控制模塊，具備SLAM、自然環境導航、避障、視覺語義識別以及機器人及模型參數配置等先進功能。通過將該等核心功能整合至統一架構中，我們的SRC系列控制器能夠統籌並執行智能機器人幾乎所有關鍵任務功能。控制器通過多接口連接各種傳感器和執行器；其融合了視覺語義地圖、VLA、強化學習、端到端導航等多種智能算法，實現智能機器人自主化運行。

SRC系列控制器採用工業級設計標準，通過異構方式集成芯片及協處理器，確保高穩定、高實時效能，並具備高泛化性，適用於各種部署類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控制器適配超過400種零部件，客戶可以像「搭積木」一樣構建自己的機器人，無需具備硬件兼容或機器人工程的深入知識，從而加快開發週期。

軟件

我們自主研發的軟件系統運行於雲端服務器，是位於雲端的機器人「大腦」。作為機器人隊伍的指揮中心，涵蓋從任務規劃、項目仿真及智能調度到業務決策及人機交互的全流程數字化管理。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统、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通常本地化部署在客戶的私有雲，向上對接企業系統、接收業務指令，向下與機器人連接以分配任務及獲取狀態信息。通過統一的通信接口與標準化的控制器通訊協定，此軟件能在各種應用場景中實現異構機隊的集中協作。

我們的M4系統創造性整合了機器人調度系統（「FMS」）、倉庫控制系統（「WCS」）、倉庫管理系統（「WMS」）功能，真正實現了All-In-One。其集成先進智能調度、運籌優化算法及易於使用的

引擎，可以高效指揮大規模機器人隊伍完成任務並快速響應業務需求變化。我們的旗艦可視化軟件Meta-World通過3D渲染和可視化技術，構建物理環境的同步實時虛擬鏡像，實現操作狀態可視化與流程調整模擬，從而通過實時異常檢測提升監控效率，並通過在安全環境中對修改進行部署前測試提高控制效率。此外，我們還基於世界模型構建了仿真平台，並可為智能機器人操作構建虛擬環境，支持在模擬場景中進行數據的生成。

機器人

我們的星雲(Nebula)系統提供精選超過1,000款搭載SRC系列控制器的機器人模型，涵蓋輪式人形機器人、多足機器狗、頂升機器人、搬運智能叉車、堆高智能叉車、平衡重智能叉車、料箱機器人、清潔機器人、全地形機器人等多種類型。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每款機器人均搭載我們自主研發的SRC系列控制器，我們藉此在不同部署場景中將機器人控制技術商業化並規模化。有關我們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的收入貢獻的詳情，請參閱「一覽 — 我們的收入模式」。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產品組合專注於工業部署的自主移動機器人(「AMR」)(包括移動式機械臂)及人型機器人。此類機器人與商用服務機器人及其他非工業應用場景中所用機器人存在本質差異，因其需滿足嚴苛的精密度要求、具備擴展的功能範圍，並能適應工業應用中極具挑戰性的操作環境。客戶可通過星雲系統「所見即所得」，就像選配汽車一樣直觀、便捷地配置滿足其功能、零部件、外觀等需求的機器人。配置完成後，客戶可立即獲取報價、交期及機器人全生命週期信息。

我們聯合生態夥伴，確保凡客戶選配的機器人均可生產交付。以我們的輪式人形機器為例，我們的零部件庫已覆蓋人形機器人相關選型，客戶可據需求選擇人形機器人的手臂關節電機、視覺傳感器及靈巧手等。通過直觀的3D可視化機器人配置界面，在短時間內完成輪式人形機器人的配置。場景的實際應用中，我們的業務和調度系統可以直接接入搭載SRC系列控制器的輪式人形機器人，實現靈活的協同調度和任務指揮。

我們讓客戶僅需配備精簡的機電工程師團隊，即可快速構建並部署完全客製化的智能機器人。我們通過星雲系統向市場推出的智能機器人可滿足超20個細分行業、不同工業場景的多樣化需求，大幅提升客戶選型效率，降低客戶獲得機器人的門檻。

配件

為提高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的性能與適應性，我們提供廣泛的配件，涵蓋傳感器、電源模塊和末端執行器等。儘管該等配件均由第三方開發和製造，但為確保與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和機器人的無縫協同，我們仍然投入大量技術成本。我們設有專門的技術團隊負責適配和整合，包括為供應商設定具體的技術要求，並調整我們的機器人系統以實現最佳兼容性。該等配件的配置、定製和整合均由我們主導，以確保系統層級的一致性。此外，我們為配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安裝支持和技術協助，以幫助客戶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適應不斷變化的運營場景。除擴大應用的靈活性外，我們的配件亦簡化了獲得及使用流程。通過提供全面且隨時可用的配件組合，我們可降低整合障礙、縮短交貨時間並簡化機器人組裝流程。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促進整合式機器人產品、機器人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推動智能機器人的開發、獲得及使用。我們提供大量選擇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包括打造定製化機器人、選取預先配置的模型、管理機器人運行以及訪問工具鏈和知識庫，以實現平台的持續改進。

我們與集成商、終端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合作，提供涵蓋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的完整機器人產品。通過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能深入掌握客戶需求與應用環境，從而精確定義技術參數並量身打造硬件配置。在所有產品類別中，我們始終完全主導核心技術的設計、開發與整合，同時委託外部夥伴負責製造與零部件採購。就機器人控制器而言，我們主導產品架構

概 要

與硬件設計，並自主開發專屬軟件及算法開發，製造與組裝則由合格合作夥伴執行，並遵循我們嚴格的品質驗證規範。就機器人而言，我們掌握產品設計、工程解決方案與工業設計主導權，外部製造商在我們的品質管理監督下執行機械設計、結構製造與組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的整個製造流程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就軟件產品而言，通常與控制器及機器人搭載銷售，從設計、軟件及算法開發到測試均為自主研發。就配件(如激光雷達與相機)而言，我們確定技術參數，並進行多輪測試以確保其與我們產品的兼容性。只有通過該流程後，該等配件才可向客戶開放購買。在整個整合工作流程中，我們持續保持技術參與的主動性，並實施獨立的品質管控，以確保滿足客戶期望。

我們的收入模式

我們採用基於交易的產品銷售模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集成了SRC系列機器人控制器的機器人，有關收入呈持續增長趨勢。此外，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來自機器人控制器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銷量更高，且毛利率始終高於機器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分別為85.2%、81.0%及79.8%。機器人因搭載機械結構及其他實體零部件導致售價較高，故於收益中佔比較大，惟單憑收益貢獻未必能全面體現我們機器人控制器的廣泛應用場景及技術價值。我們亦從軟件及配件銷售中獲得的收入比例較小。於往績記錄期間，軟件所產生收入的絕對金額一直在穩步增長。我們通常按許可證對軟件收取一次性費用。保修期(通常為一年)內提供免費維護服務。升級服務則不包含於免費維護範圍內，若客戶要求升級，則需根據耗費工時額外收取費用。據此，客戶須支付所有升級服務的費用。軟件是機器人控制器和機器人的關鍵配套產品，對我們其他產品銷售的增長也起到了關鍵作用。除上述創收產品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星雲系統、Roboshop和Robocare等基礎設施及工具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機器人.....	148,667	59.8	235,763	69.5	299,911	67.9		
機器人控制器.....	66,059	26.5	57,413	16.9	85,165	19.3		
軟件.....	16,530	6.6	20,297	6.0	23,414	5.3		
配件 ⁽¹⁾	17,767	7.1	25,850	7.6	33,387	7.5		
總收入.....	249,023	100.0	339,323	100.0	441,877	100.0		

(1) 主要包括激光雷達、相機及電機。

我們銷售機器人控制器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減少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客戶偏好所致，當地企業選購機器人控制器時日趨側重降本增效。儘管我們銷售的機器人控制器總量由2023年的2,553台增至2024年的4,055台，但其中經濟實惠的款型(例如SRC-880系列)的銷售數量增加。該等款型雖功能較少，但其較低價格吸引成本敏感客戶，導致銷量增長，但整體收入下滑。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年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機器人.....	50,649	34.1	85,038	36.1	115,200	38.4
機器人控制器.....	56,251	85.2	46,490	81.0	67,955	79.8
軟件.....	14,195	85.9	17,827	87.8	20,906	89.3
配件 ⁽¹⁾	1,331	7.5	6,330	24.5	5,234	15.7
總計.....	<u>122,426</u>	<u>49.2</u>	<u>155,685</u>	<u>45.9</u>	<u>209,295</u>	<u>47.4</u>

(1) 主要包括激光雷達、相機及電機。

我們機器人控制器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5.2%下降至2024年的81.0%，乃主要由於入門級SRC-880系列控制器的銷售貢獻增加，該系列產品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機器人控制器的毛利率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在79.8%。

我們配件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5%上升至2024年的24.5%，主要由於傳感器毛利率的改善，此乃由於大量採購導致採購成本降低所致。我們配件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4.5%下降至2025年的15.7%，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傳感器價格下降，全行業的傳感器毛利率下降。根據灼識諮詢，配件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總體上符合行業趨勢。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年經營業績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機器人(台).....	1,229	2,576	3,168
機器人控制器(台).....	2,553	4,055	7,924
軟件(按產生收入的許可證數量).....	668	701	759
配件 ⁽¹⁾ (台).....	68,937	78,919	255,046
平均單價(人民幣千元)			
機器人.....	121.0	91.5	94.7
機器人控制器.....	25.9	14.2	10.7
軟件.....	24.7	29.0	30.8
配件 ⁽¹⁾	0.3	0.3	0.1

(1) 主要包括激光雷達、相機及電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人和機器人控制器的平均單價普遍下降，主要是由於上游零部件及原材料(如相機和電機)成本降低 — 這得益於市場供應量的增加 — 加上規模經濟帶來的效益日益顯著：採購量和產量的提升使我們能夠優化供應鏈管理、提高生產效率，並增強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例如，根據灼識諮詢，傳感器(我們機器人的關鍵零部件)的平均價格因市場競爭加劇於過去三年按超過10%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包括市場普及度提升與競爭加劇的產業動態亦是降價因素之一。根據灼識諮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平均單價大致下降，此趨勢與行業趨勢一致。

我們配件的平均單價於2025年下降至人民幣100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 — 部分具成本效益的配件(如用於輔助機器人導航且單價相對較低的QR碼標籤)銷量有所變化，呈現出大幅上漲。根據灼識諮詢，於往績記錄期間，配件平均單價的整體下降與行業趨勢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年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我們的關鍵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簽單客戶數 ⁽¹⁾	620	850	1,114
新簽單客戶數 ⁽²⁾	420	516	614
老客戶佔比 ⁽³⁾	32.3%	39.3%	44.9%
已有客戶簽單貢獻率 ⁽⁴⁾	50.9%	54.9%	60.6%
交易數目 ⁽⁵⁾	1,008	1,525	2,097
平均交易額(人民幣千元) ⁽⁶⁾	322	276	294
來自新簽單客戶的收入(人民幣千元).....	102,764	139,327	140,861

- (1) 指在特定年度內向我們下訂單的客戶。
(2) 指在特定年度內向我們下訂單，但於之前任何年度內未曾向我們下訂單的客戶。
(3) 通過將(i)本年度及任何以往年度的簽單客戶數除以(ii)本年度的簽單客戶總數計算。
(4) 通過將(i)本年度及任何以往年度的簽單客戶在特定年度內的訂單總價值除以(ii)本年度的簽單客戶的訂單總價值計算。
(5) 不包括純粹購買配件的合約。
(6) 通過將交易總額(即特定期間內合約總價值(不包括純粹購買配件的合約))除以合約數量計算。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推動我們邁向未來：(i)基於深厚技術基礎構建的智能機器人引擎；(ii)強大的技術能力為機器人技術創新提供動力；(iii)雙飛輪驅動AI技術及優秀的商業化能力；(iv)廣泛觸達知名客戶；及(v)管理層擁有逾15年的深厚技術底蘊及敏銳的市場洞察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認為，以下戰略為我們未來持續的成功鋪平道路：(i)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機器人創新；(ii)構建協同共融的機器人生態，促進全行業創新；(iii)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張我們的市場版圖；(iv)擴展地理佈局並提高客戶支持能力；及(v)發展全球人才網絡，促進創新與成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市場機遇與競爭

由於各行各業及單個工廠之間的高度多元化，工業場景現已成為智能机器人的主要應用場景之一。該「千廠千面」的情景造就了對智能机器人的強烈需求，以在不同工業環境下簡化操作和提高精度。按收入計，全球工業智能机器人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0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86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9.9%，預計至2030年將達人民幣1,985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48.6%。按銷量計，工業智能机器人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5.12萬台增長至2025年的16.09萬台，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3.1%。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99.48萬台，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44.9%。

根據灼識諮詢，在工業智能机器人企業中，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工業智能机器人市場位列全球第七及中國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為1.1%及2.5%。於2025年，根據灼識諮詢，按搭載相關机器人公司所供應控制器的工業智能机器人數量計，我們位列全球第二及中國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7.7%及14.6%。依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5年机器人控制器銷量計，我們均位居全球及中國首位，市場份額分別為24.8%及45.2%。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市場機遇及競爭」。

研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增強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跨學科研發能力，涵蓋軟件工程、電子工程、控制科學、AI、計算機視覺、機器學習等多個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收入

概 要

的25.6%、21.0%及17.9%。所有該等費用僅與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95項註冊專利，在日本擁有4項註冊專利，其中67項為發明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有31項專利申請及8項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仍在等待批准。我們相信，該等專利申請的批准並無重大障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3項軟件著作權，在全球擁有174項註冊商標。我們通過自主開發獲得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且與第三方並無任何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共有或共享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項與我們特專科技產品有關的核心技術的重大授權專利，我們為其註冊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的客戶

多年來，我們培育了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業務涵蓋超過35個國家和地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來自587、832及1,150家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i)集成商，彼等通過添加零部件、軟件及定製工程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更廣泛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中，以服務其客戶的最終應用；及(ii)終端客戶，包括3C、汽車、自動化設備、新能源、半導體、工程機械和生物醫藥等多個行業的企業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製造服務及零部件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參與者將其製造過程外包並非罕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售成本總額40.1%、38.7%及32.6%。於相同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4.5%、15.8%及10.1%。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應將本概要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主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詳情見「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249,023	100.0	339,323	100.0	441,877	100.0
銷售成本.....	(126,597)	(50.8)	(183,638)	(54.1)	(232,582)	(52.6)
毛利.....	122,426	49.2	155,685	45.9	209,295	4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84	2.3	10,576	3.1	11,629	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279)	(29.0)	(88,985)	(26.2)	(105,667)	(23.9)
行政開支.....	(36,783)	(14.8)	(42,929)	(12.7)	(67,654)	(15.3)
研發費用.....	(63,749)	(25.6)	(71,311)	(21.0)	(79,168)	(1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22)	(0.2)	(1,932)	(0.6)	(10,576)	(2.4)
其他開支.....	(200)	(0.1)	(98)	(0.0)	(1,540)	(0.3)
財務成本.....	(1,561)	(0.6)	(2,163)	(0.6)	(3,116)	(0.7)
除稅前虧損.....	(46,984)	(18.9)	(41,157)	(12.1)	(46,797)	(10.6)
所得稅開支.....	(720)	(0.3)	(1,151)	(0.3)	(269)	(0.1)
年內虧損.....	(47,704)	(19.2)	(42,308)	(12.5)	(47,066)	(10.7)

概 要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上市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虧損。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包括向員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非現金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年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年內虧損	(47,704)	(42,308)	(47,066)
就以下調整：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6,797	31,677	28,799
上市開支	—	—	15,40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	(20,907)	(10,631)	(2,865)
經調整淨虧損率(%)	(8.4)	(3.1)	(0.6)

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以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計量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詳情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截至2023年1月1日有累計虧損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業務處於早期階段，我們為推動業務增長進行了大量投資，我們認為這些投資對於建立具吸引力的競爭優勢以促進業務增長是不可或缺的。考慮到計劃中的業務投資以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將虧損。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經營歷史有限；(ii)大規模投資於研發；(iii)致力銷售及分銷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iv)規模經濟仍在逐步實現。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客戶群、穩健的技術與產品能力以及廣泛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為我們的可持續長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策略實現收支平衡及盈利：

- **捕捉市場機遇，擴大業務規模。**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正在飛速發展。作為機器人控制系統領域的領導者，我們在機器人控制系統及智能機器人方面的技術專長為我們把握這一增長機遇並實現盈利提供了得天獨厚的條件。
- **持續的技術投資。**我們旨在通過持續加大在三大領域(AI、基礎設施及工具鏈開發以及具身智能)的投資增強自身的市場競爭力並把握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全球快速增長機遇。

概 要

- **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產品系列，拓展具身智能的新類別，加速人形機器人的商業化，並增強我們軟件系統的智能及易用性。
-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相信，通過持續開發新客戶並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我們能夠實現營收增長。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的關鍵產業區域(如蘇州、武漢和西安)設立區域總部，以提升在這些地區的市場滲透率。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當中不少客戶選擇再次向我們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有客戶簽單貢獻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50.9%、54.9%及60.6%。老客戶佔比由2023年的32.3%增長至2024年的39.3%，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至44.9%。
- **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我們將聚焦高增長地區及標誌性客戶，加快滲透歐洲、北美以及新興市場。
- **保持較高毛利率。**我們正實施多種舉措提高整體成本效益及毛利率，重點在擴大經營及進一步提升收入來源，這對於通過規模經濟來降低成本十分關鍵。
- **提高經營槓桿。**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強化我們的產品飛輪，推行數字化系統，並建立穩固的管理框架，提高銷售、營銷及研發工作效率。我們將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內部職能及流程，從而更大程度提高整體經營效率。

我們相信，通過擴大收入規模、提升毛利率及提高經營槓桿，我們能夠實現盈利。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且至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選定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775	28,228	38,767
流動資產總值.....	257,309	314,831	470,734
資產總值.....	282,084	343,059	509,501
流動負債總額.....	161,385	220,866	329,042
流動資產淨值.....	95,924	93,965	141,6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699	122,193	180,4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553	24,437	31,471
資產淨值.....	108,146	97,756	148,988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輕微減少至人民幣9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持續增加，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月1日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47.7百萬元；(ii) 2023年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26.8百萬元；及(iii)注資人民幣905千元的綜合影響。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42.3百萬元；(ii) 2024年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31.7百萬元；及(iii)注資人民幣247千元的綜合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1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注資人民幣69.1百萬元；(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47.1百萬元；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28.8百萬元綜合影響。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316	(24,962)	(27,7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15)	(3,236)	(19,5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293	20,964	109,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994	(7,234)	62,11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25	99,681	92,8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62	412	(1,03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81	92,859	153,940

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經營活動相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產生除稅前虧損，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且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存貨增加。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與經營活動相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及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亦有所增加。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0.3百萬元。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i)無形資產付款及(iv)租賃負債付款。我們認為該等項目為我們營運效率的關鍵指標，反映了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的付款，例如我們代表大量現金流出的資本支出、我們對知識產權或技術的投資，以及融資租賃責任的成本，所有該等項目都可能定期產生。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25千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產品銷售與收取客戶款項及支付供應商款項之時序錯配。我們之存貨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263天、186天及167天，而相同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分別為61天、81天及111天。然而，我們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82天、96天及127天。我們已採取全面措施來管理現金流量錯配及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此外，我們將加強合約結算條款之磋商，以優化客戶付款時間表，例如提高首期付款及貨物裝運後付款之比例，同時減低驗收後付款及質量保證金之比例。此舉將有助減少可能發生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對於出現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我們將成立專責收款團隊，負責監察客戶財務狀況、進行磋商及／或啟動法律程序。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選定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能力指標			
收入增長率.....	35.1%	36.3%	30.2%
毛利增長率.....	41.9%	27.2%	34.4%
毛利率 ⁽¹⁾	49.2%	45.9%	47.4%
淨虧損率 ⁽²⁾	(19.2)%	(12.5)%	(10.7)%
經調整淨虧損率 ⁽³⁾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4)%	(3.1)%	(0.6)%
流動性指標			
流動比率 ⁽⁴⁾	1.6	1.4	1.4
速動比率 ⁽⁵⁾	1.1	1.0	1.1

(1) 毛利率指年度毛利除以收入。

- (2) 淨虧損率指年度淨虧損除以年度收入。
- (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年度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有關年內淨虧損與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的詳情，見上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23年的19.2%下降至2024年的12.5%，主要原因是我們在總收入保持穩定增長的同時，有效地控制了經營開支以較低速度增長，反映我們的經營效率有所提升。於2025年，我們的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淨虧損率為10.7%。淨虧損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優化產品設計及供應鏈採購持續降低成本，從而提高效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指標」。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1)全球發售、(2)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3)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基準為(其中包括)，經參考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計算)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經證監會與聯交所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就特專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規定作短期修改的聯合公告)作為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

風險因素

我們是一家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我們相信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倘任何有關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敦請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閱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及推出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偏好的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並且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績效；(iii)我們一直並打算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故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的行業發展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如預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的差異化業務模式未能贏得廣闊的市場認可，或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vii)倘我們無法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或增加客戶的消費，或拓展新的地區市場或行業領域，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ii)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維持對產品的質量控制。倘我們的產品含有任何未發現的瑕疵或嚴重錯誤，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降低市場採用、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使產品需要召回，或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索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x)倘我們無法按時交付優質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x)我們將產品委託第三方製造商進行生產及測試時會面臨相關風險；(xi)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及(xii)根據最終規則，我們可能被視為受限外國人士，因此，美國人士在收購我們的股權時，可能承擔向美國財政部進行申報的義務。然而，例外情況允許美國人士投資於公開交易的證券，前提為作出的投資不會賦予美國人士不屬於少數股東保障標準的若干權利。此類監管障礙在某種程度上或會對我們吸引美國投資者及從美國市場募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自我們成立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四輪融資，並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籌集合共約人民幣282.7百萬元，以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包括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 要

根據於2020年9月至2025年4月與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一系列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普通股，並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贖回權、反攤薄權或清算優先權獲行使。

於2025年5月19日，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同意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始無效。經考慮本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監管法律，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宜。

倘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反攤薄權或清算優先權已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入賬列為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資產淨值為：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379,957	418,062	—
流動負債總額	541,342	638,928	329,042
(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資產淨值	(284,033)	(324,097)	141,692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71,811)	(320,306)	148,988

；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年度內淨虧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	(34,187)	(38,105)	(16,170)
淨虧損總額	(81,891)	(80,413)	(63,236)
每股基本虧損	(0.92)	(0.87)	(0.65)

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通過以下方式有權行使本公司約52.89%的投票權：(i)其直接持有的17,050,61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17.05%的投票權)；及(ii)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上海仙七、蘇州仙伍一及蘇州仙伍二(趙先生為該等公司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的35,835,0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35.84%的投票權)。因此，趙先生、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上海仙七、蘇州仙伍一及蘇州仙伍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本公司約47.86%的投票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本公司約46.44%的投票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控股股東集團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目前，本集團打算保留所有可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支持業務的發展及擴張，且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預期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投資者不應期望通過購買本集團普通股獲得現金股息。

我們並無制定股息政策及日後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酌情決定。我們的董事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的經營及盈利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我們並無

概 要

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的法規目前規定，中國公司只能從累積的可供分配稅後溢利(減任何累積虧損撥回以及按公司章程及中國會計標準和法規要求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儲備)中派付股息。因此，即使本集團實現盈利，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配的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增長，但我們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i)我們預計行政開支將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有關全球發售的專業服務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增加以配合整體業務增長，(ii)我們持續投入於營銷體系及品牌推廣，以拓展新客戶，故我們預計銷售及分銷開支將有所增長，及(iii)我們繼續吸引及挽留研發人才，故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將有所增長。我們亦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將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10,497,300股H股；(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10,497,300股H股。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01.60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¹⁾	11,226,525,68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²⁾	10.70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110,497,300股H股計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110,497,300股H股(即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的股份數目)計得，未考慮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總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61.9百萬元(相當於約71.2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6.7%。估計總上市開支包括：(i)與承銷相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36.6百萬元(約42.0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費用約人民幣25.3百萬元(約29.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6.6百萬元(約19.1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8.7百萬元(約10.1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36.7百萬元(相當於約42.2百萬港元)直接與向公眾發行新股有關，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作為股本扣減項目列賬。約人民幣15.4百萬元(相當於約17.7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及餘下約人民幣9.8百萬元(相當於約11.3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或完成時於損益中扣除。此計算可能會根據實際發生或將發生的金額進行調整。上述上市開支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1.60港元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承銷佣金、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到約995.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概 要

我們目前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5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497.9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的研究及開發；(ii)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99.1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一個多功能中心，整合研發、運營、組裝及測試功能，以加強我們的智能機器人開發及規模化能力；(iii)約1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9.3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機器人產業鏈上下游的收購及投資機會，以支持先進技術的取得及強化我們的生態系統，尤其是感知系統、執行系統及綜合解決方案領域；(iv)約9.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96.6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全球銷售體系，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支持國際業務增長，重點是加強品牌知名度，擴大營銷渠道並在全球建立強大的客戶支持網絡；及(v)約5.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52.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5年5月12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所載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中國內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中對「中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
「《民法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已商業化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3月2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
「合規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趙先生、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上海仙七、蘇州仙伍一及蘇州仙伍二，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由國內投資者持有，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影響、嚴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股份須使用該平台獲准買賣及(如適用)收集以及處理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指示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24,900股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中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 — 香港承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於2026年6月12日訂立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9,972,4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項下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釋 義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和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通過、管理和執行的法律和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律師行，我們有關上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承銷商」	指	由整體協調人領導並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2026年6月22日或前後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所提及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所提及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所提及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趙先生」	指	趙越先生，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的最終價格101.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此價格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進一步描述之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的期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74,55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00%)，按發售價發行，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市場需求(不受任何重新分配機制限制)(如有)。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需要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74,550股額外H股(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0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1,810,750股額外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 穩定價格行動」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所提及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或「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載之投資者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准許其股份上市、買賣、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受制裁司法管轄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其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資產交易。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清單或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受制裁目標」	指	(i)名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實體的任何名單；(ii)屬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或(iii)因屬(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的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仙六」	指	上海仙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仙七」	指	上海仙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仙三」	指	上海仙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仙五」	指	上海仙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仙一」	指	上海仙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保薦人」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仙伍一」	指	蘇州市仙伍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蘇州仙伍二」	指	蘇州市仙伍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中央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載總額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加總。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術語的釋義。其中某些術語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有所不同，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自適應學習」	指	一種教育方法，使用計算機算法以及人工智能來協調與學習者之間的互動，並提供定製化資源和學習活動，以滿足每個學習者的獨特需求
「AGI」	指	通用人工智能，通用人類認知能力在人工智能中的表現，以便在面對人類能夠完成的任何陌生任務時，其能夠找到執行該任務的解決方案
「AGV」	指	自動導向車，能夠在物流或生產工廠環境中運送包裹、材料及／或產品的自動化、定製化車輛
「AMR」	指	自主移動機器人，一種利用先進傳感器及算法，設計用於在無人為介入情況下在環境中導航的機器人
「自主決策能力」	指	利用算法及數學模型在無人工干預的情況下作出決策的能力
「軸」	指	自由度，增加軸的數量可使機器人獲得更大的自由度，從而進入更廣闊的空間
「BoM」	指	物料清單，構建、製造或維修產品或服務所需原材料、部件及說明的詳細清單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E」	指	歐洲合格標準(Conformité Européenne)，表明產品符合所有有關健康、安全及環保規定的適用歐盟法令的強制性合規標誌
「CE-EMC」	指	CE標識體系下的電磁兼容性指令，該指令規範電氣和電子設備的電磁干擾
「CE-LVD」	指	CE標識體系下的低電壓指令，該指令界定哪些產品屬於其適用範圍，規定該指令所涵蓋的電氣設備和元件必須符合的基本(安全)要求，並概述製造商為確保符合基本要求而必須採用的合格評定程序
「CE-MD」	指	CE標識體系下的機械指令，涉及機械及若干機械零件，並將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強制性規定與自願性協調標準相結合

技術詞彙表

「控制系統」或「機器人控制系統」	指	管理、指揮和調節機器人行為以實現預期結果的系統，包括機器人內部的嵌入式控制器和雲端軟件
「控制器」或「機器人控制器」	指	集成智能算法的設備或系統，同時管理各種傳感器和執行器，以實現機器人的自主操作
「自由度」	指	機器人系統可自主操作以執行任務的獨立運動軸數量
「具身智能」	指	通過物理形式(如機器人)與環境交互的智能系統，能夠感知環境、認知信息、自主決策和執行動作，並能夠從經驗反饋中實現智能增長和行動自適應
「末端執行器」	指	安裝在機械臂末端的裝置，能夠直接與環境進行交互以執行特定任務，如夾持器、焊接機或噴槍
「端到端導航」	指	直接從外部傳感器為移動自主設備生成控制訊號的方法
「EtherCAT」	指	以太網控制自動化技術，是一種實時工業以太網現場總線系統，於2003年推出，並自2007年起成為國際標準
「執行系統」	指	負責解讀程序指令並協調機器人資源以完成任務的核心軟硬件零部件
「FMS」	指	機器人調度系統，用於協調及優化AMR機隊運作的軟件系統。其處理動態任務分配、路線規劃、交通控制、電量管理及狀態監控，以確保機器人在物流或製造環境中安全高效地運作
「智能機器人」	指	利用AI、機器學習及計算機視覺等技術模擬人類認知及身體機能，從而展現智能行為的機器人
「激光雷達」	指	一種利用光來測量物體距離或範圍的遙感方法
「複合機器人」	指	結合移動底座與一個或多個機械手臂(或操作臂)的機器人系統，使其能在環境中穿梭並執行複雜的操作任務
「多模型配置」	指	機器人系統處理不同零件或任務時，在無人工重新配置的情況下，儲存並切換不同預先編程設定或「模型」的能力
「協調傳感器和執行器」	指	協調及同步傳感器輸入與執行器輸出的過程，以實現複雜且具適應性的機器人行為

技術詞彙表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一項簡化新發明在多個國家提交專利申請流程的國際條約
「physical AI」	指	將複雜的AI算法融入有形的交互系統，使機器人、自動駕駛汽車及智能空間等自主系統在現實(物理)世界中感知、理解及執行複雜的行動
「QR碼」	指	快速響應碼，一種機器可讀的光學標籤，內含所附物品的相關資訊
「RDS」	指	資源調度系統，一種由本集團內部開發的FMS
「強化學習」	指	一種機器學習技術，通過訓練軟件作出決策以達致最優結果。其模擬人類為達成目標而經歷的試錯學習過程
「機器人」	指	一種可編程、驅動機械裝置，能夠進行一定程度的自主運動，設計用於在特定環境中執行預定任務
「RTK」	指	實時動態，一種衛星導航技術，用於提高衛星定位系統得出的位置數據的精度
「感知系統」	指	一種集成零部件，負責收集機器人環境與其自身狀態數據，為控制及決策提供必要資料
「SLAM」	指	同步定位與建圖，用於自主移動機器人及汽車構建或更新未知環境地圖，同時確認它們自身於該地圖中的位置的計算機技術
「UL」	指	美國保險商實驗室，一家領先的產品安全測試和認證機構
「視覺語義地圖」	指	一種結合視覺感知、語義理解及3D點雲數據的多層地圖
「視覺語義識別」	指	通過將圖像或視頻等視覺資料與相關語義知識或文字資料相聯繫，來理解和詮釋該等資料的過程
「VLA」	指	視覺 — 語言 — 動作，一個整合視覺感知、自然語言理解及動作規劃的AI模型。其使機器人或代理能夠解讀人類指令(語言)、感知環境(視覺)，並執行適當的實體動作
「VSLAM」	指	基於視覺的同步定位與建圖，一種特定類型的SLAM，其在傳感器環境與位置均未知的情況下利用3D視覺執行定位與繪圖功能

技術詞彙表

「WCS」	指	倉庫控制系統，一個負責指揮倉庫及配送中心內貨物實際移動的實時軟件系統。其直接與自動化硬體(如穿梭車系統、堆垛機、輸送線)連接，執行來自倉庫執行系統或WMS等上層系統的指令
「輪式人形機器人」	指	人形上半身與輪式底座結合移動的機器人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一款控制及管理倉庫運作的軟件，包括庫存追蹤、訂單執行、出貨及收貨
「世界模型」	指	一種能理解現實世界動態(包括物理和空間屬性)的生成式AI模型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及通過提述而納入之文件或會載有我們目標、信念、期望、意圖或未來預測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前瞻性陳述通常可通過使用「旨在」、「預計」、「矢志」、「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測」、「目的」、「擬」、「或會」、「目標」、「應該」、「展望」、「計劃」、「潛在」、「預計」、「時間表」、「尋求」、「須」、「指標」、「願景」、「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或未能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限，包括「風險因素」所列者，此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戰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預期；
- 我們對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的關係以開展我們的業務的預期；
- 我們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目前經營或計劃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就性質而言，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屬估計。倘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或相關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存在重大差異，並與過往業績有所不同。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有關陳述之日為止。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H股投資涉及高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務請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則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及推出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偏好的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改良及推出結合最新技術進步並滿足不斷變化客戶偏好的創新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的能力。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特點是快速的技術演進、用戶需求的轉變以及競爭的加劇。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地持續推出新產品並升級現有產品。

開發新產品需要大量的研發投資，並涉及許多與技術、營運及市場有關的風險。在研發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無法預見的設計或工程挑戰。為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必須：(i)設計創新、精確且能提升安全性的功能，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ii)持續改善我們現有技術棧的可靠性；(iii)緊跟並有效應對技術進步及新產品上市；及(iv)快速且符合成本效益地作出調整，以因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市況及行業趨勢。

若未能及時預測或應對市場變化或客戶期望，可能會導致客戶滿意度降低、市場份額減少及損失收益機會。倘我們無法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或倘該等產品無法獲得足夠的市場接受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並且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績效。

我們於2020年開始營運。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產品研發及產品的初期商業化。我們僅自2020年起方開始銷售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因此，我們在擴大營運、管理大規模佈局以及維持長期商業關係方面的經驗有限。鑒於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快速演進特性，我們有限的往績記錄使我們難以高度確定地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與營運歷史較悠久的公司相比，我們成功將未來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涉及更多的固有風險、需要更長的籌備時間，以及產生更高的成本。儘管我們在建立技術能力及產品組合方面已投入大量資源，但我們將這些努力轉化為持續商業成功的能力仍未經證明。將新的先進機器人產品商業化需要大量的資源、市場知識，以及具備技術能力的銷售和營銷團隊，以教育並且吸引不同行業的客戶。由於我們的商業化經驗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獲得廣泛採用、

風險因素

達到內部或外部的銷售預測，或提供預期的客戶滿意度。任何無法持續獲得市場接受、滿足不斷改變的客戶需求，或維持生產質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銷售額降低，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打算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故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期繼續在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以推動創新，並維持我們在快速發展的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研發費用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的25.6%、21.0%及17.9%。鑒於技術進步的速度及客戶需求的變化，持續的研發對於強化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及擴展至新的產品領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龐大的研發開支。

然而，鑒於智能機器人產品所涉及的複雜技術需求及精密算法，研發計劃的結果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商業或技術成果。儘管我們努力不懈，我們仍可能無法開發可行的產品，或會面臨技術或法規挑戰，使得商業化延遲或受阻。在某些情況下，新技術或市場趨勢的出現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發工作變得過時，從而可能損害我們收回投資的能力。

此外，即使我們的研發計劃成功達致產品創新，財務效益亦可能無法在數年內實現，甚至完全無法實現。我們無法預測研發回報的時間及幅度，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能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抵銷成本。倘我們無法有效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可上市的产品，或無法達到預期的採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發展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如預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智能機器人行業，特點是快速的技術進步、新興的應用及不斷改變的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行業的持續擴張，以及各行各業對智能機器人產品的日益採用。根據灼識諮詢，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30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074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4.0%，預計至2030年將達人民幣8,500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4.6%。然而，鑒於市場的新生及多變特質，發展的速度與規模、客戶的接受度，以及我們潛在市場的整體規模的預測未必準確。我們的行業預測及內部估計乃基於公開資料來源、第三方報告，以及我們對於技術滲透率、客戶就緒程度及宏觀經濟趨勢等因素的假設。該等預測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影響，例如自動化技術的採用速度較預期為慢、工業客戶延遲轉型，以及政府獎勵或法規支持的波動。倘我們的基本假設經證實不準確，或市場發展與預期不同，我們的商機或較預期大幅縮窄。

此外，智能機器人產品的商業化週期通常需要很長的前置時間、大量的客戶教育與客製化。即使我們的產品在性能或價格上具有競爭優勢，許多目標客戶，尤其是處於自動化早期階段的

風險因素

客戶，可能會因為預算限制、組織就緒程度或偏好現有系統而延遲作出採購決定。任何市場開發的延遲或低於預期的客戶需求，均可能限制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的差異化業務模式未能贏得廣闊的市場認可，或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機器人產業正在快速崛起及發展，市場參與者種類繁多而商業模式、技術重點及商業化策略各不相同。根據灼識諮詢，2025年工業智能機器人產業參與者超過3,000家機器人企業，以收入計算之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3,074億元。儘管市場擁有巨大的成長潛力，但仍處於發展早期階段，尚無普遍確立的商業模式或主導性的競爭框架。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智能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開發與商業化的公司競爭。我們相信採用差異化業務模式能夠有效應對日益複雜的工業自動化需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模式會被市場廣泛接受或優於其他模式。倘客戶無法認識到我們業務模式的價值，則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或在被客戶選擇及續用方面面臨困難。

此外，與我們相比，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廣泛的客戶群、更成熟的銷售網絡以及更雄厚的財務資源。該等優勢可能使其能夠更快速有效地應對新技術、客戶偏好的改變、法規變更及新興市場機會。因此，倘我們無法追上或超越該等成熟參與者的創新及客戶參與速度，我們或會在贏得或維持市場份額方面面臨挑戰。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在此瞬息萬變的市場中維持或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未能達到此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的淨虧損。該等虧損反映出我們的戰略重點為在快速增長的智能機器人市場擴大經營規模，並持續投資研發。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繼續錄得淨虧損，原因是我們預期成本及開支，尤其是與研發、銷售及營銷工作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將會進一步增加。此外，我們預期將因成為公眾公司而產生龐大的成本及開支。我們創造溢利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推出新產品、強化現有技術、吸引並留住客戶、改善營運效率及有效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能夠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人民幣10.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持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進而影響我們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推行戰略計劃或因應市場機會的能力。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及通過股本發售及債務工具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該等外部資金來源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完全無法提供。倘我們無法及時並且以合理的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完全無法取得充足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或增加客戶的消費，或拓展新的地區市場或行業領域，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直接向客戶（包括集成商及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我們預期繼續增加在營銷、品牌推廣及客戶獲取方面的投資，以推動增長。然而，該等工作需要大量資源，且未必總能產生預期的回報。倘我們的營銷活動無法引起目標受眾的共鳴，或無法將認知轉化為實際銷售，我們的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或招募足夠的資深銷售及營銷人員，或無法訓練新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而這可能破壞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戰略，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此，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根據其內部項目週期、預算或不斷演進的自動化戰略而大幅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客戶會重複訂單、增加採購量或繼續以相同水平使用我們的產品，或完全不使用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無法持續滿足或超越客戶的期望、提升我們的產品供應或提供可靠的技術支持，我們現有的客戶可能會流向具備更廣泛產品組合、更具競爭力價格或更長往績記錄的其他供應商。

為推動增長，我們亦需要增加客戶在我們產品上的消費。在智能機器人行業中，客戶消費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客戶對產品性能的滿意度、服務的響應速度、性價比以及在新應用場景中提供價值的能力。倘客戶的接受度停滯不前，或倘各行各業使用案例的擴展速度放緩，我們產生經常性收益或向客戶追加銷售的能力可能會受損。無法推動客戶群深入參與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超過35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並打算繼續拓展國內及國際客戶群。然而，我們拓展新地區市場或行業領域可能會因當地的法規障礙、文化或營運差異，或市場對於智能機器人產品的就緒程度有限而受阻。如果我們無法根據不同地理區域或行業領域的獨特需求來調整我們的策略，或者未能預測客戶的偏好和購買行為，我們的客戶獲取成本可能會上升，而收入卻沒有相應的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整體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經歷產品質量問題，這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降低市場採用、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使產品需要召回，或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索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質量保證措施的有效性，這包括產品所用零部件的質量與可靠性，以及我們確保第三方製造商遵守我們的質量規範與產品規格的能力。智能機器人產品的開發及製造，尤其是涉及複雜控制系統、導航模型及嵌入式軟件的產品，會帶來技術上的挑戰，特別是在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商的製造工藝的情況下。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的製造流程造成的若干缺陷或錯誤或需待產品交付並用於實際環境後方能識別，屆時我們可能需承擔高昂的額外開發成本，以及產品召回、維修、更換或賠償相關費用。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須對因產品缺陷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此類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導致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進而對我們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終端客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不利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儘管我們會盡可能迅速有效地解決產品中的任何問題，但相關補救措施可能無法及時實施、干擾生產流程，或無法令客戶滿意。

風險因素

此外，產品瑕疵，無論是實際上或感知上的瑕疵，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削弱客戶信任，特別是當我們正在不同市場及行業拓展業務時更為如此。即使是個別事件亦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審查或負面宣傳，尤其是在安全性、可靠性及穩定性極為重要的行業。倘我們無法迅速偵測並解決有關問題，或倘我們的補救措施無法達至客戶預期，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失、客戶留存率下降及競爭地位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按時交付優質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維持客戶滿意度及業務增長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第三方製造商所進行的一致、有效且及時的生產。其製造能力或我們的物流營運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延遲我們產品的交付、損害客戶關係，並對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供應鏈及物流營運容易受到各種風險的影響，包括地震、火災、乾旱及洪水等自然災害以及流行病。特別是關鍵公用事業或運輸系統的長期中斷，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持續大量交付優質產品，需要我們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持續協調、穩定的零部件採購及具備健全的質量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維持質量標準或按時交付，則我們可能會面臨訂單取消、財務處罰、客戶信賴流失或聲譽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產品委託第三方製造商進行生產及測試時會面臨相關風險。

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合作製造我們所有的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因此，第三方製造商的流失或無法提供服務，即使是暫時的流失，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任何更換第三方製造商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我們亦可能需要尋找其他製造商以應對產品需求的增加，原因是我們目前的製造商可能沒有能力增加產量。倘我們無法收到製造商製造的大部分產品，或倘我們無法轉換新的製造商，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降低。

我們將產品的生產外包予供應商，並對整個生產過程進行質量控制。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管理」及「業務 — 質量控制」。儘管如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製造商是否嚴格遵守我們的規格及指示，例如生產產品時使用的零部件。我們總是會面臨一個或多個第三方製造商不遵守我們要求的風險，而且我們可能無法立即或完全無法發現該等不遵守的情況。因此，使用第三方製造商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行政處罰、沒收或銷毀若干產品及其收益、吊銷營業執照或施加其他行政或刑事責任。倘製造及銷售有瑕疵的產品，將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償及其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我們容易受到零部件供應短缺及成本增加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達成生產目標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第三方供應商是否能夠及時且足夠地供應零部件，例如芯片、傳感器及電池。任何供應中斷或延遲，不論是由於物流問題或供應商方面的限制導致，均可能妨礙我們按時按量生產產品的能力。自然或人為事件，包括惡劣天氣、工業事故、勞工短缺或罷工，可能會破壞基礎設施、中斷運輸網絡或損害供應商營運。該等事

風險因素

件亦可能妨礙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持續或重複的中斷可能會導致訂單履行延遲、銷售機會流失及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亦面臨零部件價格波動的風險。隨著智能機器人產品的需求增加，零部件的短缺可能會推高採購成本。自然災害或全球性事件(如新冠疫情)造成的干擾，也凸顯出供應鏈的脆弱性。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完全無法取得關鍵的投入材料，或被迫以高昂的價格採購，而沒有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倘我們無法減輕該等供應鏈風險，或無法以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充足數量的必要零部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隨著智能機器人行業的演進，我們面臨競爭加劇、產品更為標準化以及客戶期望提高所帶來的定價壓力。我們的許多客戶，包括集成商及終端客戶，因其規模、採購規模以及與替代供應商的接觸，擁有相當大的議價能力。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包括價格優惠、數量折扣、彈性付款及交付安排。

我們過往的定價模式仍在演進中，當我們拓展至新的垂直市場、地理市場或客戶領域時，可能無法繼續有效。競爭格局，如成熟參與者或新進入者制定的激進定價戰略，可能會迫使我们降低價格及盈利能力。此外，倘客戶認為我們提供的產品差異化有限，或倘我們無法展現明確的投資回報，則我們要求溢價定價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因應客戶需求或市場變化，我們或會被要求以僅需支付很少或無需支付額外費用的方式調整定價戰略、延長信用期，或提供增值服務。儘管該等措施可能有助於維持客戶關係，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產生持續盈利的能力。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增長戰略會成功執行或帶來我們預期的成果。

我們持續執行多項戰略以拓展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拓展業務涉及風險與挑戰。該等商業計劃新穎且不斷演進，其中部分計劃可能無法成功。我們亦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開發技術及建立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計劃將達致我們預期的市場接受度並產生預期的結果。倘我們無法提升變現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主要發達及新興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的客戶遍及超過35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主要發達及新興市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中國以外市場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76.4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總收益的19.1%、14.5%及17.3%。鑒於該等市場預期將成為我們長期增長的重要貢獻者，我們擬通過增加對海外銷售渠道、營銷及客戶支持服務的投資，繼續擴展地理佈局。然而，我們的擴展面臨許多固有的挑戰與風險，包括：(i)遵守跨司法管轄區各種複雜

風險因素

且不斷變更的監管規定的挑戰；(ii)地緣政治不穩定、貿易保護或政府政策的不利變更；(iii)營運複雜性及高資源需求；(iv)貨幣波動；及(v)於新市場中難以獲得品牌知名度及客戶信任。

倘無法成功規避該等風險或無法使我們的商業模式適應當地市場的需求，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國際增長能力，進而對我們的全球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就取得、維持或續期必要批准而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必須取得並維持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所需的執照及批准。智能機器人行業以及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客戶所屬的各類行業均受多個政府機構監管。取得、續期或維持我們經營所需的必要批准、執照及證書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與財務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新法律及法規的採納及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動均可能限制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此外，隨著業務發展及擴張，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批准及執照，並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日分別為263日、186日及167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由於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特點是技術不斷演進、競爭不斷加劇、行業標準不斷變化以及市場需求不斷變化，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因瞬息萬變的趨勢及不斷的技術進步而迅速過時，任何存貨管理不善均可能導致減值增加，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將資本積壓在滯銷存貨，降低我們的流動資金，較高的存儲及處理成本對我們的利潤率構成壓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售後服務的質量。隨著我們的客戶群不斷擴大，以及我們進軍新的地區市場，我們必須拓展我們的售後服務支持網絡，以滿足不斷提高及多樣化的客戶期望。本公司通常提供自交貨日起14個月或自驗收日起12個月的質保期（以先到期者為準）。然而，我們在招募及挽留充足且具備有效支持產品所需經驗及技術知識的合資格人員方面可能會面臨挑戰。倘我們無法迅速回應客戶的詢問或服務要求，尤其是在需求增加的期間，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意，進而對我們品牌的信任度降低，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將我們的服務網絡拓展至國際市場，可能會因不同的消費者保護法及地區服務標準而使我們面臨更高的營運成本及合規風險。

此外，倘我們無法調整售後服務的範圍或交付方式，以符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與競爭對手的能力相匹配，我們可能會失去商機。倘客戶認為我們的支持服務不足，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會對客戶滿意度造成負面影響，並降低重複交易及轉介，最終影響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發展受益於智能機器人行業有利的法規環境及支持政策以及政府補貼。任何未來政府支持或補貼的減少或撤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發展已經並預期繼續受益於政府推動智能機器人行業發展的支持政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法規支持將會繼續維持在目前的水平或根本無法維持。由於政府優先順序的改變、預算限制、政治形勢的轉變或宏觀經濟狀況而導致該等政策的任何減少、修改或撤銷，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倘政府機關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政府補貼，或要求我們償還部分或全部過往收到的政府補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貼通常都是一次性提供，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獲得或受惠於該等補貼。此外，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未來可能獲得的政府補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為我們提供部件及生產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於相同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40.1%、38.7%及32.6%，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14.5%、15.8%及10.1%。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出現中斷、價格大幅上升、減少供應量或終止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我們無法及時及經濟高效地物色及確定替代供應商，我們或會面臨交付延遲、採購成本增加或滿足客戶需求方面的挑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一直在努力豐富我們的供應群體，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減少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或有效緩解與供應商集中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產生充足的資本維持營運及為增長戰略提供資金，或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產生充足的資本，我們的營運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戰略屬於資本密集型，需要在研發、產品推廣及營銷等領域大量投資。隨著我們擴大營運規模及追求增長機會，我們的資本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儘管我們計劃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滿足該等需求，但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仍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超出我們目前的預期。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完全無法取得充足資金，我們或會被要求大幅減少支出、延遲或取消計劃中的活動，或大幅改變公司戰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及其他商業原因可能會使我們需要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發行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利益，並降低每股股利。債務的產生會導致債務償還義務的增加，並可能導致營運及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利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取得、維護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保護我們專有技術及產品免受競爭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強制執行與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以及其他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取並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嘗試通過綜合採用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員工及第三方保密協議及類似手段來保護我們的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95項註冊專利，並提交31項專利申請，該等申請正在等待批准。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然而，我們取得、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仍面臨諸多限制與風險，尤其考量到我們的營運模式。具體而言，我們將整個製造流程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並與外部機構合作進行特定研發活動。儘管我們已實施合約保障措施，包括保密條款及知識產權轉讓條款，此類安排可能不足以防止有關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存在風險在於，我們的製造或研發合作夥伴可能為自身利益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技術，將其洩露給競爭對手，或未能充分保護該等資料（無論出於故意或過失）。任何此類違規行為可能難以偵測或證明，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削弱甚至完全喪失。

此外，我們的專利組合可能無法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為我們技術的所有方面提供全面保護。專利申請程序可能昂貴又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提交及執行所有必要或必需的專利申請，或根本無法提交及執行任何申請。在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已獲授或已申請專利的司法管轄區，我們可能並無若干專有技術的充分知識產權，而該等司法管轄區目前或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此外，若干外國法律並未像其他國家的法律一樣全面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此外，我們可能未能識別我們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部分，以致錯失獲得專利保護的時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所有該領域的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具競爭性的產品。

專利可能失效，且專利申請可能因一些原因而被拒絕，包括已知或未知的專利申請中的缺陷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獲頒發專利，保護範圍可能會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有效阻止競爭對手在不侵犯我們的權利的情況下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因此，頒發專利可能無法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我們的專利亦或會受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專利局質疑，而專利的頒發並不保證其有效性、範圍、可執行性或合法的發明人身份。

此外，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仍然有限。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一旦該等產品的專利年限到期，我們可能面臨任何經批准產品的競爭。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責任並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我們若干競爭對手擁有大量專利組合，且可能會聲稱我們的產品的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該等專利具有廣泛的權利要求，因此我們的產品的某些特徵可能被指控屬於該等專利的權利要求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出法律訴訟，指控我們相關產品的商業化方面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產品未來不會侵犯第

風險因素

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因侵犯第三方專有權利而遭索償，或因我們的經營或我們的產品的設計、開發及分銷侵權而遭索償。此外，我們未必知悉有關我們產品或業務經營的知識產權登記或申請而可能導致我們身陷潛在的侵權索償。另外，我們獲授權使用及賴以經營的若干技術，可能成為第三方提出侵權或其他相關指控或申索的對象。

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公司可能利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得競爭優勢。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我們可能僱用曾為我們競爭對手或相關行業內其他公司工作的僱員。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僱員不會在為我們工作中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技術或商業機密，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經申請尚不為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或主張我們在搜索相關公開記錄時未披露的商標權。我們在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所作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索償，即使並無理據，亦可能：(i)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抗辯；(ii)導致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iii)禁止我們繼續製造或銷售涉及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iv)要求我們對產品進行重新設計、改造或重塑品牌；(v)導致我們訂立特許權或許可協議以取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而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條款訂立協議或根本無法訂立協議；(vi)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或(vii)導致客戶終止、推遲或限制採購受影響產品，直至訴訟判決為止。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與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索償或指控。此類索償未必會升級為法律訴訟，其結果不可預測。倘有任何爭議或訴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辯護中獲勝，或推翻任何對我們不利的判決、裁定或決定。任何該等或未來的程序或訴訟或索償（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代價高昂且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對日常經營的注意力。無論有否理據，我們均可能會因對侵權索償進行抗辯而產生大量法律費用。倘我們未能就該等索償成功抗辯或在該等訴訟中敗訴，我們可能會被禁止使用若干知識產權、面臨巨額損害賠償、罰款及處罰，或被責令停止經營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造成負面宣傳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支付費用以及政府專利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且不符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對我們專利的保護減少或被取消。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多個政府專利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均要求遵守多項程序、文件、支付費用及其他類似規定。違規事件（包括未支付定期維護費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導致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夠進入該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在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的合約

風險因素

負債責任，因為履行履約責任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規限。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合約負債款項將不會被確認為收益，而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相關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6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1天、81天及111天。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若干供應商的付款週期較長、我們客戶的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不佳等，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對我們的付款，我們可能必須作出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現金轉換週期延長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出現波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263天、186天及167天。此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61天、81天及111天。然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82天、96天及127天。現金流入與流出之間的錯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導致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動用營運資金來支付營運開支，進而可能增加財務成本或對資源造成壓力。儘管我們已透過收回款項及與客戶協商還款計劃等方式努力改善貿易應收款項回收狀況及週轉天數，該等努力未必能成功。倘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持續增加或維持較高水平，可能導致現金轉換週期延長，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造成更大壓力。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的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不斷變化的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發展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出於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考慮而出台的國際貿易政策、法律法規(包括關稅、貿易限制、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措施)可能變動。該等措施通常受宏觀地緣政治動態影響，包括中國與其他國家及地區(如美國)之間的整體關係變動。若該等關係惡化，或採納新的或限制性更強的貿易相關措施，可能擾亂全球供應鏈，增加原材料、零部件或技術成本，抑制跨境貿易、投資及技術交流，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及資本渠道。有關發展亦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金融市場穩定性及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另外，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一項有關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以落實日期為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以多種形式投資與中國(含港澳地區)存在關聯且從事涉及以下三類行業活動的實體(統稱為「受限外國人士」)，施加了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

風險因素

技術，及(iii) AI系統。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對受限外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或被要求申報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禁制交易」，當中包括某些股權收購、某些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某些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在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中的投資)。然而，最終規則包含若干例外投資情況，包括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允許美國人士購買我們的公開交易證券，前提為作出的投資不會賦予美國人士不屬於少數股東保障標準的若干權利。

鑒於我們從事用於機器人系統控制的AI系統開發，此類活動可能被視為最終規則項下AI系統相關的活動範疇，因此，我們可能被視為受限外國人士。相應地，美國人士對我們股權的收購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根據最終規則規定，這將使美國人士承擔向美國財政部進行申報的義務。儘管對我們公開交易的H股的投資(包括於本次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H股)可能屬於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的範疇，投資者應就最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潛在申報義務或其他義務諮詢彼等的法律顧問。

最終規則以及有關對外投資的其他美國政策及法規可能會持續演變，或會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活動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因素。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發佈一份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表示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在審查中，美國政府將考慮實施新的限制或擴大限制，包括擴大限制領域範圍。我們無法排除最終規則或類似法規的範圍、解釋或執行在未來發生擴大或其他修訂，或我們可能會因為有關發展而面臨額外限制或通知規定的可能性。任何有關發展或會對我們吸引美國投資者、從美國市場募資、尋求涉及美國人士的跨境合作或戰略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緊張關係升級並未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鑒於相關政策及監管措施的迅速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發展未來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或H股的交易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包括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到違反、我們對任何違反協定的行為均能及時或完全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亦無法保證我們自行開發的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此外，其他人士亦可能自行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對這類對象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為了強制執行及釐定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必須進行昂貴且耗時的訴訟，若無法取得或維持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仰賴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

吸引和挽留關鍵人士，如主要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合資格行政人員及銷售人員對我們的業務、研發工作及產品成功商業化至關重要。我們的資深領導及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對我們的

風險因素

成就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的行業對高技能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原因是我們無法預測關鍵人員是否會離職或我們是否能夠找到合資格的替代人員。

我們擬增聘合資格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與許多其他公司競爭，以爭取在設計及開發我們的產品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及研發專業人員，以及高技能的營銷、營運及支持服務專業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及挽留專業人員、合資格僱員或其他高技能僱員以助達成戰略目標。倘無法吸引或挽留僱員，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倘我們無法維持多樣化、具包容性及吸引力的工作環境，或倘我們的薪酬及文化不再被視為具有競爭力，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因有關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而受損。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從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因推廣品牌而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是成功的及將會成功，或我們能夠實現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干此類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

我們可能無法在現行租約到期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重續租約，或根本無法成功延長或重續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營運據點。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導致龐大的搬遷費用，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會與其他企業競爭某些地點或理想規模的處所。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延長或重續租約，租金支出亦可能會因為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成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據點，若無法搬遷我們受影響的營運據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登記所需的必要文件，我們未能就我們於中國的四項租賃物業完成租賃協議備案。倘該等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未取得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的適當授權，則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從合法擁有人租賃的第三方租戶將有理由質疑我們於受影響物業的租賃權益的有效性。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有義務將已簽立的租賃協議登記備案。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有關政府機關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遵守規定，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我們估計，

風險因素

因該等未登記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將約為人民幣40,000元，我們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不會因未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備案租賃協議而受到影響。

此外，倘因業權問題引起糾紛或政府行動，我們可能在繼續租用此類物業方面遇到困難，並可能需要搬遷。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而被終止或作廢，我們將需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此類營運遷移至合適的替代物業，且任何有關搬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並造成盈利損失。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減緩有關中斷可能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包括虧損及成本。任何有關中斷、虧損或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偵查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此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被負面報導。監控及偵查該等活動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與財務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被負面報導，這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而倘該等行為乃由我們的僱員作出，則我們須進一步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若干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設立股份激勵計劃，向僱員及其他指定人士授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非常重要，我們可能在日後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倘我們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的金額，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供與股份價值掛鈎的激勵吸引或挽留關鍵人員。

我們的產品受終端市場不斷變化的法規要求所約束。

智能機器人行業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受到相關法規所約束。該等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資料隱私及網絡安全、勞工標準、出口管制及環保等相關法規。隨著智能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各行業和地區的採用擴大，監管機構可能會引入新標準或收緊現有要求，以應對新出現的自動化、人機互動或道德及安全方面的問題。

鑒於行業的快速發展，適用的法規可能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為符合新的法規要求而產生龐大的成本，或在產品開發、認證或部署方面面臨延遲或障礙。尤其是，對AI相關技術、跨界資料流通或自主系統安全性的審查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設計、生產和銷售。

風險因素

未能及時適應或遵守不斷演進的法規標準可能會導致處罰、業務中斷或聲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盪及其他疫情的影響。

有關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化的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工及醫療保健成本、信貸渠道、消費者信心及其它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健康流行病的大範圍爆發或任何嚴重的流行病(例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經營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運營風險。

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確定我們是否將能及時或完全根據目前的保單成功索償我們的虧損。倘我們發生任何不在保單承保範圍內的虧損，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風險成真，我們亦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與不同的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會使我們承受許多風險，包括與分享專有資料相關的風險、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的風險，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增加的開支，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沒有能力控制或監督其行為。若戰略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亦可能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的收購以及新資產、技術及業務與我們自身的後續整合，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投入大量的注意力，並可能導致我們

風險因素

現有業務的資源分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技術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發行攤薄股本證券、舉債、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以及承受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可能會發生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有效管理各種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研發資料以及財務和人力資源資料。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若發生任何重大故障，可能會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以及銷售額及客戶流失，或導致機密資訊遺失或洩漏。我們可能會向客戶或供應商收集業務聯絡資訊，或處理其他不包含個人資料的業務資訊。任何違反客戶資料安全及隱私權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並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會受到損害或中斷，主要原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突發緊急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系統、意圖導致資料、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遺失或損壞的駭客行為、故意或無意傳輸電腦病毒以及其他類似事件。我們在升級系統時亦可能會面臨問題，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不斷發展、日新月異，對我們提出了嚴格的合規要求，且對我們有關處理數據的慣例或政策的擔憂，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從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取得商業資料及聯絡資料。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法規。遵守中國不斷發展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我們擬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要求我們投入更多資源。我們數據隱私及安全常規中的任何實際或推斷不足，包括客戶、供應商及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擔憂，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倘我們將業務擴展至全球，我們將須遵守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數據隱私及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及標準以及合約義務。許多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日新月異，並可能不時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可能導致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衝突規定的變化。詮釋及實施標準以及執法慣例同樣處於不斷變化的狀態，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全面評估我們合規責任的範圍及程度，並可能無法完全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及司法管轄區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詮釋及應用，且其詮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我們的現有慣例不一致。我們將需要保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該等不斷發展的政策，而這需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經營業務所需的數據被盜、丟失或濫用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大幅增加、聲譽受損、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補救措施、賠償開支、業務活動中斷或與抗辯法律申索有關的其他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近年來，世界各地的政府機構日益重視隱私及數據保護。尤其是在中國（我們業務營運的重要基地），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例如，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及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如適用）。此外，隨著我們的客戶在全球範圍內擴展業務，彼等可能會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利用我們的產品，因此需要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產品，以幫助彼等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而受到中國當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檢查、行動、強制行政措施或處罰。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法律合規。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和隱私」。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一直且將一直被視為充分。

除了政府監管外，隱私倡導者和行業組織已經且日後可能會不時提出自我監管標準。該等標準和其他行業標準可能在法律或合約上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可以選擇遵守該等標準。我們預計，未來會繼續提出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新法律法規，但我們尚無法確定這些未來的法律法規和標準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的影響。新法律、對現有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義務的修訂或重新解釋可能會使我們招致額外的成本並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若是如此，倘法律或法規的範圍擴大，要求我們修改數據處理慣例和政策，或擁有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對其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實施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則除了可能面臨的罰款、訴訟、監管調查、公眾譴責、其他索償和處罰，以及重大的補救成本和我們的聲譽受損外，我們還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無法充分解決數據隱私或安全相關問題（即使毫無根據），或無法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準則及其他義務的情況，均需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我們竭力遵守我們公佈的隱私政策以及所有有關所有數據（包括個人數據）的適用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及合約義務，概不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合約義務。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的調查、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罰金及處罰或強制履行命令（包括責令停止處理活動）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提起的集體訴訟），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阻礙目前及未來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以及由我們或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處理的客戶資料，均面臨網絡安全風險，任何重大弱點、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安全漏洞，均可能使我們無法有效經營業務。

我們的產品具有複雜的信息系統。我們已設計並實施安全措施，以防止網絡安全漏洞及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且我們擬於必要時引進額外的安全措施。儘管如此，駭客及其他惡意行為者未來仍有可能試圖取得未經授權的訪問權，試圖修改、變更或竄改我們產品的

風險因素

軟件，或訪問儲存於我們產品內或由我們產品產生的數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的錯誤及漏洞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探測，並可能在未來被揭露及利用，而對此類漏洞的補救可能不會迅速或完全成功。

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我們的信息系統，或任何數據安全漏洞，可能會導致各種風險，包括對我們客戶的損害、不安全的營運條件或產品故障，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法律索償或訴訟程序，這可能對我們不利，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此外，無論其真實性如何，有關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數據的報告，以及有關我們的產品或系統容易受到黑客攻擊或缺乏足夠安全控制的任何看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增長前景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許多客戶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年度採購計劃，而他們實際購買我們的產品通常在每年下半年為我們帶來收入。季節性的程度可能因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每年有所不同，這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如季節性需求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庫存或安排及時生產及交付。如季節性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過剩、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存貨減值虧損的風險。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波動及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的付款方式種類繁多，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處理有關的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第三方渠道進行款項結算的客戶（統稱為「第三方結算客戶」）數目分別為兩家、三家及一家。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停止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有關的風險，包括潛在洗錢風險，因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所知有限。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就第三方付款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而對我們提出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需要撥出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來為自身辯護，而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退還我們所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增長前景及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而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融資安排、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歐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減少。相反，人民幣如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此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動用且日後可能不會動用任何工具以降低外幣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並可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此應付的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在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公開披露方面受制於不斷變更的法律法規，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違規風險增加。

我們目前或將來均必須遵守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例如，一旦成為上市公司，則必須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負責保護投資者及監管證券上市交易的公司）的規則及法規，以及中國的各種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亦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的新的監管措施。我們致力於遵守新的法律法規，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以及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由創收活動轉移至合規活動上。於適應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更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或未能及時適應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更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使我們面臨監管質詢或監管行動，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相關的期望及相關報告責任，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成本增加、聲譽受損，以及對我們業務的其他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排放及廢棄物，亦不會造成嚴重的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監測多項指標，例如耗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耗水量及廢棄物排放量，以管理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培養友好、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日益增加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法規要求向各類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已建立社會保險制度，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制度。僱主須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費率為其僱員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預扣僱員自付的供款金額。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足額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供款缺口約為人民幣1,392千元、人民幣1,402千元及人民幣1,234千元，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約為人民幣176千元、人民幣432千元及人民幣254千元。此外，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中國有關部門可能判定，我們應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足額供款而須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於往績

風險因素

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社會保險規定而受到任何處罰，故並無招致任何行政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解釋**」)，其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解釋，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向本公司提出訴訟。經考慮(i)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解釋不構成社會保險管理領域的法律或行政法規，故社會保險機構預期不會主動援引其作為施加行政處罰的依據；(ii)據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解釋未涉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條款，亦未對企業繳納住房公積金增設額外義務；及(iii)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無需就解釋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解釋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全面遵守解釋及相關法律法規之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繳納欠繳的款項及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因其他原因受到與不遵守勞動法有關的調查，並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與勞動法糾紛或調查有關的高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地震、火災、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事件、全球流行病及人為問題(如網絡安全漏洞、電腦病毒或恐怖主義)引起的中斷的風險。由此類事件導致的業務或信息系統的重大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其中一處當地辦事處及設施或業務夥伴所在地發生重大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洪水或流行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影響到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對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及恐怖主義行為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國家經濟或整個世界經濟造成干擾，正如COVID-19疫情。我們的工程、銷售及營銷以及營運活動亦仰賴網絡及第三方基礎設施、企業應用程序及內部技術系統。若發生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所造成的重大中斷，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營運，並可能承受系統中斷、聲譽受損、開發活動延遲、服務長時間中斷、數據安全性遭破壞及重要數據遺失等情況，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電腦惡意軟件、病毒及電腦駭客、詐騙嘗試及網絡釣魚攻擊在我們的行業中越來越普遍，未來亦可能在我們的平台上發生。任何無法維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基礎設施及服務)的效能、可靠性、安全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後果，包括法律及財務風險以及客戶的損失，並引起訴訟、消費者保護行動或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或會妨礙我們保留現有客戶以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風險因素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維持營運的能力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

自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間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並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慣例。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未來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國家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倘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施法律程序或執行海外判決時，閣下的追索權有限。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幾乎所有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且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向居住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強制執行中國法院對我們或彼等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簽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中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認可並強制執行任何該等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當事人或無法於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強制執行境外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與香港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在生效後將取代該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及香港生效。根據新安排，任何有關人士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惟須受新安排所載條件規限。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遵守有關海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的其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若未能遵守相關規則，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可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為在岸人民幣為止。倘我們不能及時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將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需要人民幣的境內用途，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支付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須繳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於尚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稅務的法規」。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個人收益可免繳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均未明確規定非

風險因素

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有關比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調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就應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優惠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且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稅務的法規」。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涉及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差異顯著。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民法體系基於成文法，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民法體系主要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體系(當中判例法具有約束力)不同，民法體系下先前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如不能遵守相關規則，這可能會對我們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救濟措施產生影響。

我們派付股息受適用的法律法規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溢利派付。可分配溢利界定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的可分配溢利(如有)使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於指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溢利將予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進行的可分配溢利計算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的有關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故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該年度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亦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不會自附屬公司獲得充足分派。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該等期間)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受制於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稅務法律法規的發展，並可能受到其影響。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履行稅務責任的定期審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持續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會面臨任何稅務相關的或有事件。倘我們或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日後未能遵守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我們或相關人士或會就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中國稅務機關調查，這可能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但在中國境內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批准《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該等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提。本公司及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屬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享受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並獲准按其應納稅收入的12.5%計算所得稅，從而將實際稅率降至2.5%。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到期後能進行重續。倘優惠稅收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項支出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要求。

根據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標準、支付薪酬、確定僱員試用期和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均受到更嚴格的要求。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做法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持不同意見，並對我們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按照有關法規規定的比例及基數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統稱「僱員福利」），並預扣應由僱員承擔的僱員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部分僱員支付僱員福利。根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責任為我們的相關僱員支付僱員福利。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考慮到(其中包括)上述事實，基於我們已取得的合規證明，以及我們未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或查詢事實，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在規定的期限內糾正其不符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並繳納滯納金(如有)，且倘該等實體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要求的規定期限內完成糾正並繳納滯納金(如有)，則我們被該等部門處以罰款的風險極低。因此，有關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在不經意間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從而使我們陷入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如我們被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發售價乃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市場，亦不能保證其在全球發售後將會維持，或全球發售後我們H股的市價將不會下跌。此外，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i)我們經營業績及收入的實際或預期波動；(ii)我們未能執行我們的戰略；(iii)營運中斷、自然災害或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重大變動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iv)日後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可能發行的證券的不利市場反應；(v)業界公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vi)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vii)影響我們或我們身處行業的總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viii)法律或法規(或其不同詮釋)的變動或建議變動會影響我們取得或維持產品的監管批准的能力；(ix)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提起的法律訴訟；(x)我們身處行業其他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xi)對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與市場上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於任何其他市場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將於全球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具流動性及活躍的交易市場通常使得價格波動

風險因素

較小及實現投資者買賣訂單的效率提高。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重大差異，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H股的市價下跌，閣下可能損失於我們H股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由於H股的發售價遠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的買方可能面臨實時攤薄。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方將面臨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時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收取其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此外，倘承銷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增加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或H股的成交量發生重大突然變化。此外，近年來股價一直大幅波動。該波動並非總是與股份買賣的具體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有關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導致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的部分），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述，儘管現有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須遵守出售其H股的限制，倘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文所載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或我們不會發行H股。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支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H股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股息宣派乃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作出並受該等因素的限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分派股息予我們的股東。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H股的建議有不利變動，則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可能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如何，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包括摘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該等來源獲得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來源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亦無確認該等來源中所倚賴的相關經濟假設。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又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管轄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編製。由於該等原因，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各種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作為閣下投資我們H股的依據加以過分倚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業務戰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預期」、「相信」、「可能」、「潛在」、「持續」、「預計」、「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等詞彙及該等詞彙與其他類似表達的否定詞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指示。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來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亦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有關我們的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本公司總部、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駐於中國內地，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地更具效率及效益。執行董事於建議上市時並非或將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執行董事遷居香港將對本公司構成沉重負擔及高昂成本，且委任其他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丁震及歐陽麗儀。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應有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於有需要時及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出遊時的聯絡方法；
- (c) 本公司確認且將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本公司財務表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利用不同方法與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高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級管理層保持聯絡，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電話討論。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指南第3.10章第13段規定，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a)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b)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為何認為擬委任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除需要能夠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還需具備(i)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諳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已委任范思齊先生(「**范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負責人及投融資部總監)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認為，范先生在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自其加入本集團以來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有全面了解。然而，范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歐陽麗儀女士(「**歐陽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正式會員，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范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范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范先生及歐陽女士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歐陽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范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歐陽女士亦將協助范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歐陽女士將與范先生緊密合作，並與范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范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范先生亦將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范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項下規定的豁免，使范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上市日期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范先生必須獲得歐陽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倘歐陽女士於三年期間內終止提供有關協助，此項豁免將即時撤銷，且倘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可予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范先生於三年期間得益於歐陽女士的協助，已獲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據此董事(包括任何於本招股章程中列出的擬委任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試行辦法》，我們須就擬議上市於中國證監會辦妥備案手續。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15日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本公司完成有關備案的通知。我們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關於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24,9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9,972,4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提呈發售，並受本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有關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交付、認購或購買並非表示或意味著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不會發生事務變動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17名股東持有的100,00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有關該等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該等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後一年內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29日就內資股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6年5月15日自中國證監會接獲本公司完成有關備案的通知。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或將因彼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其不會購買且尚未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作出的登記或該機關作出的授權或登記豁免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否則不得作出該等行動。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發售或出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酌情聽取法律意見，以告知彼等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亦應自行了解其各自國籍、居住地或住所所在國家申請發售股份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條例和適用稅項的相關法律規定。

承銷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乃由整體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並受國際承銷協議的條件及條件所規限。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承銷」。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預計H股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將其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有關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提交的申請而發行及由內資股轉換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由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予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就我們的H股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我們的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將通過中國結算派發。H股上市公司應將人民幣現金股息劃轉至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再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派發現金股息，以完成現金股息的結付。

H股的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其已同意不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就該等H股向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經簽署的表格，其中附有該持有人的以下聲明：

- 同意我們及各股東的看法，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同意我們及各股東的看法，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上述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的義務。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通過作出申請或購買，即被視為已聲明其並非任何董事、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緊密聯繫人。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稅務責任承擔責任。

語言

除另有訂明外，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然而，如英文招股章程中提及的任何非英文實體的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其各自的原文名稱為準。為方便參閱，本招股章程載列了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如股權及經營數據)可能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載列了按指定匯率將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相互換算的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與港元、人民幣與美元及港元與美元的相互換算，乃按以下匯率作出：

人民幣0.8705元兌1.00港元

人民幣6.8198元兌1.00美元

7.8345港元兌1.00美元

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本公司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趙越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慧智•雲璟17單元7層701室	中國
丁霞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慧智•雲璟17單元7層701室	中國
葉楊笙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盛夏路738弄樟盛苑18號702室	中國
王群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語燕路811號首開龍湖雲著三期3棟2單元9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林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碧雲路777號11號樓1001室	加拿大
劉勇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求是新村1幢3單元506室	中國
陳飛	香港九龍海庭道18號柏景灣10座15樓F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樓1703-06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就香港及美國法律而言：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5樓

就中國法律而言：
上海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1樓、12樓

就國際仲裁法律而言：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1樓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就香港及美國法律而言：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25樓

就中國法律而言：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4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自由貿易試驗區 錦繡東路2777弄11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丹桂路799號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u>www.seer-robotics.ai</u>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范思齊 中國 上海市 自由貿易試驗區 錦繡東路2777弄11號 歐陽麗儀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丁霞 中國 上海市 自由貿易試驗區 錦繡東路2777弄11號 歐陽麗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程林(主席) 劉勇 陳飛
提名委員會	趙越(主席) 丁霞 程林 劉勇 陳飛
薪酬委員會	劉勇(主席) 趙越 程林

公司資料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博航路56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20年4月成立的上海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仙工有限」)，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於2025年3月24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里程碑

下表概述了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本公司的前身上海仙工有限成立 推出頂升機器人、機器人控制器SRC-2000及智能叉車
2021年	正式規模化啟動海外業務 全系列軟件產品上市，完成軟件產品矩陣佈局
2022年	推動3D SLAM技術商業化
2023年	推出SRC-3000FS(叉車版)、SRC-2000-F(S)機器人控制器及SRC-880機器人控制器；推出新型料箱搬運及清潔機器人；推出3D機器人可視化軟件Meta-Map Pro，設立機器人可視化標桿
2024年	推出一體化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大幅提升機器人操作便捷性 推出創新機器人選配系統——星雲系統(Nebula system)，顯著降低機器人獲得門檻 發佈一體化具身智能控制器SRC-5000，實現業界首個全身控制技術突破
2025年	根據灼識諮詢，就機器人控制器銷量而言，我們連續三年位居全球之首 首次將視覺語言動作(VLA)與端到端導航模型同步應用於智能叉車和輪式人形機器人 推出基於SRC-5000控制器的新型具身智能機器人系列；推出SRC-1000系列機器人控制器以涵蓋更多機器人類別(如多足機器狗) 獲評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上海仙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仙軟」)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仙軟於2018年4月28日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仙軟主要從事機器人以及機器人控制器軟件的開發及銷售。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成立及公司發展

成立與早期發展情況

於2020年4月22日，本公司的前身上海仙工有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仙工有限由上海仙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仙班」)(一家由趙先生控制的實體)、趙先生、戴蕭何先生、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共同出資成立，持股比例分別約為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56.20%、25.03%、6.26%、6.26%及6.26%。於2020年7月13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新增資本由本公司創始股東按持股比例以面值認購。

我們的聯合創辦人於機器人領域具備豐富行業經驗與技術專長，並於本公司成立前已明確發展方向及核心研發重點，讓本集團自註冊成立起即可隨即開展產品研發工作。

自2020年起，本集團受益於行業發展向好，包括自動化需求攀升及政府支持政策(如《「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鼓勵機器人於製造業領域的應用，推動我們的產品加速落地，同時助力我們的增長與市場定位。

A輪融資

本公司通過增資及股權轉讓的方式完成了A輪融資(「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A輪融資投資者及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9月16日簽訂的增資協議(「A輪融資協議」)，A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並從上海仙班收購本公司部分註冊資本(「上海仙班轉讓」)：

認購方／受讓方	認購註冊資本	認購代價	從上海仙班收購的	
			註冊資本	股份轉讓代價 ⁽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珠海隱山現代物流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珠海隱山」)	245,734 ⁽²⁾	28,998,130	203,799	24,049,63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匯利道勤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寧波匯利道勤」)	166,493 ⁽²⁾	19,647,273	138,081	16,294,489
科沃斯(海南)投資有限公司(「科沃斯投資(海南)」) (前稱科沃斯機器人(蘇州)有限公司)	87,638 ⁽³⁾	10,341,936	115,739	13,657,940
平潭惠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銀投資」)	/	/	98,204	11,588,721
蘇州瀚海皓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瀚海」)	42,371 ⁽⁴⁾	5,000,000	/	/

(1) 上海仙班轉讓的代價已於2020年11月30日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本項包含珠海隱山及寧波匯利道勤的認購，方式為：根據珠海隱山、寧波匯利道勤、本公司及其當時股東於2020年4月26日簽訂的可換股債券協議及A輪融資協議，珠海隱山及寧波匯利道勤將其各自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人民幣19,486,729元及人民幣13,202,958元，按基於本公司於A輪融資之估值的價格，分別轉換為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65,133元及人民幣111,883元。
- (3) 本項包含科沃斯投資(海南)的認購，方式為：根據科沃斯投資(海南)、本公司及其當時股東於2020年4月30日簽訂的可換股債券協議及A輪融資協議，科沃斯投資(海南)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人民幣4,852,769元，按基於本公司於A輪融資之估值的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1,123元。
- (4) 本項包含蘇州瀚海的認購，方式為：根據蘇州瀚海、本公司及其當時股東於2020年4月23日簽訂的可換股債券協議及A輪融資協議，蘇州瀚海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人民幣1,836,715元，按基於本公司於A輪融資之估值的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565元。

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20年11月23日，由於本公司人民幣7,457,764元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故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42,236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A+輪融資前的股份轉讓

根據2020年11月2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戴蕭何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4,567,200元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給上海仙班並退出股東身份。該代價乃經參照本公司於A輪融資的估值後確定，並已於2020年12月7日悉數結清。

於2020年12月，上海仙一作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而成立，上海仙三則作為聯合創始人(即趙先生、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控股公司而成立，趙先生擔任兩家企業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根據於2020年12月3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仙班以代價人民幣5,481,802元及人民幣2,700,026元分別向上海仙一及上海仙三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約18.27%及9.00%股權，並退出股東身份。該代價乃經參照本公司於A輪融資的估值並經考慮該轉讓旨在激勵僱員及認可共同創始人對本公司的貢獻後確定，且該代價已於2021年3月31日悉數結清。

於2021年2月，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分別作為王群先生及葉楊笙先生的控股公司而成立，趙先生擔任兩家企業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根據於2021年3月1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於2022年12月1日簽訂的補充協議，王群先生及葉楊笙先生各自以代價人民幣2,386,224.31元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分別轉讓給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該代價乃經參照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後確定。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重組乃為王群先生及葉楊笙先生的財富規劃目的而實施。

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天津德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德輝」)及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1年3月31日簽訂的投資協議，天津德輝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上海仙六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5,263元(「上海仙六轉讓」)，並以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26,316元(「A+輪融資」)。上海仙六轉讓的代價已於2021年4月7日悉數結清。

B輪融資

本公司通過增資及股權轉讓的方式完成了B輪融資(「B輪融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新增註冊資本認購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B輪融資投資者及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1年12月22日簽訂的增資協議，下列B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認購方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南京賽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京賽富」)	212,985	44,000,000
嘉興騰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騰元」)	29,043	6,000,000
杭州富陽賽富億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賽富億安」)	96,811	20,000,000
南京賽富雨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賽富雨林」)	48,406	10,000,000
杭州蕭山浩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浩瀾」)	145,217	30,000,000
天津德輝	32,270	6,666,667

B輪融資中的股權轉讓

根據賽富億安、本公司、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其控股公司、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以及下文所載相關轉讓方於2023年3月8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賽富億安同意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且代價已於2023年4月12日悉數結清：

轉讓方	受讓方	收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基準
趙先生	賽富億安	43,275	8,940,000	經相關各方參照本公司於B輪融資中的估值進行公平磋商後確定
上海仙六	賽富億安	11,617	2,400,000	
上海仙七	賽富億安	10,456	2,160,000	

2022年6月增資

於2021年10月，上海仙五作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而成立。為了僱員激勵目的且為了表彰聯合創始人對本公司的貢獻，於2022年6月23日，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上海仙七及趙先生分別以面值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1,363元、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247,542元、人民幣19,349元、人民幣24,612元及人民幣98,450元(「2022年6月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4年1月遠橋轉讓

根據杭州遠橋智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遠橋」)及下文所載相關轉讓方簽訂的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杭州遠橋同意向惠銀投資及蘇州瀚海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轉讓方	受讓方	收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基準
蘇州瀚海	杭州遠橋	166,667	21,519,554	經相關各方考慮轉讓的時點及蘇州瀚海及惠銀投資的退出計劃進行公平磋商後確定
惠銀投資	杭州遠橋	386,290	49,876,500	

代價已於2024年5月23日悉數結清，且於遠橋轉讓完成後，蘇州瀚海及惠銀投資退出股東身份。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11,617,364元，分為11,617,36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C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我們當時的股東及下文所載C輪融資投資者於2025年4月20日簽訂的增資協議，下列C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新發行股份(「C輪融資」)：

認購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無錫市梁溪科技城洪泰新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洪泰投資」)	189,745	50,000,000
南京賽富	75,898	20,000,000

2025年5月增資

於2025年5月6日，上海仙三、上海仙五、趙先生、上海仙七及上海仙六分別按面值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2,815元、人民幣350,977元、人民幣91,700元、人民幣22,943元及人民幣17,881元(「2025年5月增資」)，供僱員激勵之用及表彰聯合創辦人對本公司的貢獻。

2025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25年5月6日，由於本公司人民幣87,590,677元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故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歷史股權轉讓的稅務繳納事宜

於2021年及2023年，本公司發生了股本的股權變更（「**歷史股權轉讓**」）。於歷史股權轉讓中，本公司負責稅務申報的人員在協助趙先生、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相關董事**」）處理稅務事宜時，因對中國稅收法規不熟悉，對相關董事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計算有誤。因此，相關董事少繳了部分個人所得稅。為籌備建議上市，相關董事對其稅務合規情況進行了審查，發現了歷史股權轉讓所涉個人所得稅的少繳問題。儘管尚未有相關稅務機關發出通知要求繳納上述欠繳稅款，但趙先生、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均自願於2025年5月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了欠繳稅款及滯納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36元、人民幣685,139.91元及人民幣2,006,134.84元。

本公司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採取並實施了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定並執行《稅務管理辦法》，對稅務登記、申報、繳納、籌劃及檔案保管等方面作出了規定。

董事認為，趙先生、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有關歷史股權轉讓的補繳事宜（「**該事件**」）並未對相關董事於第3.08條及3.09條項下的適合程度造成負面影響，理由如下：

- (a) 該事件中相關稅款的補繳乃因協助相關董事處理稅務事宜的相關人員對歷史股權轉讓所涉應繳個人所得稅計算有誤而導致的疏忽所致；
- (b) 相關董事已於2025年5月23日向主管稅務機關繳納了欠繳稅款及滯納金，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浦東新區稅務局（「**該稅務局**」）就上述稅款繳納事宜向相關董事出具的完稅憑證可予以證明；
- (c) 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該稅務局的工作人員代表（該稅務局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主管機關，該名員工代表獲授權代表主管機關接受諮詢）。該工作人員代表確認，尚未且不會就歷史股權轉讓對相關董事作出行政處罰；
-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稅務顧問出具的意見，並基於與該稅務局的諮詢情況，且鑒於相關董事已自願繳納上述稅款及滯納金，相關董事被中國稅務機關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 (e) 經諮詢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且能夠有效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
- (f) 各相關董事均無違法記錄，且無任何稅務機關認定其在該事件中的稅款補繳行為構成對中國稅法的違反。

基於與該稅務局的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以及獨家保薦人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合理懷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及合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的概要：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認購註冊資本金額或股份數目	人民幣542,236元	人民幣526,316元	人民幣564,732元	265,643股股份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63,987,339元	人民幣32,000,000元	人民幣116,666,667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本公司融資前估值	人民幣236,012,661元	人民幣568,000,000元	人民幣2,283,333,333元	人民幣3,200,000,000元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0元	人民幣2,400,000,000元	人民幣3,270,000,000元
全額支付代價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2021年4月7日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4月30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概約)	人民幣118.01元 ⁽¹⁾	人民幣60.80元 ⁽¹⁾⁽²⁾	人民幣206.59元 ⁽¹⁾	人民幣263.51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的經調整每股股份成本 ⁽³⁾ (概約)	人民幣3.72元 ⁽¹⁾	人民幣7.18元 ⁽¹⁾	人民幣25.64元 ⁽¹⁾	人民幣32.70元
較發售價折讓 ⁽⁴⁾	95.79%	91.88%	71.01%	63.03%
代價基準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均由相關方經計及投資時點及本公司發展階段後公平磋商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已全額使用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拓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被悉數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估值波動的原因	從A輪融資到A+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頂升機器人、機器人控制器SRC-2000及智能叉車，提高了我們的市場知名度。 從A+輪融資到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正式大規模啟動海外業務；(ii)我們全系列軟件產品(包括MWMS倉配一體化系統、RDS及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上市，完成軟件產品矩陣佈局；及(iii)我們在B輪融資階段收入快速增長，展現出商業化潛力。 從B輪融資到C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推出SRC-3000FS(叉車版)、叉車專用SRC-2000-F(S)機器人控制器及頂升機器人專用SRC-880機器人控制器、新型料箱搬運及清潔機器人及3D機器人可視化軟件Meta-Map Pro；及(ii)我們在C輪融資階段收入快速增長，展現出商業化潛力。 從C輪融資到上市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並取得更多關鍵業務里程碑，其中包括(i)發佈一體化具身智能控制器SRC-5000，透過逐步商業化，實現業界首個全身控制技術突破；(ii)首次將先進的端到端導航模型與視覺語言動作(VLA)同步應用於智能叉車和輪式人形機器人；及(iii)推出全新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線，包括基於SRC-5000控制器的輪式人形機器人，及SRC-1000系列機器人控制器以涵蓋更多機器人類別(如多足機器狗)，體現了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及商業化服務的努力。			
戰略利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其市場影響力、知識及經驗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表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我們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 (1) 考慮到了本公司於2025年3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2) 儘管本公司估值有所增加，在A+輪融資中，每股股份成本有所下降，原因為A+輪融資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使得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大幅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成立及公司發展—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3) 經調整每股股份成本乃經參考上文「成立及公司發展」一節所載本公司於2020年及2025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調整。
- (4) 根據發售價101.60港元與經調整每股股份成本相比計算得出。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進行若干公司活動前的同意權、反攤薄權及知情權。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的全部特殊權利均已遵照指南第4.2章的規定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使贖回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除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外，對於所有其他特殊權利，若上市未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因上市申請被撤回、否決、退回或失效所致之狀況），該等特殊權利將恢復效力。

《民法典》第143條規定，民事法律行為應由具備民事行為能力之當事人實施，基於真實意圖，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之強制性規定或公共秩序及道德，始為有效。基於意志自主原則，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先前授予之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此乃相關各訂約方達成之合意撤銷安排。該追溯性終止安排並未違反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之任何強制性規定，對各訂約方應具法律約束力。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協定之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視為自始無效。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上市日期前不少於120個足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上文所載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全部特殊權利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終止，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並無特殊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獨家保薦人已就申報會計師採納的贖回權會計處理進行以下盡職調查：

- (i)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特別權利的補充協議，並注意到本公司授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不可恢復；
- (ii)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以評估將贖回權呈列為權益而非金融負債的理由及合理性；
- (iii) 獨家保薦人與申報會計師進行專家盡職調查訪談，以評估申報會計師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其意見相關依據的充足性以及採納的假設及條件的合理性；
- (iv) 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確認贖回權已根據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特別權利的補充協議不可撤銷地終止；及
- (v) 獨家保薦人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討論該事項，後者認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

珠海隱山

珠海隱山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其擁有兩名普通合夥人，即普洛斯(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洛斯(珠海)」)及珠海普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珠海普郵」)。普洛斯(珠海)由Unity CMC Holdings Limited(「Unity CMC」)全資擁有，而Unity CMC由GLP Pte. Ltd.(「GLP」)間接控制，GLP為全球領先的主題型投資機構及產業運營商，專注於物流、數字基礎設施及可再生能源等具有廣闊市場空間及長期增長動力的領域。珠海普郵由上海隱山普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隱山」)全資擁有，而上海隱山65.00%權益由Unity CMC持有，35.00%權益由珠海隱山領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珠海隱山領創」)持有。珠海隱山領創40.00%權益由董中浪(彼於物流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持有，另有40.00%權益由珠海市東方澤宇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珠海東方澤宇」)持有。珠海東方澤宇由東方浩(一名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於物流及戰略諮詢領域擁有深厚經驗)全資擁有。珠海隱山擁有3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珠海普隱物流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普隱」)持有約34.19%合夥權益。珠海普隱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隱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上海隱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隱山全資擁有及由上文所述的GLP最終控制。其餘31名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的合夥權益均未超過13.10%。

於珠海隱山主動聯繫以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後，本公司通過其融資活動與珠海隱山建立了關係。珠海隱山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0年6月30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²⁾，GLP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分別超過890億美元及1,200億美元。鑒於珠海隱山的一般管理者最終由GLP控制(GLP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的標準)，而珠海隱山的投資決策最終由GLP透過投資委員會控制管理(其中GLP代表包攬珠海隱山投資委員會的所有席位)且決議案可由委員會成員以簡單多數通過，因此珠海隱山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的規定，於2025年5月27日(即本公司首次上市申請的提交日期)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珠海隱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25%及15.22%。

科沃斯投資(海南)

科沃斯投資(海南)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由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科沃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486))全資擁有。作為服務機器人與高端智能家電行業的領軍者和開拓者，科沃斯始終致力於通過自主研發推動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的創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科沃斯投資(海南)主動聯繫以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後，本公司通過其融資活動與科沃斯投資(海南)建立了關係。據董事所深知，科沃斯投資(海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根據灼識諮詢，按中國家用服務機器人銷售商品總額計，科沃斯於2020年上半年及2024年排名第一，並分別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²⁾為本公司下游服務機器人產業的重要參與者，其中前三名業者於2024年的市場份額合計約70.0%且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190億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的規定，於2025年5月27日(即本公司首次上市申請的提交日期)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科沃斯投資(海南)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5%及6.89%。

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

南京賽富、賽富億安、賽富雨林及嘉興騰元(統稱「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

南京賽富由南京賽富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而後者則由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賽富」，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管理)管理。南京賽富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概無一名持有超過19.61%合夥權益。

賽富億安由杭州富陽賽富嘉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後者則由天津賽富管理。賽富億安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杭州富陽鑫明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富陽鑫明健」)及杭州富陽比特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陽比特旺」)，分別持有約69.44%及27.78%合夥權益。杭州富陽鑫明健由其普通合夥人共青城鑫明健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而共青城鑫明健投資有限公司由李曉明最終控制。富陽比特旺由其普通合夥人青田旺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青田旺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單爾特管理。

賽富雨林由南京賽富雨林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京賽富雨林」)管理，而後者則由天津賽富管理。賽富雨林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南京賽富金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賽富金複」)及南京麒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麒麟創業」)，分別持有65.00%及30.00%合夥權益。南京賽富金複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賽富雨林管理，而南京賽富雨林由天津賽富管理。南京麒麟創業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嘉興騰元由天津賽富管理，並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閻焱，其持有約98.94%合夥權益。天津賽富由天津喜瑪拉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管理，天津喜瑪拉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則由趙鈞及李佳分別持股50.00%及5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主動聯繫以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後，本公司通過其融資活動與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建立了關係。據董事所深知，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截至2021年6月30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²⁾，天津賽富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超過人民幣177.9億元及人民幣185.5億元。各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最終均由天津賽富管理，天津賽富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委員會或以執行合夥人身份指導該等基金的投資決策。具體而言：(i)天津賽富代表包攬南京賽富及賽富億安投資委員會所有席位；(ii)雨林賽富的投資決策須依據合夥協議，經投資委員會五名成員中三名或以上成員批准，其中天津賽富代表佔三席，及決議可由委員會成員簡單多數通過；及(iii)嘉興騰元的投資決策完全由天津賽富以執行合夥人身份指導。因此，不同的持股實體實質上是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根據指南第2.5章應合併視為一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的規定，於2025年5月27日（即本公司首次上市申請的提交日期）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26%及3.90%。

(1) 即不超過其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簽署日期前六個月之日。

(2) 即不超過本公司首次上市申請前六個月之日。

我們的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寧波匯利道勤

寧波匯利道勤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民恒啓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民恒啓智」）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恒旻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寧波恒旻」）管理。寧波民恒啓智由西藏達孜致遠匯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致遠匯才」）管理。西藏致遠匯才由吳海燕及王道平分別擁有51.00%及49.00%權益。寧波恒旻由李聯珠擁有90.00%。寧波匯利道勤擁有4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瑞兆明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瑞兆明遠」）持有約89.65%合夥權益。寧波瑞兆明遠由普通合夥人寧波民恒啓智管理。

據董事所深知，寧波匯利道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天津德輝

天津德輝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深圳越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越奇」）為其普通合夥人。深圳越奇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越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越奇」），西藏越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牛奎光、李建光及王靜波。天津德輝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蘇州和諧超越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和諧超越二期中心」）及深圳和諧超越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和諧超越二期基金」），分別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約60.39%及39.61%合夥權益。蘇州和諧超越二期中心及深圳和諧超越二期基金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深圳越奇管理。

據董事所深知，天津德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關係。

杭州遠橋

杭州遠橋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由杭州遠橋正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遠橋正明**」）管理。杭州遠橋正明由周曉樂及遠橋投資（蘇州）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51.00%及36.38%權益。遠橋投資（蘇州）有限公司最終由周曉樂控制。杭州遠橋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嘉興智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宇**」）持有約55.25%合夥權益。嘉興智宇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遠橋正明管理，其餘五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未超過21.75%。

據董事所深知，杭州遠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關係。

杭州浩瀾

杭州浩瀾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由上海森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森銳**」）管理。上海森銳由上海時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0.00%股權及其餘兩名股東持有60.00%股權（各自持有不超過30.00%股權）。上海時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陳鬱管理。杭州浩瀾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諸暨浩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諸暨浩越**」）持有約35.20%合夥權益。諸暨浩越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森銳管理。其餘八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未超過16.81%。

據董事所深知，杭州浩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關係。

洪泰投資

洪泰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由無錫市星鑫共創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而無錫市星鑫共創投資有限公司則由青島鑫宸科創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青島鑫宸科創實業有限公司直接由盛希泰擁有60.00%及四名其他股東擁有40.00%（各自持有不超過20.00%股權）。洪泰投資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無錫市科益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無錫科益投資**」）及無錫市梁溪科技城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無錫梁溪科技**」），各自持有合夥人權益約49.92%。無錫科益投資由無錫市梁溪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無錫梁溪國資監督管理辦**」）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終控制。無錫梁溪科技由無錫梁溪國資監督管理辦及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最終擁有約38.54%及約28.90%。

據董事所深知，洪泰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關係。

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要投資

我們已獲得三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全部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要投資，彼等分別在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已投資本集團至少12個月。根據指南第2.5章，截至上市申請當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且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95%。上市後，有關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0%。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止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股份於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3及18C.14條亦須遵守出售限制：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總數 ⁽¹⁾	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的 合計持股比例 ⁽¹⁾	已商業化公司禁售期
主要人士⁽²⁾及其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集團				
趙先生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17,050,617	15.43%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 直至上市日期起12 個月屆滿為止
上海仙一	趙先生管理的僱員激勵平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於其中擁有有限合夥人權益	15,461,117	13.99%	
上海仙三	趙先生控制及管理的控股公司，葉楊笙先生及王群 先生於其中擁有有限合夥人權益	7,960,265	7.20%	
上海仙五 ⁽³⁾	趙先生管理的僱員激勵平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於其中擁有有限合夥人權益	4,823,140	4.36%	
上海仙六	趙先生控制及管理的控股公司，王群先生於其中擁 有有限合夥人權益	3,324,871	3.0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總數 ⁽¹⁾	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的 合計持股比例 ⁽¹⁾	已商業化公司禁售期
上海仙七	趙先生控制及管理的控股公司，葉楊笙先生於其中 擁有有限合夥人權益	4,265,688	3.86%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珠海隱山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4,249,432	12.90%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 直至上市日期起六 個月屆滿為止
科沃斯投資(海南)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6,446,709	5.83%	
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4,258,822	3.85%	

- (1)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根據趙先生、王群先生、葉楊笙先生、黃強盛博士及張騰宇博士在領導本公司涉及特專科技產品的核心技術研發過程中所承擔的職責、具備的專業能力以及其在本公司研發部門的資歷，認定該等人員為主要人士。該等主要人士在推動本公司產品創新及整體業務發展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有關其個人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一節。主要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上海仙七、蘇州仙伍一及蘇州仙伍二持有股份，且主要人士於該等平台所持有的所有各自最終實益權益，於上市時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遵守出售限制。
- (3) 蘇州仙伍一及蘇州仙伍二為上海仙五的兩家有限合夥人，趙先生則擔任該等公司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我們聯合創始人的過往創業項目

成立及註銷上海仙知機器人

在本公司於2020年4月成立前，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即趙先生、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連同其他兩名商業夥伴進軍機器人行業，彼等於2015年創辦上海仙知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仙知機器人」)，將其作為首次創業項目。上海仙知機器人聚焦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的研發，僅錄得較小規模的銷量。

在上海仙知機器人發展過程中，創始人在公司管理及發展理念方面逐漸產生差異及分歧，此類情況在初創團隊中並非罕見。該等差異及分歧對上海仙知機器人的業務發展步伐產生影響，並降低了其內部運營和管理的效率。此外，差異及分歧亦導致上海仙知機器人融資受阻，而上海仙知機器人嚴峻的財務狀況令這一難題更加迫在眉睫。因此，上海仙知機器人的股東於2020年3月舉行的股東會上決議清盤及註銷該公司。此後，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決定開啟新的創業征程，並於2020年4月創辦本公司。

在上海仙知機器人的註銷過程中，為了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上海仙知機器人將其所有無形資產(主要為知識產權，包括46項商標、24項專利、11項版權及一個域名，其中部分尚待註冊)及固定資產(主要為辦公設備，例如電腦)以及部分存貨(主要是一些零部件)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6.6百萬元轉讓予其附屬公司上海仙軟。有關現金隨後分配予上海仙知機器人當時的股東。該轉讓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就註銷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隨後，上海仙軟被收購並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我們獲授的與我們特專科技產品有關的核心技術重要專利均由本公司獨立研發，並非來自上海仙軟的現有知識產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專業背景，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憑藉在機器人行業積累的經驗、專業知識和技術訣竅，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作為新創企業的發展進程平穩推進，產品研發與商業化進程有序展開。此外，近年來機器人行業的迅猛發展進一步推動了本公司擴張，使其得以發展至當前規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上海仙知機器人之間不存在其他關係(包括業務、融資或其他方面)：

- (a) 上海仙知機器人的部分過往投資者(即惠銀投資、科沃斯投資(海南))對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表現出強烈的信心，隨後對本公司進行了投資；
- (b) 上海仙知機器人與本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人事重疊。該重疊源於員工基於對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的專業信任自願加入新企業，而非由於兩個實體之間的任何協調調動或計劃僱傭關係延續；
- (c) 上海仙知機器人與本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戶及／或供應商重疊。該重疊乃由於兩家公司處於同一行業領域，因此有若干共同上下游交易對手。然而，與服務逾2,000家下游集成商及終端客戶的本公司不同，上海仙知機器人主要提供定製化、項目制服務，客戶群遠小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上海仙知機器人的客戶重疊範圍有限；及
- (d) 誠如上文所述，於註銷過程中，上海仙知機器人將其所有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以及部分存貨轉讓予上海仙軟。

上海仙知機器人的稅務事件

上海仙知機器人涉及下文所載若干稅務事件(「**稅務事件**」)。稅務事件非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導致，亦非因故意逃稅所致。

- (a) **欠繳個稅**：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為減輕員工個稅負擔及應員工要求，上海仙知機器人的人力資源部門採取薪資拆分安排，即部分員工薪酬通過第三方機構發放。該安排實施時未意識到其違規性。在大約三年內多次發生小額欠繳稅費情況。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未以任何形式參與或知悉有關該等小額款項的安排。
- (b) **增值稅欠繳**：於2019年，某個人客戶從上海仙知機器人購買產品後，未經事先溝通，直接向趙越先生(上海仙知機器人當時的總經理)支付了人民幣100,000元，而趙越先生出於善意將款項轉交銷售及項目部門人員處理，相信彼等會妥善處理相關款項。遺憾的是，相關人員錯誤地將這筆款項用作備用金。因此，相關款項未被確認為收入，因此公司未申報及繳納適用的增值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0月，上海市稅務局向上海仙知機器人出具稅務處理決定書及行政處罰決定書，責令其(i)補繳欠繳個稅人民幣558,062.47元及相關逾期付款利息；(ii)支付欠繳增值稅人民幣16,000元及增值稅附加費，以及相應逾期付款利息；及(iii)支付罰金人民幣287,111.24元(相當於上述欠繳稅款的50%)。截至2020年10月16日，相關稅費及逾期付款費用總計人民幣866,393.47元已全部結清。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稅務處理決定書中要求的補繳欠繳稅款及相關逾期付款利息並不構成行政處罰；及(ii)行政處罰決定書中對上海仙知機器人處以的罰款為法定處罰範圍內的最低水平。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01.60港元的發售價，我們上市後預期市值為112.3億港元，且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法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為15.0%。

除趙先生、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上海仙七及珠海隱山擬由內資股轉換持有的67,135,130股H股外，所有H股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入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i)全球發售中發行10,497,300股H股；(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i)100,00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iv)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股本為110,497,300股股份，則有43,362,17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24%)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並無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考慮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量、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現有股東所持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受限於禁售規定的股份以及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股份，預期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所規限的H股於上市時市值將約為604.31百萬港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01.60港元的發售價)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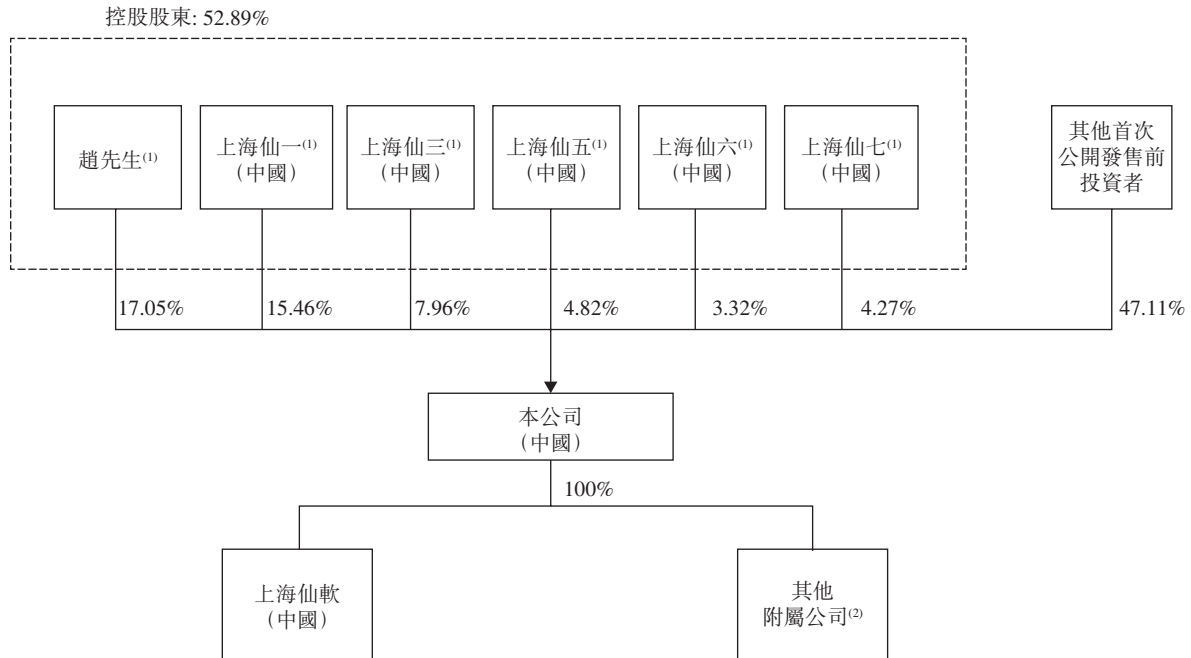
下表為本公司資本化的概要：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已發行 總股本中的 股權
	股份數目	股份股權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股權	H股數目	H股股權	股份總數	
趙先生	17,050,617	17.05%	—	—	17,050,617	15.43%	17,050,617	15.43%
上海仙一	15,461,117	15.46%	—	—	15,461,117	13.99%	15,461,117	13.99%
上海仙三	7,960,265	7.96%	—	—	7,960,265	7.20%	7,960,265	7.20%
上海仙五	4,823,140	4.82%	—	—	4,823,140	4.36%	4,823,140	4.36%
上海仙六	3,324,871	3.32%	—	—	3,324,871	3.01%	3,324,871	3.01%
上海仙七	4,265,688	4.27%	—	—	4,265,688	3.86%	4,265,688	3.86%
小計	52,885,698	52.89%	—	—	52,885,698	47.86%	52,885,698	47.86%
珠海隱山	14,249,432	14.25%	—	—	14,249,432	12.90%	14,249,432	12.90%
寧波匯利道勤	9,654,483	9.65%	—	—	9,654,483	8.74%	9,654,483	8.74%
科沃斯投資(海南)	6,446,709	6.45%	—	—	6,446,709	5.83%	6,446,709	5.83%
天津德輝	5,349,599	5.35%	—	—	5,349,599	4.84%	5,349,599	4.84%
杭州遠橋	4,455,980	4.46%	—	—	4,455,980	4.03%	4,455,980	4.03%
南京賽富	2,327,951	2.33%	—	—	2,327,951	2.11%	2,327,951	2.11%
賽富億安	1,306,751	1.31%	—	—	1,306,751	1.18%	1,306,751	1.18%
杭州浩瀾	1,170,225	1.17%	—	—	1,170,225	1.06%	1,170,225	1.06%
賽富雨林	390,078	0.39%	—	—	390,078	0.35%	390,078	0.35%
嘉興騰元	234,042	0.23%	—	—	234,042	0.21%	234,042	0.21%
洪泰投資	1,529,052	1.53%	—	—	1,529,052	1.38%	1,529,052	1.38%
小計	47,114,302	47.11%	—	—	47,114,302	90.50%	47,114,302	90.50%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	—	—	—	10,497,300	9.50%	10,497,300	9.50%
總計	100,000,000	100%	—	—	110,497,300	100%	110,497,300	100%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前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 (1) 趙先生、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上海仙七、蘇州仙伍一及蘇州仙伍二為控股股東集團。上海仙一及上海仙五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趙先生擔任各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於上海仙一中持有超過10%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仙五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葉楊笙先生、蘇州仙伍一及蘇州仙伍二，分別持有約0.02%、37.36%及49.34%有限合夥權益。趙先生為蘇州仙伍一及蘇州仙伍二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仙三、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為趙先生、王群先生及葉楊笙先生的控股公司（趙先生擔任各公司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55.56%、0.01%及0.01%的合夥權益）。上海仙三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分別持有約22.22%有限合夥權益。上海仙六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王群先生，持有約99.99%有限合夥權益。上海仙七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葉楊笙先生，持有約99.99%有限合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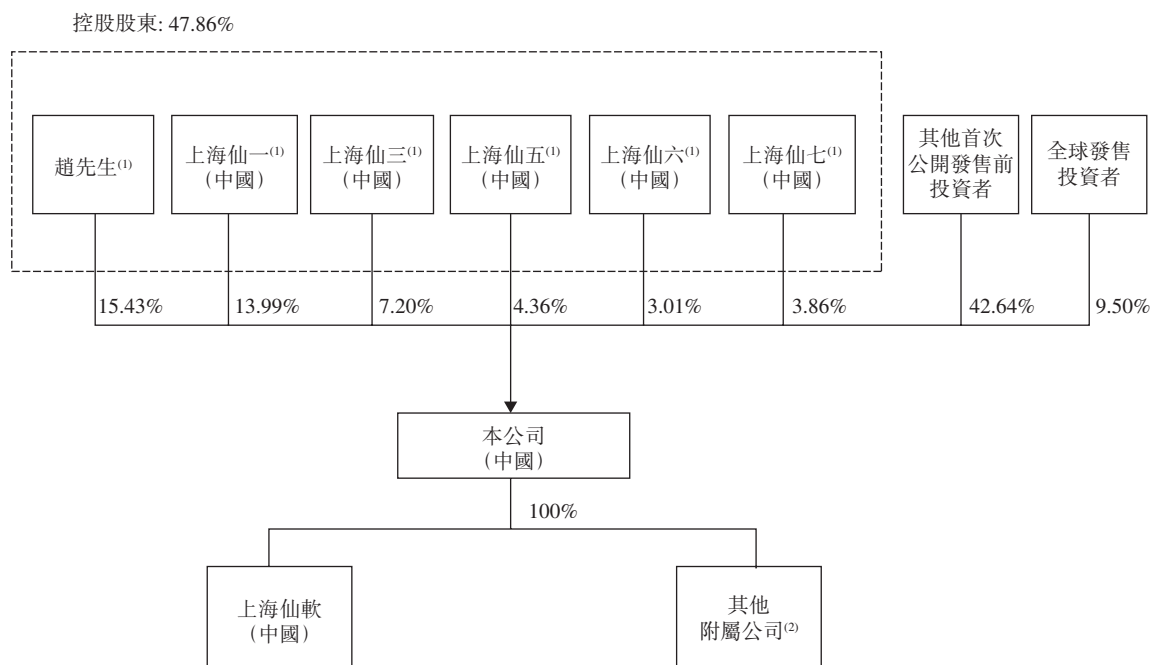
根據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各自的合夥協議，趙先生作為該等合夥企業各自之普通合夥人，擁有完全權限控制及指導其決策流程。有限合夥人均無權參與合夥企業之管理，亦不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

- (2) 我們亦有其他七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兩家從事機器人銷售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及五家無實際業務的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1)-(2) 請參閱前頁所載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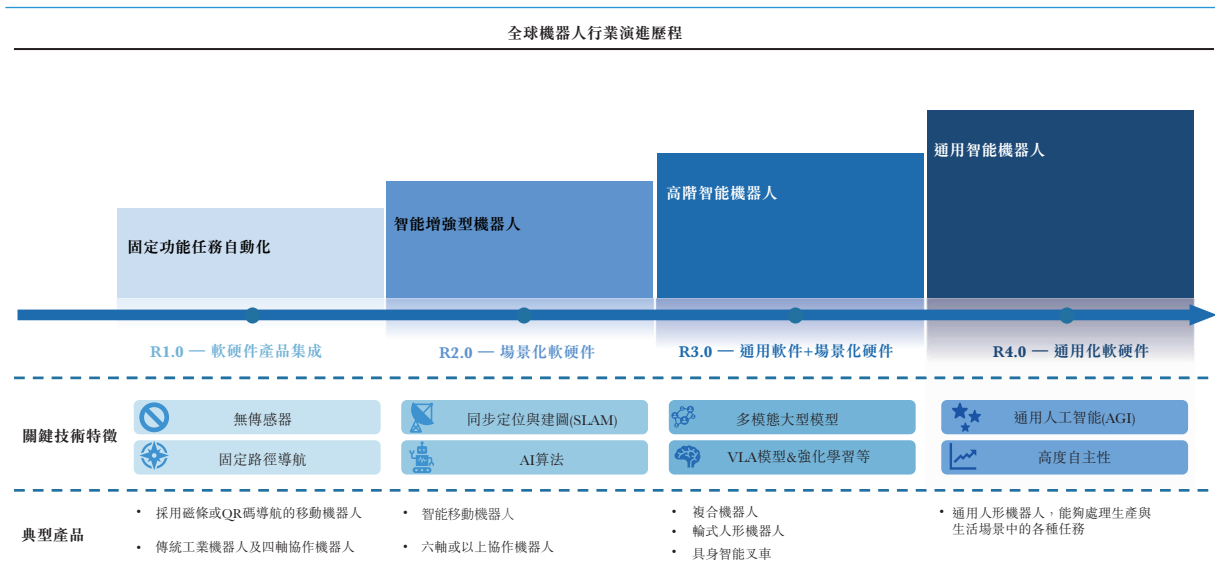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智能機器人行業概覽

機器人概述

機器人指由機械零部件構成的可在兩個或多個軸上移動的可編程機器。自2010年起，在AI、機器學習及大規模數據處理技術的推動下，機器人行業經歷了從功能固定的機器向具備環境感知與決策能力的智能機器人的快速演進。機器人的進化發展可分為四個時代，各時代特徵主要體現在軟硬件集成度與場景適配能力的突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下表載列各代機器人的特點：

	R1.0—軟硬件產品集成	R2.0—場景化軟硬件	R3.0—通用軟件及場景化硬件	R4.0—通用化軟硬件
技術特點	在沒有傳感器、感知力或學習能力的調度後，無法調整行為，完全依賴嚴格的編程，遵循硬編碼的指令。導航遵循預設路線，及其執行邏輯機械且固定，使其無法處理可變性、複雜性或不規則的輸入。	引入傳感器及基礎AI算法，以感知及並對其環境作出反應。檢測環境變化並調整動作的能力也隨之提高。它們配備基本的決策能力並能夠根據具體情況調整反應方式。	憑藉自其他環境的先前經驗所獲得的知識，實現跨任務適應力的轉變。借助大規模多模式數據(包括來自視覺、語音、觸感及運動的輸入數據)，機器人獲得更深入的环境理解。VLA及端到端導航模塊使感知、決策及執行能夠在單一的AI框架內協同運作，從而推動了具身智能的跨任務學習及任務轉移。	R4.0為技術演變的前瞻性階段，在此階段中，機器人將能夠在軟硬件方面實現完全自主推理，持續自我優化和廣泛適應性。

行業概覽

	R1.0—軟件產品集成	R2.0—場景化軟硬件	R3.0—通用軟件及場景化軟硬件	R4.0—通用化軟硬件
應用場景	僅限於可控環境及高度重複、低複雜性的任務。 無法適應超出預先定義的指令。	廣泛應用於商業、工業及公共服務環境。能夠在 特定場景中自主運作並在訓練參數範圍內管理 中等複雜的任務。	能夠處理各種不同的結構化及非結構化的設定， 包括工廠、倉庫、醫療設施及戶外服務場所。 機器人可以根據特定用戶偏好、組織需求或當 地環境條件進行調整，從而支持更專業的工作 流程。實現自主運作，並在各種真實世界場景 中具備更強通用性。	於此未來階段，此類機器人預計將廣泛適用於幾 乎所有企業和消費者場景，能夠與人類協作， 並實時適應各種場景。

全球機器人市場在從R2.0時代向R3.0時代演進的過程中實現了顯著增長。按收入計，全球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2,67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566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4.3%，預計至2030年將達人民幣10,37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9.4%。按銷量計，全球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118.0萬台增長至2025年的208.4萬台，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5.3%。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521.4萬台，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1.4%。

智能機器人概述

智能機器人興起於R2.0時代，該階段通過軟硬件的深度協同開發構建智能化機器人系統。根據《2023年智能機器人技術產業發展白皮書》定義，智能機器人指運用AI、機器學習及計算機視覺等技術模擬人類認知與肢體協調能力，從而展現智能行為的機器人。

按功能和應用場景劃分，智能機器人可分為幾個類型，包括(i) AMR，主要用於室內貨物運輸；(ii)六軸或以上協作機器人，專為安全人機協作設計；(iii)人形機器人，仿人類運動與交互機制開發；(iv)商用服務機器人，在公共場所協助執行客戶接待、物品配送、清潔護理等任務；及(v)其他，主要指特種機器人。

智能機器人通常配備SLAM、多模態傳感及決策算法等先進技術，使其能夠在複雜的空間內實現定位導航、作出實時操作決策並與人類協作。代表性例子包括智能工廠及物流中心使用的AMR（其可動態規劃路線並實時避開障礙物）以及六軸或七軸協作機械臂（其於組裝或檢查任務中與人類操作員進行協作，而無需物理障礙）。

相比之下，非智能機器人依賴預設規則及固定導航系統，通常缺乏環境意識或自適應決策能力。例如，使用磁條或QR碼通過視覺標記沿固定軌道移動的移動機器人或用於重複分揀任務的四軸機械臂均屬此類。該等機器人適用於變量有限的結構化環境，但無法自主響應環境或任務要求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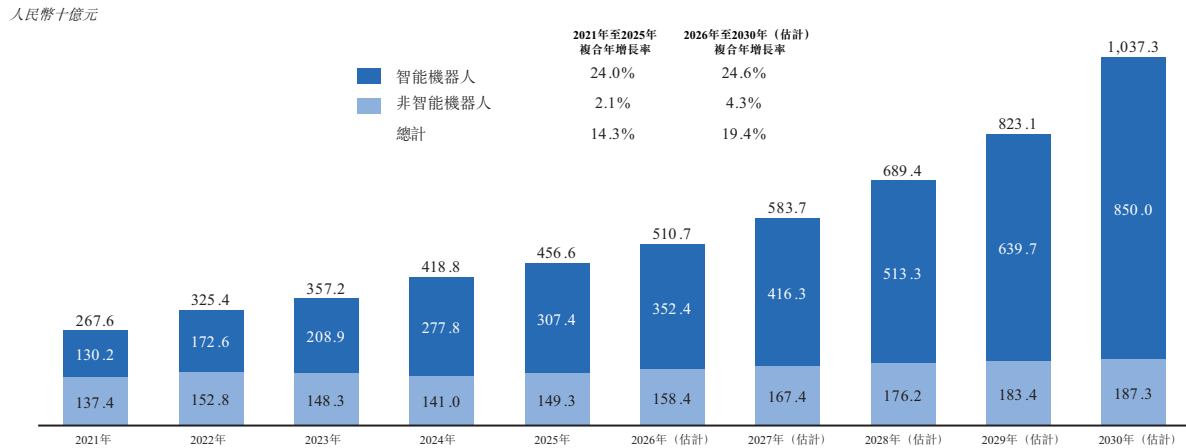
隨著AI技術（特別是在感知、運動規劃及自主決策領域）的成熟，機器人愈發能夠在複雜、非結構化的環境中運行。智能機器人的全球普及率由2021年的43%上升至2025年的64%，且預期將於2030年達致81%，反映了對於可執行複雜、動態任務而非重複、預先編程活動的機器人的需求不斷增加。

在AI的進步及各行業對自動化需求不斷增長（主因是勞動力成本上升、技術工人持續短缺以及企業對提升營運效率、生產力及流程可靠性的迫切需求）的推動下，全球智能機器人產業已進入快速發展階段。按收入計，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302億元增長至2025

行業概覽

年的人民幣3,074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4.0%，預計至2030年將達人民幣8,500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4.6%。按銷量計，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50.62萬台增長至2025年的134.11萬台，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7.6%。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423.79萬台，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7.4%。

全球機器人市場規模，按智能及非智能機器人劃分並按銷售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IFR)、移動機器人(AGV/AMR)產業聯盟及灼識諮詢

工業智能機器人概述

工業場景現已成為智能机器人的主要應用場景之一。智能机器人廣泛部署的典型工業領域包括(i) 3C、(ii)汽車、(iii)自動化設備、(iv)新能源、(v)半導體、(vi)工程機械及(vii)生物醫藥。

工業智能机器人是指應用在工業情境中的智能机器人。智能机器人(主要是AMR及協作机器人)在製造環境中的應用日益增加，以支持精密裝配機質檢等功能。工業智能机器人市場的預計增長有供應方推動及需求方勢頭的雙重支持。例如，在供應方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工業机器人產量由2024年至2025年增加28.0%，反映出製造業活動強勁，自動化普及率不斷提高。在需求方面，3C電子及汽車製造等行業正推動對工業智能机器人的應用。得益於不斷創新及置換週期，於2025年，全球3C產品銷售(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電腦)超過17億台，且預計將於2030年增至超過18億台。

隨著這些行業不斷整合机器人解決方案，工業智能机器人在簡化操作和提高精度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按收入計，全球工業智能机器人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0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86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9.9%，預計至2030年將達人民幣1,985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48.6%。按銷量計，工業智能机器人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5.12萬台增長至2025年的16.09萬台，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3.1%。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99.48萬台，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44.9%。全球工業智能机器人市場的增長速度已超過非工業領域，其在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6.9%，並且預計在2026年至2030年期間將達到23.8%。

智能機器人的工業及非工業應用場景主要在應用環境、操作目標、性能要求及安全標準方面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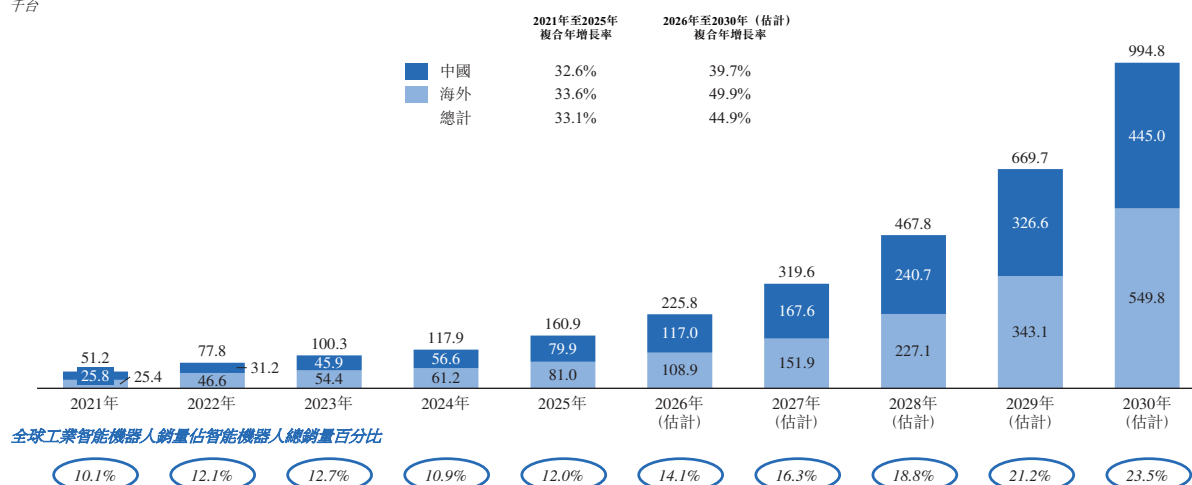
- 工業應用場景指汽車、電子及機械等製造環境，該等場景應用AMR及協作機器人等智能機器人以自主執行任務。例如，在汽車工廠中，AMR在廠房內提供導航以便在焊接及裝配站之間運輸零部件，取代了手動推車，並提升了工作流程效率。協作機器人用於電子生產線，協助高精度螺釘緊固、組件插入或目視檢查等工作，在符合安全標準的情況下與人類操作員進行協作。就2025年的應用場景而言，3C、汽車、半導體及新能源應用場景佔主導地位。3C佔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約30%。按銷售收入計，3C工業智能機器人的全球市場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93億元，預測將於2030年增至人民幣61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2%。汽車為另一個主要應用場景，於2025年佔超過15%的全球市場份額。汽車工業智能機器人的全球市場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45億元，預期將於2030年增至人民幣446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5%。半導體及新能源正成為關鍵增長動力，展現出巨大應用潛力。二者各自於2025年的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預測將分別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16億元及人民幣153億元。
- 非工業應用場景指物流及商業環境，包括配送中心、酒店、醫院及其他公共空間。該等環境中的智能機器人專注於服務交付、動態導航及與人類的頻繁交互。例如，在電商履行中心，AMR自主檢索庫存箱並將其運至分揀站。於酒店或辦公樓內，配送機器人被用於在樓層之間運送物品，其可使用電梯、避開障礙物，並通過語音或觸屏界面與用戶互動。按銷售收入計，商務及酒店服務智能機器人的全球市場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31億元，預測將於2030年增至人民幣1,243億元。在電子商務滲透率持續提升、新零售及第三方物流智能轉型的推動下，倉儲物流¹業穩定增長。此分部智能機器人的全球市場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63億元，預期將於2030年增至人民幣722億元。此外，在產學合作加速、前沿技術(如人形機器人)的研發投資加大的支持下，科研及教育領域亦展現出旺盛需求。其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88億元，預期將於2030年增至人民幣704億元。在加速的數字轉型、攀升的勞動力成本，以及對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日益增長的需求驅動下，智能機器人正持續向非工業領域拓展。

1. 倉儲物流專注於管理商品分銷渠道，主要涵蓋電商、服裝及鞋類、快速消費品及第三方物流等行業的倉儲場景。

行業概覽

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按銷量計，中國及海外，2021年至2030年（估計）

千台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IFR)、移動機器人(AGV/AMR)產業聯盟及灼識諮詢

中國是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的重要樞紐。按銷售收入計，中國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人民幣1,143億元，預計於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2,872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7%。於該期間，中國佔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超過30%的份額。尤其在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中國市場展現出更強勁的增長動能。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人民幣98億元，預期於2030年將擴張至人民幣67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7%，引領該行業的全球增長。該擴張源自於中國工業行業的快速智能化轉型、政府對先進製造的扶持政策，以及產業鏈協同效應的持續強化。未來五年內，中國將維持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約34%的份額。

工業智能機器人的進入壁壘

- **專有核心技術及不斷創新。**工業智能機器人是涉及機械設計、AI算法及軟件工程的複雜集成系統。龍頭企業須具備從核心算法到硬件設計的端到端能力，以實現精確的運動控制、動態感知及多模式交互。
- **高可靠性及系統智能。**工業環境要求在複雜多樣情況下進行長期、高強度的運行。機器人必須防塵、防震，能夠在最短停機時間內保持高負載性能。通過長期應用，市場參與者可積累混合仿真數據集，以供持續演練算法，推動了系統層面的智能化與適應性。
- **綜合產品組合及市場響應。**工業應用場景高度分散，單一產品類型無法滿足所有用例的多樣需求。因此，機器人公司須打造一個包含多種類型及規格的多元產品矩陣，以應對各種行業及應用環境。公司需採用模塊化設計方法創建標準化硬件平台以及可重覆使用的功能模塊，從而能夠快速適應客戶的特定要求以及持續的產品升級。
- **品牌價值與行業認證鑄造信任。**終端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時極其謹慎，通常青睞具有良好行業聲譽及成功案例的供應商。通過獲得質量及安全認證，領軍企業逐漸建立了值得信賴的專業形象及技術權威。

工業智能機器人的威脅及挑戰

工業智能機器人具有高度的複雜性及發展挑戰性，技術改進可能不會如預期般進行。中小企業資金有限，可能擔憂投資回收期過長或無法實現預期回報，該情況一定程度上影響了該領域的發展進程。

智能機器人行業價值鏈

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價值鏈可分為三大核心環節：(i)零部件的開發，包括控制器、傳感器及芯片；(ii)完整機器人系統的設計及開發、製造、組裝及集成；及(iii)將機器人系統應用到特定行業及終端客戶。該等環節有一系列推動整個價值鏈更新迭代的算法及軟件作為支撐。

智能機器人行業正經歷著技術進步與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雙重驅動下的快速變革。在這個不斷變化的格局中，行業參與者不再局限於狹義界定的角色，而是身兼數職，積極投身於前沿技術及自我定位的探索之中。這種角色融合的趨勢，無疑增加了產業鏈的複雜性和多樣性，也促使多元化、個性化的需求不斷湧現。

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痛點

智能機器人行業正經歷快速發展，但仍面臨結構性挑戰，包括客戶需求碎片化、應用環境複雜化及硬件與軟件系統互通性有限等。該等挑戰增加了集成成本、延長開發週期，並限制跨平台協作。此外，強大的多學科能力及大量資本投入需求形成了較高准入門檻（尤其是對於小型集成商而言），從而減緩行業廣泛普及與技術推廣過程。

智能機器人行業的主要驅動力

- **AI的進步**。AI的快速發展正在徹底改變智能機器人行業。通過集成深度學習、強化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及計算機視覺，AI顯著提高了機器人的自主性、學習及決策能力，使得智能機器人能夠從專用機器人過渡至通用機器人。
- **成熟的供應鏈及成本節約**。隨著硬件的國產化和生產規模的擴大，硬件成本顯著降低，交貨時間得以縮短。在軟件方面，算法的快速迭代和開源生態系統的興起提高了智能機器人的穩定性並降低了開發成本。
- **升級的定製需求**。隨著對智能機器人的需求增長，集成商和終端客戶正在從尋求單一功能的機器轉向全面的可定製解決方案。如今，集成商需要更高效的工具來簡化部署和維護流程，而終端客戶則尋求高度智能和定製的服務。
- **政府支持**。世界各國政府正在通過有利的政策和舉措為智能機器人行業提供重要支持。例如，中國的「十四五」規劃優先考慮智能製造，美國通過「國家機器人計劃」促進機器人創新，歐盟的「地平線2020」計劃為機器人研究提供大量資金。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等八個部門聯合發佈的《「十四五」智能製造規劃》強調要加快創新步伐，實現工業機器人及其他智能設備的技術突破。同樣地，《「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設定

明確目標，到2025年將中國製造業的機器人密度提升一倍，並培育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由17部門發佈的《「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聚焦製造、醫療保健及物流等十大重點行業，計劃發展逾200個典型應用場景，在100多項創新機器人應用技術及解決方案上取得突破，扶持一批標杆機器人企業，並建立應用體驗中心及試點驗證中心，以加速商業化進程。

機器人控制系統行業概覽

機器人控制系統介紹

控制系統是智能機器人的核心，通常被稱為機器人的「大腦」。此系統由兩個關鍵部分組成：機器人內置的嵌入式控制器以及管理協調和任務分配的雲端軟件，二者共同使機器人能夠自主運行並適應環境。從感知到執行，控制系統是每個主要功能的基礎，使其成為開發智能機器人的關鍵元件。嵌入式控制器整合了運動控制、定位（例如SLAM）和傳感器管理的核心算法，使機器人可以準確地感知週遭環境並進行移動。雲端軟件則運用智能調度與優化技術，進行任務分配並協調多機器人集群運作。此種混合式架構既支持單機自主性，亦保障協同效率。

機器人控制系統的演進

早期機器人控制系統採用簡易技術，如微控制器及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以應對基本的工業任務。於20世紀70年代，首代ACC系列車輛控制器問世，使磁導引機器人得以於結構化程度更高的環境中運作。於2016年左右，出現基於SLAM的控制系統，使機器人能於動態環境中實現自我感知與定位，自主性得以提升。自2024年起，人工智能的發展促使控制系統融入基礎模型及高階推理能力，推動機器人向認知層級自主性邁進，使其能理解目標、適應變化的條件，並與其他系統協同合作。

機器人控制器全球市場

隨著機器人自主性提升和普及，全球對高性能控制系統的需求持續上升且預計將繼續增長。全球機器人控制系統潛在市場總規模預計在2025年達到人民幣1,000億元，該估算乃基於機器人控制系統佔機器人整體物料清單（「BoM」）10%至20%的假設。控制器作為機器人控制系統的物理零部件，由提供商通過兩種銷售模式提供：(i)安裝於機器人內，及(ii)作為獨立產品銷售。於第二種銷售模式下，控制器提供商通常通過提供集成機器人解決方案（結合軟硬件和控制器，均為捆綁銷售的組成部分）而非單獨銷售控制器（作為獨立收入來源）來獲得收入。

市場擴張主要由兩種結構性力量推動：(i)工業及非工業領域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增加以及(ii)機器人任務日益複雜及對智能化的要求不斷提高。全球機器人控制器的普及率（定義為從事獨立機器人控制器銷售的供應商商業銷售機器人的總量）已由2021年的1.2%增至2025年的3.7%，且預期將於2030年達致7.3%。這一轉變反映了控制系統日益增加的重要性，其不僅是基礎功能的實現載體，亦是智能化及可靠性方面的區分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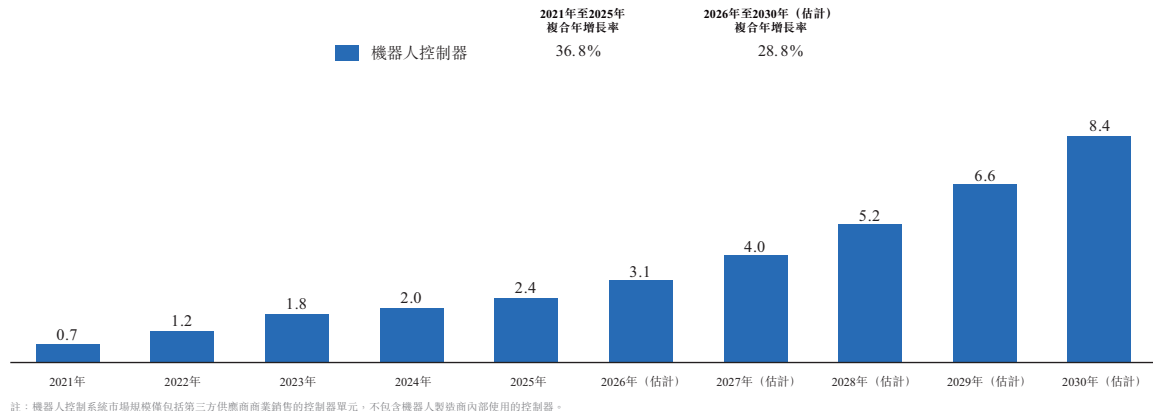
全球機器人控制器市場中，從事獨立控制器供應的供應商的控制器供應量由2021年的6.0千台增至2025年的49.7千台，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8%，預計到2030年將達308.3千

行業概覽

台，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6%。按收入計，全球機器人控制器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4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6.8%，預計到2030年將達人民幣8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28.8%。中國在全球機器人控制器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展現出市場採用率的領導優勢。在中國從事獨立控制器銷售的供應商所供應的控制器數量，從2025年的25.7千台預計將增長至2030年的151.0千台，反映出2026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達40.2%。在此快速增長期間，中國始終保持全球市場主導地位，佔全球機器人控制器市場總份額約50%。

全球機器人控制器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附註：

- (1) 指(a)安裝於機器人內的控制器，與(b)由從事獨立控制器銷售的供應商作為獨立產品銷售的機器人控制器的總銷售額。機器人控制器市場規模僅包括從事獨立控制器銷售的供應商從商業銷售的控制器單元所產生的收入，不包含機器人製造商內部使用的控制器。

資料來源：移動機器人(AGV/AMR)產業聯盟及灼識諮詢

機器人控制器的進入壁壘

- 先進的算法能力及系統層面的技術壁壘。領軍企業必須具備關鍵算法領域的持續研發能力，包括動態路徑規劃、多傳感器融合及自適應決策，使機器人能夠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可靠運行。此外，開發專有實時操作系統及控制框架對於確保整體系統的穩定性及性能至關重要。
- 生態系統互用性。機器人控制器必須支持廣泛的通信協議及硬件接口，以確保與各種傳感器、執行器及自動化部件的兼容性。

機器人控制器的威脅及挑戰

機器人控制器市場於緊跟智能機器人不斷變化的需求方面面臨挑戰，特別是由於技術僵化及生態系統碎片化。此外，不同機器人類型之間缺乏統一的開發框架可能會增加集成複雜性，並在某種程度上限制市場的發展潛力。

行業概覽

機器人控制器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及趨勢

- **應用場景的去中心化**。各種行業的多樣化需求使得單一公司難以開發可滿足所有不同需求的定製化控制系統。眾多製造商選擇向外部供應商購買成熟控制器及控制系統，此舉可加快產品迭代速度，並更容易適應不同應用場景。
- **供應鏈成熟度及核心技術突破**。隨著原材料成本日漸穩定及生產流程的持續改進，控制器硬件製造成本預計將繼續下降。此外，核心技術的突破，尤其是將AGI融入控制系統算法，大幅提升了機器人的智能及協作能力。

工業智能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行業的競爭格局

全球機器人市場仍然分散。工業場景目前已成為智能機器人的關鍵應用場景之一。根據灼識諮詢，按2025年工業智能機器人銷售收入計，本公司於2025年排名全球第七。根據灼識諮詢，按2025年搭載其控制器的工業智能機器人數量計，本公司在工業智能機器人公司中排名全球第二。根據灼識諮詢，按2025年機器人控制器銷量計，本公司在機器人控制器行業排名全球第一。

排名	公司	2025年全球工業 智能機器人銷售收入 (人民幣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¹⁾	13.0	4.6%
2	公司B ⁽²⁾	11.8	4.1%
3	公司C ⁽³⁾	4.0	1.4%
4	公司D ⁽⁴⁾	3.7	1.3%
5	公司E ⁽⁵⁾	3.4	1.2%
前五大小計			12.6%
7	本公司	3.0	1.1%

附註：

- (1) 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丹麥的公司A(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為協作機器人的全球領導者，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各行業。
- (2) 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B(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為機器視覺與移動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主要服務於工業應用。
- (3) 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C(一間私營企業)，為自主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主要服務於光伏領域。
- (4) 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台灣的公司D(台灣新興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為全球協作機器人領域領導廠商，向市場提供嵌入式視覺系統、軟件及基於應用的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5) 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E(一間私營企業)，為協作機器人的全球領導者，產品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
資料來源：移動機器人(AGV/AMR)產業聯盟、同業廠商年報、專家訪談及灼識諮詢

本公司、公司B及公司C主要專精於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內的AMR，而其他競爭對手則主要專注於協作機器人。於2025年，本公司機器人的SLAM定位精度達到 $\pm 2\text{mm}$ ，產品毛利率維持在38.4%。相比之下，公司B的機器人產品的SLAM精度達到 $\pm 5\text{mm}$ ，毛利率約為35.0%。

下表為根據灼識諮詢，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按搭載其控制器的工業智能機器人數量排名的前五大機器人公司。2025年，搭載該五大公司控制器的工業智能機器人總數佔工業智能機器人總量約32.3%。

排名	公司	2025年全球工業 智能機器人數量 ⁽¹⁾ (單位：千台)	市場份額 ⁽²⁾
1	公司B	15.0	9.3%
2	本公司 ⁽³⁾	12.3	7.7%
3	公司A	8.7	5.4%
4	公司F ⁽⁴⁾	8.5	5.3%
5	公司C	7.4	4.6%
小計		52.0	32.3%

附註：

(1) 指搭載各公司控制器的工業智能機器人總數。

(2) 市場份額乃基於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的總數(即2025年的160.9千台)計算。

(3) 指7,924台獨立機器人控制器及4,421台集成至機器人以及機器人充電器的機器人控制器，於2025年帶來總收入人民幣385.1百萬元。

(4) 於2019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F(一間私營企業)，為協作機器人領域的全球領導者，主要服務於工業應用。

資料來源：同業廠商年報、專家訪談及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工業智能機器人產業中排名前五的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在中國，按2025年工業智能機器人銷售收入計，本公司排名第三，按2025年搭載各公司控制器的工業智能機器人數目計，本公司排名第二。

排名	公司	2025年中國工業 智能機器人銷售收入 (人民幣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B	7.8	8.0%
2	公司C	3.8	3.9%
3	本公司	2.5	2.5%
4	公司E	2.4	2.4%
5	公司G ⁽¹⁾	2.2	2.3%

附註：

(1) 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G(一間私營企業)，為協作機器人的全球領導者，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各行業。

排名	公司	2025年中國工業 智能機器人數目 ⁽¹⁾ (單位：千台)	市場份額 ⁽²⁾
1	公司B	13.5	16.9%
2	本公司	11.6	14.6%
3	公司F	7.4	9.2%
4	公司C	7.2	9.0%
5	公司E	4.8	6.0%

附註：

(1) 指搭載各公司控制器的工業智能機器總數。

(2) 市場份額乃基於中國工業智能機器人的總數(即2025年的79.9千台)計算。

資料來源：同業廠商年報、專家訪談及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根據灼識諮詢，於全球機器人控制系統行業從事獨立機器人控制器銷售的五大機器人控制器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就2025年工業智能機器人控制器銷量而言，本公司排名全球第一及於中國排名第一。

排名	排名公司	2025年智能機器人 控制器數量 ⁽¹⁾ (單位：千台)	市場份額 ⁽²⁾
1	本公司	12.3	24.8%
2	公司H ⁽³⁾	9.2	18.5%
3	公司I ⁽⁴⁾	4.5	9.1%
4	公司J ⁽⁵⁾	1.5	3.0%
5	公司K ⁽⁶⁾	1.0	2.0%
小計		28.5	57.4%

附註：

- (1) 指(a)安裝於智能機器人內的控制器，與(b)作為獨立產品銷售的機器人控制器的合計數量。
- (2) 市場份額乃基於從事獨立控制器銷售的提供商的機器人控制器總銷量(即2025年的49.7千台)計算。
- (3) 於1916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H(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為運動控制系統與元件的全球領導者，為移動機器人提供機器人控制器。
- (4) 於2020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I(一間私營企業)，為機器人控制器及整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
- (5) 於2001年成立、總部位於瑞士的公司J(一間私營企業)，為機器人控制器的全球領導者，專注於移動機器人自然特徵導航技術的研發。
- (6) 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法國的公司K(一間私營企業)，為智能機器人的全球領導者，專注於物流及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同業廠商年報、專家訪談及灼識諮詢

本公司的機器人控制器率先通過功能安全認證，領先業界，其控制器可適配超過400種零部件類型，約為競爭對手H、I、J及K等公司的四倍，而該等公司支持的零部件類型均不超過100種。

下表⁽¹⁾列示前五大廠商的主要績效參數：

	SLAM定位精度 ⁽²⁾	功能安全認證 ⁽³⁾	兼容零部件類型數目 ⁽⁴⁾
本公司.....	±2 mm ~ ±5 mm	有	400+
公司H.....	±2 mm ~ ±10 mm	無	不適用
公司I.....	±5 mm ~ ±10 mm	有	100+
公司J.....	±10 mm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K.....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上述資料乃根據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發佈內容。「不適用」指資訊不適用或未可供公開發佈，而「無」則表示並無相關配置。
- (2) SLAM技術的定位精度對機器人的自主性及可靠性至關重要，其直接決定機器人能否於未知環境中安全高效地完成任務。高精度定位確保機器人能精確感知自身在環境中的實時位置與姿態，這不僅關乎機器人導航路徑的準確性，避免碰撞或迷路，亦是其執行所有高級任務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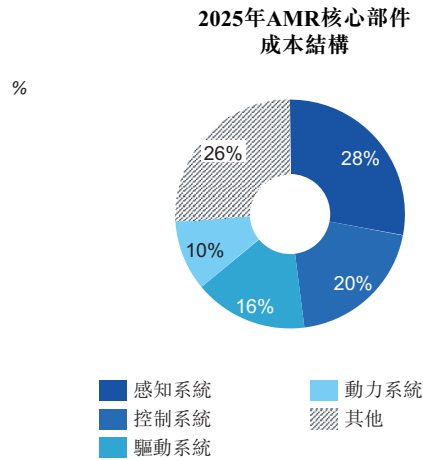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3) 功能安全認證為機器人可靠性與安全性的關鍵指標，其代表系統化且符合國際標準的安全保障框架。該認證證明，當機器人發生故障時，其設計與控制系統能自動進入預先設定的安全狀態，從而將對人員、設備或環境造成危害的風險降至最低。
- (4) 兼容零部件類型數目直接決定系統的集成能力和應用範圍。廣泛的兼容性意味著控制器能與更多類型的傳感器、執行器及外圍設備進行交互，從而顯著提升系統建構的靈活性並降低集成的複雜度。這不僅減少了對特定零部件定製化開發的需求，亦便於未來系統擴充和升級。因此，兼容類型數目乃評估控制器通用性、可擴展性及整體價值的關鍵技術指標。本公司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專家訪談及灼識諮詢

智能機器人主要零部件的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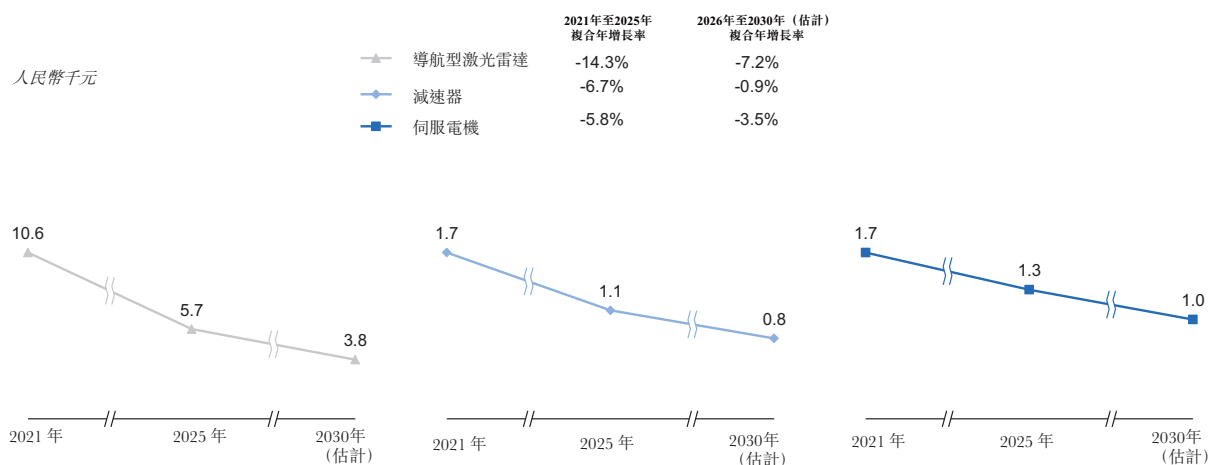
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快速發展與其零部件供應鏈的能力及發展密切相關。工業智能機器人的成本結構可分為感知系統、控制系統、驅動系統、動力系統及其他零部件。以AMR為例，感知、控制、驅動及動力系統的綜合成本佔總成本的70%以上。隨著零部件技術的進步，工業智能機器人的供應鏈已顯著加強，導航型激光雷達等關鍵零部件的成本持續下降，平均價格從2021年的人民幣10.6千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5.7千元，並有望於2030年持續下降至人民幣3.8千元。這一下降趨勢主要得益於技術成熟、生產流程高度成熟且標準化、模塊高度集成及規模化國產生產。



附註：其他中包含結構件及通信模塊等部件。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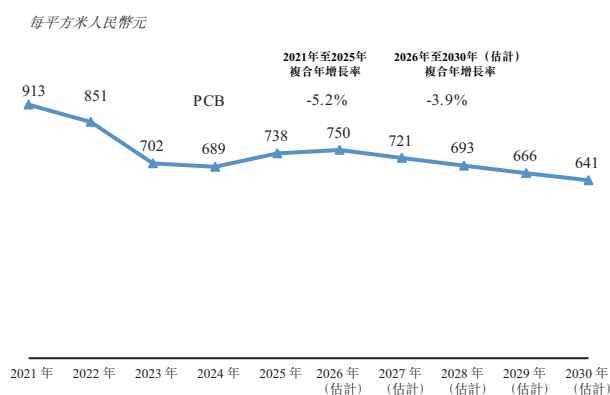
智能機器人行業核心零部件平均價格的歷史及預測趨勢，
2021年至2030年（估計）（以AMR為例）



資料來源：移動機器人(AGV/AMR)產業聯盟及灼識諮詢

機器人控制系統乃智能機器人的「大腦」，每台機器人都配備了控制系統作為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控制系統佔機器人整體BoM成本的10%至20%。機器人控制系統依賴各種電子元件，如印刷電路板（「PCB」）、集成電路（「IC」）芯片、晶體管、電阻器和電容器等。在控制器成本結構中，PCB佔BoM成本逾30%，成為關鍵原材料之一。中國內地作為全球最大PCB生產基地，貢獻全球產值逾50%。產品線全面，不同類型PCB因技術複雜度、材料成本及製程要求差異，價格波動顯著。技術進步帶動生產效率提升及單位材料成本下降，進一步創造降價空間。中國PCB平均單價已從2021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913元降至2025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738元，於2021年至2026年間，PCB平均價格的波動主要由疫情導致的原料價格波動及受具身智能、AI伺服器及車用電子等下游應用需求擴張所驅動。展望未來，隨著供需恢復正常，加之產能擴大，PCB平均價格預計將趨於穩定並逐步下降，預計於2030年將進一步降至每平方米人民幣641元。

機器人控制器行業核心零部件平均價格的歷史及預測趨勢，2021年至2030年（估計）（以PCB為例）



資料來源：Prismark及灼識諮詢

行業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受委託就全球機器人行業進行分析並報告，費用為人民幣750,000元。該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委託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灼識諮詢提供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等專業項目。

灼識諮詢採用多元研究方法，結合一手與二手資料進行研究。一手研究包括進行消費者調查、行業主要專家及同業領導廠商訪談；二手研究則分析各類公開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政府部門公開資料、同業廠商年報、行業組織報告，以及灼識諮詢內部資料庫等。

本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全球總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未來十年內預計將保持穩定趨勢；(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在預測期間持續推動行業增長；及(iii)不會出現可能對市場狀況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監管政策變動。

董事確認，經合理查詢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未發生可能限制、相矛盾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下文包含的信息不應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機器人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1年12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機器人發展的戰略目標為到2025年，將中國打造成為全球機器人技術創新策源地、高端製造集聚地和集成應用新高地。該計劃強調統籌行業管理、科技、財政、金融等部門的資源和力量，加強政策協同，支持機器人產業創新發展。

於2024年7月29日，工信部頒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2024版)**》(「**規範條件**」)及《**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管理實施辦法(2024版)**》(「**實施辦法**」)，並於2024年8月1日生效。規範條件著重提高行業准入門檻，明確企業在技術研發、產品質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實施辦法規定，工信部將對合資格工業機器人企業實行公告管理，企業按自願原則進行申請，同時細化申請程序、動態評價和退出機制，確保符合規定。規範條件和實施辦法是促進行業技術進步和規範發展的行業引導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審批的前置性和強制性，企業可以根據該等條文自願申請規範公告。我們正按規範條件積極推進產品認證。

適用於機器人行業的國家標準分為推薦性國家標準(GB/T)與強制性國家標準(GB)兩類，其中推薦性國家標準並非必須強制執行。我們符合所有適用的強制性國家標準，包括：《**工業環境用機器人 — 安全要求 — 第1部分：機器人**》和《**電磁兼容 — 通用標準 — 第4部分：工業環境中的發射**》等。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機器人及集成系統屬於鼓勵類產業。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國政府須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及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適用該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在中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管均適用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制度作出規定，包括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應急處置制度等。

根據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十二個中國監管機關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及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網信辦，負責組織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如相關監管機關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相關監管機關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該等辦法。該等活動包括工業各行業各領域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管理、運行維護、平台運營等過程中產生和收集的數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目錄2025年版)**》，及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該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未列入上述三個類別中任何一個的產業一般均對外國投資開放，除非中國其他法規和規章另有明確限制。智能器件、機器人等人工智能技術研發與應用屬於《**目錄(2022年版)**》範圍，因此鼓勵外國投資者投資本集團業務。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2024年版)**》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0年

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設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領導下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根據租賃合同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在租賃房屋租賃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更的除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根據商標所有人的要求續展十年。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出版)。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關於其作

品發表、署名、修改、完整性、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製、改編、翻譯、匯編的人身權和財產權，以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披露權、開發人員身份權利、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3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管並公佈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即將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已詳細闡述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

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倘用人單位仍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未繳納有關供款的違規行為，則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解釋針對分包、勞務外包、掛靠、混合用工、未繳納社會保險等常見行為，旨在規範承包商、關聯實體或掛靠單位等通過相互推諉責任或向不具備實際償付能力的單位轉移責任等方式逃避責任的違法行為。解釋依法保障勞動者薪酬、職業安全與健康、社會保險福利等方面的基本權益。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員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限期繳納。倘用人單位未能在該期間內繳納，則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未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開立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地，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

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當中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人士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新頒佈法規，實際詮釋和實施仍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內地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和維護服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有訂明，否則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3%。

股息分派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將最少10%稅後累計利潤(如有)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抵銷以前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以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連同現行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同分派。

軟件產業稅收優惠政策

針對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產品的增值稅納稅人，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規定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的發行和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或被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實施的調查或制裁；(iii)變更上市地位或轉讓上市分部；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共同頒佈檔案規定。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列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有關事宜。於2024年9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列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及其他有關事宜。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並最新於2025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並最新於2021年5月10日發佈並實施《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辦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佈並於2002年1月1日實施、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口的貨物，不得進口。屬於禁止出口的貨物，不得出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原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1992年10月23日發佈，並由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辦理報檢手續，應當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制裁法律及法規

美國

OFAC為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地區、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與美國有關聯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進行的資金轉賬（即使由非美國人士執行）），而「次級」美國制裁則適用於域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有關交易與美國並無關聯）。一般而言，美國人士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國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國人士（「綠卡」持有人）（無論其位於世界何處）；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根據制裁計劃及／或涉及的各方，美國法律還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為受制裁的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當該等資產／財產權益在美國或在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時）。於有關封鎖後，不得就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達成任何交易——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如屬合約／協議）——根據OFAC授權或頒發許可證進行者則除外。

OFAC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的地區(針對蘇丹的OFAC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亦禁止與SDN清單所列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往來。SDN清單上的一方所擁有(定義為個別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被明確列入SDN清單。此外，美國人士無論位於何處，均不得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倘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將被禁止。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法方案。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及金融或商品限制等更具針對性的措施。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憲修改、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促進防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進行中，重點在於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各項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其通常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令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管轄區或與有關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一般而言，個人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地區的交易對手開展業務(涉及非受管控或非限制性項目)並不受到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限制，前提是該交易對手並非受制裁人士且並未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某些受管控或限制的產品(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供該司法管轄區使用，但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亦已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適用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開始，英國實施其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已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在海外註冊成立且由澳大利亞人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交易服務的人士。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通過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出口管制限制，該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EAR**保留了須遵守出口管制的商品(包括物品、軟件及技術)清單(「**商業管制清單**」)，當中根據產品性質(即商品、軟件或技術的類型及其各自技術參數)載有商業管制清單所列商品的受限制程度(誠如各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項下所述)。出口限制可根據清單所列商品的受限制程度(即受管制原因，如反恐及區域穩定)而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購若干分類為ECCN 5A991或5A992.c的產品類別。ECCN 5A991涵蓋若干清單所列電信及信息安全設備。ECCN 5A992.c涵蓋被分類為大眾市場加密產品且已列入清單的特定信息安全系統、設備及零部件。ECCN 5A991及ECCN 5A992.c因反恐原因而受管制(「**反恐管製產品**」)。向以下目的地或終端客戶出口反恐管製產品均須提交許可申請：(i)美國商務部BIS所列實體清單、被拒絕人名單或未經核實清單(統稱為「**BIS清單**」)指定的任何實體；及／或(ii)總部位於、常駐於任何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以及俄羅斯及白俄羅斯，或由該等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然而，若ECCN 5A992.c類產品達到或超過ECCN 3A090(涵蓋已列入清單的特定集成電路)或4A090(涵蓋已列入清單的特定計算機以及其相關設備、電子組件及零部件)中規定的性能參數，則被分類為ECCN 5A992.z，例如服務器。分類為ECCN 5A992.z的物品乃因區域穩定(「**RS**」)及反恐(「**AT**」)原因而受管制。根據RS管制，其對向中國或在中國境內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境內)施加許可證要求，且許可證申請被推定為拒絕。根據AT管制，該等物品不得(i)向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境內)，及(ii)向BIS清單指定實體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境內)。

美國關稅

於2024年5月1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一項政令，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電動汽車關稅從25%提高到100%。於2024年9月13日，美國貿易代表宣佈，對從中國進口商品的最終《301條款》關稅提高到100%，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中國以提高關稅作為回應。自2025年2月以來，兩國對彼此進口商品的對等關稅提高到125%。然而，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均修訂該等關稅措施：美國取消對中國商品加徵的125%關稅，並通過暫時徵收為期90天的24%關稅，將關稅降到10%。中國政府宣佈相同關稅調整，取消對美國商品加徵的125%報復性關稅，並於同一期間將關稅從34%削減到10%。於2025年8月12日，中美雙方宣佈將該等關稅措施再次延長90天。美國政府對本集團產品實施的適用《301條款》關稅稅率為7.5%或25%(除任何適用最惠國稅率及互惠關稅稅率外，按累計方式徵收)。於2025年11月1日，美國政府宣佈10%的對等關稅將維持至2026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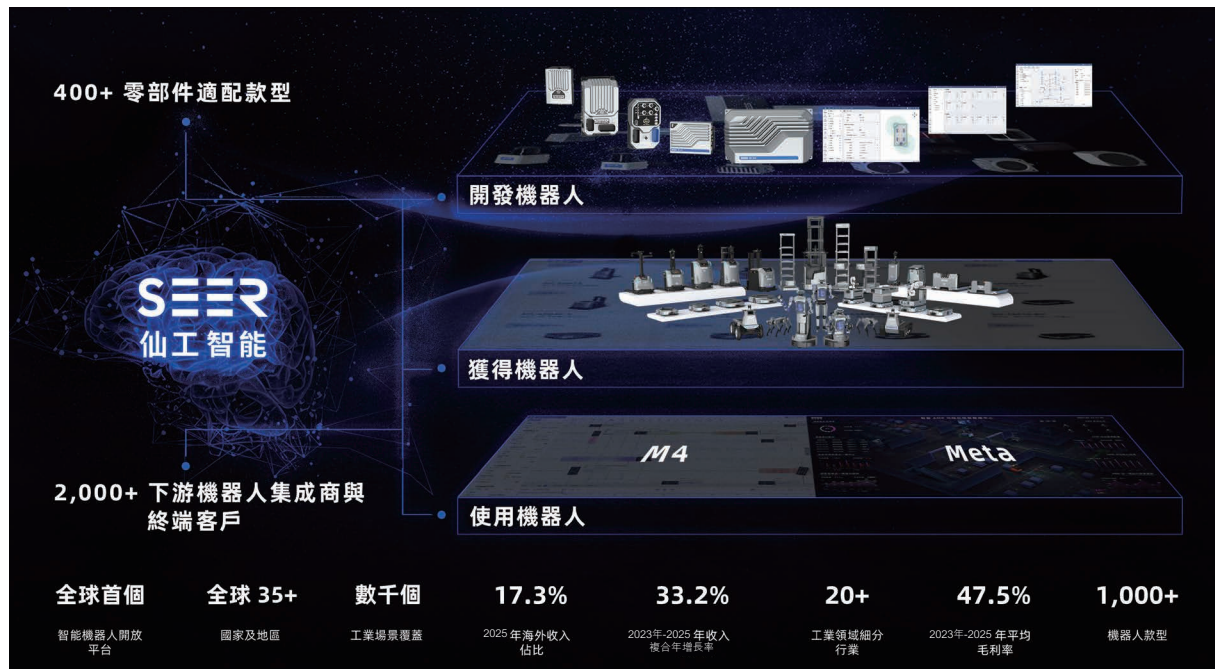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一家智能機器人公司，以機器人控制系統(即「機器人大腦」)為核心。作為我們業務的關鍵差異化優勢，我們自主研發的機器人控制技術構成了支撐智能機器人產品的基礎。憑藉在機器人大腦領域的市場地位與領先技術，我們研發並銷售機器人、控制器、軟件及配件，為真實場景提供含開發、獲得、使用的一站式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智能機器人的核心是控制系統，其包括內置於機器人的機器人控制器和於雲服務器上部署的軟件。控制器負責機器人本體的感知定位、智能決策和運動控制等核心功能，其通過集成VLA、強化學習、端到端導航和SLAM的分層技術架構運作，以控制各類傳感器和執行器，實現智能機器人本體的自主運行。這款基於雲端的軟件運用先進的調度和優化算法，通過統一的通信接口向機器人下達任務指令，協調不同類型機器人之間的動作，從而實現單台及機隊層面的高效運作。

AI技術顯著提升了智能機器人的自適應學習與自主決策能力，全球機器人市場正迎來蓬勃發展的黃金時代。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在2025年超過人民幣3,074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8,500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6%。

儘管發展強勁，智能機器人行業中仍然存在機器人開發門檻高、獲得門檻高、使用門檻高的痛點，其源於終端企業的工業場景複雜度高，以及「千廠千面」的多元化需求。上游激光雷達、相機、電機、電池等零部件供應商數量龐大且資源分散，下游服務終端客戶的集成商數量超10,000家，然而，不同供應商的機器人在多樣化部署環境中難以協同作業，這阻礙了機隊協同作業，降低了營運效率。



憑藉機器人控制系統方面的技術專長與數千個工業場景數據的深厚積澱，我們使得集成商及終端客戶能更容易地獲得智能機器人。我們建立了廣泛的客戶群，擁有超過2,000家集成商及終端客戶，遍及超過35個國家及地區。2025年，我們82.7%的收入來源於中國內地，其餘部分來

自海外市場。集成商通過添加零部件、軟件及定製工程，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更廣泛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中，以滿足客戶的特定應用需求。終端客戶包括多個行業的企業。為這兩個分部提供服務，使我們能夠緊貼不斷變化的產業需求，針對不同的應用改進我們的產品，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並深化產業專業知識。截至目前，我們已有超過2,000個機器人款型通過我們的平台部署，覆蓋3C、汽車、自動化設備、新能源、半導體、工程機械、生物醫藥等超過20個細分行業。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控制器、軟件、機器人及配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致力於讓各行業及應用場景中開發、獲得、使用智能機器人沒有門檻。

機器人控制器

我們自主研發的SRC系列控制器是機器人的「大腦」，安裝於智能機器人本體中。其集成了感知定位、智能決策和運動控制模塊，具備SLAM、自然環境導航、避障、視覺語義識別以及機器人及模型參數配置等先進功能。通過將該等核心功能整合至統一架構中，我們的SRC系列控制器能夠統籌並執行智能機器人幾乎所有關鍵任務功能。控制器通過多接口連接各種傳感器和執行器；其融合了視覺語義地圖、VLA、強化學習、端到端導航等多種智能算法，實現智能機器人自主化運行。

SRC系列控制器採用工業級設計標準，通過異構方式集成芯片及協處理器，確保高穩定、高實時效能，並具備高泛化性，適用於各種部署類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控制器適配超過400種零部件，客戶可以像「搭積木」一樣構建自己的機器人，無需具備硬件兼容或機器人工程的深入知識，從而加快開發週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的銷量高於機器人，且毛利率大幅領先，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分別為85.2%、81.0%及79.8%。機器人因搭載機械結構及其他實體零部

件導致售價較高，故於收益中佔比較大，惟單憑收益貢獻未必能全面體現我們機器人控制器的廣泛應用場景及技術價值。

軟件

我們自主研發的軟件系統運行於雲端服務器，是位於雲端的機器人「大腦」。作為機器人隊伍的指揮中心，涵蓋從任務規劃、項目仿真、智能調度、業務決策到人機交互的全流程數字化管理。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通常本地化部署在客戶的私有雲，向上對接企業系統、接收業務指令，向下與機器人連接以分配任務及獲取狀態信息。通過統一的通信接口與標準化的控制器通訊協定，此軟件能在各種應用場景中實現異構機隊的集中協作。

我們的M4系統創造性整合了FMS、WCS、WMS的功能，真正實現了All-In-One。其集成先進智能調度、運籌優化算法及易於使用的引擎，可以高效指揮大規模機器人隊伍完成任務並快速響應業務需求變化。我們的旗艦可視化軟件Meta-World通過3D渲染和可視化技術，構建物理環境的同步實時虛擬鏡像，實現操作狀態可視化與流程調整模擬，從而通過實時異常檢測提升監控效率，並通過在安全環境中對修改進行部署前測試提高控制效率。此外，我們還基於世界模型構建了仿真平台，並可為智能機器人操作構建虛擬環境，支持在模擬場景中進行數據的生成。

機器人

我們的星雲(Nebula)系統提供精選超過1,000款搭載SRC系列控制器的機器人模型，涵蓋輪式人形機器人、多足機器狗、頂升機器人、搬運智能叉車、堆高智能叉車、平衡重智能叉車、料箱機器人、清潔機器人、全地形機器人等多種類型。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每款機器人均搭載我們自主研發的SRC系列控制器，我們藉此在不同部署場景中將控制技術商業化並規模化。客戶可通過星雲系統「所見即所得」，就像選配汽車一樣直觀、便捷地配置滿足其功能、零部件、外觀等需求的機器人。配置完成後，客戶可立即獲取報價、交期及機器人全生命週期信息。

我們聯合生態夥伴，確保凡客戶選配的機器人均可生產交付。以我們的輪式人形機器人為例，我們的零部件庫已覆蓋人形機器人相關選型，客戶可據需求選擇人形機器人的手臂關節電機、視覺傳感器及靈巧手等。通過直觀的3D可視化機器人配置界面，在短時間內完成輪式人形機器人的配置。場景的實際應用中，我們的業務和調度系統可以直接接入搭載SRC系列控制器的輪式人形機器人，實現靈活的協同調度和任務指揮。

我們智能机器人的主要特點包括：

- *可靠的導航和定位功能*。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支持多種定位和導航技術，包括SLAM、3D特徵定位和視覺同步定位與建圖（「VSLAM」）。即使在多變的環境中，它們也能通過使用自然特徵進行空間識別實現精確、穩定的運動。這些功能使機器人在實際場景中具有可靠的導航和定位性能，並支持在具有挑戰性的高動態環境中平穩順暢地運行。
- *全機隊協作*。通過SRC系列控制器及軟件賦能，不同款型的機器人可以在同一場景內無縫協作。客戶能夠同時管理多個機器人，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自動化成本。

- **先進視覺感知與自主執行技術。**我們的智能機器人運用2D/3D視覺技術，提供即時環境智能分析，透過深度學習強化的形狀檢測功能，可精準識別棧板、物料架、QR碼及複雜幾何結構。我們亦具備空間智能技術，例如視覺分割、物件姿態估計與手眼校正，以實現精準的空間互動，並在識別後自主執行環境感知操作(例如抓取、放置、導航調整)，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客製化的環境改造與人工干預。

我們讓客戶僅需配備精簡的機電工程師團隊，即可快速構建並部署完全客製化的智能機器人。我們通過星雲系統向市場推出的智能機器人可滿足超20個細分行業、不同工業場景的多樣化需求，大幅提升客戶選型效率，降低客戶獲得機器人的門檻。

配件

為提高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的性能與適應性，我們提供廣泛的配件，涵蓋傳感器、電源模塊和末端執行器等。儘管該等配件均由第三方開發和製造，但為確保與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和機器人的無縫協同，我們仍然投入大量技術成本。我們設有專門的技術團隊負責適配和整合，包括為供應商設定具體的技術要求，並調整我們的機器人系統以實現最佳兼容性。該等配件的配置、定製和整合均由我們主導，以確保系統層級的一致性。此外，我們為配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安裝支持 and 技術協助，以幫助客戶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適應不斷變化的運營場景。

除擴大應用的靈活性外，我們的配件亦簡化了獲得及使用流程。通過提供全面且隨時可用的配件組合，我們可降低整合障礙、縮短交貨時間並簡化機器人組裝流程，進而強化我們的一站式機器人平台。

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的產品可以同時做到高可靠、高易用、高泛化能力，並且將其集成到一個機器人控制系統。我們的技術優勢體現在三個核心維度：高可靠性、高易用性與高泛化性。

高可靠性	
高精度	我們是智能機器人行業內首家通過在多種工業條件下的部署驗證，實現±2 mm SLAM高精度的公司。我們的機器人控制系統通過激光SLAM、室外實時動態(「RTK」)導航、3D特徵定位、VSLAM等多種定位導航能力，僅需約10%的環境固定參照物，即可實現高精度定位。
高效率	我們的自研軟件將多機器人調度功能與企業系統整合，以實現異構機器人機隊內的協調管理與任務優化。在實際部署中，我們雖然在生產線、線邊倉、出入庫等不同應用場景提供不同種類的機器人，但使用的是同一套調度和業務系統，這樣就可以提升多個場景之間機器人跨功能任務銜接和執行的效率。

高可用	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符合工業級標準設計，每一款控制器均通過多項主要國際安全與性能標準，包括電磁兼容性(CE-EMC)、低電壓指令(CE-LVD)、機械指令(CE-MD)以及美國保險商試驗所(「UL」)。根據灼識諮詢，該等認證表明我們的控制器在要求嚴苛的工業應用中通常可用性更高、運行更穩定。該等認證證明控制器能夠有效減緩電磁干擾，因而堅固耐用，可防範電氣危險、保護機械完整性並減少意外停機時間。我們的機器人控制系統可靈活適配各類配置，並在複雜的運行條件下穩定運行。
高一致性	憑藉自研的自標定算法(讓傳感器通過拍攝場景中的一些物體，自動計算出自身的內外部參數)，我們的機器人控制系統可有效降低由構型、機械與裝配差異造成的系統誤差。因此，在相同環境下運作的機器人能展現一致的性能，從而提升機隊內不同機型的高一致性。
高安全	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機器人控制系統為全球業內首批通過功能安全認證的產品之一，涵蓋ISO 13849、IEC 61508與IEC 62061，適用於高安全要求的工業場景。同時，我們的安全性也基於數千個不同場景的積累，並通過軟件控制層面簡化安全管理，從而提高機器人作業的安全性。

高易用性

機器人開發	我們的SRC系列控制器適配超過400種零部件類型，為客戶提供高度靈活的硬件選型空間。搭配我們提供的Roboshop與Robocare等「工具軟件」，集成商可通過簡單的圖形化操作快速完成機器人配置並執行開發任務(例如傳感器參數設置、導航路徑規劃及定制功能開發)，從而降低客戶對底層代碼的開發依賴性、無需了解專業原理或算法即可完成。此外，開放式腳本框架支持工程師通過腳本進行二次開發功能、自定義機器人的複雜功能並擴充機器人功能，有效縮短開發週期。
機器人獲得	我們自研的星雲系統協助集成商及終端客戶的採購團隊、生產線負責人等非技術人員「所見即所得」地快速完成符合自身需求的機器人選型與配置。除核心開發任務外，星雲透過易於使用的機型選擇、硬件選擇搭配及外觀定制功能，簡化了完整機器人的選型及配置。客戶可實時配置關鍵運行參數，如貨叉寬度、有效載荷範圍尺寸和激光導航設置，同時能直觀看到選擇對配置的影響。這種實時調整能力可生成可直接部署的機器人，大幅縮短調試週期。同時，星雲系統支持從生產到部署的全流程跟蹤，客戶實時掌握每一階段進度，加快智能機器人現場部署的進程。

機器人使用	我們提供多款自研並支持跨平台部署的軟件系統，如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及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涵蓋從任務規劃、項目模擬及智能調度到決策支持及人機協作的全流程數字化運營。我們的軟件同時支持圖形化低代碼開發與任意編程語言的代碼二次開發，客戶可根據自己的技術偏好選擇適合的開發方式，以構建導航路徑及定制功能。技術團隊僅需經過短時間的培訓，即可完成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定制開發，開發效率較傳統模式有所提升，顯著降低機器人應用門檻。

高泛化性

高泛化能力	隨著機器人行業進入R3.0時代，軟件通用化和硬件場景化已成為行業發展趨勢，高泛化能力成為機器人公司重要的核心技術能力之一。依託我們在3C、汽車、自動化設備、新能源、半導體、工程機械、生物醫藥等多個行業的深厚實踐經驗，我們已具備機器人、軟件系統方面的高泛化性。 具備高泛化能力的機器人。我們的VLA架構為不同類型的機器人提供了統一的模型主幹，使單一模型能夠支持跨多環境的多樣化任務。我們利用智能叉車及其他移動平台的數據訓練VLA，而後通過遷移學習將該模型擴展至自由度更高的系統，包括人形機器人。由VLA驅動的具身叉車已獲部署於非結構化環境中，能夠遵循自然語言指令完成物料搬運任務。我們的輪式人形機器人亦正在客戶現場進行試點運行，收集可進一步增強模型泛化能力的運營數據。 具備高泛化能力的軟件系統。我們的軟件技術棧支持多品牌、多模型機器人的混合調度，並能在不同操作場景中實現開箱即用式部署。我們自主研發的低代碼引擎採用模塊化、積木式方法，有助客戶在生產條件變化時快速構建和調整工作流程與界面。憑藉集成大語言模型能力，系統可解讀用戶需求的自然語言描述，並自動生成低代碼模塊、腳本和界面，提升對不同業務場景的適應性。我們亦已開發出基於世界模型的仿真平台，為機器人訓練、數據生成和數據採集提供虛擬操作環境，從而加速跨不同任務和條件的泛化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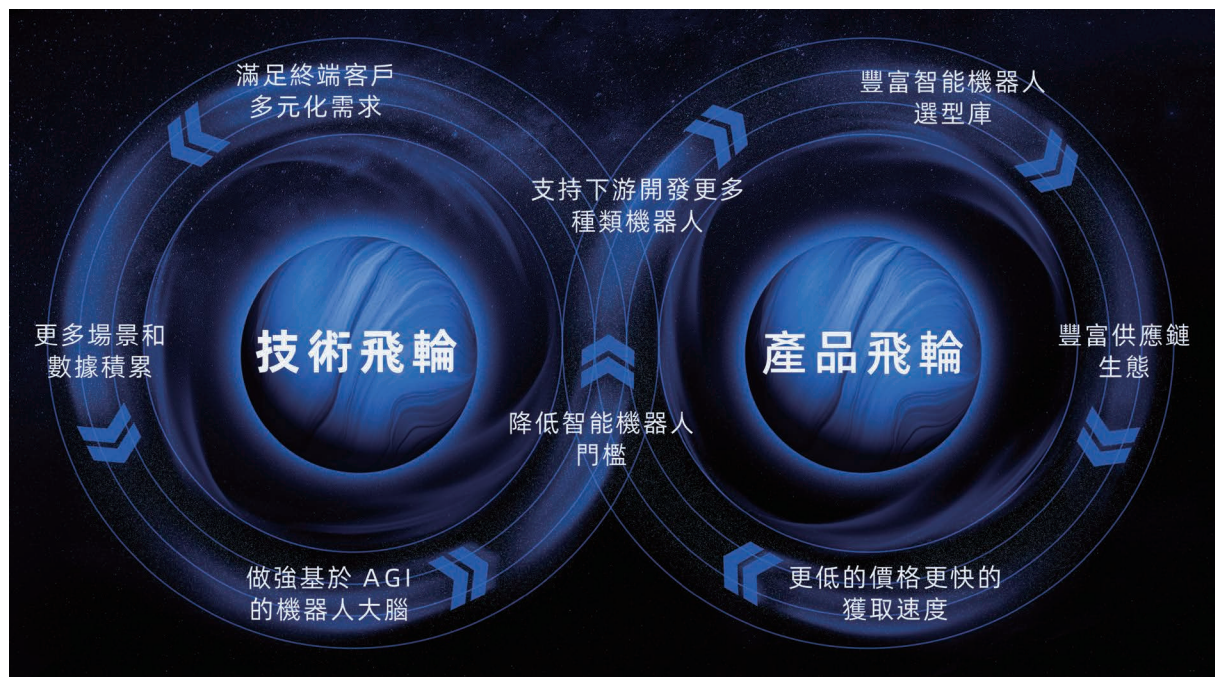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促進整合式機器人產品、機器人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推動智能機器人的開發、獲得及使用。我們提供大量選擇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包括打造定製化機器人、選取預先配置的模型、管理機器人運行以及訪問工具鏈和知識庫，以實現平台的持續改進。

我們與集成商、終端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合作，提供涵蓋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的完整機器人產品。通過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能深入掌握客戶需求與應用環境，從而精確定義技術參數並量身打造硬件配置。在所有產品類別中，我們始終完全主導核心技術的設計、開發與整合，同時委託外部夥伴負責製造與零部件採購。就機器人控制器而言，我們主導產品架構與硬件設計，並自主開發專屬軟件及算法開發，製造與組裝則由合格合作夥伴執行，並遵循我們嚴格的品質驗證規範。就機器人而言，我們掌握產品設計、工程解決方案與工業設計主導權，外部製造商在我們的品質管理監督下執行機械設計、結構製造與組裝。就軟件產品而言，通常與控制器及機器人搭載銷售，從設計、軟件及算法開發到測試均為自主研發。就配件(如激光雷達與相機)而言，我們確定技術參數，並進行多輪測試以確保其與我們產品的兼容性。只有通過該流程後，該等配件才可向客戶開放購買。在整個整合工作流程中，我們持續保持技術參與的主動性，並實施獨立的品質管控，以確保滿足客戶期望。

我們的雙飛輪策略

我們採用「技術+產品」雙飛輪，在滿足客戶定製化需求的同時，實現跨行業的可擴展部署。我們的業務模式進一步強化了我們將機器人解決方案在多種工業環境與操作環境中實現商業化落地的能力。



我們的技術飛輪持續運轉，有力驅動基於AI的機器人大腦技術進化。技術飛輪以我們高可靠性的基於AI的控制系統為核心起點，「大腦」支撐著所有智能機器人，通過不斷精進與優化技術，逐步降低客戶面臨的技術門檻與部署障礙，使其能更便捷地部署機器人產品與解決方案。產品廣泛用於不同應用場景會產生營運數據及客戶反饋，我們藉此改進產品及技術，從而提升機器人的性能並拓展其功能。該等提升進一步降低門檻，推動廣泛佈局與技術飛輪的持續轉動。

我們的產品飛輪依託產品的日益普及，豐富整個機器人產業價值鏈。技術飛輪降低了獲得成本並縮短交貨時間，使我們的下游利益相關方能夠高效開發多樣化智能機器人產品。利益相關方可利用我們的軟件及工具鏈，進行零部件選型、適配，並與第三方製造商進行聯合開發，從而將多功能高效整合至其選定的機器人中，優化了我們的供應鏈網絡並提升了全產業的生產效率，進而促進產品普及並不斷形成良性循環。

案例研究

我們基於AI的料箱機器人能通過掃描QR碼來識別並抓取料箱——這個技術模式已應用在一部分客戶場景中。後來在我們拓客過程中，製造業及物流行業的終端客戶因為不規則的紙箱表面、動態的工作流程等實際操作上的挑戰，而無法使用QR碼。因此，我們研發了機器學習識別系統，實現了不通過QR碼即可純視覺識別料箱並完成抓取的過程，擺脫了對編碼標籤的依賴。基於該功能，我們的料箱機器人從原來標配QR碼相機改為標配RGB相機，從而提升了靈活性，並擴大了其在更複雜環境中的適用範圍。

為了進一步簡化部署，我們在Roboshop上推出了數據訓練模組，讓終端客戶能於部署前上傳樣品料箱數據。根據有關數據，對模組加以訓練以識別及處理各類料箱，降低部署及適應所需時間。此後，透過持續優化，不僅縮短了部署時間，同時提升了抓取與放置的準確度，這進一步彰顯了我們基於AI機器人所具備的適應能力。

通過提升我們料箱機器人的泛化性，我們不僅豐富了機器人產品陣容，更強化了更廣泛的供應鏈生態系統，降低了非QR碼環境中運作的汽車零件集成商及終端客戶的採購成本，縮短了RGB相機機器人部署的前置時間，並加快無代碼視覺識別技術在料箱機器人中的廣泛應用。

我們的商業化能力與雙飛輪緊密聯動。我們通過自主研发的控制系統不斷賦能利益相關方，提供面向3C、汽車、自動化設備、新能源、半導體、工程機械、生物醫藥等多場景，涵蓋頂升機器人、智能叉車、輪式人形機器人等多形態、接口統一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簡化不同使用情境的部署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展現出穩定且強勁的增長勢能。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3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41.9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2%。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分別為49.2%、45.9%及47.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基於深厚技術基礎構建的智能機器人引擎

我們能夠在現實場景中進行一站式開發、獲取和使用智能機器人。根據灼識諮詢，我們在2025年按機器人控制器銷量計位居全球第一，市佔率達24.8%。我們自其產生收入的客戶數量自2023年的587家增長至2024年的832家，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1,150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服務的客戶總數已超過2,000家，進一步印證我們平台持續增長的動能與價值。

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為智能機器人行業內首家自主構建智能機器人全流程工具鏈的企業，該工具鏈與我們的星雲系統及數據平台共同構成我們業務的基礎設施。我們的工具鏈涵蓋從編碼、仿真、性能分析、Debug、測試、構建、部署到運維一系列基於控制器開發機器人時運用的專業工具集合，使開發者通過這些工具，可以快速開發我們平台內的機器人。星雲系統以線上系統打通客戶需求與生態夥伴供給，提供可直接投入工作流程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數據平台則通過提供涵蓋數據採集、清洗、標註、存儲、管理的端到端自動化流程提供有力支援，為模型訓練與部署奠定堅實基礎，從而推動AI發展，並驅動我們的技術飛輪。

根據灼識諮詢，基於通過各種工業場景的部署所獲得的營運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搭建了智能機器人行業首個全開放系統性知識庫。其賦能整個價值鏈中的利益相關方，並通過客戶生成的機器人日誌數據持續演進。我們採用通用AI技術不斷升級機器人控制系統，使解決方案兼具高可靠、高易用、高泛化能力。高可靠性保證了我們的方案可以滿足工業場景高精度、高安全性的落地要求；高易用性使得客戶可根據自身場景需求對機器人款型進行靈活選擇及應用；高泛化能力使得我們可以解決橫跨20餘個工業領域細分行業客戶「千廠千面」的個性化需求。

通過將我們的生態系統建立在一套統一的機器人能力上，我們為機器人價值鏈的每一環節帶來效率提升，並加速規模化創新。對於系統集成商與終端客戶而言，我們顯著縮短開發週期，提升機器人設計與部署的靈活性，從而降低了智能機器人開發、獲得與使用的門檻。對於上游零部件供應商，我們整合分散的硬件能力，並將其與我們先進的控制系統與軟件相連接，拓展其在多個行業的企業觸達，促進整個生態系統的成長。隨著我們業務的規模化發展和技術能力提升，我們的生態系統不斷擴展，網絡效應增強，並推動更廣泛的工業應用。

強大的技術能力為機器人技術創新提供動力

我們因持續的創新與首創性的技術突破，在智能機器人行業中獲廣泛認可。

我們致力於實現真正的physical AI，持續探索真實物理世界中感知、理解和執行複雜操作的技術。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最新研發的SRC-5000是全球首款一體化具身智能控制器，突破手—眼—腳協同控制技術瓶頸，構建了完整的感知、決策及執行架構。於2025年5月，我們的全球首款具身智能叉車將具身智能從機器人控制器延伸至工業機器。根據灼識諮詢，我們也是智能機器人行業首批在機器人上部署多模態大模型的企業之一，已將視覺語義地圖、VLA與端到端導航模型應用於智能叉車與輪式人形機器人，並實現技術閉環。

我們在智能機器人行業擁有先進的軟件技術實力。我們基於對前線工業應用的深刻洞察開發整合式軟件，將調度、營運管理與開發工具整合為一個統一的系統。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獲3C、汽車、自動化設備及新能源等行業的全球領導者採用，將物料搬運的人力需求降低至部署前水平的50%，象徵著生產力提升達到行業最高水平。根據灼識諮詢，基於機器學習驅動的優化，我們的運營系統支持智能機器人行業中最廣泛的部署場景之一。此外，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低代碼引擎通過現代化的技術棧與接口框架，實現工業級的可用性，在 workflow 與操作界面定製化開發方面較傳統模式提升超過兩倍的效率。

雙飛輪驅動AI技術及優秀的商業化能力

我們通過「技術飛輪＋產品飛輪」的雙飛輪驅動策略，打造自我強化的增長引擎。

技術飛輪強化了我們機器人控制系統的基礎，擴大了情境涵蓋範圍，更實現了大規模的自適應優化，從而支持機器人在多行業場景中可靠地執行任務，並促進跨行業的泛化性。憑藉深度學習與自適應算法，我們的「機器人大腦」能在嚴苛且多變的環境中展現穩健的性能，從而降低部署門檻，並擴大了智能機器人在工業運營中的應用範圍。

產品飛輪通過開放且模組化架構，加速了生態系統的發展。我們提供從頂升機器人、智能叉車到人形機器人的多種類機器人模型品類庫，每款機型皆能與廣泛的零部件適配。通過與零部件供應商進行選品優化和聯合開發，我們已建立起一套供應鏈網絡，降低部署成本、縮短部署時間，讓更多企業能夠輕鬆獲取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自其產生收入的客戶數量從2023年的587家增長至2025年的1,150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控制器適配的零部件超過400種。同期，適用的工業應用場景從2023年的約1,000個增長至2025年的數千個，機器人模型也從截至2023年1月1日的300款以上擴展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000款以上。

這種雙飛輪策略的複合效應在我們優秀的商業化落地中得以體現。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41.9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3.2%。根據灼識諮詢，我們同期的毛利率保持在45.0%以上，處於智能機器人行業領先水平。深厚的技術能力與可擴展的基礎設施相結合，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的短期業務增長與長期價值創造能力。

廣泛觸達知名客戶

隨著全球對智能機器人需求的加速增長，主要市場對靈活且高性能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擴大。在中國市場，我們持續發展以提供「控制器＋軟件＋機器人」的一體化解決方案。自2021年起，我們的業務足跡已從中國拓展至歐洲、北美與亞洲市場。在國際市場，市場需求為中國機器人企業創造了新的發展機遇，但行業整體出海仍受到接口缺乏標準化與機器人公司間互操作性不足的限制。我們基於核心技術優勢所構建的模塊化、統一標準的解決方案，有效克服該等限制。我們的產品已取得包括CE-EMC、CE-LVD、CE-MD及UL在內的一系列國際核心認證，進一步鞏固了產品可信度，並支持更快速的全球部署，根據灼識諮詢，我們已成為中國智能機器人全球化出海的領先者之一。以高可靠性、高易用性及高泛化性的能力為後盾，以彈性的全國供應鏈為支撐，我們已為超過35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服務超過2,000家客戶，涵蓋包括3C、汽車、自動化設備、新能源、半導體、工程機械與生物醫藥在內的20多個細分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服務於多個全球工業標桿企業：在荷蘭，我們的智能叉車產品成功落地飛利浦工廠，實現了倉庫料架轉運自動化，減少人工搬運工作量，倉庫整體轉運效率提升；我們為施耐德電氣提供工廠智能化升級解決方案，基於資源調度系統（「RDS」）實時分配任務並協同調度機器人，預計每年可大幅節約成本；我們與一汽大眾達成戰略合作，為發動機廠的機器人研發供應SRC系列控制系統，推進數字化轉型進程。該等項目展現了我們應對複雜工業需求的實力，並鞏固了我們在全球智能機器人產業中的領導地位。

管理層擁有逾15年的深厚技術底蘊及敏銳的市場洞察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智能機器人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兼具深厚的技術知識與市場前瞻力。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趙先生擁有浙江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曾兩次帶領浙江大學團隊於2013年及2014年獲得RoboCup機器人足球比賽世界冠軍。趙先生在系統架構與深度學習領域具備豐富經驗，擁有橫跨軟件與硬件系統的深厚背景。趙先生曾獲評為浙江大學最具影響力校友，並榮獲上海產業青年英才與浦東新區明珠領軍人才等多項榮譽。

我們聯合創始人兼產品研發負責人葉楊笙先生擁有浙江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自動化)學士學位及工業設計工程碩士學位，在機器人系統架構、機器學習、調度系統、軟件產品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我們的戰略市場負責人丁霞女士擁有蘇州大學碩士學位，中歐商學院EMBA在讀。於加入本公司前，她曾在科沃斯機器人(603486.SH)任投資總監以及X-MAN加速器總經理，在機器人領域的資本運營及商業化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我們的管理團隊為中國智能機器人行業經驗最豐富、最具開拓精神的團隊之一。彼等深諳行業發展趨勢與潛在機遇，制訂以敏捷組織模式為支撐的長期發展願景。管理層基於即時營運數據作出決策，使我們得以迅速應對市場變化並滿足客戶需求。憑藉在技術研發、商業策略及供應商網絡方面的領導力，我們致力於構建可擴展、具全球競爭力的智能機器人公司。

我們的戰略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機器人創新

我們擬持續加大對機器人技術的開發投資力度，冀以夯實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和競爭力。我們在創新方面的決心從以下重要舉措中可窺一斑。

推進AI技術

我們專注於推進AI技術的研發，以提升我們的長期核心競爭力。我們在AI領域的研發工作側重於多模態模型—結合大型語言模型及視覺模型在機器人內的一體化及應用，以此推動機器人由任務執行向認知智能進化。我們通過對AI技術的持續投入，致力於開發具備自主決策與自然互動能力的機器人，最終實現通用人工智能(「AGI」)的可能性。

在機器人邁入R3.0時代之際，我們憑藉豐富的跨場景數據與AI技術，致力於引領「機器人大腦」的發展。我們相信，不同機器人類型的軟件整合、以及控制系統向單一架構的融合，正為智能機器人行業指明一條清晰的發展路徑。

完善智能機器人基礎設施

我們致力於構建支持整個智能機器人行業發展的基礎設施和端到端工具鏈。在軟件通用化方面，我們將持續開發高可靠、高泛化、高易用的快速開發部署工具鏈，使非專業人員也能迅速配置和部署機器人應用，以達到我們「開箱即用」的目標。基於我們的平台和生態，我們致力

於構建智能機器人行業的事實標準(De Facto Standard)，並推動事實標準成為行業的標準之一，降低進入行業的門檻，進一步推動平台和行業的繁榮發展，這將擴大智能機器人的使用範圍，並為整個機器人價值鏈中的零部件供應商、集成商和終端客戶解鎖新的商機。

我們將持續拓展控制器裝機量和客戶基數。通過星雲系統、全流程工具鏈及數據平台等關鍵基礎設施，我們正隨著機器人應用普及率的提升，強化網絡效應並提升我們的價值。

推進具身智能

我們致力於推進人形、雙足、四足及輪式機器人相關的核心技術，為具身智能領域奠定堅實基礎。我們在具身智能領域的研發投入側重於提升機器人在現實世界中複雜環境下的實操能力。於2025年4月，我們的輪式人形機器人已開始接獲客戶訂單，實現初步商業化。我們正努力通過結合感知、決策及執行的智能體重塑人機協作，使得未來工廠能夠作為智能機器人的互聯系統與人類工作者完美協作，共同應對現實世界的挑戰。

通過跨界融合技術，我們致力於將機器人的應用範圍由基礎物料搬運擴展至更高附加值的工業作業，如智能製造、精密裝配等領域。我們計劃通過投資我們的多功能中心(該中心集成了研發、運營、組裝及測試功能)以及收購及投資機器人價值鏈上下游環節的企業來支持該擴張。我們堅信，我們於此領域的先發優勢將構築深厚的AI技術壁壘和市場優勢，從而鞏固我們的競爭力。

構建協同共融的機器人生態，促進全行業創新

我們正構建一個開放且多元的機器人生態系統，以促進機器人價值鏈內的長期合作。我們的平台將硬件、軟件、應用場景及運營服務連接至統一的架構之中，藉此拓展機器人及服務模式的多元化，並為合作夥伴提供全方位支持。

我們透過跨界協作，探索機器人技術如何加速零售、醫療保健、教育、安防及一般服務等各行業的創新。我們旨在創建切合特定營運需求的解決方案，推動機器人在各產業及應用場景中的廣泛應用。透過為特定領域研發智能及可持續的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推動產業轉型及社會進步。

我們相信，一個強大且具包容性的平台是推動全行業採納及創新的關鍵。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專注於透過自主研發的產品及服務，強化圍繞我們「機器人大腦」的生態系統。我們擬透過戰略投資及孵化機會，賦能新興企業的成長(特別是在感知系統、執行系統及集成解決方案領域)，藉此促進生態系統內更深層次的合作，並加速其演進。

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張我們的市場版圖

我們將繼續擴展產品矩陣，持續從AMR向具身智能機器人發展，尤其是拓展人形機器人、腿足機器人等具身智能領域的新產品，以把握機器人R3.0時代的黃金增長期。目前，輪式人形機器人搭載SRC-5000控制器，配備全景相機、3D傳感器和語義分割大模型，可實現多模態感知、語義理解和複雜任務執行。其多目視覺SLAM系統可實時構建地圖並精準定位，自主研發的視覺

語義地圖和VLA技術讓機器人能通過自然語言理解識別目標位置並分解複雜任務，展現出高度的泛化能力。通過深入參與具身智能行業，我們旨在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並加快人形機器人在各行業的廣泛應用。

我們將進一步擴大現有自動化設備、3C、新能源等優勢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同時加大對汽車、半導體、工程機械等高潛力垂直行業的拓展力度，提高產品組合的多元性與快速增長行業的市場佔有率。為協助落實以上舉措，我們計劃建立一個集研發、運營、裝配與測試於一體的多功能中心，因此舉將顯著提升智能機器人的開發與規模化能力。

擴展地理佈局並提高客戶支持能力

我們將繼續拓展我們的全球化業務，支持客戶在全球範圍內實現其工廠的智能化和無人化轉型，同時提升我們品牌的全球影響力。我們的全球化戰略著重於根據特定市場需求和效率，從全球化角度優化供應鏈、銷售及服務品質。我們將聚焦高增長地區及標誌性客戶，加快滲透歐洲、北美以及新興市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在美國、德國、日本及泰國等市場的佈局。我們將首先著力構建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繼而將逐步在重點市場發展本土化供應鏈體系，最後於主要市場建立本土化產品及研發團隊，以更有效應對當地客戶的獨特需求。

為提升我們中國及全球客戶的體驗，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加強並優化智能機器人營運和後端系統，擴大全球售後服務網絡的建設，致力於實現「讓機器人的維護與售後沒有門檻」的目標，提升整體服務效率。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優化銷售流程，提高客戶響應速度和服務質量，建立更加高效的全球客戶服務體系。

發展全球人才網絡，促進創新與成長

我們把人才戰略作為支撐公司長期發展的關鍵支柱，通過吸引、培養和保留全球頂尖人才，我們致力於打造強大的團隊、長遠向前。我們將積極引進國際一流的技術專家，特別是在AI、機器人控制等核心技術領域的頂尖人才。通過構建多元化、國際化的研發團隊，促進技術創新和突破，保持公司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在國際化業務拓展過程中，我們將重視本地化人才培養，促進全球各區域人才的協同與共享，形成全球化的人才網絡。我們將建立跨文化的團隊協作機制，充分利用全球智力資源，提高公司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我們將完善激勵機制以助力長期成長，通過股權激勵等方式，使核心人才能夠分享公司發展成果，增強團隊凝聚力。我們將建立公平、透明的績效評估體系，為人才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和成長空間，激發員工的創新潛能和工作熱情。

我們的平台

我們能夠在現實場景中進行一站式開發、獲取和使用智能機器人，覆蓋整個機器人生命週期。我們的平台由一整套工具、指引材料和開發資源做支撐，包括星雲系統、工具鏈、技術知識庫和精心策劃的行業案例庫，共同助力打造精簡的用戶友好型機器人開發體驗。

我們的業務營運覆蓋產業價值鏈的多個環節，包括零部件的開發、機器人的設計及開發以及算法和軟件的開發。除提供技術支持外，我們還提供完整產品矩陣，涵蓋先進的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和配件，均專為平順集成、靈活配置及即時應用而設計。在可靠的端到端供應鏈的支持下，這些現成的產品讓客戶能夠組裝及擴充符合其運營需求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無論客戶是從頭開始製造機器人，還是採購可隨時部署的機型或管理大規模機器人隊伍，我們均能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易於開發

我們致力於幫助客戶輕鬆打造個性化機器人，而無論其技術背景或業務規模如何。我們的平台圍繞四大核心支柱，提供全套開發工具和資源：

- **控制器作為機器人大腦。**我們的SRC系列機器人控制器是機器人的大腦，預集成了感知定位、決策、運動控制等核心模塊。我們的控制器具備通用性和易整合性，支持接入數百個零部件，可在各種應用場景和行業中部署。
- **由Roboshop和Robocare等軟件組成的工具鏈。**我們的開發工具鏈(包括Roboshop和Robocare)簡化整個開發及運維週期。Roboshop將關鍵工作流程集成到一個單一及直觀的界面，有效縮短開發週期。Robocare通過可視化日誌管理、自動問題識別和診斷工具支持部署後運維。
- **廣泛的零部件適配性。**我們的平台支持400多種零部件，使客戶可以根據功能需求自由配置硬件，及像搭積木一樣以模組化的方式組裝機器人系統。
- **專業齊全的知識庫。**我們的平台提供多語種知識庫，收錄技術文檔、常見問題以及案例研究，涵蓋20多個行業。即使客戶是機器人技術的新手，也可以在開發過程中獲得逐步指導。

易於獲得

我們通過集成的生態系統，簡化了機器人選擇、配置和採購，從而降低了獲得機器人的門檻。我們的平台以機器人控制系統為核心，使客戶能夠獲得理想的機器人，而無需與複雜的供應鏈打交道。

- **星雲系統。**我們的星雲系統擁有逾1,000款可隨時部署的機器人模型，涵蓋各種類型。通過其友好的用戶界面，客戶可輸入其所需的功能、零部件和設計偏好。該系統隨後會立即提供最佳機器人模型的詳細資料，包括價格、交貨時間和整個生命週期信息，從而實現知情決策及無縫採購。
- **強大的供應鏈能力。**我們的平台依託成熟、韌性強的供應鏈。我們與零部件供應商合作，確保穩定獲得400多種零部件。此外，我們專注設計及開發機器人，並與第三方製造商合作以生產滿足我們客戶各種需求的高品質機器人且及時交貨。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能夠實時協調庫存、物流和生產時間表，確保加快交付速度並降低成本。

易於使用

我們的軟件套件(尤其是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及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涵蓋從需求規劃、項目仿真、智能調度、業務決策到人機交互的全流程數字化管理，使機器人的操作和管理變得簡單。

- **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可提高機器人的響應速度。**我們的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將隊伍調度、倉庫控制和倉庫管理統一至單一系統，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樣化的業務需求。M4具備高靈活性和低代碼定製功能，可讓客戶根據具體需求定製工作流程和界面。
- **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簡化了機器人監控和管理。**我們的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憑藉3D渲染和數字孿生技術，提供實時數據呈現的真實世界的佈局和機器人的動作，使客戶能夠在可視化界面中監控機器人狀態、任務進度和庫存信息，該界面提供清晰的實時監控。

我們的平台整合了先進技術、實用工具和全面資源，支持智能機器人從開發、獲得到日常使用的整個生命週期。通過降低技術和操作障礙，它使20多個行業的客戶能夠接觸機器人技術並從中獲益。

下圖載列客戶、供應商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合作流程。機器人、機器人控制器、軟件及配件從下單到驗收一般分別需要約100日、20日、130日及40日。



我們的產品

我們通過自己的平台提供機器人控制器、集成我們的SRC系列控制器的機器人、軟件和各種配件。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類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機器人.....	148,667	59.8	235,763	69.5	299,911	67.9
機器人控制器.....	66,059	26.5	57,413	16.9	85,165	19.3
軟件.....	16,530	6.6	20,297	6.0	23,414	5.3
配件 ⁽¹⁾	17,767	7.1	25,850	7.6	33,387	7.5
總計.....	249,023	100.0	339,323	100.0	441,87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激光雷達、相機及電機。

機器人控制器

我們在智能機器人行業起步之初就致力於開發先進的機器人控制器，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技術基礎。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乃標準化產品，在協調機器人核心功能方面發揮着關鍵作用，包括感知、定位、決策和運動控制，使機器人能夠高效地應對複雜的實際任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售出2,553台、4,055台及7,924台作為單獨產品的機器人控制器。我們相信，我們的控制器在以下關鍵領域優於同類產品：

- **機器人大腦。**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是智能機器人的「大腦」，控制器處理環境數據、解釋感官輸入並做出決策。它們還起到全身協同、路徑規劃、運動控制等作用。這種集成控制系統使機器人能夠無縫感知、決策和行動，在動態環境中提供穩定、自適應和智能的表現。
- **工業級架構和性能。**我們的控制器採用多核異構架構及高性能處理器，可在複雜的工業環境中提供實時響應、強大的計算能力和穩定的性能。該架構支持模塊化可擴展性、強大的安全功能和廣泛的兼容性，能夠被應用於各種場景。
- **即插即用設計，實現即時應用。**我們的控制器易於使用，能夠與400多種零部件，包括傳感器及執行器相兼容。我們的控制器支持多種工業總線協議，使客戶能夠以搭積木的方法輕鬆地組裝和配置機器人。面對不同類型的機器人，我們的控制器都能支持快速搭建和部署以適應各種情況。
- **廣泛的兼容性。**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採用開放式架構設計，具有靈活的整合能力，可與第三方軟件無縫兼容。通過開放式應用程式界面（「API」）、基於Python的腳本和Codesys插件，我們的控制器可與外部調度或管理軟件連接。它們亦支持Modbus TCP及RTU等多種協定，並具備透明傳輸腳本功能，可與外部設備連接。此外，客戶可通過其局域網操作機器人，而無需持續連接至我們的專有操作系統。

按產品分類的機器人控制器

下表載列我們符合不同技術要求的機器人控制器概覽，支持廣泛的機器人使用場景：

	SRC-880系列	SRC-1000系列	SRC-2000系列	SRC-3000系列	SRC-5000系列
產品圖像					
定位	入門級，差速輪式機器人最佳搭檔	搬運叉車及雙舵輪機器人專用，超高質價比	高性能通用型控制器	功能安全型機器人控制器	一體化具身智能控制器
導航模塊 ⁽¹⁾	QR碼、2D SLAM	2D SLAM、3D SLAM	2D SLAM、3D SLAM及RTK	2D SLAM、3D SLAM、RTK	3D SLAM、VSLAM及端對端導航
感知支持 ⁽²⁾	兩個激光雷達和一個3D避障相機	三個激光雷達、一個3D避障相機和一個3D識別相機	四個激光雷達、一個3D避障相機和一個3D識別相機	三個激光雷達、一個3D避障相機和一個3D識別相機	五個激光雷達、一個3D避障相機、一個3D識別相機和三個VSLAM相機
認證 ⁽³⁾	CE-LVD、CE-EMC、ETL ⁽⁴⁾	CE-LVD、CE-EMC、ETL ⁽⁴⁾	CE-EMC	CE-RED、CE-LVD、CE-MD、ETL ⁽⁴⁾ 、FCC ⁽⁵⁾	CE-LVD、CE-EMC
所支持的最多驅動器 ⁽⁶⁾	4	8	8	12	64
EtherCAT ⁽⁷⁾	/	✓	✓	/	✓

附註：

- (1) 導航方式決定了控制器對不同環境的適應性。舉例而言，基於QR碼的導航需改動環境，例如在地面鋪設QR碼標記。相較於2D SLAM，3D SLAM對動態環境的適應性更強。RTK技術支持室外環境的高精度導航，而VSLAM可以更好地實現地圖的自動更新功能，從而支持完全動態變化的環境。端到端導航擁有對環境的語義理解，可實現智能化的無路徑導航。
- (2) 激光雷達及相機數量與類型直接決定機器人的感知範圍和物體識別能力。例如，SRC-5000系列控制器配備五個激光雷達及三個VSLAM相機，可構建多維語義地圖，支持動態避障與任務規劃；SRC-2000系列控制器支持四個激光雷達和兩個3D相機，基本可以實現360°全範圍的感知，確保導航的安全性並具備視覺識別目標物體；SRC-880系列控制器的「雙激光雷達+單相機」配置則滿足基礎避障需求，平衡成本與功能。
- (3) SRC-3000系列控制器屬全球首批取得CE-MD認證的控制器之一，其特點在於安全模塊與核心控制系統深度集成，支持動態安全區管理。各類機器人控制器的安全認證差異，主要源於不同目標市場的法規要求有別。功能安全認證乃產品在歐洲市場銷售的必要條件。
- (4) 美國電子測試實驗室(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標誌，證明產品符合北美安全標準。
- (5)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認證，此為強制性認證，表明產品符合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的要求，並可進入美國市場。
- (6) 所支持的電機數量決定控制器可管理的執行器數量。SRC-5000系列機器人控制器最多可支持64個驅動器，適用於具有較高自由度的複雜機器人；SRC-2000系列控制器最多支持八個驅動器，可滿足大多數機器人型號需求；而SRC-880系列控制器則支持四個驅動器，專為簡易差速驅動機器人設計。
- (7) 支持EtherCAT功能可實現機器人控制器不同零部件於1毫秒控制器週期及250微秒同步週期內的高精度實時溝通及協調，可適應更高性能的驅動器，增強運動控制性能，並且內部電氣結構更加簡單。不支持EtherCAT的控制器在運動控制實時性和精度上有所降低。

機器人

我們專注於機器人的研發和設計，並與第三方製造商密切合作，支持按期交貨和可靠的產品質量。基於我們的SRC系列控制器，我們的機器人具有高度靈活性，使客戶能夠定制導航模式、相機、傳感器、電池及有效載荷等功能。內置接口還支持連接多種外部設備，能夠適應不同應

用場景。多年來，我們開發了豐富的機器人款型組合，滿足智能自動化不斷發展的複雜需求。我們的機器人已被全球20多個行業的客戶採用，包括3C、汽車、自動化設備、新能源、半導體、工程機械和生物醫藥等行業，這反映了我們應用能力的寬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售出1,229台、2,576台及3,168台配備了SRC系列機器人控制器的機器人。我們機器人的主要特點包括：

- **全面的模塊化設計。**我們已部署超過2,000種機器人款型，涵蓋所有主流類型和用例。每個款型均採用模塊化架構，使客戶能夠輕易調整尺寸、有效載荷和功能等參數，以滿足特定需求。模塊化設計簡化了機器人配置及獲得流程，使其可在各種用例中具有可訪問性和可擴展性。
- **可靠的導航和定位功能。**我們的機器人支持多種定位和導航技術，包括SLAM、3D特徵定位和VSLAM。即使在多變的環境中，它們也能通過使用自然特徵進行空間識別實現精確、穩定的運動。這些功能使機器人在實際場景中具有可靠的導航和定位性能，並支持在具有挑戰性的高動態環境中平穩順暢地運行。
- **全機隊協作。**通過我們的SRC系列控制器及軟件賦能，不同款型的機器人可以在同一場景內無縫協作。客戶能夠同時管理多個機器人，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自動化成本。
- **先進的安全標準和認證。**安全是我們機器人設計的核心。所有機器人款型均配備工業級傳感器和智能安全算法，用於障礙物識別、緊急停止和動態安全區域管理。我們的許多機器人都通過了國際公認標準，如CE標誌及ISO 3691-4。
- **高度可擴展性。**我們的機器人支持通過腳本和協議級定製進行靈活的二次開發。憑藉400多種零部件的支持，客戶可以使用我們的工具鏈輕鬆擴展機器人功能，根據特定的需求調整機器人，並將機器人無縫集成到現有企業系統中。

機器人的主要產品列表

頂升機器人

我們的頂升機器人專為靈活的製造及倉儲環境中的高強度物料搬運及運輸而設計。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標準底盤、全向及超薄頂升機器人，支持的有效載荷從150公斤至30噸。其提供模組化配置、高達±5毫米的高精度定位精度及長續航。其通過激光雷達及3D相機實現360°防護，並獲得CE認證及SGS TÜV SAAR功能安全認證。



智能叉車

我們的智能叉車專為物料自主運輸而設計，能夠辨識多種棧板、料架、料籠等，實現高精度裝卸。我們的智能叉車採用多模式導航，定位精度高達±10毫米，可無縫適應複雜的倉庫、

業 務

生產線及出庫場景。其配備了全面的安全功能，包括激光雷達、3D相機及近距離防撞傳感器，以確保360°的保護。下表列出了我們部分最受歡迎的智能叉車款型的規格。

	搬運式智能叉車	堆高式智能叉車	平衡重式智能叉車
			
使用場景	縱梁托盤的平放運輸	縱梁托盤的垂直堆垛與運輸	縱梁托盤與墊塊托盤的垂直堆垛與運輸
導航	SLAM	SLAM	SLAM
頂升高度	70 ~ 230毫米	1,600 ~ 3,000毫米	3,000 ~ 4,000毫米
轉彎半徑	小	中	大
負載能力	300 ~ 3,000公斤	1,400 ~ 2,000公斤	1,000 ~ 3,000公斤
傾斜	<3% ~ <5%	<5%	<3% ~ <5%

料箱機器人

我們的料箱機器人專為倉庫及生產線上的高效料箱運輸而設計，能夠高精度地識別各種紙箱。我們的料箱機器人配備前後雙激光雷達，可提供全面的安全保護及強大的通過性，確保在嚴苛的環境中亦能穩定運作。紙箱架的數量及顏色可以靈活定製，適用於各種場景。



清潔機器人

我們的清潔機器人專為工業場景而設計，通過全自動操作提供強大的清潔性能。該等機器人自動完成充電、加清水、排污水等工作，盡量減少人工干預。配備大功率電機，該等機器人可以在高達8°的斜坡上行駛，探測到30公尺外的障礙物，軟硬地面兼容。該等機器人設計緊湊，最小通行寬度僅為900毫米，非常適合工廠車間、生產車間、物流中心及倉庫清潔。



全地形機器人

我們的全地形機器人專為在複雜地形上進行室內外操作而設計，配備獨立懸掛系統，可在苛刻的條件下增強穩定性及平穩導航。全向四輪驅動，可輕鬆爬坡高達15°，定位精度達到±2厘米，搭載多個感測器，提供360°安全覆蓋。配備防水防塵功能，在惡劣環境下亦能可靠運作。全地形機器人支持快速更換電池，運行時間長達八小時。設計多功能，可支持物料運輸及自主檢查等應用場景。



新業務舉措

為了鞏固我們在智能機器人領域的領先地位，把握新出現的機遇，我們正在積極拓展新的產品類別，以補充我們現有的產品線。作為新業務舉措的一部分，我們推出了三款機器人模型：輪式人形機器人、多足機器狗及具身智能叉車。雖然這三款產品仍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但該等款型瞄準日益複雜多變的使用場景對靈活、智能機器人不斷增長的需求。

輪式人形機器人

我們的輪式人形機器人採用先進的SRC-5000系列機器人控制器，具有高可靠性和高泛化性。其具有智能物料識別和任務級抓取物料的功能，能夠執行上下料、分揀、維護和運輸等複雜任務。此外，我們的輪式人形機器人具有20+個自由度，雙臂極限負載25公斤，整機負載能力超過100公斤，垂直範圍最高40厘米自由升降。該機器人配備全身傳感器以確保安全，採用雙電池系統使續航時間更長，支持多機器人協作，令其可適應高強度環境並展現穩定性能。



多足機器狗

我們的多足機器狗具有高機動性和智能性，集成了3D自主導航、遠程操作能力和先進的具身智能技術。憑藉我們的工具鏈，客戶可以快速開發和部署多足機器狗。其基於強化學習的主動抗擾算法可令其即使在崎嶇地形或不可預測的環境中也能保持平衡。這些特點使其非常適合教育和研究、自主檢查和戶外作業等各種場景。



不同執行模式的多足機器狗

具身智能叉車

我們的具身智能叉車搭載最新的SRC-5000系列機器人控制器，為機器人系統提供全新的泛化性及智能性。憑藉多層語義地圖，我們的具身智能叉車可通過自然語言交互理解任務指示並完成操作。VLA及端到端導航模塊使叉車可在不同場景及環境中避開障礙物、自由導航及執行複雜任務。通過去規則化控制，客戶可迅速配置及部署叉車。具身智能叉車在感知、決策及執行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在實際應用中表現出穩定的適應性。



不同角度的具身智能叉車

這些新舉措反映了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以及我們為市場提供高適應性智能機器人的能力。憑藉全面且不斷發展的機器人產品組合，我們完全能夠滿足工業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軟件

我們的軟件套件旨在簡化各種工業場景中機器人的部署、協調和管理。該套件非常注重擴展性和易用性，降低了使用單一機器人或大型機器人隊伍實現自動化的技術門檻，幫助客戶充分釋放機器人自動化的潛力。在該套件中，我們目前就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及RDS三個軟件系列收取服務費並產生主要收入。儘管該等軟件可單獨購買，但客戶通常會將軟件與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或機器人一併購買，乃因它們是為我們的專有產品無縫集成而設計。我們的軟件亦與配備了我們的SRC系列控制器的第三方機器人兼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軟件銷量分別為668套、701套及759套。

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

我們的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是專為自動化倉儲物流開發的集成系統，主要由客戶的自動化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使用。通過統一調度及業務營運，其支持不同倉儲場景的協同管理，包括單機應用、多機調度及倉配管理。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實現智能化任務分配、路線規劃、交通管制及庫存管理等，令企業提升自動化效率及優化倉儲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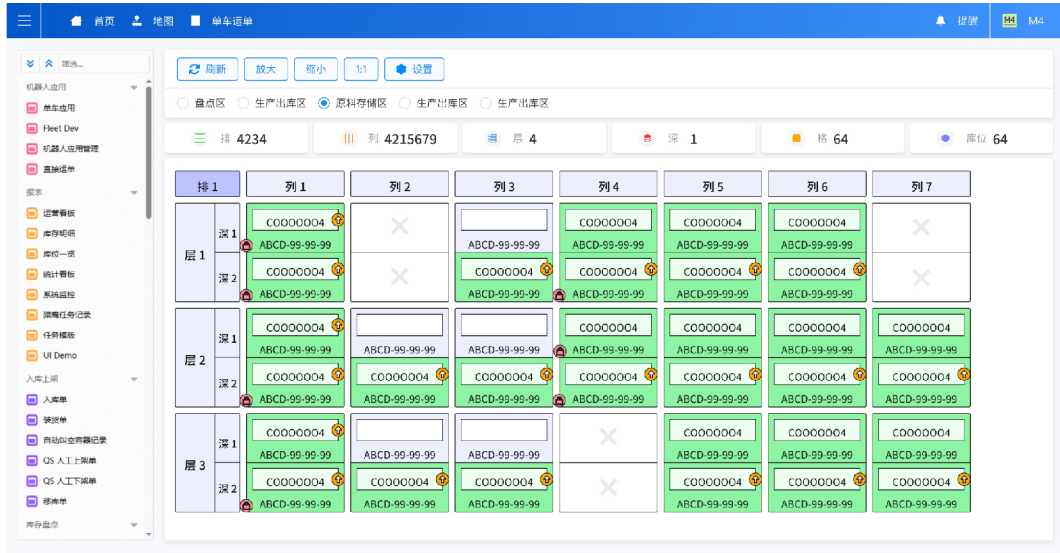
- **M4 QuickGo**。M4 QuickGo是專為無需複雜交管需求的單個機器人設計的輕量級智能調度系統。其專為增強操作靈活性而設計，可允許客戶通過手機、平板、電腦等智能設備實時監控機器人動向，並分配任務，而無需服務器部署。其支持開環移動控制、速度檔位調節及針對智能叉車、頂升機器人、料箱機器人等不同機器人類型的機構動作（如頂升、取貨及放貨）。

M4 QuickGo已預裝在我們的SRC系列控制器上，並與我們所有機器人款型兼容。該系統特別適用於單個機器人控制、無網環境及上下料場景，為各類工業場景提供既易用又功能強大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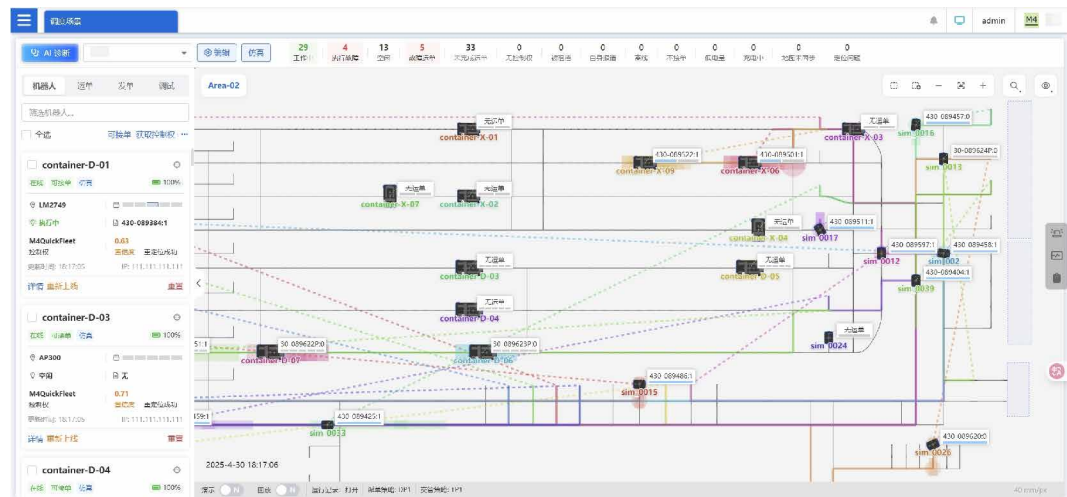
單個機器人智能調度界面

- M4 QuickStore**。M4 QuickStore是專為智能機器人參與自動化設計的倉儲與物流分揀管理系統，無縫集成WMS(倉庫管理系統)與WCS(倉庫控制系統)功能，實現從入庫、存儲、移庫到出庫的全流程物料動態管理。其運維儀錶盤則實時可視化庫存狀態、任務進度及機器人動作。憑藉AI驅動的運籌優化算法，M4 QuickStore可根據批次、頻次、庫存水平及訂單優先級等參數優化存儲、分揀及出庫流程。該系統同時支持全自動及人機協同混合模式，並依託實時感知與導航技術實現智能物料搬運。憑藉對移動與工業終端的跨平台兼容性以及對配備我們SRC系列控制器的所有機器人款型的兼容性，M4 QuickStore提升物流響應能力，並可構建「倉儲－配送」一體化解決方案。



智能倉儲管理界面

- M4 QuickFleet**。我們基於現有RDS軟件開發的M4 QuickFleet是一個針對動態工業場景中多機器人高效協作開發的新一代多機器人調度系統，其保留RDS所有功能的同時升級性能。M4 QuickFleet支持AI驅動的任務分配、全域優化的路徑規劃、交通管制、避免鎖死、動態派單、自動充電及跨樓層調度。憑藉智能的多智能體協作算法，M4 QuickFleet可實現跨區域跨樓層的無縫多機器人協同作業，即使在高密度場景下也能確保交通流暢與任務連續性。同時配備基於腳本的強健擴展機制，可深度對接第三方工廠電梯、自動門、PLC系統等設備。M4 QuickFleet全面兼容配備我們SRC系列控制器的機器人(包括輪式人形機器人、多足機器狗及智能叉車)，提升了自動化物流與生產環境的擴展性及響應能力。



多機器人智能調度界面

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

我們提供全面的可視化軟件套件，包括Meta-Map、Meta-Map Pro和Meta-World，旨在利用先進的2D及3D建模和渲染技術在虛擬空間重新構建現實工業環境，並主要由客戶的自動化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使用。該等工具能讓客戶獲得全面的運營可視性，並通過複製精準的物理環境的呈現形式以支持作出知情及基於數據的決定。

- Meta-Map**。Meta-Map是面向工業場景的2D可視化軟件，專為還原工廠環境並監控複雜環境下機器人作業而設計。基於從SRC系列控制器導入的數據，Meta-Map可直觀呈現機器人狀態、路徑以及貨物或庫位位置，並支持地圖縮放、分屏顯示、樓層切換、區域定位等交互功能以滿足靈活監控需求。Meta-Map能通過警報與診斷信息突出顯示異常事件，同時提供餅狀圖、柱狀圖及趨勢線等標準化數據可視化工具，用於展示機器人利用率、任務效率及故障情況。通過對多種標準工業通信協議的兼容性及其最低硬件要求，Meta-Map可靈活部署於我們的專有機器人或第三方設備，實現高性價比的機器人管理。



- Meta-Map Pro**。Meta-Map Pro以2.5D映射技術升級工廠可視化，呈現工廠更詳細及分層的佈局情況。集成了我們SRC系列控制器的實時數據，通過增強的空間感知，其將不同樓層及區域的機器人運動、任務執行及現場狀態可視化。該軟件使客戶能夠以高精度監控機器人操作，快速識別及響應異常情況，並在複雜的工業環境中保持高效率。



- Meta-World**。Meta-World利用先進的3D建模及數字孿生技術，構建與物理工廠的完全一致沉浸式虛擬鏡像。其與物理條件實時同步，包括機器人任務、庫位數據及設備狀態，支持大屏可視化及異常問題的快速診斷。通過高精度3D渲染，其提供了一個沉浸的界面，允許客戶對設施進行虛擬導航、監控機器人路徑及物料流轉，並分析任務進度及執行效率等操作數據。Meta-World可與配備SRC系列控制器的機器人無縫兼容，支持工廠的數字管理。



資源調度系統

我們的RDS是一個資源調度平台，可實現跨多種機器人款型、區域及自動化設備(如電梯、輸送線及堆垛機)的統一調度與協調。RDS專為複雜工業環境設計，主要由客戶的自動化工程師

及其他技術人員使用，支持實時任務調度、路徑規劃及動態交通管制。其通過「順風車+預訂單」機制提高了資源調度效率。RDS與配備我們SRC系列控制器的機器人完全集成，能夠根據機器人的感知進行實時決策及執行。其與Roboshop及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無縫兼容，支持工廠的沉浸式監控及管理。

這些強大的軟件套件共同構成了一個緊密結合的數字化主幹，能與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和機器人無縫兼容，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高效地規劃、運營和擴展整個工廠智能機器人運作。憑藉其強大的兼容性及適配性，該軟件使客戶能夠快速適應動態業務運營、提高效率並實現先進自動化。

案例研究

X公司作為新能源材料領域核心企業，聚焦鋰離子電池研發及動力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為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X公司已構建處理廢舊車用動力電池的拆解線。然而，X公司因傳統人工工作流程而面臨越來越多的營運挑戰，特別是在管理拆解和倉儲運作的複雜性和規模方面。於2023年，X公司與我們合作，落地一套全面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包括27台智能機器人（含頂升機器人和智能叉車），並由配套軟件系統提供支持。此次合作實現了端到端自動化，並大幅提升了營運效率。

我們的軟件於此次轉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

- M4 QuickStore與X公司製造執行系統無縫銜接，實現倉儲、配送、生產的一體化管理。通過動態庫位分配與任務智能派發功能，客戶可使用M4 QuickStore串聯原料入庫、拆解加工、產物分揀等關鍵環節。
- Meta-Map通過互動數據大屏實時展示機器人運行狀態和任務進度，實現數據驅動決策，並對現場狀況作出快速響應。
- M4 QuickFleet通過與SRC系列機器人控制器深度整合，支持不同機器人款型的智能調度和協調。頂升機器人負責緩存區和接駁區物料轉運，智能叉車負責分揀區空託盤出入庫及智能碼垛。

核心效益：

- 降本增效：物料搬運環節人力需求大幅減少，顯著降低運營成本。
- 可擴展標準化：該解決方案作為標準化多機器人部署的可複製範本，適用於多運營情境，支持在X公司其他生產基地推廣。
- 技術協同：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與X公司自研高性能鋰電池的適配，進一步豐富機器人開發組件庫，推動智能自動化。

配件

為提高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的性能與適應性，我們提供廣泛的配件，涵蓋傳感器、電源模塊和末端執行器等。我們的配件主要銷售予集成商及終端客戶，用於替換及升級現有機

業 務

器人的零部件。儘管該等配件均由第三方開發和製造，但為確保與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及配件的無縫互用性，我們仍需承擔大量技術成本。我們設有專門的技術團隊負責這些配件的篩選、適配及集成。客戶收到的配件已經過預先驗證，且與我們的機器人完全兼容。此外，我們為配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在保修期內維護、更換配件及更新設備內置軟件驅動器，以幫助客戶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適應不斷變化的運營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售出68,937台、78,919台及255,046台配件。

除擴大應用的靈活性外，我們的配件亦簡化了獲得及使用流程。通過提供全面且隨時可用的配件組合，我們可降低整合障礙、縮短交貨時間並簡化機器人組裝流程，進而強化我們的一站式機器人平台。

我們的主要合約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銷量計算，我們的前五大已完成合約的詳情。

合約	提供的產品	相關技術	產品的 使用場景	客戶背景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A	機器人控制器及配件	(i) AI技術、(ii)機器人控制技術、(iii)定位和導航技術、(iv)機器視覺技術及(v)功能安全技術	工業廠房	集成商，主要為汽車製造業提供產品	16,996
合約B	機器人控制器、軟件及配件	(i) AI技術、(ii)定位和導航技術、(iii)機器視覺技術及(iv)功能安全技術	工業廠房	集成商，主要為工廠自動化行業提供產品	8,138
合約C	機器人控制器及配件	(i) AI技術、(ii)機器人控制技術、(iii)定位和導航技術、(iv)機器視覺技術及(v)功能安全技術	工業廠房	集成商，主要為3C及新能源行業提供產品	4,988
合約D	機器人控制器、軟件及配件	(i) AI技術、(ii)機器人控制技術、(iii)定位和導航技術、(iv)機器視覺技術及(v)功能安全技術	工業廠房	集成商，主要為3C及新能源行業提供產品	3,400
合約E	機器人控制器及配件	(i) AI技術、(ii)機器人控制技術、(iii)定位和導航技術、(iv)機器視覺技術及(v)功能安全技術	工業廠房	集成商，主要為3C行業提供產品	2,100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銷量計算，我們的前五大進行中合約的詳情。

合約	提供的產品	相關技術	產品的 使用場景	客戶背景	里程碑	未結訂單	合約價值
						(個)	(人民幣千元)
合約F	機器人及配件	(i) AI技術、(ii)定位和導航技術、(iii)機器視覺技術及(iv)功能安全技術	工業廠房	集成商，主要為生產自動化行業提供產品	已部分履約	787	51,300

業 務

合約	提供的產品	相關技術	產品的 使用場景	客戶背景	里程碑	未結訂單 (個)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G	機器人、軟件及 配件	(i) AI技術、(ii)定位和導航技術、(iii)機器視覺技術、(iv)功能安全技術及(v)軟件系統架構	工業廠房	集成商，主要為紡織業提供產品	已部分履約	272	14,075
合約H	機器人控制器及 配件	(i) AI技術、(ii)機器人控制技術、(iii)定位和導航技術、(iv)機器視覺技術及(v)功能安全技術	工業廠房	集成商，主要為3C及新能源行業提供產品	已部分履約	290	6,000
合約I	機器人控制器及 配件	(i) AI技術、(ii)機器人控制技術、(iii)定位和導航技術、(iv)機器視覺技術及(v)功能安全技術	工業廠房	集成商，主要為3C及新能源行業提供產品	已部分履約	295	3,250
合約J	機器人控制器及 配件	(i) AI技術、(ii)機器人控制技術、(iii)定位和導航技術、(iv)機器視覺技術及(v)功能安全技術	工業廠房	集成商，主要為3C及新能源行業提供產品	已部分履約	194	1,980

我們的基礎設施及工具鏈

我們開發了專有基礎設施及工具鏈，為客戶提供覆蓋智能機器人全生命週期的支持 — 從機器人開發、獲得到使用。我們的關鍵產品包括星雲系統、Roboshop及Robocare，每個產品設計都旨在減少技術壁壘，提高機器人自動化的效率和可及性。

星雲系統作為我們的基礎設施，而Roboshop、Robocare等其他軟件構成我們的工具鏈。該等基礎設施及工具鏈共同使開發及獲得機器人變得簡單，並在多種應用場景中提升客戶體驗。經整合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該等基礎設施及工具鏈強化了我們的可擴展性，並加強了我們滿足多元化客戶需求的能力。

星雲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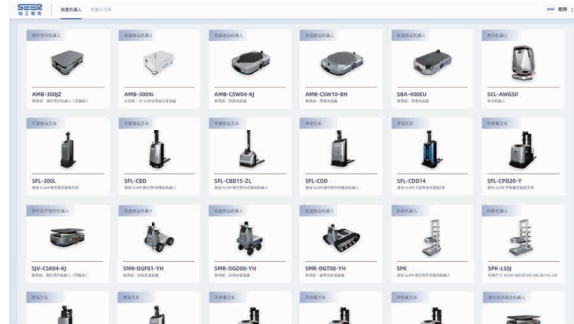
星雲系統是我們於2024年9月推出的基於雲計算的一站式數字工具，旨在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複雜需求及解決智能機器人行業傳統供應鏈的限制。星雲系統乃專為20多個行業的客戶量身定製，匯集了從我們歷史部署的2,000多個款型中篩選出的逾1,000款經過現場驗證的機器人款型及超過400種適配零部件，實現了從款型選擇到部署及維護的全方位服務。

星雲系統的核心是一個由先進算法及大量部署數據驅動的智能推薦引擎。根據客戶的輸入參數(如工作環境、任務複雜性、有效載荷及功能需求)，自動匹配最優機器人款型，並附詳細說明。隨後，客戶可以進入3D配置界面，允許彼等根據自己的偏好選擇傳感器等關鍵模塊，並立即生成詳細說明報告。該功能減少了對工程支持的需求，並降低了客戶的採購人員及其他非技術人員在選擇機器人款型時的技術壁壘。配置完成後，客戶可以通過多個設備在星雲系統中獲取生產及物流狀態的實時更新，減少項目延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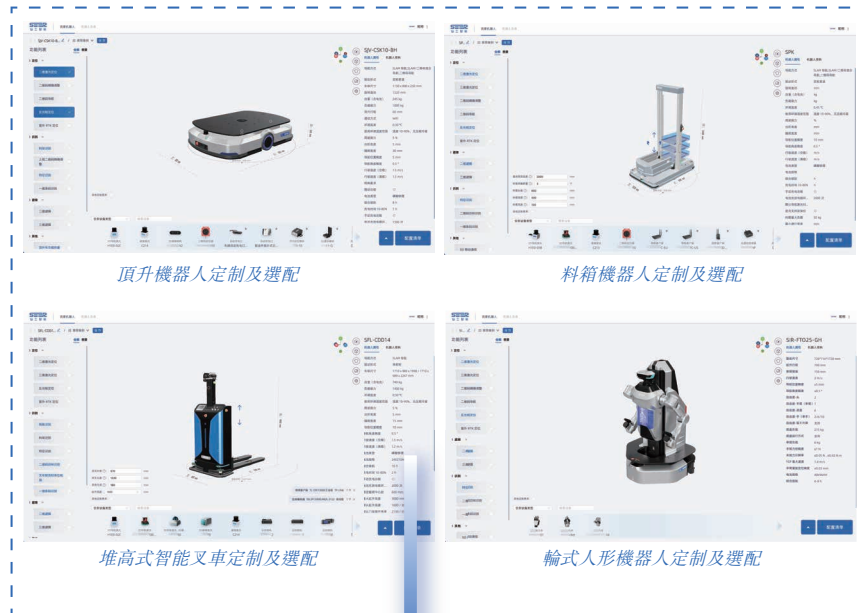
業務

配合我們的軟件套件，星雲系統亦能提升機器人管理的效率。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的使用者可使用星雲系統的配置參數以及Meta-World所產生的3D模型來進行機器人部署及任務調度。有關數據亦可導入Roboshop，通過低代碼工具進行進一步定製。星雲系統可作為我們的基礎設施，與其他軟件搭配使用推動智能機器人的大規模應用。

機器人模型款型庫



機器人定制及選配



自動生成的
機器人配置清單



Robocare

Robocare是我們自主研發的部署後診斷及維護軟件，旨在簡化機器人運行分析並提高現場故障排除效率，主要由客戶的自動化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使用。Robocare支持自動問題識別、機器人行為的可視化回放、數據可視化及多平台訪問，幫助客戶快速定位故障並在最短的停機時間內恢復運行。Robocare的核心是一個智能診斷引擎，支持對機器人運行日誌(由客戶遭遇技術問題時自願分享)的自動化分析並查明問題(如導航偏差、傳感器失效及任務執行中斷)。Robocare生成結構化報告，其中包含根據機器人款型和配置情況量身定製的原因及推薦解決方案，提高了維修效率。

Robocare具有高性能回放功能，可重建機器人動作的完整空間及時間軌跡。該可視化記錄使客戶能夠追跡異常行為，了解原因，並評估機器人在現實環境中的性能。其亦將定位精準度、功耗及任務完成效率等關鍵操作數據轉換為直觀的圖表，用於性能監控及優化。

基於SRC系列控制器存儲的資料(包括測試中心及內部模擬環境中機器人運行所產生的專有數據以及客戶同意自願分享的數據)，Robocare能夠將系統性能精確可視化，並幫助改進控制算法。Robocare使用Roboshop及星雲系統的配置數據進行分析。Robocare的診斷分析亦可以反饋到Roboshop及M4系統中，以支持機器人迭代改進。

案例研究

Y公司作為電動汽車、鋰電及3C電子領域龍頭企業，生產基地分佈於廣東、福建及江蘇。Y公司部署了頂升機器人、智能叉車、料箱機器人等多款機器人。為解決運維分散、協同低效、機器人開發週期長等問題，Y公司於2023年開始與我們合作，構建統一機器人控制基礎架構。通過採購SRC系列控制器(如SRC-880、SRC-2000)及配套工具鏈軟件，Y公司能夠於其生產基地自主開發、部署及管理定製化機器人。

我們的軟件於此次轉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

- Roboshop：依託Roboshop的拖拽式界面和基於Python的定製功能，Y公司可為電池工場定製參數、導航路徑和 workflows。
- Robocare：Robocare集成採集的控制器數據，通過結構化報告機制提供自動診斷。其針對不同類型機器人，找出根本原因並提出解決方案，提高維護效率和準確性。

為Y公司帶來的核心效益：

- 易於管理：整合我們的控制器和工具鏈，使Y公司能夠在各業務線之間進行標準化的機器人開發、部署和維護，從而簡化了Y公司對機器人的管理，使其運作更加流暢。
- 可擴展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在Y公司其他生產基地推廣，新基地的部署效率大幅提高。
- 強化內部能力：通過我們的開放式控制器架構，Y公司已針對專門的工業用例獨立開發多款定製化機器人，加速其生產系統的數字化轉型。

商業化

我們正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上市。我們主要從事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的設計、開發和商業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的定義，我們的四個產品分部都被指定為特專科技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的定義，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作為機器人和自動化屬於特專科技行業當中的可接受領域，具體依據如下：(i)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整合感知定位、智能決策、運動控制等核心算法；(ii)我們的機器人屬可編程機器並通過AI、機器學習及計算機視覺等技術展現智能行為；(iii)我們的軟件乃為簡化機器人的部署、協調和管理而設計，整合了數十種用於調度及工廠自動化的程序及算法；及(iv)我們的配件涉及機器人工程優化，旨在提升性能及自動化流程中的產品適配度。我們的產品銷售採用基於交易的模式。下表概述我們的所有產品如何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所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受領域：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可接受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類型和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機器人控制器	機器人和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機器人控制器是機器人技術的核心。它們與部署在雲端的軟件協同作用作為機器人的大腦，整合重要算法，並執行智能機器人運行的核心功能。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集感知、定位、決策和運動控制算法為一體，讓機器人能夠感知環境、確定位置、根據輸入數據作出智能決策，並執行精確的動作。 例如，在製造環境中，配備我們SRC系列控制器的機器人可通過感知零部件的形狀和位置，決定適當抓取方式，並移動到正確的位置，從而準確地進行拾取和放置操作。機器人控制器支持SLAM、在變化環境中導航、避障、視覺語義識別和多模型配置等高級功能，使單個控制器可靈活適配及重新配置，以應對不同類型的機器人及應用場景。SLAM可讓機器人構建未知環境地圖，同時確認它們自身於該地圖中的位置。此對於工廠等佈局可能頻繁變化的動態環境中進行自主導航至關重要。憑藉廣泛的接口兼容性，控制器可連接各種傳感器和執行器，這使得能夠從環境中收集多元化數據，隨後通過強化學習和端到端導航等多種智能算法進行處理。例如，強化學習算法可讓機器人從經驗中學習，並隨時間的推移提高其性能，而端到端導航則可簡化控制流程，並提升機器人在複雜路徑上的導航能力。	我們的客戶經營廣泛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業，涵蓋汽車製造、3C製造、機械製造和半導體製造。 根據灼識諮詢，智能機器人產業的發展主要受以下關鍵因素驅動：技術創新(尤其是通用AI整合)顯著提升機器人能力，促使其從任務專用型向通用型演進；供應鏈的完善與成熟降低了成本並優化生產，而多元工業需求及應用場景則加快市場採用與擴張。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 可接受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類型和 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機器人	機器人和 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機器人和 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機器人配備AI、機器學習和計算機視覺技術，旨在滿足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領域不斷發展的需求。在工業生產中，對能夠處理複雜任務、與人類工人協作並能適應生產要求變化的機器人的需求日益增長。機器人能滿足該等需求。 我們的機器人支持SLAM、3D特徵定位、VSLAM等多種定位導航技術。先進導航技術的整合使我們的機器人能夠在與人類工人和其他設備共享的動態環境中高效運作，同時維持裝配線送料等工業應用所需的精確度。機器人的模塊化設計可針對不同工業場景的特定載荷和操作需求進行定製。	
軟件	機器人和 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機器人和 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軟件通過整合用於調度與工廠自動化的程式，作為機器人位於雲端的「大腦」，旨在簡化機器人的部署、協調與管理，涵蓋從任務規劃、項目仿真、智能調度、業務決策到人機交互的全流程數字化管理。 於製造工廠中，任務規劃可協助優化生產計劃，而項目仿真則可用於在實施前測試不同場景，從而降低錯誤和停機風險。智能調度可確保機器人高效分配任務，最大化其利用率。該軟件套件整合FMS、WCS和WMS功能，結合先進的調度算法、優化算法和現代碼開發架構。該整合使大型機器人隊伍迅速響應和執行，並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該軟件能與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和機器人之間無縫兼容，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高效地規劃、運營和擴展整個工廠智能機器人運作，其亦能促進高效機器人團隊合作、任務分配和生產流程最佳化。例如，於複雜裝配線上，軟件可協調多個機器人的行動，以確保零部件組裝正確且具效率。	
配件	機器人和 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機器人和 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激光雷達、相機及電機等配件為增強機器人自動化能力和適應性的關鍵零部件。它們是機器人技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因它們為機器人提供與環境交互和執行任務所需的感知和驅動能力。激光雷達及相機提供感知能力，用於物體檢測和任務執行。電機是機器人運動的驅動力。它們使機器人能夠執行拾取、放置和移動物體等實際任務。這些配件通過技術整合與我們的產品兼容，可支持多元化的配置需求。客戶可通過整合不同的配件定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適應不斷變化的運營場景。	
			我們投入大量精力，以確保與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及配件的無縫互用性。我們設有專門的技術團隊負責這些配件的篩選、適配及集成。在任何配件送達客戶前，該團隊會制定技術要求，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提升配件功能性。所有配件均經過內部適配及多輪測試，以確保能與我們的機器人實現即插即用。通過這些舉措，客戶收到的配件已經過預先驗證，且與我們的機器人完全兼容。	

* 有關我們的產品在改進任務執行和自動化流程方面所能勝任的任務的更多資料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有關特專科技產品的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收入和定價模式——定價」。

基於上述分析，灼識諮詢確認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各自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受領域。基於上述分析及灼識諮詢的上述觀點，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合理懷疑。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各特專科技產品商業化的時間線：

產品	機器人控制器	機器人	軟件	配件
開始產生收入的時間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2020年6月

我們的收入和定價模式

收入模式

我們採用基於交易的產品銷售模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集成了SRC系列機器人控制器的機器人，有關收入呈持續增長趨勢。此外，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來自機器人控制器的銷售。此外，我們從軟件及配件銷售中獲得的收入比例較小。於往績記錄期間，軟件所產生收入的絕對金額一直在穩步增長。我們通常按許可證對軟件收取一次性費用。保修期（通常為一年）內提供免費維護服務。升級服務則不包含於免費維護範圍內，若客戶要求升級，則需根據耗費工時額外收取費用。據此，客戶須支付所有升級服務的費用。軟件是機器人控制器和機器人的關鍵配套產品，對我們其他產品銷售的增長也起到了關鍵作用。除上述創收產品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星雲系統、Roboshop和Robocare等基礎設施及工具鏈。詳情另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定價

在確定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及配件的價格時，我們主要採用成本加成法，以確保涵蓋開發、採購及外包成本，包括零部件成本及第三方製造費用。我們亦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國內外競爭對手就同類產品的定價策略，以確保我們的報價具有競爭力。在該等參數範圍內，我們的銷售團隊有權根據採購量及與特定客戶的合作時長來彈性定價。我們採用分級定價結構，向訂單量較大或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條款。

對於我們的軟件，我們根據每個客戶選擇的具體特性和功能以及每個軟件模塊下需要管理或控制的機器人數目，採取定價策略。我們在定價時乃以市場基準、客戶期望及所交付解決方案的價值為指引。我們還考慮了實際成本投入，特別是研發及支持相關員工成本，以確定我們軟件的價格。

研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增強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跨學科研發能力，涵蓋軟件工程、電子工程、控制科學、AI、計算機視覺、機器學習等多個領域。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於拓展控制器、機器人和軟件的可用功能和用例，以滿足不同行業的特定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收入的25.6%、21.0%及17.9%。所有該等費用均僅與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有關。於該等金額中，與外包研發活動有關的研發費用（僅限於標準性支援職能）分別佔研發費用總額的1.5%、0.4%及0.2%。該等外包活動主

要涉及嚴格根據我們的指示提供標準化的設計及工程服務。例如，我們聘請了若干第三方協助完成基礎的PCB佈局工作(特別是像零部件放置及線路佈局的基礎步驟)。該等活動均未涉及我們的任何核心技術。

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成立於2020年，目前由機器人控制器研發中心和數字化研發中心組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人員193名，其中絕大多數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機器人控制器研發中心專注於機器人控制系統、運動控制導航算法以及整合至我們控制器中的軟件等基礎技術，而數字化研發中心則專注於上層軟件開發，包括智能調度、可視化及資源調度軟件。兩大中心均依據技術學科和產品模塊進行架構，而研發項目則是通過靈活的項目專屬團隊來執行，該等團隊可橫跨兩大中心或僅於其中一個中心運作(視技術需求而定)。對於涉及軟硬件整合的項目(如附帶M4、Meta或RDS的機器人控制器)，則會組建專門的跨功能團隊來協調各中心的工作，以確保高效協作。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五位核心成員領導，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核心研發成員	背景
趙先生	趙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在機器人系統架構和深度學習算法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與我們持續致力於實現將AGI算法集成至機器人控制器相契合。他擁有浙江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曾獲評浙江大學最具影響力院友之一。趙先生曾兩次作為隊長帶領浙江大學團隊獲得RoboCup機器人足球比賽世界冠軍。其主導研發了SRC系列控制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有43項發明專利。他遠見卓識的領導推動了多項科技創新和前瞻性技術佈局，為未來的研發活動指明方向。 趙先生曾獲多項殊榮，包括上海產業青年英才、上海市東方英才計劃、浦東新區明珠領軍人才、保持奇跡——X•36 under 36 S級創業者以及《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
王群先生	王群先生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在機器人控制器的軟硬件設計及系統解決方案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與我們持續開發機器人控制器相契合。其擁有浙江大學電氣工程與自動化學士學位及電氣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曾作為團隊核心成員贏得RoboCup機器人足球比賽世界冠軍。作為重要開發人員，王先生在我們的SRC系列控制器、Robokit運作系統和RDS的開發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其亦帶領團隊推出了智能叉車解決方案、基於機器視覺的倉儲管理和星雲系統。其貢獻對我們產品的商業化起到了重要的推動作用。 王先生入選上海市東方英才——青年項目。
葉楊笙先生	葉楊笙先生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在機器人系統架構、機器學習和軟件工程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葉先生的經驗有助於我們專注於雲端軟件(機器人控制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和星雲系統的研發。其擁有浙江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自動化)學士學位及工業設計工程碩士學位。葉先生曾作為團隊核心成員兩次贏得RoboCup機器人足球比賽世界冠軍。作為核心研發領導人，他領導了我們關鍵軟件，包括Robokit運作系統、Roboshop、RDS、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和星雲系統等的開發。其貢獻為我們的軟件產品矩陣奠定了基礎，並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指明了方向。

業 務

核心研發成員

背景

葉先生入選浦東新區明珠菁英人才以及維科杯OF week 2020中國機器人行業年度新銳人物獎。

黃強盛博士

黃強盛博士是我們的資深算法專家，擁有浙江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和光學工程博士學位。黃博士在機器人運動控制和多機器人協作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為我們持續致力於實現將AGI算法集成至機器人控制器提供支持。其在博士期間發表五篇SCI論文及多篇EI會議文章。黃博士曾在浙江大學上海高等研究院擔任特聘副研究員，專注於機器人運動控制和多機器人協作的先進技術研究。

黃博士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進行先進導航規劃算法的開發與迭代，在傳感器融合、路徑優化、動態避障、端到端導航模型和VLA等關鍵領域實現多項突破。其貢獻鞏固了我們在該等技術上的領先地位。此外，黃博士亦作為主要專家參與編製國家標準《機器人自適應能力技術要求》(GB/T 44589-2024)。

張騰宇博士

張騰宇博士是我們的資深算法專家，擁有武漢大學測繪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天體測量與天體力學博士學位。其主要研究方向為全球定位導航及相關應用。張博士於傳感器融合及語義地圖算法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與我們在控制器中應用AGI技術的研發重點相契合。其在博士期間發表五篇SCI論文及多篇EI會議文章。

作為我們SLAM技術的核心開發者，張博士深耕2D/3D激光與視覺傳感器融合算法，成功實現高精度地圖構建技術在工業級場景的規模化應用，並通過視覺語義地圖技術大幅提升了機器人對環境的感知理解能力。在其主導下，我們的定位導航技術支持複雜環境下的毫米級定位精度，為機器人的自主移動提供了關鍵技術支撐，鞏固了我們在該領域的市場地位。

為挽留核心研發成員，並減輕潛在離職的影響，我們已實施多方面的人才管理策略。我們為核心研發人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使彼等長期利益與我們的增長保持一致。為維持積極性和創新性，我們讓核心研發人員輪流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和項目職責，鼓勵彼等不斷提升技術和個人成就。我們亦致力於擴大研發團隊，並透過積極招募和培養未來的研發領導人才，建立強大的人才梯隊。於各主要技術領域，我們指派多名團隊成員進行並行研究，並定期整合研究進度，以確保關鍵知識和成果不會集中在單一人士手中。此外，我們採用模塊化的研發方式，使任何人士均無法取得所有的代碼或技術資料，從而可降低僱員離職所帶來的風險。

與管理層及研發員工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無利益衝突。**未經我們同意，僱員於受僱期間不得以全職或兼職形式受僱於第三方，尤其禁止在與我們業務存在競爭關係的公司或職位任職。
- **發明安排。**僱員於受僱期間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發明、設計、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均歸我們獨家所有。僱員應立即披露該等發明，並確保所有權利均轉移予我們。

- **專有信息安排。**僱員於受僱期間所學到或開發的所有專有信息(包括所有商業、技術及財務資料，以及客戶與僱員數據)均應保密，且僅限用於我們的業務目的。
- **保密。**僱員於受僱期間及離職後均應對僱主的技術秘密、商業秘密及任何機密商業信息保密。
- **不競爭。**我們有權在終止僱用後執行6到24個月的不競爭期。在此期間，僱員不得為協議中列出的競爭對手工作、開展競爭業務或招攬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持續研發項目

我們致力於在機器人核心領域(包括端到端導航、功能安全、人機交互等)進行研究和開發，以加強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目前的舉措包括內部創新與戰略學術合作相結合。所有涉及與獨立第三方合作的項目均不涉及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正在開發端到端及實時的叉車自主導航系統。該研發項目著重於構建一個能夠實現自主控制的深度神經網絡及一個基於全景魚眼相機生成映射模型。此外，我們正將大型語言模型整合到系統中，使客戶可以通過自然語言指令控制叉車，從而提高易用性和操作直觀性。

我們亦正在開發功能安全控制器，以滿足不斷發展的安全需求。該項目著重於研究符合安全標準的工業總線技術，以及用於整合先進安全機制的系統架構。該控制器將結合符合最新功能安全法規的模塊化安全功能。我們正在建立安全配置軟件，以支持多類別機器人的靈活安全配置。

在與知名大學的合作中，我們研發融合視覺語義地圖與SLAM技術的語義模型及導航技術。相關技術讓控制器實時生成動態多層語義地圖，其中包含物體語義、狀態及空間關係，通過語義級理解來支持任務規劃與管理。

這些項目體現了我們通過基礎研究和應用導向的創新持續推動智能機器人產業發展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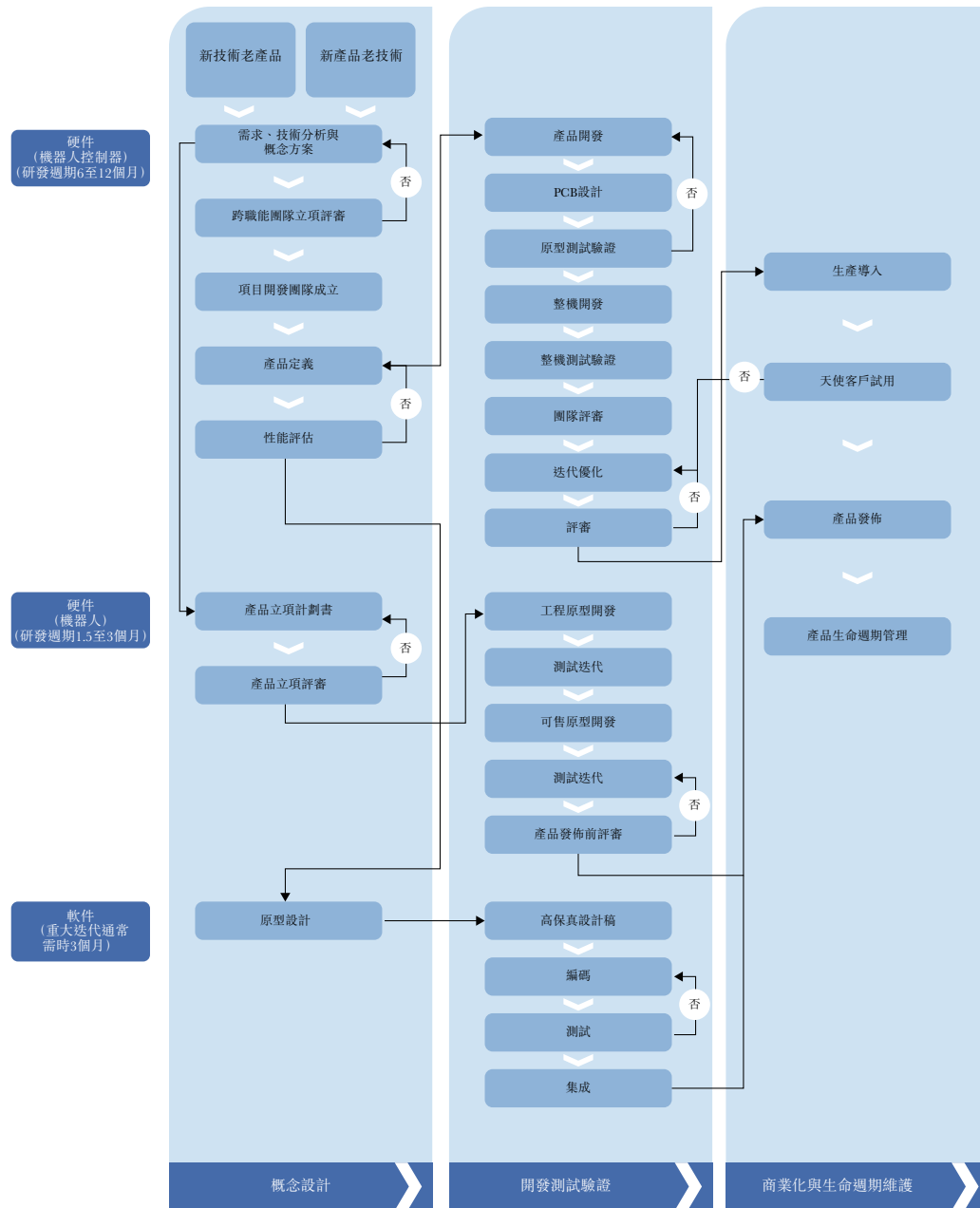
我們的內部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遵循結構化的開發框架，將技術研究與產品應用場景和商業化考慮因素相結合並專為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及軟件等不同類別的產品而設。

我們的研發週期因各項產品的技術複雜度及開發需求而異。通常，機器人控制器的開發週期約為6至12個月。開發一個機器人通常需要1.5個月至3個月的時間，而軟件的重大版本迭代則通常需時3個月。從初期研究到全面商業化，我們採用整體創新方法：

這一合作過程有助於確保我們的創新產品適應市場需求，並符合客戶期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研發人員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機器人控制器.....	52	46.0	56	36.4	63	32.6
機器人.....	15	13.3	28	18.2	68	35.2
軟件.....	38	33.6	63	40.9	57	29.5
配件.....	8	7.1	7	4.5	5	2.6
總計.....	113	100.0	154	100.0	193	100.0

我們的技術

憑藉我們的跨學科研發能力，我們開發了涵蓋智能機器人生命週期中所有關鍵方面的專有技術。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可大致分為七個技術集群，包括(i) AI技術、(ii)機器人控制技術、(iii)定位和導航技術、(iv)機器視覺技術、(v)功能安全技術、(vi)電子電路設計以及(vii)軟件系統架構。

AI技術

我們的AI技術建立在先進的多模態模型、數據驅動的深度學習框架和高性能邊緣AI系統的基礎上。AI技術的核心創新包括多層語義地圖、端到端導航、VLA及強化學習技術。

- 我們的多層語義地圖融合3D點雲層、環境語義層，可實現自然語言任務交互及多場景精準感知，從而支持泛化性並達致工業級可靠性。
- 我們在智能機器人行業中開發了首個端到端導航模型，將感知、預測、規劃及控制整合至一個統一模型中。其使機器人實現從原始傳感器數據到控制指令的直接映射，從而實現室內環境的實時導航。
- VLA及強化學習技術融合VLA與強化學習及真實操作採集的數據，實現自主任務優化，提升機器人識別、抓取、叉取等動作的成功率。

我們亦已搭建一個數據驅動的研發框架，涵蓋標準化數據採集及標註以及模型訓練和部署。我們的遠程操作系統兼容多種機器人類型，可有效收集多樣化的真實操作數據，為模仿學習提供堅實的數據基礎。此外，我們研發了基於3D高斯重建算法生成世界模型的技術，用於模擬、數據採集及標註，從而加快提升算法的泛化性。

機器人控制技術

我們開發了一套高性能、模塊化機器人控制框架，包含先進的運動控制和全身控制技術，能夠在從傳統AMR再到智能叉車及複雜人形機器人等各種機器人配置中實現精確、穩定和高效的機器人操作。

運動控制

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支持全系列主流運動模式，包括兩輪與四輪差速驅動、單舵輪、多舵輪及三輪全向驅動。此外，我們的控制器還支持3D空間中的多自由度運動，例如多軸機械臂移動、軀幹姿態調整以及關節聯動控制，使機器人能夠精準執行複雜空間任務。

通過多核異構架構，我們的控制器實現了硬件級實時任務管理調度，能夠快速響應控制命令。我們基於EtherCAT工業實時通信總線構建了一個針對高速高精度機器人操作優化的確定性且低延遲控制網絡。

全身控制

我們的先進全身控制系統專為支持複雜的機器人款型(如輪式人形機器人，其需要高性能協調多肢)而設計。該系統基於我們的一體化控制器框架，可同步機器人頭部、手臂、軀幹和底盤的傳感器輸入和執行器命令。實時任務管理及調度機制確保所有執行器得以精確協調運作。

該架構支持多模態感知(包括視覺和力)，可進行環境感知、路徑規劃及任務執行的全域優化。中央控制器實時協調所有模塊，在協作場景中實現協調運動規劃、自適應姿態和安全的人機交互。智能實時算法能夠快速適應不同場景，同時確保安全性和效率。

機器視覺技術

機器視覺是我們機器人所採用的核心技術之一。我們基於機器學習自主研發的視覺識別算法增強了機器人的環境感知、物體檢測及決策能力，顯著提升了系統智能化水平與運行效率。搭載該技術後，機器人能夠精準檢測並判斷目標物體的位置與姿態，並調整自身位置，高效執行舉升、叉貨、運送及抓取等任務。

同時我們針對配備機械臂的機器人開發了先進的物料及位置識別技術。通過視覺傳感器採集物料數據，並通過深度學習模型進行數據分析，使機器人能夠識別不同物料類型，從而實現靈活抓取，提升不同場景下的自動化程度與適應性。我們的視覺伺服能力使機器人可根據視覺反饋實時動態調整運動路徑，在作業過程中提升適應性與精度。

此外，我們已建立涵蓋數據採集、標註、訓練、部署及優化的機器視覺研發框架。通過量化、剪枝與邊緣部署技術，顯著提升機器視覺系統的效率，確保機器人性能穩定且低延遲。這些技術突破不僅增強機器人作業的泛化能力，更能幫助客戶降低成本並提升效率。

定位和導航技術

我們開發了一套強大且多功能的導航技術，專注於可靠性、穩定性、安全性和易用性，尤其是在高度動態且複雜的環境中：

- 我們自主研發的SLAM技術提供卓越的可用性和穩定性，可在無人工標記的情況下通過識別固定環境特徵實現穩定導航。
- 我們全球領先的3D SLAM及特徵定位技術利用多線激光雷達識別穩定的環境特徵，即使在只有大約10%固定參考點的多變環境中也能實現高精度、高穩健性的定位，大幅提高部署的靈活性。
- 我們的VSLAM是一種純視覺定位方法，可補充基於激光雷達的SLAM，在動態、重複或開放環境中表現優異。憑藉該技術，我們能夠在完全動態的環境中實現地圖的自動更新。
- 憑藉高效自校準算法與嚴格的校準流程，我們的機器人實現了優異的 ± 2 毫米可重複定位精度，確保在不同機器人間保持一致及可重複精度。

- 我們的全感知融合技術使用來自多類型傳感器的數據，提升機器人對環境感知與理解的能力，為自主決策與作業奠定基礎。
- 我們的導航算法採用自主研發的多層決策框架，可適應機器人形態、載具尺寸及環境條件的變化。當機器人外形或載具尺寸變化時，該算法自動調整機器人的碰撞檢測模型，確保機器人避開障礙物並快速安全地抵達目標位置。
- 我們的分佈式多智能體協調算法實現多台機器人間的定位與狀態數據同步，並支持導航路徑實時協商，使其無需依賴中央調度系統即可自主遵循交通規則與排隊邏輯。這顯著提升了特定應用場景下的部署靈活性，同時拓展了機器人應用的邊界。

功能安全技術

我們開發了一款智能、具成本效益的安全模塊，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SRC-3000FS控制器中，以符合嚴格的功能安全標準。通過將安全功能直接嵌入控制器，並允許通過軟件接口進行配置，我們顯著降低了在機器人應用中部署安全功能的成本和複雜性。

安全系統採用雙MCU架構，符合IEC 61508 SIL2及ISO 13849-1 Category 3等國際安全標準。其包括交叉監控、雙通道訊號處理和回饋機制，以保持可靠的性能。主要安全功能包括：

- **動態安全分區。**我們的機器人通常配備安全級零部件，例如激光掃描儀、編碼器以及安全相關的輸入和輸出模塊，以實時調整機器人周圍的警告和保護區範圍。例如，當機器人以較高速度移動時，保護區會擴大，而在減速時會縮小，從而減少錯誤警報。該系統擁有12個數字輸入／輸出通道，可在八個預設保護區之間切換。
- **緊急停止。**該系統支持Category 0緊急停止，可在5毫秒內立即切斷電源。其使用雙安全繼電器或安全轉矩關閉信號，可立即停用機器人的電機，而無需關閉整個系統。
- **避障。**避障功能使用符合Category 3標準的激光器檢測附近的障礙物，並觸發即時安全關機，以快速應對突發狀況。
- **冗餘速度與位置監控。**該系統使用雙編碼器接口追蹤輪速，並依賴雙近接開關監控機械極限，此有助於防止不安全的移動或結構過度伸展。

我們的系統具備ISO 13849-1所規定的d級性能水平（「PLd」），每小時發生危險故障的概率低於 1×10^{-6} ，提供高度安全性，使我們成為智能機器人行業內少數實現PLd安全表現水平的從業者。所有關鍵信號通道均受到過流、短路和過熱保護。安全軟件採用分層設計，嚴格區分安全邏輯與非安全功能，並通過多項完整性檢查來驗證數據的準確性，並維持系統穩定性。

電子電路設計

我們獨立設計和集成複雜電子系統，能力涵蓋電路設計、嵌入式平台、系統集成、熱設計及電磁兼容性設計。該等能力可廣泛應用於需要高可靠性、快速處理和實時控制的自主移動機器人和輪式人形機器人。

我們構建了一個模塊化且可擴展的嵌入式平台，包含微控制器平台和高性能計算平台，可支持機器人控制、傳感和決策任務。我們的先進電路板設計能夠處理具有多種通訊協定和全面總線設計的複雜系統。通過高速接口設計，我們實現了模塊間的快速數據傳輸。為了適應工業和電磁複雜的環境，我們開發了抗電磁干擾和電磁兼容性，涵蓋零部件佈局、屏蔽和保護策略。

為確保產品的可靠性和一致性，我們建立了四個專業測試平台，涵蓋通訊、傳感器、靜電放電和環境適應性。該等平台可進行自動化測試、應力模擬和量產前篩選，以確保產品從研發到交付的一致性。

軟件系統架構

憑藉多年的軟件架構經驗，我們已開發包括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RDS及星雲系統在內的一套軟件。這些系統已在數千個工業場景中部署。我們的軟件技術棧包括：

- **元數據建模。**我們的架構採用元數據驅動設計，實現數據模型的動態配置，減少硬編碼邏輯，提升開發靈活性並支持複雜系統設計。
- **低代碼引擎。**我們的引擎允許用戶使用拖拽式工具快速構建流程和用戶界面，僅需極少量腳本編寫。用戶可直觀監控任務執行情況，並輕鬆調整系統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 **腳本引擎。**我們開發了支持多種編程語言的靈活腳本引擎，包括Python、JavaScript、TypeScript和Go。該引擎可實現與外部系統的無縫集成，並通過開放API支持自定義邏輯開發。
- **智能調度算法。**基於先進的多智能體路徑規劃算法，我們的系統支持可避免死鎖、生成最優結果並能動態管理空間衝突的路徑規劃。該算法還能實現不依賴預設路徑的自由繞障路徑規劃。這些功能實現機器人間的高效協同作業。
- **智能任務分配。**我們通過多種優化算法，實現了智能且靈活的實時任務分配，支持動態批次處理、任務合派及優先級分配等功能，可使系統根據實時庫存及機器人狀態作出決策，大幅提升作業效率。
- **3D渲染與重建。**我們運用實時3D渲染技術實現高保真數字孿生應用。結合3D高斯重建，我們可快速重構作業環境，實現基於世界模型的仿真與AI訓練。

- *All-in-One* 架構。我們將FMS、WCS和WMS等多套複雜的系統整合至統一架構中。這架構使客戶能夠通過單一系統管理全部運營，不僅降低軟件的使用複雜度，且確保跨業務場景的用戶體驗一致性。

通過這一技術框架，我們建立了堅實的技術基礎，支持在各種工業環境中開發和部署機器人。通過持續投資於自主創新和利用我們平台模式的可擴展性，我們已做好準備，推動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創新。

我們的客戶

多年來，我們培育了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業務涵蓋超過35個國家和地區，在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均佔有顯著地位。我們通過中國內地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以直接銷售方式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這讓我們能夠維持與客戶的密切關係，並提升高水平的服務和響應速度。我們通過多種途徑物色並接觸潛在客戶，包括參與行業展覽以及通過線上平台進行推廣。此外，我們正逐步通過探索本地化人才招聘來加強海外銷售能力及維持與海外客戶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團隊在塑造品牌形象方面扮演著關鍵角色。他們直接與客戶互動，介紹產品特點、解答疑問，並收集即時反饋。我們的銷售人員具備深厚的產品知識，還會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彼等不斷變化的喜好、質量期望及新興市場需求。彼等所提供的見解會直接應用於我們的產品開發及市場營銷策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來自587、832及1,150家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i)集成商，彼等通過添加零部件、軟件及定製工程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更廣泛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中，以服務其客戶的最終應用；及(ii)終端客戶，包括3C、汽車、自動化設備、新能源、半導體、工程機械和生物醫藥等多個行業的企業客戶。一般來說，我們集成商客戶的終端用戶並不會直接參與我們產品的選用。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終端用戶或會主動提出要求，例如要求關鍵零部件或配件必須採用特定品牌。同時服務集成商及終端客戶，使我們能夠緊跟複雜工業場景不斷變化的需求，持續優化產品以滿足多元化的市場需求，這既能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也能加深我們在業界的影響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若干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 集成商	195,451	263,531	366,375
— 終端客戶	53,572	75,792	75,502
收入貢獻(%)			
— 集成商	78.5	77.7	82.9
— 終端客戶	21.5	22.3	17.1
毛利(人民幣千元)			
— 集成商	100,526	120,284	179,700
— 終端客戶	21,900	35,401	29,595
毛利率(%)			
— 集成商	51.4	45.6	49.0
— 終端客戶	40.9	46.7	39.2

集成商毛利率由2023年的51.4%降至2024年的45.6%，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機器人控制器的收入佔比有所下降。集成商毛利率由2024年的45.6%增至2025年的49.0%，主要由於(i)集成商收入

業 務

中佔比較大的機器人毛利率有所增加，及(ii)機器人控制器的收入佔比有所增大。

終端客戶毛利率由2023年的40.9%增至2024年的46.7%，主要由於終端客戶收入中佔比較大的機器人毛利率有所增加。終端客戶毛利率由2024年的46.7%降至2025年的39.2%，主要由於(i)毛利率較高的智能叉車收入佔比有所減少，及(ii)同期收入佔比增大的頂升機器人毛利率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積壓項目未完成合約價值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年初之結餘.....	126,707	187,960	243,165
添置.....	335,734	432,297	612,353
已完成.....	274,481	377,092	494,838
截至年末之結餘.....	187,960	243,165	360,680

附註：我們積壓項目的合約價值乃基於截至有關年末之尚未結算餘額計算，且並未計入後續對相關合約之任何調整。

我們與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產品交付。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 產品驗收。客戶須在合同約定的期限內檢驗並驗收產品。
- 付款條款。客戶根據合同簽署、裝運、交付及最終驗收等里程碑作出全款支付或分期付款。
- 責任。我們對質量問題及相關客戶索賠承擔全部責任。
- 保修。產品享有自交付之日起14個月或自驗收之日起12個月的標準保修期(以較早者為準)。
- 終止。倘客戶超過規定期限後方才付款或客戶嚴重違反協議條款，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我們的主要客戶

多年來，我們已與超過20個行業的公司建立關係。我們在中國及全球建立了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覆蓋超過35個國家及地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及人民幣68.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0.8%、18.6%及15.4%。同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3%、10.4%及4.3%。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所提供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結算方式	客戶類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¹⁾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2023年	預付款項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18,170	7.3%
客戶B ⁽²⁾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2021年	預付款項	電匯或信用證	集成商	11,821	4.7%
客戶C ⁽³⁾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2022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9,604	3.9%
客戶集團D ⁽⁴⁾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2022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終端客戶	6,156	2.5%
客戶集團E ⁽⁵⁾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2021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5,950	2.4%
總計						51,701	20.8%

附註：

- (1) 提供生產自動化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其於韓國註冊成立。
- (2) 專注於設計及製造工業車輛的私人公司。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
- (3) 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專注於工業機器人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5百萬元。
- (4) 動力系統製造集團，在天津市；江蘇省無錫市；江蘇省徐州市；江蘇省吳江市；及江蘇省蘇州市均有營運。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所有集團成員公司均為私人實體。集團控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50.0百萬美元。
- (5) 製造自動化設備的私人供應商，在江蘇省無錫市及廣東省深圳市均有營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客戶	所提供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結算方式	客戶類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C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2022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35,523	10.4%
客戶集團F ⁽¹⁾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2021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7,449	2.2%
客戶集團G ⁽²⁾	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2021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終端客戶	7,131	2.1%
客戶集團H ⁽³⁾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2020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7,110	2.1%
客戶I ⁽⁴⁾	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2023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6,042	1.8%
總計						63,255	18.6%

業 務

附註：

- (1) 煙草機械私人製造商，在上海及江蘇省蘇州市均有營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95.1百萬元。
- (2)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提供集成電路封裝服務，總部位於上海。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4百萬元。
- (3) 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專注於工業機器人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百萬元。
- (4) 位於重慶提供物聯網技術服務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客戶	所提供產品	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結算方式	客戶類別	佔總收入	
		開始年份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集團 ⁽¹⁾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2021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終端客戶	19,057	4.3%
客戶C	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2022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16,395	3.7%
客戶K ⁽²⁾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2020年	預付款項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12,582	2.9%
客戶L ⁽³⁾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及配件	2023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10,103	2.3%
客戶M ⁽⁴⁾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2024年	預付款項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10,076	2.3%
						68,213	15.4%

附註：

- (1) 位於山東省濟南市專注於工業零部件及機器製造的國有集團。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
- (2) 位於江蘇省蘇州市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4百萬元。
- (3) 位於上海市提供智能技術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4) 主要為汽車行業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其於印度註冊成立。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無在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售後服務

我們致力提供全方位的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售後服務包括：

- **保修期內的維修及維護。**於保修期內，我們應客戶要求提供免費的維修服務，包括兩項附加維護服務。
- **保修期後服務。**於保修期後，我們繼續提供迅速及可靠的支持。雖然換貨部分需按成本收費，但人工仍屬免費。

- **全天候支持**。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全天候待崗，以確保提供不間斷支持。我們於24小時內回應客戶要求，並於七個曆日內完成維修工作。
- **技術諮詢及支持**。我們通過技術手冊、在線講座及實地訪問提供持續技術支持，幫助客戶更好地理解及使用我們的產品。

該等服務體現了我們對客戶在售後支持方面的長期承諾。通過提供可靠、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的售後服務，我們幫助客戶減少運營中斷，並從我們的產品中獲得持續的價值。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開發和生產機器人和機器人控制器所需的零部件供應商及(ii)生產機器人控制器和機器人的第三方製造商。我們選擇相關行業的領先供應商，以提升這些零部件和服務的可用性和質量。我們不斷審查採購流程，以提高效率、控制成本，同時不影響交付產品的質量。

零部件

目前，我們僅採購供應鏈中的零部件，包括關鍵傳感器、電池、驅動器、電機及機器人控制器的其他零部件。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規格開發及製造零部件，並達到我們滿意的質量標準。

為確保零部件供應的質量、可靠性及效率，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選擇及評估程序。我們評估每個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包括其滿足我們產品規格及提供定製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還評估其質量管理體系、交付可靠性、服務響應能力、價格競爭力及財務狀況。只有在所有這些方面都表現一致的供應商才能被選中。這一嚴格的流程使我們能夠建立一個有彈性及高性能的供應鏈，為我們產品的質量及交付標準提供支持。

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供應商下訂單。我們購買零部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品質控制**。所有零部件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我們的技術規格。我們在交付時進行檢驗，並保留拒絕、返工或退回不合規貨物的權利。
- **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將零部件交付到我們指定的地點。
- **付款**。付款取決於我們的檢驗流程是否圓滿完成及所交付的零部件是否獲正式驗收。
- **售後服務**。供應商須提供從驗收之日起通常為12個月的保修服務。
- **責任**。供應商對因零部件的缺陷或交付延誤引起的任何損害或索賠承擔全部責任。
- **保密**。無論在協議期限內或之後，供應商均須對所有技術及商業信息嚴格保密。

- **終止。**在特定情況下，如出現不可抗力因素及供應商違反重要條款，我們有權終止供應協議。

第三方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的整個製造流程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根據灼識諮詢，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參與者將其製造流程外包並非罕見。就機器人控制器而言，我們主要採購集成電路、以太網收發器和工業控制板模塊等核心零部件，而其他零部件則由第三方製造商提供。就機器人而言，除我們的SRC系列機器人控制器及激光雷達等主要零部件外，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負責採購零部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與28家、34家及42家第三方製造商合作。我們與該等第三方製造商平均維持超過四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主要通過聚焦六個關鍵維度的綜合流程評估及選擇該等製造商：技術能力、質量控制、供應鏈及交付能力、商業條款、服務支持及財務穩定性。我們優先選擇具有組裝類似產品經驗，能夠理解技術文件並能根據我們的要求靈活支持設計優化及工程變更的第三方製造商。我們亦要求其在既定質量體系(如ISO 9001)下運營，並展示完善的檢驗程序及問題解決機制。只有具備強大生產能力、穩定交付表現、敏捷售後服務及良好財務狀況的製造商才會被選中，以確保長期可持續的合作關係。

我們通過頻繁及公開的溝通與第三方製造商保持穩固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製造商並無出現重大服務交付延誤。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製造。**我們委託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我們的專有設計及規格生產及／或組裝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在許多情況下，我們會向製造商提供特定關鍵零部件以供生產使用，例如用於製造機器人控制器的模塊與印刷電路板組裝，以及用於製造機器人的機器人控制器及激光雷達。除我們提供的零部件及／或材料外，製造商需依據我們的需求採購餘下零部件以裝配於生產控制器及／或機器人中。
- **定價。**第三方製造商與我們就待生產項目所議定的單價，通常由以下部分組成：(i)製造商為生產我們所需項目而採購及使用的零部件及包裝材料(我們所供應的零部件及／或材料除外)的成本，及(ii)其製造服務的成本。
- **產品質量。**最終產品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我們的要求。我們在交付時進行檢驗，並保留拒絕、要求維修或退回任何不合規貨物的權利。
- **交付。**第三方製造商負責將成品交付予我們或直接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 **期限。**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的協議通常以項目為基礎，並可根據表現及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續期或終止。
- **知識產權。**所有知識產權(包括設計及技術文件)均為我們的獨有財產。未經我們書面同意，第三方製造商不得使用或分享任何相關知識產權。

業 務

- **保修。**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協議所規定的核心零部件享有兩年保修期，其他部件享有一年保修期。第三方供應商須在保修期內提供維修、更換及全天候技術支持。
- **責任。**第三方製造商對質量問題、交付延誤及相關客戶索賠承擔全部責任。
- **保密。**無論在協議期限內或之後，第三方製造商須對所有技術及商業信息嚴格保密。
- **終止。**在特定情況下，如出現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製造商違反重要條款或經雙方同意，我們有權終止供應協議。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製造服務及零部件供應商，彼等均位於中國內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40.1%、38.7%及32.6%。於相同年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4.5%、15.8%及10.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結算方式	採購額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製造服務	2020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18,392	14.5%
供應商集團B ⁽²⁾	製造服務	2020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12,714	10.0%
供應商C ⁽³⁾	零部件	2020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6,830	5.4%
供應商D ⁽⁴⁾	製造服務	2020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6,505	5.2%
供應商E ⁽⁵⁾	零部件	2021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6,283	5.0%
總計					50,724	40.1%

附註：

- (1) 位於浙江省嘉興市專注於物料搬運設備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百萬元。
- (2) 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專注於工業機器人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百萬元。
- (3) 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專注於電子零部件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2百萬歐元。

業 務

- (4) 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專注於工業機器人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5) 位於上海市專注於電子零部件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4.0百萬歐元。

供應商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結算方式	採購額	估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製造服務	2020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29,005	15.8%
供應商集團B	製造服務	2020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16,315	8.9%
供應商集團F ⁽¹⁾	製造服務	2021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10,467	5.7%
供應商G ⁽²⁾	製造服務	2020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7,721	4.2%
供應商H ⁽³⁾	製造服務	2024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7,520	4.1%
總計					71,028	38.7%

附註：

- (1) 位於安徽省合肥市專注於叉車及相關零部件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2) 位於上海市專注於工業設備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3) 位於江蘇省無錫市專注於工業機器人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供應商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結算方式	採購額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製造服務	2020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23,428	10.1%
供應商C	零部件	2020年	每月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16,933	7.3%
供應商 ⁽¹⁾	製造服務	2023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11,937	5.1%
供應商集團B	製造服務	2020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11,891	5.1%
供應商 ⁽²⁾	製造服務	2023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11,659	5.0%
總計					75,848	32.6%

附註：

- (1) 位於安徽省合肥市專注於叉車及相關零部件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2) 位於江蘇省蘇州市提供智能工廠解決方案及物流機器人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我們已主動實現供應鏈多元化，針對所有關鍵零部件與多家供應商合作，且各家供應商均能提供可比較的條款與成本結構。此類替代貨源使我們能在供應中斷時維持供應鏈穩定或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關鍵零部件或製造服務，且不會對定價、供貨連續性或品質造成重大影響。基於上述情況，儘管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佔相同年度總銷售成本的相當比例，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未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定價並無出現重大實質波動，供應商亦無發生重大違約或訂單交付延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無在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採用全面的多渠道營銷策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客戶互動並推動產品在國內和國際市場上的採用：

- **線上營銷。**我們的數字營銷活動針對不同地區的受眾進行定製。在中國，我們利用百度等平台保持品牌曝光度，並通過知乎、嗶哩嗶哩和今日頭條等以內容為主導的渠道與潛在客戶互動。在國際推廣方面，我們通過谷歌廣告開展有針對性的活動以獲取全球搜索流量，並利用領英進行戰略互動。
- **線下參與。**我們積極參加北美洲、亞洲和歐洲的主要行業展會，包括ProMat、Automate、LogiMAT、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亞洲國際物流技術與運輸系統展覽會及華南國際工業博覽會。我們還設立了展廳，提供沉浸式體驗，讓參觀者能夠親身體驗我們的產品及增強品牌的可信度。
- **行業倡議。**我們積極為廣受認可的行業出版物和技術標準的發展做出貢獻。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參與了國家標準《機器人自適應能力技術要求》(GB/T 44589-2024)的制定，目前正在參與國家標準《工業應用移動機器人調度系統數據接口要求》的起草工作。我們還擔任《工業應用移動機器人(AGV/AMR)專用控制器產品發展藍皮書(2022版)》聯合編輯，該藍皮書在業內被頻繁引用。通過持續提供專業策劃的內容，我們力求增強客戶的信心，並鞏固全球品牌知名度。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第三方付款以結算若干客戶因購買我們產品而欠付的款項。通過第三方渠道結算付款的客戶被稱為「第三方結算客戶」。我們接受第三方結算付款主要為了便利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付款的第三方（「第三方支付款人」）主要為：(i)與第三方結算客戶存在現有業務關係的實體；及(ii)最初向我們購買產品的第三方結算客戶的控股股東或該等第三方結算客戶的家族成員。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此類第三方付款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7.6千元、人民幣790.8千元及人民幣10.1千元，佔同期總收入不足0.1%。第三方結算客戶數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兩家、三家及一

家。2023年至2024年的第三方付款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已於2025年8月31日停止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導致2025年的第三方付款金額減少。根據灼識諮詢，智能機器人行業的企業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罕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諮詢內部控制顧問後，董事認為，加強後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防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再次發生。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行業顧問的觀點以及向內部控制顧問作出的諮詢，以及獨家保薦人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合理懷疑。

通過公開可得線上資料、銷售人員的核實以及客戶提供的證明文件，我們確認了第三方支付款人與第三方結算客戶之間的關係及安排的合法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與任何第三方結算客戶或第三方支付款人並無發生任何爭議，亦未收到任何退款請求；(ii)我們未因第三方支付付款安排受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及(iii)我們與第三方結算客戶簽訂的協議中的定價、付款及其他重要條款與我們與未參與第三方支付付款安排的其他客戶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接受的第三方支付付款無意規避任何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ii)我們從第三方支付款人收到的所有付款均已根據會計程序及政策妥善記錄；(iii)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全額繳納與從第三方支付款人收到的付款相關的所有稅款；及(iv)我們未因所收到的第三方支付付款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門有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詢問、調查或行政處罰。基於上述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接受的第三方支付付款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i)我們的第三方支付付款基於合法交易及商業合理安排，並無隱瞞或虛報任何犯罪所得或由此類所得產生的收入的來源或性質，即該等付款不構成洗錢，亦不涉及任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刑事責任的情況；(ii)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涉及第三方支付支付的業務活動的真實性、合法性及合規性，包括與第三方結算客戶及付款人簽訂三方支付協議；及(iii)我們未曾從事任何可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涉及隱瞞或虛報犯罪所得的來源及性質）的活動。

為管理第三方支付付款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已實施應收賬款管理政策，制定明確的第三方支付付款管理指引，如禁止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支付付款，要求使用委託付款協議，及建立第三方交易評估及監測程序。我們要求參與第三方支付付款安排的所有各方（包括第三方支付款人及第三方結算客戶）與我們簽署委託付款協議。根據該協議，第三方支付款人代表第三方結算客戶向我們支付後者所

欠付的款項。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評估任何第三方付款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審查擬支付的款項是否準確反映欠付我們的未結餘額，核實付款的真實性，並決定是否授權第三方付款安排。彼等會及時向銷售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報告第三方付款人代表第三方結算客戶進行的任何未經授權或異常付款。經諮詢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措施足以防止再次發生第三方付款的情況。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接受的付款方式種類繁多，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處理有關的風險」。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及維護專利，以及為與業務相關的具商業重要性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取得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保護，能否捍衛及執行我們的專利，保護商業秘密的保密性，並在運營過程中不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95項註冊專利，在日本擁有4項註冊專利，其中67項為發明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有31項專利申請及8項PCT申請仍在等待批准。我們相信，該等專利申請的批准並無重大障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3項軟件著作權，在全球擁有174項註冊商標。

我們通過自主開發獲得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且與第三方並無任何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共有或共享安排。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註冊所有人獲授的與我們特專科技產品有關的核心技術的重要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覆蓋地區	註冊所有人	相關特專科技產品	專利註冊編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1	多線激光定位方法及定位裝置、計算機設備、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2 1 1496783.8	2023年4月7日	2042年11月27日
2	一種地圖自動更新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3 1 0277053.7	2023年7月4日	2043年3月20日
3	移動機器人舵輪安裝位置的標定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3 1 0275078.3	2023年7月4日	2043年3月20日
4	移動機器人的參數聯合標定方法及系統、設備、存儲介質 .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3 1 0317609.0	2023年7月4日	2043年3月28日
5	一種運輸分撥任務調度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軟件	ZL 2023 1 0641298.3	2023年10月31日	2043年5月31日
6	一種跨區域路徑規劃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軟件	ZL 2023 1 0882244.6	2023年10月31日	2043年7月17日
7	一種2D激光定位質量評估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3 1 0964885.6	2023年10月31日	2043年8月1日
8	一種在導航路徑上規劃機器人繞行路徑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3 1 0832043.5	2023年10月31日	2043年7月6日

業 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覆蓋地區	註冊所有人	相關特專 科技產品	專利註冊編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9	一種檢測2D激光定位丢失的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3 1 1098384.0	2023年11月24日	2043年8月28日
10	一種自動行駛裝置的路徑規劃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1 1 0748031.5	2023年12月15日	2041年6月30日
11	一種機械臂標定數據校準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3 1 1472397.X	2024年1月23日	2043年11月6日
12	一種基於物體平面特徵的複合機器人3D抓取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2 1 0746771.X	2024年3月19日	2042年6月27日
13	一種基於神經網絡的識別定位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3 1 1608176.0	2024年3月19日	2043年11月28日
14	一種移動機器人3D手眼標定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1 1 0689530.1	2024年3月26日	2041年6月20日
15	一種3D運動物體追蹤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4 1 0048656.4	2024年4月9日	2044年1月11日
16	一種多機器人協同貨運控制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軟件	ZL 2024 1 0013110.5	2024年4月9日	2044年1月3日
17	一種自動更新移動機器人地圖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1 1 0688684.9	2024年4月9日	2041年6月20日
18	一種基於相位相關法與因子圖的激光SLAM方法及其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1 1 0689529.9	2024年4月30日	2041年6月20日
19	對含有直線路徑軌跡的簡併拼接方法、裝置及其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1 1 1151249.9	2024年5月3日	2041年9月28日
20	一種基於浮動資源的多智能體路徑規劃方法、導航服務器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軟件	ZL 2021 1 1595537.3	2024年8月13日	2041年12月23日
21	箱式搬運機器人取放貨偏差修正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4 1 1107295.2	2024年10月15日	2044年8月12日
22	一種機器人運動路徑協同規劃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4 1 1290700.9	2025年2月14日	2044年9月13日
23	地圖拼接方法、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5 1 0075142.2	2025年5月6日	2045年1月16日
24	基於原始幾何元素的機器人TCP校正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3 1 0570842.X	2023年5月19日	2043年5月18日
25	用於確保多機器人共識的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5 1 0500560.1	2025年4月21日	2045年4月20日
26	基於3D傳感器的棧板狀識別及定位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2 1 0750713.4	2022年6月28日	2042年6月27日
27	一種多舵輪機器人運動底盤舵角補償標定方法及其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6 1 0044364.2	2026年4月7日	2046年1月13日

業 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覆蓋地區	註冊所有人	相關特專 科技產品	專利註冊編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28	基於光學動作捕捉標定機器人的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6 1 0038565.1	2026年4月21日	2046年1月12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或索賠（我們可能為原告或被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關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物流及庫存管理

我們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交付服務。通過質量檢驗的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由物流服務供應商直接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我們的庫存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機器人的零部件及耗材；(ii)在製品，指仍處於生產或組裝流程且尚未可供出售的產品；(iii)製成品，主要包括尚未售予客戶的產品及(iv)發出商品，主要包括我們已運送至客戶的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庫存分別為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資產 — 存貨」。我們有嚴格的庫存控制政策以監測庫存水平，從而盡量減少過時庫存。通過與客戶及第三方製造商的緊密協調，我們能夠持有較少的零部件及在製品庫存及降低庫存風險。

為防止未來發生重大庫存減值，我們已實施以下庫存管理措施：(i)考慮銷售策略、歷史銷售數據、行業變化、庫存水平及供應鏈風險等因素，進行更詳細的銷售預測；(ii)加強對與客戶協議中關鍵條款的審核流程，以降低該等協議可能引致的庫存風險；及(iii)更頻繁地與客戶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市場需求。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維護產品的最高質量水平，並建立了涵蓋從生產到售後服務所有運營階段的穩健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將大部分生產及測試流程委託給第三方製造商，但保留對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最終質量驗收的完全控制。

我們設有專門的測試與質量控制部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19名人員組成，負責在整個供應鏈建立標準化檢驗規程。於2024年，我們實施了數字化質量驗證流程，以增強追溯性及透明度。根據該系統，第三方製造商須將成品的圖像及數據上傳至我們的集中系統，以證明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測試與質量控制部門獨立審核此等提交內容，僅批准符合我們標準的貨物裝運。此在線驗證系統確保對所有出庫產品進行質量驗收，從而使流程更具追溯性及效率。

我們亦監控進貨零部件的質量，通常要求供應商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在採購階段，我們進行全面的樣品測試，並與供應商簽訂質量保證協議。

我們通常提供自交付之日起14個月或自檢驗驗收之日起12個月的保修期。保修範圍包括低於我們合同質量標準的缺陷或故障。在保修期內發生產品故障，我們免費提供維修或更換服務。保修期後，我們可繼續以合理費用提供維護服務。由於我們嚴格遵守質量控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因產品安全或質量問題引致的重大產品召回、銷售退貨或法律索賠。

市場機遇及競爭

以收入衡量，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市場規模已從2021年的人民幣1,302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0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及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500億元，自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6%。智能機器人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得益於AI的進步、成熟的供應鏈和更低的成本、定製需求的升級、政府的支持和工業場景的重大應用。因此，工業智能機器人產業已成為更廣泛範圍的智能機器人產業中的一個關鍵增長領域。

我們的業務營運覆蓋產業價值鏈的多個環節，包括零部件的開發、機器人的設計及開發以及算法和軟件的開發。根據灼識諮詢，按2025年搭載相關機器人公司所供應控制器的工業智能機器人數量排名，我們排名全球第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5年機器人控制器銷量排名，我們排名全球第一。根據灼識諮詢，按2025年工業智能機器人銷售收入計，我們於2025年排名全球第七。憑藉領先的激光SLAM定位技術，我們率先在業界實現±2mm的定位精準度。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達47.4%，力壓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的一眾同業。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根據灼識諮詢，智能機器人產業包含零部件設計和生產、機器人設計及開發、製造、組裝及集成、算法與軟件開發等多個專業細分領域。為滿足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機器人行業所在企業通常需要採購同行業其他企業的產品或服務，以落地更為完整的場景解決方案。因此，智能機器人產業中，價值鏈上下游企業互相作為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是普遍現象。

從業務模式來看，我們是以控制系統為核心的機器人公司。一方面，我們向行業內的廠商採購製造服務及零部件，用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同時，對於前述廠商，基於對外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其可能會向我們採購控制器、機器人、軟件等產品，從而形成了部分客戶、供應商重疊的現象，反映了智能機器人生態系統高度互聯的特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同時身為我們供應商之客戶（「重疊業務夥伴」）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之19.4%、24.2%及17.0%。於相同年度，我們向重疊業務夥伴作出之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之47.9%、61.5%及48.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重疊業務夥伴之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分別佔總毛利之17.6%、17.2%及16.2%。重疊業務夥伴合共對我們收入及成本的貢獻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交易的不對稱性所致，即我們與重疊業務夥伴之間的採購或銷售額遠大於相應的銷售或採購額。由於我們的計算方法包括該等夥伴的全部銷售及採購額，故重疊交易佔總收入或成本的比例有所擴大。

客戶C為我們於2023年的第三大客戶、2024年的最大客戶及2025年的第二大客戶，亦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C提供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而客戶C主要向我們提供零部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C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9%、10.4%及3.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客戶C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3.5千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2%、0.8%及低於0.1%。

客戶集團E為我們於2023年的第五大客戶，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集團E提供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而客戶集團E主要向我們提供製造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集團E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0.3%及0.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客戶集團E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1.0千元及人民幣30.0千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0.3%、0.02%及低於0.1%。

客戶集團H為我們於2024年的第四大客戶，亦為供應商集團B，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的第二大供應商以及2025年的第四大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集團H提供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而客戶集團H則主要為我們提供製造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集團H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2.1%及2.2%。於相同年度，我們向客戶集團H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0.0%、8.9%及5.1%。

客戶K為我們於2025年的第三大客戶，亦為我們於2025年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K提供機器人控制器，而客戶K則主要為我們提供製造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K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1.2%及2.8%。於2025年，我們向客戶K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0.5%。

儘管客戶C、客戶集團E、客戶集團H及客戶K本身具備自主機器人製造能力，然而其向我們採購之產品主要是超出其生產範圍之機器人產品。機器人類別涵蓋廣泛產品類型，該等客戶通常專注於選定類別機器人產品之內部製造。彼等向我們進行的採購反映了對特定產品的商業需求，以補充其自身產品組合。

供應商A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最大供應商，亦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客戶。我們主要向供應商A提供機器人控制器及配件，而供應商A主要向我們提供製造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70.0千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0%、0.0%及1.1%。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4.5%、15.8%及10.1%。

供應商D為我們於2023年的第四大供應商，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我們主要向供應商D提供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而供應商D主要向我們提供製造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D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1.2%及0.4%。於相同年度，我們自供應商D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5.1%、1.0%及0.2%。

供應商集團F為我們於2024年的第三大供應商，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我們主要向供應商集團F提供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而供應商集團F主要向我們提供製造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集團F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1.3%及0.8%。於相同年度，我們自供應商集團F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8%、5.7%及4.7%。

供應商G為我們於2024年的第四大供應商，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我們主要向供應商G提供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而供應商G主要向我們提供製造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G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1%、0.1%及0.1%。於相同年度，我們自供應商G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2%、4.2%及4.4%。

供應商H為我們於2024年的第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我們主要向供應商H提供機器人控制器、軟件及配件，而供應商H主要向我們提供製造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H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2%、0.1%及低於0.1%。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供應商H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4.1%及1.8%。

供應商I為我們於2025年的第三大供應商，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我們主要向供應商I提供機器人控制器，而供應商I主要向我們提供製造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I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42千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2%、低於0.1%及低於0.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供應商I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0.6%、2.7%及5.1%。

供應商J為我們於2025年的第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我們主要向供應商J提供機器人控制器，而供應商J主要向我們提供製造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J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低於0.1%、0.1%及0.2%。於相同年度，我們自供應商J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0.1%、1.7%及5.0%。

本公司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條款之協商乃以項目為基礎進行，且採購之間並無相互關聯或互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經適當考慮後訂立，並已計及相關時間的現行採購及銷售價格，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美國貿易及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分析

美國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受制於國際制裁的國家進行任何銷售。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美國通過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EAR**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出口管制」。

由於缺乏對有關產品適用的出口限制的認知，應採購訂單中中國客戶的要求，我們曾於2022年11月9日向該客戶銷售一款受**EAR**規管並獲分類為ECCN 5A992.z的產品。該一次性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5,000元(或約2,103美元)。有關ECCN 5A992.z的定義的詳情，見「監管概覽—美國出口管制」。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5A992.z物品乃因區域穩定原因而受管制(「**區域穩定管制物品**」)，因此，向位於中國的任何實體(不論其是否為實體清單指定者)出口(包括境內轉讓)此類物品均須遵守許可證要求。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對此特定產品的銷售違反了適用美國出口管制，而倘**BIS**決定執行，則此類非故意的一次性違規行為的經濟處罰預計為10,000美元，且我們的當前業務活動致使相關人士面臨任何重大制裁指定風險的風險較低，乃由於(i)採購及後續銷售屬一次性及象徵性；(ii)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a)審查潛在銷售及採購交易以確認相關產品是否受出口管制限制，倘發現潛在受限項目，應在簽訂該等交易前諮詢內部法務部門；(b)在合約審批階段，倘銷售或採購團隊擬與被識別為高風險的客戶或供應商訂立協議，則須由相關公司部門對有關交易加強盡職調查並進行合規審查；及(c)對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群進行定期動態篩查，以確定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入庫後在制裁方面是否存在任何變化；(iii)我們並無待履行的、需要我們採購區域穩定管制物品的現有合約義務；及(iv)我們已暫停向上述供應商的一切採購活動，**BIS**對我們處以巨額罰金或重大非金錢處罰的風險較低。經與內部控制顧問商議後，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足以且可有效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因此，基於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經獨家保薦人認同)上述情況不會導致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的制裁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多種分類為ECCN 5A991及ECCN 5A992.c的產品，該等產品出於反恐原因受到管制(「**反恐管制產品**」)。鑒於我們對該等反恐管制產品的採購、使用、銷售並不涉及任何受制裁目標，亦不涉及向以下任何實體作出的出口或交易：(i) **BIS**實體清單、被拒絕人名單或未經核實清單指定的實體(包括相關實體)；及／或(ii)總部位於、常駐於任何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以及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統稱「**反恐限制受制目標**」)或由任何該等國家／地區政府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不構成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包括美國出口管制中針對反恐管制產品的限制)，原因是我們並未向任何反恐限制受制目標銷售反恐管制產品。

因此，基於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建議且經考慮其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活動並未因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美國對外投資審查計劃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美國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就美國人士對業務活動涉及三個領域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申報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該等實體共同被定義為「**人士**」）。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於執行彼等認為必要的程序後的意見，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從事「**須申報交易**」定義所述活動（即開發旨在控制機器人系統的人工智能系統（例如開發任何專門設計用於下列用途的人工智能系統：(i)軍事終端用途；或(ii)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終端用途），惟並非從事最終規則中「**禁止交易**」定義所述活動）的「**受限外國人士**」。倘我們確實被視為「**受限外國人士**」，且倘美國人士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須申報交易**」（各自的定義見最終規則），則有關美國人士可能須根據最終規則作出申報。然而，根據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美國人士獲准投資我們的公開交易證券，前提為(i)該投資不會賦予美國人士就受限外國人士而言的超出少數股東保障標準的權利（該等保障標準措施包括禁止出售或質押實體全部資產之權力、禁止實體與多數投資者訂立合約之權力，以及禁止變更少數投資者所持特定類別股份之現有法定權利或優先權之權力）；及(ii)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正式可供公開交易。董事基於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建議認為，由於最終規則僅對美國人士之投資設限，而非限制本公司日常營運，故預期有關規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亦認為，儘管美國人士參與全球發售收購本公司股權時可能須履行申報要求，但鑒於上述適用於我們的公開交易證券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允許美國人士投資我們的公開交易證券，惟該投資不得賦予美國人士超出少數股東保障標準的權利，預期最終規則不會對我們的投資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的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關稅

我們向位於美國境內客戶銷售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於我們對美國的大部分銷售中，美國客戶（而非本公司）負責承擔報關、稅款、徵費及關稅。美國政府對本集團產品實施的適用《301條款》關稅稅率為7.5%（例如我們機器人的若干配件）或25%（例如我們的部分機器人）（除任何適用最惠國稅率及10%對等關稅稅率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美國銷售所產生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3%、3.3%及3.9%。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絕大部分產品均售予非美國地區並最終於該等地區使用，且本公司非美國客戶就本公司產品並不依賴對美國的出口銷售。於2025年11月1日，美國政府宣佈10%的對等關稅將維持至2026年11月10日。自2025年2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政府曾多次對自中國進口的廣泛商品實施關稅措施，期間我們並未遭遇美國客戶取消訂單、要求暫停產品交付或降低採購價格的情況，亦未出現向美國客戶銷售的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銷量顯著下滑的情況。因此，鑒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市場銷售額佔各年度收入總額比重並不重大，董

事認為，美國對我們產品實施的關稅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安全和隱私

我們總部設於中國，並在全球約35個國家及地區銷售產品。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收集或訪問客戶的個人資料(如身份證明文件)或敏感數據(如其生產計劃表)，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自客戶收集的數據或參與任何跨境數據傳輸。

在客戶獲取階段，我們可能會通過我們的網站或市場活動收集客戶基本聯絡資料；在服務及售後階段，我們會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其服務需求並提供支持。同樣，我們僅收集供應商的基本聯絡資料。在交付產品過程中，我們會進行若干數據相關活動以支持產品功能、效率及安全性，提升與客戶的透明度並在執行前取得其事先同意。具體而言，我們可能獲得若干非個人營運數據，例如部署地點的設備位置及環境參數，包括倉儲設施狀況、技術規格及產品相關資訊，用於運作及故障分析用途。環境參數儲存於客戶的本地服務器中，僅於彼等遇到技術問題需要我們支持時才會與我們分享。

我們利用測試中心及內部模擬環境中機器人運行所產生的專有數據來訓練AI模型。如客戶自願就技術問題與我們共享環境參數，有關數據亦可能會被納入AI模型訓練。

我們在數據安全及隱私方面實施了全面的內部框架，並促進監管合規。根據該框架，我們在收集數據時應事先徵得客戶同意並獲得授權。收集的數據一般保留三年，僅用於營運分析、產品優化和客戶支持。為防止擅自訪問或洩露數據，我們在內部系統中為信息設置了訪問控制系統，未經適當授權不得查看或批量導出有關信息。我們設置了防火牆，避免網絡攻擊導致信息遺失或外洩。此外，我們定期檢視數據存儲系統的安全性。我們嚴格按職級與職責限定員工獲授權訪問的數據範圍，且已與全體員工簽訂保密協議，杜絕信息的不當使用或披露。

此外，我們繼續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和監管發展，並進行例行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合規檢查和整改，以跟上監管發展的步伐。我們特別制訂了一套全面的內部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規則和政策。我們還制訂了數據安全管理政策、個人信息安全指引和信息安全治理政策，為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提供了主要的管理規則。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料外洩或資料遺失，亦無發生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於相同年度，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並無出現任何故障、意外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527名全職僱員，其中約98.5%駐紮中國內地，1.5%駐紮海外。下表按職能列示我們的僱員人數：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究及開發	193	36.6
銷售及市場營銷.....	246	46.7
一般行政及管理.....	88	16.7
合計	527	100.0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優秀人才的能力，且我們相信高質量的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及競爭優勢之一。我們以高標準及嚴格程序招聘，並通過各種渠道(包括校園招聘、在線招聘、內部推薦程序及第三方獵頭)選拔最適合相應職位的人員，以滿足我們各種人才需求。

我們為僱員投資在職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定期及定製的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升級彼等的技能組合，並跟上各自職位的行業標準。我們亦組織活動，讓僱員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文化。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參與政府規定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比例繳納僱員福利計劃費用，不超過當地法規規定的限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該等要求，並未招致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正向的工作關係。我們並未成立工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影響業務運營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部分僱員傾向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最低標準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因此我們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該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足額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供款缺口約為人民幣1,392千元、人民幣1,402千元及人民幣1,234千元，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約為人民幣176千元、人民幣432千元及人民幣254千元。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按照法規要求向各類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三家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在其工作的若干地區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歸因於該等僱員傾向於在其居留地參加當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第三方機構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第三方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

對於我們委託第三方機構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員工，其已提供書面確認，聲明其已授權我們委託第三方機構，確認我們已履行為其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且不會就上述安排向我們或相關第三方機構提出任何爭議。

我們計劃於2028年6月30日前終止上述安排，並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透過我們的分支機構或其他適當安排，直接為相關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代表僱員申請登記，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但上述法規並未明確規定使用此類代理協議的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對我們進行行政處罰的風險很小，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地方主管部門後續認定使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不合規，或該等機構未按中國法律法規履行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義務，我們或會被要求採取整改措施，包括支付滯納金或罰款，以處理任何未履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義務之違規情況。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按照法規要求向各類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有關中國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須就延繳按日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若我們未能作出該等付款，我們可能須支付最高相等於未繳納供款三倍的罰款或罰金；及(ii)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若未能在有關期限內作出付款，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主管部門可能會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若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足額及／或及時為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此類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有關中國主管部門加收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

我們認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缺口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的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發出的合規證書，證明相關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不遵守社會保險及勞工權益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中國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繳納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或對我們作出任何行政處罰的任何通知；(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與我們的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iv)我們承諾，一旦收到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如有)，要求我們對欠繳數額作出供款或要求我們修訂此方面的政策或慣例，我們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要求的方式為我們的僱員作出供款，以令我們不會因未能及時作出供款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v)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部門不得組織及開展集中清繳企業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v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對我們進行行政處罰的風險很小。基於上述情況，我們並無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缺口計提撥備。

為監督我們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每月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情況進行審查及監督；(ii)我們承諾在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每個年度內，逐步提高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繳費基數；及(iii)我們將定期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隨時了解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情況。

保險

我們相信，通過投保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保險，我們的業務運營已獲得足夠的保險保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為僱員購買了僱主責任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購買產品責任險。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須對因產品缺陷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若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責令停止生產不合規產品及沒收違法所得等處罰。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運營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促進可持續實踐、推動履行社會責任並維持強健的管治標準，體現了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的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相關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未因違反社會、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法規而處以任何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我們致力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為客戶、供應商及受我們運營影響的社區帶來持久積極的影響，並致力於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已建立相關運營機制以支持可持續業務實踐。

為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我們已聘請外部顧問為董事會提供針對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涵蓋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包括氣候情境分析與管治架構、氣候風險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核算方法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間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分配。我們的董事會定期審閱我們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確保遵守可持續實踐。有關評估程序參考行業領導者及規模相當的同行，作為持續改進基準。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亦密

業 務

切監測不同業務部門之間的合作，確保運營及實踐符合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願景、方法、戰略及舉措。為促進有效溝通，我們已建立涵蓋各部門的綜合溝通渠道，以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交流，例如通過定期會議。我們的董事會帶頭負責監測及跟蹤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舉措相關的計劃、預算及開支。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所識別的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	影響期間	我們的策略	目標
運營合規	長期	遵守法律法規是我們運營及聲譽的基礎。我們建立了全面的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程序，以及供應商准入及績效評估體系，要求供應商遵守環境保護法律，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採購材料。我們亦提供產品質量控制及管理培訓，以增強僱員的合規意識。	我們將繼續在運營層面嚴格遵守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管理	長期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政策，確保從採購到售後整個流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最低產品事故率。
研究及開發	長期	作為創新型企業，我們高度重視研究及開發。為規範研究及開發過程中的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工作，我們對研究及開發項目、新產品開發及設計流程實施了有效的控制。這些控制旨在提高產品開發質量，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將撥出一定比例的收入用於研究及創新。
知識產權保護	長期	作為保護我們技術進步的承諾的一部分，我們積極申請專利以保護我們的研發成果。我們已制定一系列與知識產權管理相關的政策。	為體現對僱員進行知識產權教育，防止侵權及積極推動專利開發及保護的承諾，我們設定了以下目標： • 持續開展僱員知識產權培訓。 • 確保每年知識產權侵權事件保持最低水平。
僱傭合規	長期	我們優先保護僱員的合法權益。為確保遵守僱傭法規，我們建立了與招聘、僱用、績效管理及考勤管理相關的政策。	為維持僱傭合規，我們的目標是不發生重大僱傭法規違規事件。

全球氣候變暖對業務運營構成廣泛風險。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指標及目標

環境保護

負責任的環境管理可以實現經濟與環境的共存。為保護環境，我們設定了以下目標：

方面	目標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於2029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人民幣收入減少5%（以2024年為基準年）
電力消耗.....	於2029年前將電力消耗／人民幣收入減少5%（以2024年為基準年）
水消耗.....	於2029年前將水消耗／人民幣收入減少5%（以2024年為基準年）
廢棄物管理.....	100%符合有害廢棄物處理標準

我們監測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製造過程中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520.9	565.3	633.6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1.1	1.2	1.3

- (1) 由於我們的運營活動並不涉及化石燃料的直接使用，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的計算範圍包括我們總部和測試中心所使用的購買電力。
- (3)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的計算範圍包括淡水和污水處理所用電力所產生的排放。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以下減排措施：

- 通過優化計算機和打印機設置以實現雙面打印及省墨模式、推廣電子通訊技術的使用、監控並在適用時為使用者設置打印限制，以及定期進行紙張使用審核以識別改進領域，從而實施節約用紙策略；及
- 通過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優先選擇直飛航班進行必要的商務旅行，以及將視頻會議作為非必要國際旅行的可行替代方案，從而推動可持續交通實踐。

資源消耗 — 電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電力消耗主要來自總部和測試中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電力消耗分別為913,361千瓦時、1,053,494千瓦時及1,180,776千瓦時。我們監測辦公室的電力消耗水平，包括進行月度用電統計以密切跟蹤能源消耗模式。我們已設定目標，加強節能措施的推廣及降低電力消耗。我們通過以下措施降低用電量：(i)非工作時間完全關閉電子設備；(ii)注意拔下電熱水壺及微波爐的插頭，尤其是在週末及假期前，以減少辦公室用電；及(iii)在不同照明區域安裝獨立可控的照明開關，並在公共區域使用動作感應或聲控燈。

資源消耗 — 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水消耗主要來自總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水消耗分別為1,336立方米、1,445立方米及1,575立方米。我們監測辦公室的水消耗水平，並已實施各種措施促進節水。這些措施包括鼓勵僱員緊關水龍頭以防止漏水，在洗手間張貼節水提醒標籤以提高負責任用水意識，並及時維修任何滴水的水龍頭以減少水浪費。通過實施這些舉措，我們已設定目標，加強節水措施的推廣及降低水消耗。

廢棄物管理

我們深知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並致力於通過嚴格的廢棄物管理實踐將其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已採納一項全集團廢棄物管理政策，規範我們價值鏈的所有階段，並概述合法處置、源頭減量和資源回收的原則。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電子廢物污染控制管理辦法》）將廢棄物分類為有害廢棄物、可回收材料和一般廢棄物。廢棄物須按類別分開儲存，並清楚標明內容和處置要求。有害廢棄物須由相關政府部門許可的合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運輸和處理。有關處理記錄將予以保存，以供監管部門檢查。

我們不會在運營過程中廣泛使用有害或危險化學品。在技術和經濟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優先考慮材料的回收和再利用。嚴禁混合處置不同種類的廢棄物和聘用無牌處置服務供應商。

我們已實施定期監測與報告機制，以追蹤廢棄物產生與處置表現。同時，我們通過鼓勵源頭廢棄物分類、減少一次性辦公室用品的使用，並採用數字工作流程以減少紙張消耗，從而積極提高內部意識。

社會責任

勞工常規

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公平、尊重和包容的工作環境，並嚴格遵守中國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我們已採納一項全面的員工招募及僱傭政策，規範僱傭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招聘、薪酬、福利及僱員行為。

我們的政策適用於所有全職和兼職僱員，並由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和人力資源部門執行。我們秉持平等就業機會原則，禁止基於性別、年齡、種族、民族、宗教、殘疾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特徵的歧視。我們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工作場所不當行為，包括騷擾、欺凌、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和利益衝突。我們致力於為殘疾員工提供無障礙和包容性工作場所，並保護女性僱員的產假權利。

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僱員福利制度，包括帶薪休假及補充醫療保險，以及持續進修補助。技術崗位僱員亦可享有彈性工作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勞工常規及僱傭政策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僱員培訓及發展

基於業務發展的需要，為進一步支持專業發展，我們參與各種培訓計劃，並採購與特定職位相關的培訓資源。這包括邀請外部講師，這被視為公司的福利之一。通過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成長的機會，我們旨在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促進彼等在本集團內的職業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遵守與僱員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是我們營運的優先事項。為降低風險並確保僱員的福祉，我們已制定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全面內部政策及措施，包括安全管理計劃及檢查計劃，以識別及解決潛在危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保持了良好的安全記錄，無重大事故報告，且我們不知悉任何與健康及職業安全相關的重大索賠。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實施供應商行為準則，該準則明確了對供應商在法律與法規遵循、商業道德、產品與服務品質、勞工權利、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數據安全與可持續發展等關鍵領域的期望。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已納入我們的供應商甄選和管理流程。我們期望所有供應商在其營運過程中秉持最高的道德行為標準，並建立健全的內部合規制度。供應商須對不正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維持有效的內外部舉報機制，並嚴禁賄賂或濫用職權等不正當利益轉移。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視為共同責任，並期望我們的供應商積極支持環境保護工作，包括監測溫室氣體排放、設定減排目標、從源頭減少污染以及推動資源回收。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處理個人資料時嚴格遵守數據隱私義務。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從2023年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3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41.9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2%。儘管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從2023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淨虧損率從2023年的19.2%下降至2024年的12.5%，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10.7%，及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收入的百分比）收窄，從2023年的8.4%下降至2024年的3.1%，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0.6%。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歷史虧損背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業務始於2020年。隨著智能機器人行業快速發展，我們不斷調整自身產品供應，以響應行業進步。我們於設計和開發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方面的經營歷史有限，需要經歷一個增長階段以實現盈利。
- **大規模投資於研發。**競爭激烈的智能機器人市場要求在技術創新和人才招聘方面進行大量的前期投資。我們相信，不斷加強技術能力對改善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建立並鞏固市場地位以及實現收入增長和盈利至關重要。為把握行業機遇並保持市場地位，我們已制定且致力於持續技術創新戰略，並於廣泛研發工作中投入大量資源，旨在推動解決方案和產品的不斷迭代。為吸引並留住能夠推動技術創新和產品發展的研發人才，我們為研發人員提供了具競爭力的福利和激勵。因此，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研發費用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我們於研發方面的持續投入已取得技術突破，為未來盈利奠定基礎。
- **致力銷售及分銷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為了在競爭激烈的智能機器人行業中加強市場佔有率並深化客戶關係，我們在銷售及分銷方面進行了大額投資。我們重點通過擴充銷售團隊、擴大市場推廣計劃及加強售後服務，建立在各行各業的市場佔有率並提高滲透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2.3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7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29.0%、26.2%及23.9%。儘管該等投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壓力，但對於捕捉市場機遇、推動增長及在全球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
- **規模經濟仍在逐步實現。**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業務規模仍尚未達致充分享受規模經濟帶來的成本優勢所需的水平。我們相信，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能夠對零部件供應商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並獲得更有利的定價和付款條款，此將有助於我們提升盈利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張，我們預計能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具體表現為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降低。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改善我們表現的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客戶群、穩健的技術與產品能力以及廣泛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為我們的可持續長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策略實現收支平衡及盈利。

捕捉市場機遇，擴大業務規模

我們致力於提供完整的智能機器人產品矩陣，涵蓋先進的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和配件，均專為平順集成、靈活配置及即時應用而設計。在該產品矩陣的加持下，我們得以在快速擴張的智能機器人行業持續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目前正處於一個轉折點，

帶來前所未有的增長機遇。根據灼識諮詢，按收入計，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30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074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4.0%，預計至2029年將達人民幣8,500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4.6%。按銷量計，智能機器人的滲透率亦呈穩步上升趨勢，從2021年的43%提升至2025年的64%，預計至2030年將達到81%。作為機器人控制系統領域的領導者，我們在機器人控制系統及智能機器人方面的技術專長為我們把握這一增長機遇並實現盈利提供了得天獨厚的條件。

持續的技術投資

我們旨在通過持續加大對先進機器人技術的投資增強自身的市場競爭力並把握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全球快速增長機遇。我們將戰略重心放在三大領域：AI、基礎設施及工具鏈開發以及具身智能。此等投資不僅會鞏固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還將大幅提升我們的產品性能，擴大應用場景，為收入增長和利潤優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 **AI。**我們在AI領域的研發工作側重於在機器人內應用大模型，以此推動機器人由任務執行向認知智能進化。我們的具體研發計劃包括：
 - (i) **多模態認知引擎。**我們計劃圍繞機器人開發集成大語言模型和視覺模型的多模態AI系統。透過集成大語言模型(用於理解語言)和視覺模型(用於識別圖像)，機器人可同步分析指令(如「移動第三層貨架上的紅色盒子」、圖像(盒子所在位置)及空間數據(通道寬度)。
 - (ii) **機器人世界模型。**我們計劃開發機器人世界模型，使機器人得以了解周邊世界、預測結果，並就要採取的行動作出知情決策。我們將建立「經驗知識庫」(儲存任務相關模式，如「推動箱子需調整角度」)，使機器人能夠預判行動結果(如「選擇路線A將遭叉車阻擋」)。在複雜倉儲場景中，該世界模型可實現快速最佳路徑規劃；就彈性製造而言，則有助預測組裝順序，減少人工干預。
 - (iii) **語言控制+自我監督學習。**我們計劃開發自然語言控制與自我監督學習技術，讓機器人僅憑極少範例或純粹基於語言的指令即可完成複雜的任務。使用者可通過自然語言描述任務(如「按地址分類包裹」)，機器人即使在僅有少量或甚至零範例的情況下亦能執行任務，無需重新編程。在彈性製造中轉換指令或在檢測中新增任務時，作業人員可直接下達口頭指令，從而降低客製化成本。
 - (iv) **快速強化學習架構。**我們計劃開發軟件架構，能夠根據自特定應用場景所收集的操作數據，實現快速模型訓練與部署。

通過上述技術投資，我們的機器人正從R2.0時代(通過基於SLAM與運動控制算法及計算機視覺的目標功能，於結構化環境中針對預先定義及／或重複性任務實現領域特定自主性)逐步邁向R3.0時代(通過多模態AI基礎模型驅動，實現跨多元非結構化設定的泛化自主性及可轉移任務執行)。這項轉型直接拓展了機器人覆蓋高附加價值場景的能力，如複雜倉儲、彈性製造、智能檢測等。如此將進而提升我們機器人產品的盈利能力。

- **基礎架構及工具鏈開發。**我們認識到智能機器人技術非常複雜，需要強大的底層軟件基礎架構做支撐。我們計劃從兩個方面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平台能力：

- (i) **模擬訓練和數字孿生系統。**我們計劃強化模擬訓練和數字孿生系統，該系統基本上為機器人建構平行虛擬世界。機器人可預先在該等虛擬環境中進行模擬及訓練：於現實世界中不常發生的極端或罕見場景中的測試導航、障礙物迴避及互動能力。此舉得以迅速驗證產品設計和算法的有效性，並減少在真實環境中重複實驗所耗費的時間和成本。此外，虛擬測試結果可以直觀地呈現給客戶，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可信度，從而獲得更多客戶訂單；及
- (ii) **低代碼開發及任務編排工具。**傳統上，機器人功能必須由工程師編寫代碼。通過低代碼工具，使用者可獲得視覺化功能模組庫——僅需拖拽如「時間觸發」、「返回待命點」或「自動充電」等元件，即可快速配置所需功能，無需任何代碼編寫技能。我們計劃強化我們的低代碼開發及任務流程編排工具，其為客戶提供可視化配置界面及預定義範本。低代碼開發及任務流程編排工具可以簡化業務流程配置及功能擴充，降低研發的技術門檻——例如，入門級開發人員可以快速上手。從產品設計角度來看，該等工具支援根據客戶特定的業務場景進行彈性客製化。此外，我們自主開發的低代碼工具支持多種電腦語言，兼容性高，提升了團隊協作效率。

現有的基礎架構縮短了產品迭代周期，降低了部署成本，我們從中獲益良多。我們期待持續的投資能提升我們在大規模交付和複雜場景中的工程設計能力，最終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客戶留存率。

- **具身智能。**我們在具身智能方面的研發投入側重於提升機器人在現實世界中複雜環境下的實操能力。我們的具體研發計劃包括：

- (i) **多傳感器融合及高精度姿態感知系統。**機器人仰賴多種「感官」感知周遭環境，包括視覺相機（偵測形狀及顏色）、IMU（慣性測量單元）（感知傾斜及加速度）、力傳感器（偵測壓力或外力），以及激光雷達（掃描3D空間）。透過結合該等多元傳感器數據，機器人可更精準地判定自身位置（姿態）及周邊環境（環境感知）。此技術將融入我們新開發的具身叉車。過往，僅依賴視覺或激光雷達的機器人，在密集貨架、快速變動或地面不平整的環境中往往難以應對——導致導航錯誤或碰撞事故。即使在動態且不平整的環境中，多傳感器融合可讓機器人的定位能力更加穩定。其能可靠識別貨架邊緣與通道寬度，大幅降低碰撞故障。此外，這項核心技術可支援未來產品如商用配送機器人，藉由整合多種傳感器類型的感知能力，實現爬樓梯、搭乘電梯或開門等進階功能。
- (ii) **高動態控制架構。**機器人的「本體」可包括不同「器官」，如輪子（差速輪用於轉向，舵輪用於直線移動）及機械臂（用於精準抓取）。高動態控制如同智能中樞大腦，可實時協調所有該等元件。當環境變動（如出現意外障礙物）時，可立刻調整動作，

令機器人在快速移動的同時亦能保持穩定。此架構直接升級了我們的工業複合式機器人及輪式人形機器人。

- (iii) **感知驅動行為機制**。傳統機器人仰賴人工代碼規則(如「若發生A，則執行B」)以執行障礙物迴避或物件抓取等任務。相較之下，感知驅動的行為生成可讓機器人「透過經驗學習」。藉由大量真實世界數據的訓練，機器人可運用視覺及觸覺輸入端到端計算動作——如看見易碎玻璃杯時自動調整抓握力道——無需複雜的預先編程規則。此技術可應用於我們的輪式人形機器人，實現工廠零部件分類作業。傳統依賴固定規則的分類機器人，在零件散落、混合材質或輸送帶出現障礙物時往往難以應對，經常導致停機或需切換程式。感知驅動行為生成能讓機器人「隨機應變」。經數萬個真實分類場景訓練後，其可識別零件位置變化、偵測表面粗糙度或材料類型，並同步計算最佳機械臂動作、夾持力道及導航路徑。

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促進快速創新週期並高效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產品系列，拓展具身智能的新類別，加速人形機器人的商業化，並增強我們軟件系統的智能及易用性。以下為我們於2026年至2027年期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的目前計劃。

- **機器人控制器**。我們的目標是使機器人控制器產品多樣化，以擴大機器人技術在更廣泛應用範圍內的應用。我們計劃推出專為多足機器人(如四足機器人及六足機器人)及輪式機器人設計的控制器，使這些機器人能夠自主運行，而無需遙控器。這將擴展該等機器人的能力並在各個行業中開闢新的機會。此外，我們計劃推出碼垛機的控制器，使其能夠在物流場景中與機器人及軟件系統更有效地協作。

為增強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並增加國際市場的銷量，我們計劃推出(i)兼顧效能與成本效益的入門級功能安全控制器，以滿足國際市場對合規且具價格競爭力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進而降低客戶導入門檻；及(ii)基於SRC-5000安全屬性開發、專為具身智能機器人設計的功能安全控制器。兩款產品的開發，反映出市場對具備強化功能安全屬性控制器的需求持續攀升，海外市場尤為明顯，當地機器人產品的監管及認證要求日趨嚴格。根據灼識諮詢，功能安全不僅屬合規性要求，亦為企業參與全球市場競爭的必備條件。特別是歐洲等海外市場已逐步加強與功能安全及產品合規性相關的法律與監管要求，令安全認證逐漸成為商業佈局與市場准入的重要先決條件。例如，2025年8月發佈的工業機器人安全標準EN ISO 10218：2025，以及將於2027年1月生效的歐盟機械法規2023/1230，對進入國際市場的機械設備之安全功能與產品合規性提出更高要求，令安全功能認證逐漸成為商業佈局與市場准入的重要先決條件。

在此背景下，我們認為客戶對功能安全控制器的需求持續攀升，該類控制器既可助力符合適用安全標準，亦可兼顧各項運行與成本要求。此需求已體現於我們為全球知名

電氣及自動化企業承接的客戶項目，當中要求我們遵守當地適用安全標準，並參照國際公認機器人安全標準，納入多級冗餘避障機制等安全設計。我們持續豐富產品矩陣，推出不同價位及功能等級的控制器，致力滿足國際市場日趨多元的客戶需求。

同時，我們正與潛在客戶積極溝通，了解其不斷變化的功能安全及認證要求，藉此把握市場動向，並支持規劃產品的商業相關性。

另外，我們打算開發入門級具身智能控制器，以滿足對具身智能機器人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現正專注於入門級產品，以滿足對經濟實惠的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快速獲得市場份額。

- **機器人。**我們計劃開發系列更廣泛的機器人模型，以滿足更多用例的客戶需求。對於密集、狹窄通道的倉庫環境，我們的目標是推出各種能夠提高靈活性及營運效率的機器人。規劃的產品包括全向堆高式叉車、高舉升前伸叉車、高舉升三向叉車及全向搬運叉車。此外，我們擬開發全智能叉車。憑藉先進的電動馬達控制，該等叉車將提供更高的精度及控制力，同時降低維護頻率。我們的目標是將整個叉車系列轉變為電動，以增強我們的產品競爭力。根據灼識諮詢，按銷售收入計，全球智能叉車機器人市場規模已從2025年的人民幣154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499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5.6%。

對於工業製造環境，我們計劃推出一系列專為物料輸送、工廠監控及複雜任務操作而設計的機器人，以提高工廠自動化及營運效率。我們計劃推出能夠在室內(車間內)及室外(車間與倉庫之間)運送物料及貨物的機器人。再者，我們計劃開發能夠無縫整合到工廠調度系統中執行自動檢查的多足機器人，以及配備機械臂來處理維護等靈巧任務的多足機器人。以四足機器人為例，按銷售收入計，全球四足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5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202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47.5%。我們亦打算推出專注於工業製造環境中的物料處理及裝卸任務的輪式人形機器人。我們計劃開發一種靈巧操作的輪式人形機器人，該機器人能夠執行零件分類、組裝及品質檢查等更複雜的任務，突破工廠自動化的界限。另外，我們計劃開發一種雙足人形機器人，用於輪式人形機器人面臨限制的場景，例如爬樓梯、穿越更複雜的地形或進入更狹窄的通道。這將使機器人能夠處理工廠內更廣泛的任務。

- **軟件。**為了進一步提升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價值，我們將開發先進的軟件產品，以簡化部署並優化營運效率。我們計劃推出一個模擬系統，可以直觀地模擬機器人的商業場景。該系統將允許客戶在部署之前直觀地看到機器人在其工廠中的運作性能，從而增強彼等採用智能機器人的信心，並有可能增加我們機器人的銷量。我們計劃開發一個分散式調度系統，主要針對十個以下機器人的小規模場景。該系統將使機器人能夠自我組織成網絡，從而無需工廠Wi-Fi網絡並降低客戶成本。

此外，我們計劃推出基於世界模型的遠端部署系統。工程師將能夠使用手持掃描器捕捉工廠環境並將資料上傳到雲端。然後，技術人員將在雲端編輯及模擬環境，在場景

中複製機器人的操作。機器人到達現場後，即可立即開機使用，省去現場部署時間。這將降低客戶採用機器人的成本及時間，從而提高機器人的銷量。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及吸引新客戶

本集團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之能力。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當中不少客戶選擇再次向我們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有客戶簽單貢獻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50.9%、54.9%及60.6%，維持相對穩定水平。老客戶佔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亦保持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32.3%、39.3%及44.9%。透過拓展及加強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能夠提升對行業終端客戶及系統集成商的產品銷量。除最大限度發揮現有客戶關係價值外，我們持續擴大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簽單客戶數由2023年的420名快速增至2024年的516名，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614名。

我們相信，透過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深化與現有客戶之協作，將可提升收益。我們擬於中國內地重點工業區(如蘇州、武漢及西安)設立地區總部，以提升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滲透率。就各新地區總部而言，本公司擬成立一隻由10至20人組成之專職銷售團隊，並將賦予地方團隊決策權限，以提升對客戶需求之響應速度及適應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客戶服務體系、優化銷售流程，並改善響應效率及服務質素。例如，我們將於銷售過程中推廣使用我們的星雲系統，該系統向客戶提供對預先設計機器人產品庫的輕鬆訪問，從而提高我們銷售團隊的效率。此等措施將有助於提高客戶忠誠度及留存率，創造更多向上銷售及交叉銷售機會，從而推動收益增長。我們將持續構建開放、多元及協作之機器人平台生態系統，積極與具前瞻性及創新能力之合作夥伴攜手，共同推動核心技術與行業應用深度融合，藉此吸引更多機器人系統集成商及終端客戶加入我們平台。

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

我們計劃將業務拓展到中國境外，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推向全球合作夥伴。我們首階段將重點構建品牌影響力、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爭取關鍵試點項目，計劃透過線上廣告、數碼媒體、行業刊物、協會組織、貿易展覽及其他推廣活動提高市場滲透率，以鞏固品牌影響力。具體而言，於2025年，我們透過參與遍佈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意大利、澳大利亞、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及印尼等關鍵國際市場的18場線下博覽會及產業展覽，展現我們的全球影響力。為優化客戶服務體驗，我們將增聘銷售及服務人員，並設立本地展示廳及備件中心。次階段將逐步於重點市場發展本土化供應鏈體系，旨在與歐洲與北美地區領先系統集成商客戶共同開發符合當地市場需求之高品質差異化機器人模型，藉此擴充產品組合、提升產品溢價，並滿足該等地區客戶之特定採購要求。最後階段將於主要市場組建本土化產品及研發團隊，從而更好地應付該等地區客戶的特別要求。我們計劃於歐洲及美國設立產品管理團隊，深入洞察發達市場客戶需求，從而定義具差異化及高附加值之產品。

我們將聚焦高增長地區及旗艦客戶，加快滲透歐洲與北美市場及新興市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在美國、德國、日本及泰國等市場之佈局，基於以下商業考量：(1)美國作為龐大且一體化之消費市場，對機器人存在巨大長期潛在需求；(2)德國身為全球製造、汽車、物流及工業自動化領域之領導者，不僅在技術先進國家帶來商機，更是進軍歐洲市場之戰略門戶；(3)

根據灼識諮詢，日本為亞太地區最大單一發達市場，擁有成熟工業體系及對機器人高度接受度。此外，日本之影響力遍及亞太地區，眾多日資工廠設於泰國等國家。因此，我們決定優先發展日本市場，在進軍日本本土市場之同時，帶動東南亞市場增長。

具體而言，美國在工業自動化領域仍保持關鍵地位，美國工廠約有40萬台工業機器人投入運作。美國政府已啟動2025年製造創新先進機器人計劃，並擬增加投資以支持機器人敏捷性及多機器人協作等領域的技術項目。在歐洲，德國則主導機器人市場，目前約有30萬台工業機器人投入運作。德國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持續增長，主要源於汽車行業的復甦、工業4.0的推動，以及金屬加工及電子行業的需求。日本工廠有近45萬台工業機器人投入運作，日本仍穩居全球機器人化程度最高的國家之一。日本的2025年AI機器人應用戰略明確將工業生產線列為關鍵應用領域，旨在加速部署包括工業機器人在內的先進技術。在東南亞市場中，儘管泰國目前擁有最多運作中的工業機器人，但近15萬座工廠中，僅有不到20%的工廠正在使用工業機器人，顯示出龐大的未開發潛力。在「泰國4.0」戰略下，投資委員會透過如稅務優惠等激勵措施吸引包括工業智能機器人在內的高端製造業。該等定向政策以及主要經濟體的龐大需求，正推動工業自動化升級並吸引高端製造業，為中國工業智能機器人企業進軍海外市場創造契機。根據灼識諮詢，於2025年，中國工業機器人的出口額突破人民幣120億元，同比增長48.7%，彰顯其全球市場份額持續擴張的態勢。

保持較高毛利率

我們保持較高毛利率的能力，對於業務的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正實施多種舉措提高整體成本效益及毛利率，重點在擴大經營及進一步提升收入來源，這對於通過規模經濟來降低成本十分關鍵。

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的主要零部件包括傳感器、電池、驅動器及電機。零部件價格波動以及其他生產相關成本已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且將持續產生影響。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有力保障了供應鏈的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供應鏈能力的支持下，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49.2%、45.9%及47.4%。

為了確保穩定的供應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設有專門的採購部門，監管整體採購成本並積極主動與主要供應商磋商價格及條款。我們正積極拓展供應商網絡，拓寬特定關鍵零部件的採購渠道，以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度。通過拓展及豐富供應商群體，我們獲得更多磋商機會，並取得生產所需零部件的更優價格。

隨着業務規模擴大，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之議價能力隨之提升，從而獲得更優惠之採購價格及付款條款，此舉有助改善盈利能力。舉例而言，當達到特定採購門檻時，我們可享有供應商提供之優惠價格條款，從而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此外，我們積極與中國本土領先供應商就關鍵機器人零部件(如激光雷達)合作，逐步將採購來源由海外供應商轉移至國內供應商。此轉變已大幅節省成本。

提高經營槓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大量經營開支，包括研發、行政及銷售開支，用於開發、管理及推廣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強化我們的產品飛輪，推行數字化系統，並建立穩固的管理框架，提高銷售、營銷及研發工作效率。我們將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內部職能及流程，從而進一步提高整體經營效率。

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有望憑藉規模經濟提高經營效率。我們於各年度末制定下一年度的年度預算，預估下一年度的收入增長情況，這為我們規劃人力資源及各項開支提供了基準。得益於嚴格的預算控制方法，我們2023年至2025年的經營開支複合年增長率為20.9%，低於2023年至2025年33.2%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銷售及分銷活動以及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以支持我們的市場擴張及技術進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2.3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7百萬元。為緊跟科技發展趨勢，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在迭代我們的現有技術並開發新技術以保持競爭力的同時，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人力及資金以接洽及吸引客戶，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9.0%下降至2025年的23.9%。特別是，作為銷售及分銷開支中最大組成部分的員工成本，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9.5%下降至2024年的16.6%，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14.1%，這體現了我們銷售團隊效率的提升。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組成部分的總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9.5%微幅上升至2025年的9.8%，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了銷售力度，以增強在海外市場的滲透力。隨著我們分銷網絡的建成，客戶群體日益牢固，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未來，我們預計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有所下降。我們將繼續通過預算管理嚴格控制營銷開支與收入的比率，並通過設定明確的績效目標不斷提高銷售人員的人均效率。我們在年度預算中為銷售相關開支設定了上限，要求每個銷售團隊在分配的預算內實現績效目標。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優化從潛在客戶開發及商業談判到簽約的整個客戶交易流程，從而提高整個銷售週期的效率及控制力度，助力實現銷售目標。我們亦期望繼續推動技術創新，從而提高研發活動的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產生大量行政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14.8%及12.7%，這體現了經營效率的提升。於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15.3%，乃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15.4百萬元。倘扣除上市開支，行政開支將佔收入的11.8%。特別是，作為行政開支中最大組成部分的員工成本，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及2024年的7.1%下降至2025年的6.3%。我們預計管理人員數量的增長不會與收入增長保持同步。相反，我們會根據各部門的實際需求為管理崗位人數設定上限，並通過定期評估來優化管理團隊結構。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預計行政開支的絕對數額將上升，但得益於規模經濟及經營效率的提升，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我們將通過精細預算編製、簡化工作流程及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加強經營開支管控。

我們相信，通過擴大收入規模、提升毛利率及提高經營槓桿，我們能夠實現盈利。基於我們的預測及估計，我們相信，於終端用戶行業、用例或應用場景方面，上述可實現盈利的策略不會使我們的收入結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使我們的成本結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收入的百分比）持續收窄，由2023年的8.4%下降至2024年的3.1%，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0.6%。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具有可持續性。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且至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物業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國上海。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該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均無賬面金額達到我們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者。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中國租賃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1,805.41平方米，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測試中心。我們相信中國內地物業供應充足，且我們的業務運營不依賴現有租約。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設施足以滿足當前需求。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租賃協議，並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等出租人並未提供若干所需文件，我們有四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地方主管部門登記。我們正積極與出租人溝通，並會在取得所需文件後盡快完成租賃協議登記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簽立的租賃協議未有登記將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作出整改，但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整改，我們可能會就每一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及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若無法重續租約或遵守與我們若干租賃物業有關的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預計，我們可能因該等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被處以最高罰款約人民幣40,000元，我們認為其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該等租賃協議未有登記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須持有各類牌照、許可及批准以經營業務。我們持續監察遵守與牌照、許可及批准有關規定的情況，以確保具備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就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詳情：

牌照／許可	持有牌照／許可的實體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本公司	2020年9月22日	不適用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2028年12月24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上海仙軟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事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且目前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用於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這些系統。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納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監測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實施。

我們已聘請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評估與我們業務流程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識別待改進領域、擬議補救措施，以及審查該等措施的執行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設立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未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涵蓋人力資源管理所有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的行業極需經驗豐富的僱員，尤其是研發人員。關鍵人員的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成功仰賴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

我們的所有員工均已與我們訂立包含保密及競業禁止條款的僱傭協議。我們亦要求員工遵守更高的職業道德標準。我們向全體員工提供員工手冊，其中包含每位員工必須遵守的行為準則。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會計政策以管理財務報告風險，並建立了嚴格的內部報銷、財務報告管理及審批政策。具體而言，財務部門對發票、匯票、支票及其他財務文件實施具體的審查及核實程序，以確保我們接獲及使用的原始文件的真實性。財務部門亦會檢查文件上顯示的金額及時間是否與相關合約一致。我們有一套嚴格的內部審批流程，近乎所有審批事項均通過本公司內部平台在線完成，有關流程在兼顧全流程監控及高效營運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我們的財務部門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領導。首席財務官擁有豐富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經驗。財務部門的其他高級人員亦具備財務及會計方面的經驗。除彼等的專業知識外，我們亦持續為財務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嚴格遵守並有效實施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政策。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我們對業務運營的數據進行多重備份，倘因事故導致系統崩潰或數據丟失，我們可以及時恢復原始數據。未來，我們將繼續為研發團隊儲備人才，探索新的技術方向，並加強信息系統及數據使用的安全性及合規性。此外，我們亦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冊，其中規定了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詳細規章制度及操作指南。

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的運營風險管理涉及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與信息服務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保護知識產權並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責任。我們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法律專業團隊，確保我們的合規並控制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審批合約，監控中國法律法規的更新，並確保業務運營繼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法律部門亦協助確保我們及時向相關主管部門申請所有必要的商標、版權及專利登記申請或備案。

國際制裁風險管理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用於或用以促進任何與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¹或被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OFAC存置的SDN清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清單上特別指出的將導致我們違反國際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亦不會服務

¹ 「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指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LPR和DPR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地區。「相關司法管轄區」指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其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資產交易。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英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² 「受制裁目標」指(i)名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ii)屬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或(iii)因屬(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的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業 務

於上述被制裁對象的利益。此外，我們已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因終止或轉讓任何違反國際制裁的合約而引致的任何損害賠償。此外，我們已承諾未來不會訂立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的國際制裁法律或成為該制裁法律對象的業務。倘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受國際制裁的國家訂立的交易或與受制裁目標²訂立的交易將使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承受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亦將於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上披露，並於我們的年報或中報中披露(i)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與受制裁目標新開展的任何活動詳情；(ii)我們在監控我們的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作出的努力；及(iii)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及與受制裁目標新開展的任何活動的狀態及預計的計劃。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將面臨股份可能於聯交所退市的風險。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產品、技術及創新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主要如下：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上海市創新型企業總部	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6年
高新技術企業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	2025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年度智能機器人標桿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5年
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業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5年
人形機器人最強大腦	鈦媒體	2025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2023年度浦東新區創新創業獎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	2024年
浦東新區研發機構	上海市浦東新區科技和經濟委員會	2024年
民營企業活力獎	上海金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24年
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潛力)企業	上海市中小企業發展服務中心	2024年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上海中小企業最具成長品牌榜.....	上海企業文化與品牌研究所	2024年
上海市智能機器人標桿企業與應用場景推薦目錄..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3年
高成長性企業重大突破獎.....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金橋管理局、金橋 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23年
上海市企事業專利工作試點單位.....	上海市知識產權局	2023年
創新型中小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3年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3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通過以下方式有權行使本公司約52.89%的投票權：(i)其直接持有的17,050,61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17.05%的投票權)；及(ii)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趙先生分別為該等公司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的35,835,0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35.84%的投票權)。蘇州仙伍一及蘇州仙伍二為上海仙五的兩家有限合夥人，趙先生則擔任該等公司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趙先生、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上海仙七、蘇州仙伍一及蘇州仙伍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本公司約47.86%的投票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本公司約46.44%的投票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控股股東集團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競爭

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我們的業務。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管理。儘管趙先生於董事會中擔任職務，但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趙先生運作，原因如下：(a)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趙先生，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董事會成員多數票批准；(b)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及(c)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上市後董事會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營運能力及管理體系。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進行研發、製造、業務發展、人員配備及行政管理(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我們可以獨立地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且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來獨立運作。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並擁有一支財務人員隊伍，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審核制度、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擔保(「擔保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擔保貸款均已由本集團悉數償還。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182.5百萬元，為已承諾且不受限制。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控股股東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反之亦然。此外，我們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第三方投資者獨立獲得一系列總額約人民幣282.7百萬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列出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當舉行股東會審議擬議交易，而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時，控股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來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獨立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集團將承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審核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中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事項的決定(及基準)；
- (f) 當董事合理地要求取得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時，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及
- (g) 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退任時應可重選連任。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對此擁有一般權力，包括確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實施於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審視本公司在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法律及法規合規方面的政策及實踐。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趙先生.....	36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 略規劃及重大業務 與運營決策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丁霞女士	36歲	執行董事、本公司副 總裁兼董事會辦公 室負責人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 略規劃及日常運營 及管理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2日
葉楊笙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數 字研發中心負責人	負責主導本集團的機 器人產品及軟件的 研發工作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9月16日 ⁽¹⁾
王群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產 品部負責人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 發與應用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6月1日 ⁽¹⁾
程林博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3月26日
劉勇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3月26日
陳飛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3月26日

附註：

(1) 葉楊笙及王群為本公司創始股東，而加入本集團的日期指彼等各自與本集團建立僱傭關係的起始日期。

執行董事

趙先生，36歲，於2020年4月及2020年9月分別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彼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在機器人及智能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福物(上海)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後於2016年1月至2020年5月，彼擔任上海仙知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仙知機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趙先生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5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趙先生為丁霞女士(執行董事)的配偶、葉楊笙先生(執行董事)的姻親表兄。

丁霞女士，36歲，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丁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

丁女士在機器人及智能技術領域的戰略市場管理與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蘇州市吳中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局項目經理及副主任。其後於2016年7月至2020年2月，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486)投資總監兼加速器總經理；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蘇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22)人力資源總監。丁女士於2010年7月在中國獲得信陽師範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在中國獲得蘇州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

丁女士為趙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配偶。

葉楊笙先生，33歲，於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擔任本公司機器人事業部負責人，並自2023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數字研發中心負責人。彼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

葉先生在機器人及軟件開發領域具備深厚的專業背景。他曾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上海仙知機器人軟件部部長，主管軟件開發工作。除本公司職務外，葉先生自2018年4月起同時擔任上海仙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3年5月起擔任上海仙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2020年4月起出任江蘇仙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葉先生分別於2015年7月及2018年9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自動化)學士學位及工業設計工程碩士學位。

葉先生為趙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姻親表弟。

王群先生，36歲，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產品部負責人。

王先生在機器人領域產品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在上海理工大學光電信息與計算機工程學院擔任助教；2018年6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上海仙知機器人的董事，負責產品開發工作。王先生分別於2012年6月及2015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及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林博士，在學術界及金融業擁有深厚資歷。2012年8月至2019年7月擔任亞利桑那大學埃勒管理學院(Eller College of Management at University of Arizona)助理教授，並於2019年8月至2022年4月晉升為副教授。自2021年2月起，程博士先後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副教授、教授及金融學和會計學系系主任。

程博士通過(其中包括)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等職務，積累了豐富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及辭任日期
南京商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7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
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10).....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023年4月至2024年7月
江蘇芯長征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7月至今
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4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022年8月至今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4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023年6月至今
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至今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2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024年6月至今

程博士於2006年6月在加拿大獲得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2007年8月在美國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2012年8月在美國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會計與管理信息系統博士學位。

劉勇博士，在學術界及機器人技術領域擁有卓越的職業生涯。彼於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浙江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學院講師，其後於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晉升為副教授，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浙江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自2018年3月起，劉博士擔任杭州大數雲智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戰略發展與業務規劃。劉博士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2007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計算機應用博士學位。

陳飛先生，在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深厚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家(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主要負責為境內外客戶提供融資及併購諮詢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其後於2010年5月至2018年5月在瑞銀集團香港分行(UBS AG Hong Kong Branch)擔任投資銀行家，主要負責為一系列融資及併購交易提供諮詢服務。2018年5月至2022年4月，陳先生出任土巴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監管公司財務及投資活動。

陳先生亦分別自2022年4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5)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5月起擔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整體財務管理(包括會計核算、資金管理、稅務相關事宜的處理、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審閱、財務數據分析)、內部審核及控制、企業融資、投資活動及法律事務。自2023年12月起，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對財務報告流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過程。自2025年3月起，陳先生亦擔任揚騰創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自2012年9月起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2020年11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 為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趙先生.....	36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及重大業務與運營決策	2020年6月1日	2020年4月22日
丁霞女士	36歲	執行董事、本公司 副總裁兼董事會 辦公室負責人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及日常運營及管理	2022年1月6日	2021年12月22日
葉楊笙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 數字研發中心負責人	負責主導本集團的機器人產 品及軟件的研發工作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9月16日
張興先生	44歲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 與分析以及戰略規劃工作	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1日
范思齊先生	29歲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負責人 及投融資部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 務、股權投融資、投資者 關係及其他資本運作事宜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2月25日

有關趙先生、丁霞女士及葉楊笙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興先生，44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在財務及商業分析領域擁有多元化背景，職業生涯中歷任多個財務要職。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4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上海中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操作員，2012年6月至2012年7月出任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研究員。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彼擔任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分析師。張先生隨後於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上海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現稱上海沙明商貿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其後於2015年4月至2019年3月，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海優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680)擔任財務經理。彼隨後於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擔任上海仙知機器人首席財務官。張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09年4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及發展金融學碩士學位。

范思齊先生，29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自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負責人及投融資部總監，並自2025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

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於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於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擔任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范先生於2019年6月在中國獲東南大學金融工程學士學位，於2021年5月在美國獲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關連；
- (iii)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及
- (iv) 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的確認書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已確認：(i)其已於2025年5月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其已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承擔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及現在均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倘日後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儘快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12日及2026年3月31日委任范思齊先生及歐陽麗儀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范思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歐陽麗儀女士，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

歐陽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彼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此外，彼已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程林、劉勇及陳飛，目前由程林擔任主席。程林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歷。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外聘核數師，並監督其獨立性及表現。其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報告及財務報表，並負責監督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況，就此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及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未設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之監事會職權。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趙先生、丁霞、程林、劉勇及陳飛，目前由趙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廣泛物色，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候選人，並研究制定相關的遴選標準與程序。其負責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性別、技能及經驗等多元化因素)，以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與公司戰略相契合的變動提出建議。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支持董事會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處理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勇、趙先生及程林，目前由劉勇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就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設立透明正式的程序。其職責亦包含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个人薪酬待遇作出推薦意見、監督薪酬制度的實施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並未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趙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董事會決策的執行更有效果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實施。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考慮到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有關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其運作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遴選將基於其優勢才能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適當兼顧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不會只側重於單一的多元化層面。董事在知識及技能方面均衡互補，涵蓋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等領域，並具備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等領域的相關知識及經驗。彼等持有工程學、計算機科學、金融、會計及心理學等多個領域的學位。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具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現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於32歲至48歲之間。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深知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並將持續採取措施，推動及提升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在中高層人員招聘過程中，我們將持續關注性別多元化，以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的女性繼任人選。本集團還將適時物色並遴選若干位具備不同領域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才，建立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潛質的女性人才清單。該清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議，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經考慮現有商業模式、特定需求及各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的董事會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

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商定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的預期目標，同時審閱並於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位董事的履歷詳情，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作出匯報。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收取薪酬的形式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和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實現情況確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前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各年度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零名董事)產生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

根據目前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董事的除稅前薪酬(包括估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零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有關的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於特定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以及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如股份發行、庫存股份的轉讓或購回）時。此外，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與招股章程不同，業務活動或業績偏離預測或估計，或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則需提供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出建議。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本公司就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我們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的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研發」。

股 本

全球發售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	—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¹⁾	100,000,000	90.5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0,497,300	9.50
總計	110,497,300	100.00

(1) 有關內資股將於上市時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	—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¹⁾	100,000,000	89.2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2,071,850	10.77
總計	112,071,850	100.00

(1) 有關其股份將於上市時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	—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¹⁾	100,000,000	89.2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2,071,850	10.77
總計	112,071,850	100.00

(1) 有關內資股將於上市時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	—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¹⁾	100,000,000	87.81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3,882,600	12.19
總計.....	113,882,600	100.00

(1) 有關其股份將於上市時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以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權持有H股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投資者認購或在中國投資者之間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內資股及H股在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可視情況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本公司股份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內資股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內資股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在全球發售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後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提是該等轉換後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已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任何內部批准程序的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及程序。

若任何內資股擬作為H股在聯交所轉換、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須取得任何內部批准程序及／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以下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全球發售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供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轉換程序可迅速完成。由於在聯交所上市後發行額外股份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因此在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時無需事先申請上市。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轉換後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及買賣無需股

股 本

東投票表決。本公司首次上市後，任何有關轉換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事宜通知股東及公眾。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內資股將從股東名冊中註銷，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須滿足以下條件：(i) 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且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ii)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轉換後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

境內程序

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須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上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方可買賣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而中國結算（香港）則以自身名義將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處理與轉換後H股有關的所有託管、維護詳細記錄、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我們將委聘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有關轉換後H股的賣出委託及交易訊息傳輸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進行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轉換後H股的初始持有詳細記錄。同時，我們將申請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須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就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轉換後H股，提供有關買賣盤及交易訊息的傳輸服務，以及H股的即時市場資訊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持有內資股的全流通參與股東須在股份出售前，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境外持股登記完成後，在具備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持有境外股份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須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須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後H股的買賣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買賣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至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均將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此次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註冊股本中的持股量，將按所轉換的內資股數量相應減少，並按所轉換的H股數量相應增加。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行的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發行H股之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須受此法定轉讓限制。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及其持股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總持股量的25%。上述人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施加其他限制。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任何類別股本面額的10%或以上權益（該等股本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H股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		%
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50,617	17.05	17,050,617	15.43
	受控法團權益 ⁽²⁾	35,835,081	35.84	35,835,081	32.43
上海仙一 ⁽²⁾	實益擁有人	15,461,117	15.46	15,461,117	13.99
上海仙三 ⁽²⁾	實益擁有人	7,960,265	7.96	7,960,265	7.20
珠海隱山 ⁽³⁾	實益擁有人	14,249,432	14.25	14,249,432	12.90
珠海隱山股東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	14.25	14,249,432	12.90
寧波匯利道勤 ⁽⁴⁾	實益擁有人	9,654,483	9.65	9,654,483	8.74
寧波匯利道勤股東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654,483	9.65	9,654,483	8.74
科沃斯投資（海南） ⁽⁵⁾	實益擁有人	6,446,709	6.45	6,446,709	5.83
科沃斯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446,709	6.45	6,446,709	5.83

- 計算乃基於上市後已發行的110,497,300股H股總數，包括(i)將由內資股轉換而來的合共100,000,000股H股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10,497,300股H股（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為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持有的合共35,835,0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隱山的普通合夥人為普洛斯（珠海）及珠海普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洛斯（珠海）由Unity CMC全資擁有，而Unity CMC由Phoenix CMC全資擁有。Phoenix CMC由GLP Global FM全資擁有，而GLP Global FM由GLP Partners 2全資擁有。GLP Partners 2由GLP Partners 1全資擁有，而GLP Partners 1由GLP Partners全資擁有。GLPCP Humble Limited有權行使GLP Partners的80.00%投票權，並由GLP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普郵由上海隱山全資擁有，而上海隱山則分別由Unity CMC及珠海隱山領創擁有65.00%及35.00%的權益。珠海隱山領創分別由董中浪及珠海東方澤宇擁有40.00%及40.00%的權益。珠海東方澤宇由東方浩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普隱持有珠海隱山約34.19%的有限合夥權益。珠海普隱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隱圓管理，而上海隱圓由上海隱山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洛斯上海持有珠海普隱約99.98%的有限合夥權益，而珠海普隱則由China Management Holdings全資擁有。China Management Holdings由China Management Holding Srl控制，而China Management Holding Srl由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由CLH Limited擁有84.30%的權益，而CLH Limited由GLP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洛斯（珠海）、Unity CMC、Phoenix CMC、GLP Global FM、GLP Partners 2、GLP Partners 1、GLP Partners、GLPCP Humble Limited、GLP、珠海普郵、上海隱山、珠海隱山領創、董中浪、珠海東方澤宇、東方浩、珠海普隱、上海隱圓、普洛斯上海、China Management Holdings、China Management Holding Srl、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CLH Limited（統稱「**珠海隱山股東**」）均被視為於珠海隱山持有的14,249,4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匯利道勤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民恒啓智及寧波恒旻管理。寧波民恒啓智由其普通合夥人西藏致遠匯才管理並擁有90.00%的權益，而西藏致遠匯才則分別由吳海燕及王道平擁有51.00%及49.00%的權益。寧波恒旻由李聯珠擁有90.00%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兆明遠投資管理中心持有寧波匯利道勤約89.65%的有限合夥權益。瑞兆明遠投資管理中心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民恒啓智管理。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民恒啓智、西藏致遠匯才、吳海燕、王道平、寧波恒旻、李聯珠及瑞兆明遠投資管理中心（統稱「**寧波匯利道勤股東**」）均被視為於寧波匯利道勤持有的9,654,4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沃斯投資（海南）由科沃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3486））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科沃斯被視為於科沃斯投資（海南）持有的6,446,7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額的10%或以上權益(該等股本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當前條件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達到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某些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產生實質性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在本節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指我們截至該等年份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述

我們是一家智能機器人公司，以機器人控制系統(即「機器人大腦」)為核心。作為我們業務的關鍵差異化優勢，我們自主研發的機器人控制技術構成了支撐智能機器人產品的基礎。憑藉在機器人大腦領域的市場地位與領先技術，我們研發並銷售機器人、控制器、軟件及配件，為真實場景提供含開發、獲得、使用的一站式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連續三年機器人控制器銷量排名第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穩定及強勁的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41.9百萬元，自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9.2%、45.9%及47.4%。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我們各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編製及呈列基準

就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普通股而言，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終止本公司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訂立的補充協議，經計及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列為權益屬恰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以下公司特有因素的重大影響。

全球及中國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發展

我們於快速增長的智能機器人行業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受到該行業發展的影響，包括影響全球及中國智能機器人市場的一般因素、宏觀經濟狀況、監管環境，以及智能機器人產品、機器人控制器及相關服務的市場接受度、採用率及需求。

特別是AI的興起，使機器人具備了跨領域學習和推理的能力。通過整合深度學習、強化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及計算機視覺，AI顯著增強了機器人的自主性、學習能力和決策能力，使其能夠在各種任務和環境中靈活、多功能地運行。該項技術促使在更廣泛的應用場景和用例中使用機器人。產業鏈內各公司的持續發展正產生新的行業需求，為行業的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的機器人和機器人控制器受制於多樣化的使用案例和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而全球及中國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特點是產品不斷創新和技術不斷進步。為了保持我們於全球及中國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競爭力，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時有效地跟上該等變化及於我們的產品中應用新技術，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先進機器人技術的自主研發，並在行業內建立了具有前瞻性的技術佈局。技術領先需要持續大量的研發投入，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但對於保持長期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

我們在新技術研發方面的投入推動了新產品的不斷推出，解決了新場景和各行業領域客戶的痛點，從而促進了收入的增長。我們在開發機器人技術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方面有著良好的往績記錄，這一點從我們滿足廣泛用例的全面產品矩陣中可以得到證明。

憑藉我們於各種機器人產品方面的專業知識與技術，以及我們為機器人開發提供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已成功擴展並將繼續擴展我們的產品類別。我們計劃繼續增加探索AI技術的研發投資，提升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基礎設施和端到端工具鏈並加強我們核心技術的商業化，並將其定位為我們未來核心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因素。

吸引行業參與者加入以建立有活力的生態系統的能力

智能機器人行業越發趨於由多個利益相關方展開協作開發。我們致力連接智能機器人研發、製造和應用階段，從而降低企業進入門檻，推動整個行業的發展。利用我們自主開發的機器人控制系統，我們為整個生態系統的利益相關者提供適用於各個行業的先進工具。

自成立以來，吸引、接觸及留住行業參與者一直是我們的重點，我們的平台連接了機器人生態系統中的眾多利益相關方。我們通過整合諸如組件選擇、適配和聯合開發等功能，使下游利益相關者能夠部署各種智能機器人，此舉不僅豐富了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亦強化了我們的供應商生態系統，從而降低了企業獲得機器人的門檻，擴大了銷售規模，加快了交付速度，並形成了良性循環。

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擴大全球客戶群

我們在產品商業化和全球市場拓展方面作出了積極的努力，這極大地促進了我們的市場覆蓋面和客戶群的擴大，從而推動了我們銷量和收入的增長。

我們的客戶包括兩大客戶群：(i)集成商，彼等通過組裝零部件、軟件和定製工程，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更廣泛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中，以服務於客戶的應用場景；及(ii)終端客戶，主要包括3C、汽車、自動化設備、新能源、半導體、工程機械和生物醫藥等行業的企業客戶。未來，我們鞏固客戶群、擴大市場覆蓋面、創造銷售額和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將繼續依賴於我們銷售網絡的效率和廣度。

為實現持續收入增長，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和提高品牌知名度，尤其是在海外市場，包括發展我們的全球銷售團隊及參與品牌營銷工作，如參加全球行業展會及技術論壇。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經營規模，我們希望通過銷售及營銷措施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迅速。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超過35個國家及地區，建立了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此外，由於各地區的市場狀況、定價策略及其他因素的差異，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總體較高。因此，國內及海外收入結構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展望未來，我們有意進一步擴張海外業務以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產品結構的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的銷售，其次來自軟件及配件的銷售。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往往各不相同，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可能會隨著技術、產品及製造升級以及定價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我們的收入結構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影響。我們可能會經歷各產品類別銷售貢獻的進一步波動，不同產品線的毛利率可能會繼續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成本管理及運營效率

我們實現盈利和可持續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對銷售成本的管理。我們通過外包製造採取了輕資產的方式，使我們能夠提高效率並專注於核心業務。憑藉市場地位及平台優勢，我們建立了健全的供應鏈生態系統及完善的採購機制。

我們銷售成本的任何主要組成部分及整體成本架構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尤其是，機器人零部件的採購成本可能會因供應鏈中斷及通貨膨脹等一系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我們很容易受到機器人零部件的供應、價格及標準發生重大變化的影響。我們已針對供應鏈可能出現的中斷實施了風險管理措施。此外，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有時可能會受到陳舊或滯銷存貨價值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亦受到經營開支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研發費用

可能會繼續增加，並在我們的總經營開支中佔較大比重。我們預計，我們的行政開支與收入相比將保持相對穩定。

季節性

受客戶的採購習慣及彼等所經營的行業的季節性驅動，季節性因素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銷售機器人是我們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許多採購我們機器人的客戶均於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年度採購計劃及每年第二季度及／或第三季度與我們訂立購買合約。簽訂合約後，我們通常需要一至兩個月的時間將機器人付運予客戶，且平均兩個月內我們即可確認已付運產品的收入。因此，我們的機器人銷售絕大部分在當年的下半年確認為收入。根據灼識諮詢，此季節性於工業機器人行業甚為普遍，主要歸因於下游工業客戶之採購及預算週期，以及工業自動化採購行為中常見之集成準備時間。由於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季節性程度每年都可能不同，因此我們很難準確預測需求水平。如果季節性需求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存貨或無法安排及時交貨。如果季節性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剩、營運資金和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存貨減值虧損的風險。

除上文之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已受到並預計將受到若干一般性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支持。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了一些對編製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意義的會計政策。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涉及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收入確認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我們會確認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確認金額應反映我們預期有權就該等貨物或服務換取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產品，包括機器人、機器人控制器、軟件及配件。機器人銷售及機器人控制器銷售的收入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產品交付或客戶接收時）確認。軟件銷售收入於客戶獲提供並接受軟件的時間點確認。配件銷售的收入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產品交付時）確認。根據與客戶訂立的若干合約，我們提供安裝及調試服務，有關服務與向客戶銷售產品捆綁在一起。安裝及調試服務極大地改變貨物形態或對貨物進行定製化處理，因此，產品與服務高度相關，且被合併為於某一時間點履行的單一履約責任。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確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售價減去完工及出售時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為基礎。

對於樣品及殘次品，我們根據存貨的賬齡及過往存貨損耗率的經驗，採用過往損失率來估計存貨報廢撥備。該方法反映了對歷史趨勢、當前條件及前瞻性預期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假設。

股份支付

與員工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股份獎勵授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市場模型或近期交易價格確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滿足期間計入員工福利開支，同時相應增加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直至歸屬日期的每個年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已度過的時間以及我們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間損益的支出或進項表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支出的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資產達到工作狀態及預定用途所在地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金融負債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負債：(a)具合約義務(i)向其他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ii)在對該實體可能不利之條件下，與其他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為合約，該合約將以或可能以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且屬：(i)非衍生工具，該實體據此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將以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與固定數量的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交換以外的方式結算。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對其資產享有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249,023	100.0	339,323	100.0	441,877	100.0
銷售成本	(126,597)	(50.8)	(183,638)	(54.1)	(232,582)	(52.6)
毛利	122,426	49.2	155,685	45.9	209,295	4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84	2.3	10,576	3.1	11,629	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279)	(29.0)	(88,985)	(26.2)	(105,667)	(23.9)
行政開支	(36,783)	(14.8)	(42,929)	(12.7)	(67,654)	(15.3)
研發費用	(63,749)	(25.6)	(71,311)	(21.0)	(79,168)	(1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22)	(0.2)	(1,932)	(0.6)	(10,576)	(2.4)
其他開支	(200)	(0.1)	(98)	(0.0)	(1,540)	(0.3)
財務成本	(1,561)	(0.6)	(2,163)	(0.6)	(3,116)	(0.7)
除稅前虧損	(46,984)	(18.9)	(41,157)	(12.1)	(46,797)	(10.6)
所得稅開支	(720)	(0.3)	(1,151)	(0.3)	(269)	(0.1)
年內虧損	(47,704)	(19.2)	(42,308)	(12.5)	(47,066)	(10.7)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上市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虧損。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包括向員工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非現金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年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年內虧損	(47,704)	(42,308)	(47,066)
就以下調整：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6,797	31,677	28,799
上市開支	—	—	15,40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	(20,907)	(10,631)	(2,865)
經調整淨虧損率(%)	(8.4)	(3.1)	(0.6)

財務資料

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以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計量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機器人.....	148,667	59.8	235,763	69.5	299,911	67.9
機器人控制器.....	66,059	26.5	57,413	16.9	85,165	19.3
軟件.....	16,530	6.6	20,297	6.0	23,414	5.3
配件 ⁽¹⁾	17,767	7.1	25,850	7.6	33,387	7.5
總收入.....	249,023	100.0	339,323	100.0	441,877	100.0

(1) 主要包括激光雷達、相機及電機。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01,417	80.9	290,079	85.5	365,483	82.7
海外.....						
韓國.....	19,315	7.8	3,945	1.2	5,094	1.2
美國.....	3,222	1.3	11,172	3.3	17,402	3.9
其他 ⁽¹⁾	25,069	10.0	34,127	10.0	53,898	12.2
小計.....	47,606	19.1	49,244	14.5	76,394	17.3
總收入.....	249,023	100.0	339,323	100.0	441,87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西班牙、印尼、印度、日本及巴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外殼.....	79,073	31.8	135,322	39.9	165,891	37.5
傳感器.....	22,957	9.2	24,993	7.4	38,163	8.6
控制板 ⁽¹⁾	7,993	3.2	8,505	2.5	13,217	3.0
其他原材料 ⁽²⁾	7,476	3.0	9,088	2.7	10,494	2.4
小計.....	117,499	47.2	177,908	52.4	227,765	51.5
員工成本.....	6,844	2.7	3,963	1.2	2,924	0.7
其他 ⁽³⁾	2,254	0.9	1,767	0.5	1,893	0.4
總計.....	126,597	50.8	183,638	54.1	232,582	52.6

(1) 主要由芯片、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部件組成。

(2) 由電池、驅動系統及其他材料組成。

(3) 主要由物流服務費、倉庫維護成本及低價值耗材組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標準零部件及外包製造項下的客製化項目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原材料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標準零部件 ⁽¹⁾	44,976	38.3	43,631	24.5	64,196	28.2
外包製造項下的客製化項目 ⁽²⁾	70,806	60.3	130,451	73.3	159,188	69.9
其他 ⁽³⁾	1,717	1.5	3,826	2.2	4,381	1.9
總計.....	117,499	100.0	177,908	100.0	227,765	100.0

(1) 主要由購置用於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的標準零部件的成本組成，如激光雷達、電子零部件、電池、電線、IT設備及其他，該等零部件乃由我們直接向該等材料的製造商採購。

(2) 主要由購置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要求生產的半成品及成品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的成本組成。我們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此類商品的採購價格，通常基於以下組合而定：(i)製造商為生產我們所需產品而採購及使用的零部件及包裝材料成本（我們所供應的零部件及／或材料除外），及(ii)其製造服務的成本。

(3) 主要由低價值消耗品組成，例如標籤及包裝材料。

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組裝機器人所使用的零部件及耗材，其中包括機器人機身、激光雷達、相機及電機。我們向中國供應商採購所有產品所用零部件。

傳感器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自2023年至2024年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市場供應量增加帶動傳感器整體價格走低，以及透過研發計劃實現的成本節約。控制板成本所佔比例自2023年至2024年呈下降趨勢，主要歸功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簡化架構及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零部件。

員工成本指運營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更多聘用第三方製造服務，故負責生產的運營員工人數有所減少。我們

財務資料

將提供予第三方製造商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列為存貨中設定供外包加工材料。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產品於通過質檢且達到驗收標準後確認為製成品。外包成本乃於轉為銷售成本時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		(%)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機器人.....	50,649	34.1	85,038	36.1	115,200	38.4
機器人控制器.....	56,251	85.2	46,490	81.0	67,955	79.8
軟件.....	14,195	85.9	17,827	87.8	20,906	89.3
配件 ⁽¹⁾	1,331	7.5	6,330	24.5	5,234	15.7
總計.....	122,426	49.2	155,685	45.9	209,295	47.4

(1) 主要包括激光雷達、相機及電機。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包括與我們自若干地方政府部門獲得的特定認可或資格相關之補貼)；(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i)我們為現金管理目的購買的結構性存款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3,709	1.5	8,526	2.5	8,524	1.9
銀行利息收入.....	1,474	0.6	941	0.3	1,249	0.3
其他 ⁽¹⁾	601	0.2	1,109	0.3	1,856	0.4
總計.....	5,784	2.3	10,576	3.1	11,629	2.6

(1) 包括匯兌收益、非經營收入以及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與售後服務員工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和福利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ii)與我們的獲客活動有關的業務發展開支；及(i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差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48,574	19.5	56,294	16.6	62,512	14.1
業務發展開支	12,801	5.1	16,999	5.0	21,160	4.8
差旅開支	8,645	3.5	13,374	3.9	18,527	4.2
其他 ⁽¹⁾	2,259	0.9	2,318	0.7	3,468	0.8
總計	72,279	29.0	88,985	26.2	105,667	23.9

(1) 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一般辦公費用及其他雜項項目。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和福利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ii)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的租金、折舊及攤銷開支；(iii)就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的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iv)管理人員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活動的相關差旅開支；及(v)水電及辦公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7,713	7.1	24,145	7.1	28,052	6.3
租金、折舊及攤銷開支	6,852	2.8	6,435	1.9	7,015	1.6
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	5,142	2.1	4,624	1.4	24,145	5.5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3,666	1.5	3,687	1.1	4,694	1.1
水電及辦公費用	1,033	0.4	1,730	0.5	2,097	0.5
其他 ⁽¹⁾	2,377	0.9	2,308	0.7	1,651	0.3
總計	36,783	14.8	42,929	12.7	67,654	15.3

(1) 主要包括通訊開支、稅項及附加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和福利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ii)研發過程中用於產品設計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55,058	22.1	67,492	19.9	73,969	16.7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7,864	3.2	2,979	0.9	4,700	1.1
其他 ⁽¹⁾	827	0.3	840	0.2	499	0.1
總計	63,749	25.6	71,311	21.0	79,168	17.9

(1) 主要包括(i)認證、審核及評估費用；(ii)試驗產品檢驗費用；及(iii)儀器設備的維護成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於可能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估計金額虧損。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622千元、人民幣1,932千元及人民幣10,576千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匯兌差額。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200千元、人民幣98千元及人民幣1,540千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顯著增長，但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仍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20千元、人民幣1,151千元及人民幣269千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上海仙軟於該等期間產生的溢利所致。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本公司及上海仙軟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底，對利潤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其年度應納稅收入按收入25%的稅率認列，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從而將其實際稅率降低至5%。

我們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各自應課稅收入的按法定稅率16.5%繳納所得稅，而我們位於德國的附屬公司則須就各自應課稅收入的按法定稅率15%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有關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各年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339.3百萬元增加30.2%至2025年的人民幣441.9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整體增長所致。

- **機器人。**我們銷售機器人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5.8百萬元增加27.2%至2025年的人民幣299.9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購買機器人增加及於2025年開始購買我們機器人的新客戶數量增加，導致機器人的銷量由2024年的2,576台增加至2025年的3,168台。該情況反映了我們在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有所增強，且客戶群穩中有增。
- **機器人控制器。**我們銷售機器人控制器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加48.3%至2025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人控制器的銷量由2024年的4,055台增加至2025年的7,924台，該增加主要受現有客戶複購增加的推動。該增長反映了我們的主要客戶持續複購的趨勢，彰顯了主要客戶對我們機器人控制器的滿意度。
- **軟件。**我們銷售軟件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15.4%至2025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機器人控制、協調及管理統一化軟件的需求增加，該增加與機器人銷量增加一致。
- **配件。**我們銷售配件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29.2%至2025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受客戶購買配件(作備份及更換用途)增加的推動，該增加與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銷量增加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83.6百萬元增加26.7%至2025年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主要由於各種原材料採購增加，該增加與機器人、機器人控制器及配件銷量增加一致。銷售成本增加被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不斷聘用更多的第三方製造服務導致生產人員數目減少)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增加34.4%至2025年的人民幣209.3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45.9%增加至2025年的47.4%，主要乃由於機器人及軟件各自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機器人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6.1%增加至2025年的38.4%，軟件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87.8%增加至2025年的89.3%。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降低成本，包括隨採購規模擴大，通過大量採購降低單位成本，及提升技術與產品兼容性，實現激光雷達等進口零部件的國產化替代，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我們機器人控制器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81.0%及79.8%，相對保持穩定。我們配件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4.5%下降至2025年的15.7%，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在配件收入中佔比最大的傳感器全行業毛利率下降。傳感器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傳感器價格下降。根據灼識諮詢，配件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總體上符合行業趨勢。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10.0%至2025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加18.7%至2025年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而這主要因銷售團隊應業務增長而擴張所致。此外，我們的業務發展開支及差旅開支增加，乃由於加大銷售工作的投入導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57.6%至2025年的人民幣67.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確認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5.4百萬元。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11.0%至2025年的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投資於招募及挽留研發人才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研發活動有關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我們研發費用增加部分被其他開支減少所抵銷，反映出我們的營運效率有所改善。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變長，有關撥備增加，及(ii)所計提撥備與貿易應收款項增長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8千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40千元，主要由於匯兌損益波動影響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44.1%至2025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13.7%至2025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4年及於2025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151千元及人民幣269千元，乃由於上海仙軟錄得溢利。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11.2%至2025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增加36.3%至2024年的人民幣339.3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人、軟件以及配件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部分被機器人控制器銷售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 **機器人。**我們銷售機器人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增加58.6%至2024年的人民幣23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加大研發投入以提升機器人性能、適配性及效率，我們的機器人(尤其是頂升機器人及智能叉車)的受歡迎程度不斷提高；及(ii)客戶數量增加的綜合影響推動機器人銷量由2023年的1,229台增至2024年的2,576台。
- **機器人控制器。**我們銷售機器人控制器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減少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客戶偏好所致，當地企業選購機器人控制器時日趨側重成本效益。儘管我們銷售的機器人控制器總量由2023年的2,553台增至2024年的4,055台，但其中經濟實惠的款型(例如SRC-880系列)的銷售數量增加。該等款型雖功能較少，但其較低價格吸引成本敏感客戶，導致銷量增長，但整體收入下滑。
- **軟件。**我們銷售軟件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22.8%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自主研發的軟件(包括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及RDS)的需求增加，該等軟件能夠實現機器人控制、協調及管理統一化。
- **配件。**我們銷售配件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45.5%至2024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受機器人銷售額增加所推動，因客戶傾向於購買配件以作備份及更換用途。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增加4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6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人、機器人控制器及配件的銷量上升，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銷售成本增加被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不斷聘用更多的第三方製造服務導致生產人員數目減少)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增加27.2%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49.2%略微下降至2024年的45.9%，主要乃由於機器人的銷售比例增加，而機器人控制器的比例下降所致。由於機器人的毛利率低於控制器的毛利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

機器人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4.1%上升至2024年的36.1%，主要乃由於頂升機器人的毛利率因隨著我們的採購量增加所帶來的批量採購並實現單位成本的降低而有所提升。我們機器人控制器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5.2%下降至2024年的81.0%，乃主要由於入門級SRC-880系列控制器的銷

財務資料

售貢獻增加，該系列產品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軟件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5.9%上升至2024年的87.8%，主要乃由於軟件的平均單價穩步上漲，其驅動因素包括：(i)產品持續迭代及功能增強；及(ii)客戶黏性不斷增強，令用戶對我們系統的依賴度提升，付費意願亦隨之提高。我們配件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5%上升至2024年的24.5%，主要由於傳感器毛利率的改善，此乃由於大量採購導致採購成本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82.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的軟件產品退稅，及(ii)我們合資格申請的政府補貼項目數量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2.3百萬元增加23.1%至2024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原因是銷售團隊擴充及因2024年銷售成績提升而作為獎勵的與表現掛鉤的花紅增加)；(ii)差旅開支增加(歸因於我們加強營銷及推廣活動)；及(iii)與我們品牌營銷活動(例如參加行業展覽及技術論壇)相關的業務發展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16.7%至2024年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因僱員人數增加而上升。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加11.9%至2024年的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由於提高研發團隊報酬以挽留及激勵研發人才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22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2千元，主要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長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0千元減少51.0%至2024年的人民幣98千元，主要由於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38.6%至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為滿足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需求而增加銀行貸款金額，令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減少12.4%至2024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在實現整體業務規模快速增長的同時，亦實現有效的成本控制。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20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1千元，主要原因是上海仙軟的利潤增長。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經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後，我們於2024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49.2%。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6	4,518	5,668
使用權資產.....	15,603	19,809	27,885
其他無形資產.....	1,271	1,095	1,869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560	1,312	1,224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5	1,494	1,8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775	28,228	38,767
流動資產			
存貨.....	85,285	94,898	107,1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3,741	108,973	169,5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7,907	4,353	3,4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534	11,257	17,5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83	18,0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1	408	1,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81	92,859	153,940
流動資產總值.....	257,309	314,831	470,734
資產總值.....	282,084	343,059	509,50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816	74,910	130,0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503	41,342	50,872
合約負債.....	45,226	46,147	37,051
計息銀行借款.....	34,013	52,479	103,747
撥備.....	624	860	1,116
應付稅項.....	594	237	80
租賃負債.....	2,609	4,891	6,100
流動負債總額.....	161,385	220,866	329,042
流動資產淨值.....	95,924	93,965	141,69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9,000	9,000
租賃負債.....	12,553	15,437	22,4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553	24,437	31,471
負債總額.....	173,938	245,303	360,513
資產淨值.....	108,146	97,756	148,988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資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原材料、在製品、發出商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929	21,529	39,120
在製品.....	2,207	4,511	5,179
發出商品.....	35,292	38,447	32,045
製成品.....	25,857	30,411	30,779
總計.....	85,285	94,898	107,123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9百萬元增加12.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與我們產品銷售額的持續增加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加1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9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發出商品及在製品增加所致，與產品銷量持續增加相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63	186	167

附註：

(1)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某一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製成品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而發出商品淨額則分別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發出商品水平相對較高，反映我們機器人產品之部署，通常涉及多個階段，包括交付、現場安裝、系統集成及正式客戶驗收。在該等流程全部完成前，已交付之機器人仍於我們之資產負債表上列作存貨，導致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我們認為動態維持適當水平之存貨有助充分滿足客戶需求及實現客戶滿意度，而不會對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維持策略性水平之製成品以確保及時交付客戶。隨着生產規劃能力及現場執行效率持續提升，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63天減少至2024年的18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67天。根據灼識諮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水平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亦已採取措施提升存貨管理效率，例如定期監控存貨年限、清理陳舊存貨、加強區域銷售團隊的工作重心，以加快產品交貨及驗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齡一年內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分別佔存貨總額的89.4%、92.3%及81.9%。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0,180	51,185	56,694
3至6個月.....	11,733	16,323	18,418
6至12個月.....	14,360	20,046	12,614
1年以上.....	9,012	7,344	19,397
總計.....	85,285	94,898	107,123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存貨結餘中人民幣63.3百萬元或55.9%隨後已結算。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之存貨分別佔我們存貨總額之10.6%、7.7%及18.1%。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賬齡超過一年的製成品增加，主要包括作試用的機器人及作售後維修用途的零部件；及(ii)賬齡超過一年的發出商品增加，主要包括根據合約需現場部署的機器人，客戶僅在部署完成後進行驗收。由於機器人的部署往往取決於客戶設施的物理條件，部分機器人在發貨後驗收過程延遲，導致存貨賬齡延長。根據灼識諮詢，智能機器人行業之關鍵技術迭代週期相對較長，故我們認為存貨出現重大減值之風險較低。現有存貨之技術參數仍符合市場需求標準，且未見因技術日新月異而出現導致減值之跡象。我們認為存貨並無減值問題，且已作出足夠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455	101,772	168,140
應收票據	5,571	10,418	15,222
減：減值	(1,285)	(3,217)	(13,793)
總計	53,741	108,973	169,56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45,838	92,120	135,698
6至12個月	3,186	13,030	22,011
1至2年	4,717	1,635	11,860
超過2年	—	2,188	—
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53,741	108,973	169,569

貿易應收款項波動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機器人銷量增加。我們通常要求購買機器人控制器的客戶在產品運送前預付款項，而購買機器人的客戶則通常採用分期付款方式。自2023年至2025年，我們銷售機器人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至2024年間增長了58.6%，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27.2%，導致了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期末餘額的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61	81	111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年度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計得。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機器人銷售的快速增長。我們通常允許購買我們機器人的客戶分期付款，並為其設定信貸期以於產品運輸後作出付款。根據灼識諮詢，機器人產業正迅速擴張，因此業內參與者將更多資源投入於獲取客戶，而非應收款項的催收工作，導致該產業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呈現上升趨勢。

財務資料

機器人購買合約項下的分期付款安排通常如下：

- **首期付款**。客戶通常須於購買合約生效後5至30個營業日內作出首期付款。首期付款介於合約總價的30%至50%。
- **貨物裝運及／或驗收後付款**。視乎與客戶磋商的條款而定，第二期付款(介於合約價格的30%至50%)可與貨物裝運前或於客戶驗收後支付。就於裝運及驗收階段均含有分期付款的合約而言，第三期付款(介於合約價格的20%至50%)須於檢查驗收完成後10至30日內支付。
- **質保**。倘客戶有質保要求，則將留置合約價格的10%作為質保金。該金額須於客戶成功部署及驗收機器人後12個月內支付。

當客戶根據其調度需求分批採購機器人時，通常會與我們簽訂框架協議，並為每批次單獨下達訂單。此類模式的分期付款安排通常採用以下結構：

- **首期付款**。我們要求支付固定金額的首期付款，通常為人民幣數十萬元，需於框架合約生效後5至30個營業日內支付。
- **裝運前付款**。客戶須於計劃裝運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支付第二期付款，金額為個別訂單價格的50%至100%。
- **裝運或驗收後付款**：客戶須於機器人裝運後或貨物驗收後30至60日內支付第三期付款，金額介於訂單價格的0%至50%。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未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40,728	82,595	122,934
6至12個月.....	3,354	13,716	23,184
1至2年.....	5,373	2,335	20,988
超過2年.....	—	3,126	1,03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49,455</u>	<u>101,772</u>	<u>168,14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到期日及客戶類型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未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以及各自截至2026年4月30日之隨後結算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逾期情況				總額
		1天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集成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	62,506	45,912	11,667	11,898	319	132,302
截至2026年4月30日之結算金額.....	20,212	18,672	4,979	6,180	93	50,136
終端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	18,324	11,340	2,548	3,309	317	35,838
截至2026年4月30日之結算金額.....	4,507	4,167	1,592	830	317	11,413
結算率.....	30.6%	39.9%	46.2%	46.1%	64.5%	3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逾期情況				總額
		1天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集成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39,974	22,960	6,858	2,637	55	72,484
截至2026年4月30日之結算金額.....	31,888	22,960	6,838	2,410	55	64,151
終端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22,646	3,474	1,994	1,174	—	29,288
截至2026年4月30日之結算金額.....	17,161	1,728	1,084	1,174	—	21,147
結算率.....	78.3%	93.4%	89.5%	94.0%	100.0%	8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逾期情況				總額
		1天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集成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	17,791	4,635	3,247	55	—	25,728
截至2026年4月30日之結算金額.....	17,791	4,600	3,049	55	—	25,495
終端客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	18,112	2,875	160	2,580	—	23,727
截至2026年4月30日之結算金額.....	18,112	2,875	86	2,580	—	23,653
結算率.....	100.0%	99.5%	92.0%	100.0%	—%	99.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中，應收136名客戶之逾期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1百萬元。我們已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經考慮客戶延遲付款的原因及我們近期與主要客戶就清償安排進行的磋商後確認，並無重大減值或可收回性問題。

該等客戶延遲付款通常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部分客戶 — 尤其是國有企業、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內部審批程序、集團內部資金分配限額與付款流程冗長。因此，彼等向我們的付款時間經常超出我們授予的信貸期。
- (ii) 部分集成商客戶向我們付款受其下游終端客戶的付款所影響。儘管根據我們與集成商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我們收取付款的權利並不取決於彼等能否從下游客戶收到款項，惟於實際操作中，若該等終端客戶未能如期向該等集成商付款，將影響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進度。

根據灼識諮詢，上述情況乃中國機器人行業貿易應收款項清償延遲的常見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正積極與25名最大客戶就逾期超過6個月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協商，以期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此25名客戶逾期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佔逾期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8.8%。就該等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截至2026年5月20日，(i)九名客戶已悉數償付逾期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計人民幣6,917千元，(ii)七名客戶表示彼等預計將於2026年7月31日前悉數償付逾期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計人民幣6,833千元，及(iii)兩名客戶(逾期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人民幣3,178千元)正通過每月分期付款方式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其中人民幣50千元已予以支付。截至2026年5月20日，有七名客戶尚未表明清償計劃，我們的銷售人員正密切跟進。於該等客戶中，三名為在先進製造領域佔據行業龍頭地位的成熟企業集團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三名的股東為大型國有企業或市政府，彼等於必要時均能自其股東獲得財務支持，一名為專注驅動電機控制器領域的高科技企業，行業地位穩固，且與多家知名電動汽車製造商有業務關係，付款能力得到保障。根據我們的桌面檢索及銷售團隊的定期跟進，目前並未發現任何跡象顯示其餘七名客戶面臨破產或完全無力履行付款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此25名客戶之間並無任何糾紛，亦未對彼等提起任何訴訟。我們容許該等客戶延遲付款，乃因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並深化與彼等的合作。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進行減值分析，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評估信貸風險承擔。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收入確認日期計算。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0。

加強貿易應收款項收回的措施

我們已採取措施監察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之回收情況。我們的銷售人員會定期追蹤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跟進回收進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銷售人員負責與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

客戶進行初步商討。若經討論一段時間後仍無進展，我們將發出正式催款函，敦促客戶及時結清款項。倘上述措施無效且有證據顯示客戶有意違約，則我們會終止與該客戶之業務並啟動法律程序，包括發出律師函及提起訴訟。

我們計劃採納激勵機制，將銷售團隊的表現掛鉤花紅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掛鉤。此舉旨在鼓勵銷售團隊在產品銷售後及時跟進客戶，從而加快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我們將加強合約結算條款之磋商，以優化客戶付款時間表，例如提高首期付款及貨物裝運後付款之比例，同時減低驗收後付款及質量保證金之比例。此舉將有助減少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發生。對於出現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我們將成立專責收款團隊，負責監察客戶財務狀況、進行磋商及／或啟動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可收回性問題，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零、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於上市後，我們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將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我們已採用書面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管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我們的制度載有獲准投資範疇、審批層次、查詢及甄選流程、購買、登記、贖回、會計處理、紀錄保存及風險控制要求。我們的投資策略側重於資本安全、流動性匹配、合規及審慎等方面，旨在提高閒置資金利用率，同時確保有充足資金可支持正常業務營運。根據我們的制度，我們僅獲准在不影響正常營運的情況下動用閒置資金購買低風險的理財產品，包括R1風險級別的銀行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大型國有銀行、上市銀行或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存款證。

我們通過查詢、甄選、審批、登記、持續監察及贖回程序管理理財產品投資。我們的財務中心負責聯繫銀行、查詢產品配額及預期收益、結合產品風險、回報及流動性評估查詢結果、通過網上銀行系統提交購買申請、維護管理賬簿、跟進產品狀況，並進行會計及備案工作。購買申請由我們的總經理通過相關銀行的網上銀行系統審批，在此過程中著重考慮資金安全性、查詢流程的合理性以及擬議購買是否會影響正常業務營運等方面。購買後，我們的財務中心會記錄產品名稱、產品類型、發行機構、購買金額、期限、收益率及購買日期等關鍵信息，監控產品到期及回報，並於贖回時更新管理賬簿。我們相信，該等措施使我們能夠審慎管理投資風險，並確保我們的投資活動符合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風險偏好及業務發展規劃。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為日常業務營運中就產品所用機器人零部件及第三方服務作出的預付款項，及(ii)按金(主要包括租賃物業按金及客戶採購項目投標按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586	5,715	11,3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0	5,126	3,643
應收僱員款項	478	416	461
上市開支	—	—	2,174
總計	10,534	11,257	17,589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因為與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相關的預付款項及因原材料採購量增加而導致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自銀行借款收到的所得款項。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5年5月完成的C輪融資的所得款項。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租賃的倉庫及辦公場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重續及新增租賃，有關租賃計劃用於研發及一般辦公用途。

我們的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資產，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於各個報告期末，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便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現了經營虧損，這主要是因為我們進行了包括研發在內的戰略性投資，加上拓展市場和獲得市場認可本身存在時間滯後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表現符合管理層的預期與判斷。因此，我們的管理層並不認為經營虧損構成了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跡象，故在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任何非金融資產計提減值。

財務資料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i)日常業務中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向供應商發行的六個月期銀行承兌匯票的應付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756	60,000	102,389
應付票據	6,060	14,910	27,687
總計	42,816	74,910	130,07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採購隨著產品銷售規模擴大而增加。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少於三個月。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82	96	127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日數計得。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82日、96日及127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反映出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隨著我們原材料採購持續增長而提高。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通常會提供約90日的付款期限，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供應商基於我們與彼等的良好關係，同意延長我們的付款期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653	73,026	124,975
超過1年	163	1,884	5,101
總計	42,816	74,910	130,076

截至2026年4月30日，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81.1百萬元或62.4%已於之後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因銷售產品而從若干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合約負債中人民幣15.1百萬元或40.7%隨後已確認為收入。

計息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反映由於業務增長，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能力有所增強。有關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股本及權益總額

根據於2020年9月至2025年4月與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一系列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普通股份，並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贖回權、反攤薄權或清算優先權獲行使。

於2025年5月19日，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同意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始無效。經考慮本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監管法律，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宜。

倘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反攤薄權或清算優先權已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入賬列為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資產淨值為：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379,957	418,062	—
流動負債總額	541,342	638,928	329,042
(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資產淨值	(284,033)	(324,097)	141,692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271,811)</u>	<u>(320,306)</u>	<u>148,988</u>

；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年度內淨虧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	(34,187)	(38,105)	(16,170)
淨虧損總額	(81,891)	(80,413)	(63,236)
每股基本虧損	<u>(0.92)</u>	<u>(0.87)</u>	<u>(0.65)</u>

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是為採購原材料、研發、銷售活動及其他營運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股本融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所得的資金，為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相信，通過上述資金來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將能夠繼續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人民幣1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9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7.5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355.8百萬元中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82.5百萬元，其全部並非由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所擔保。有關銀行融資為已承諾且不受限制，乃因其已獲相關銀行在相關協議中批准及正式確認。本集團可於該等銀行融資下提取特定貸款，惟需滿足若干條件，通常包括(i)提取金額未超過信貸融資協議項下的上限，(ii)並無違反與相關貸款銀行的銀行融資協議，(iii)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v)倘貸款銀行要求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本集團已完成有關擔保或抵押的所需程序，及／或(v)本集團遵守取得主管政府部門批准、許可及／或登記的規定（如適用），上述條件均基於該等銀行的標準協議。因此，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融資極具保障。銀行融資的到期日（即相關協議所訂明本集團可申請使用信貸額度及提取資金的期間的期末）介乎2025年至2026年。具體借款期限一般會在這些銀行融資下的個別貸款協議中詳細說明。考慮到需求，本集團通常會在該等信貸融資到期時尋求續期。基於本集團與銀行的穩定關係、從未違約及成功續期的往績記錄，以及從多家銀行獲得多項融資的提款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這些銀行繼續合作的可能性很大。本集團預計未來營運所需的融資可得性不會有任何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

- **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我們計劃採納激勵機制，將銷售團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與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直接聯動，旨在鼓勵銷售團隊在售出產品後及時跟進客戶，從而縮短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控制人員相關成本。**我們將根據年度預算繼續開展審慎的僱員人數規劃。具體而言，我們銷售人員的增長率將保持在預計收入增長率水平之下。就管理人員而言，人數上限將根據各職能部門發展情況而定。研發人員招聘將基於計劃研發項目的特定需求進行，以確保團隊規模適配研發策略。
- **加強行政開支管控。**我們將繼續實行嚴格的預算管理。年度行政開支預算將經檢討與批准，以確保所有計劃開支屬必要、合理且與經營重點相符。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經選定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316	(24,962)	(27,7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15)	(3,236)	(19,5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293	20,964	109,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994	(7,234)	62,111
年度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25	99,681	92,8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62	412	(1,030)
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81	92,859	153,94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6.8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所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28.8百萬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10.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2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6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1.2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這些因素部分被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5.2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1.2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所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31.7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8百萬元以及存貨撥備人民幣2.6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7.2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這些因素部分被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7.0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所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26.8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4百萬元以及存貨撥備人民幣1.1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積極影響，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這些因素部分被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27.3百萬元(即購買結構性存款)；及(2)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8百萬元，部分被我們贖回相關存款時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12.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3.0百萬元(即購買結構性存款)；及(2)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被我們贖回相關存款時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71.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71.5百萬元(即購買結構性存款)；及(2)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1百萬元，部分被我們贖回相關存款時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71.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取得的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2)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69.1百萬元，部分被(1)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0.7百萬元；及(2)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6.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取得的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82.3百萬元，部分被(1)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4.8百萬元；及(2)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取得的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46.3百萬元，部分被(1)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5.8百萬元；及(2)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6.4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5,285	94,898	107,123	144,6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3,741	108,973	169,569	177,33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7,907	4,353	3,494	4,2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534	11,257	17,589	28,9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83	18,012	3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1	408	1,007	3,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81	92,859	153,940	126,948
流動資產總值.....	257,309	314,831	470,734	516,1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816	74,910	130,076	162,8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503	41,342	50,872	38,390
合約負債.....	45,226	46,147	37,051	69,986
計息銀行借款.....	34,013	52,479	103,747	99,694
撥備.....	624	860	1,116	1,116
應付稅項.....	594	237	80	—
租賃負債.....	2,609	4,891	6,100	5,490
流動負債總額.....	161,385	220,866	329,042	377,502
流動資產淨值.....	95,924	93,965	141,692	138,608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9百萬元輕微減少至人民幣9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持續增加，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14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主要得益於2025年5月完成的C輪融資所得款項。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7百萬元輕微減少至人民幣1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合約負債增加，其增幅超過了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增長。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與我們現金經營成本相關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¹⁾	8,663	3,767	5,105
僱用勞工 ⁽²⁾	98,343	121,001	132,963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 ⁽³⁾	92,038	158,066	186,103
產品營銷 ⁽⁴⁾	22,693	31,673	41,655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府費用	549	662	1,519
總計	222,286	315,169	367,345

- (1) 現金經營成本項下的研發成本指研發費用(不包括研發費用項下的員工成本及非現金項目)，並經截至以往及當前年度末與研發活動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
- (2) 與僱用勞工相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銷售成本、研發費用、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總和(不包括非現金性質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並經截至以往及當前年度末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項下與員工成本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
- (3) 與直接生產成本相關的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材料)指銷售成本(不包括銷售成本項下的員工成本及非現金項目)，並經截至以往及當前年度末與生產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
- (4) 與產品營銷相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銷售及分銷開支(不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及非現金項目)，並經截至以往及當前年度末與銷售及分銷活動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34,013	52,479	103,747	99,694
租賃負債	2,609	4,891	6,100	5,490
小計	36,622	57,370	109,847	105,184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	9,000	9,000	27,800
租賃負債	12,553	15,437	22,471	23,970
小計	12,553	24,437	31,471	51,770
總計	49,175	81,807	141,318	156,954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7.5百萬元，全部須於2027年前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95%至3.1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中，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零及零的銀行借款由趙先生及丁霞女士擔保。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含中國商業銀行貸款常見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借款的償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主要與辦公室租賃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其變動主要是由於新增或續租辦公室租賃，部分被租賃付款所抵銷。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抵押、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中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會大幅限制本集團日後取得融資的能力。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董事確認，(i)自2026年4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債務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辦公室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倉庫及辦公室建設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本集團擬以股本及債務融資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經營現金流量為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選定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能力指標			
收入增長率	35.1%	36.3%	30.2%
毛利增長率	41.9%	27.2%	34.4%
毛利率 ⁽¹⁾	49.2%	45.9%	47.4%
淨虧損率 ⁽²⁾	(19.2)%	(12.5)%	(10.7)%
經調整淨虧損率 ⁽³⁾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4)%	(3.1)%	(0.6)%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性指標			
流動比率 ⁽⁴⁾	1.6	1.4	1.4
速動比率 ⁽⁵⁾	1.1	1.0	1.1

(1) 毛利率指年內毛利除以收入。

(2) 淨虧損率指年內淨虧損除以年內收入。

(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有關年內淨虧損與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的詳情，見「— 經營業績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研發開支及經營開支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資本化任何研發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年度及研發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費用	63,749	71,311	79,168
經調整：			
加：向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研發軟件相關的無形資產	—	—	—
減：列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	—	—
年度研發開支	63,749	71,311	79,168
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			214,22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年度及經營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費用	63,749	71,311	79,1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279	88,985	105,667
行政開支	36,783	42,929	67,654
經調整：			
加：向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研發軟件相關的無形資產	—	—	—
減：列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	—	—
年度經營開支總額	172,811	203,225	252,489
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			628,52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及總研發開支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 ⁽¹⁾	36.9%	35.1%	31.4%
總研發開支比率 ⁽²⁾			34.1%

(1) 以年度研發開支除以年度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2) 以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除以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零、零及零。有關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述的各項重大關聯方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相關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往績記錄的結果，亦不會導致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表現。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固定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類似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運營單位銷售及投資控股單位進行投資及融資活動，而有關貨幣並非該單位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幾乎所有的經營活動均在中國內地進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信貸控制部主管的特別批准，我們不會提供信貸條款。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承擔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9。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且擁有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本集團所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9。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目前，本集團打算保留所有可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支持業務的發展及擴張，且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預期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投資者不應期望通過購買本集團普通股獲得現金股息。

我們並無制定股息政策及日後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酌情決定。我們的董事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的經營及盈利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我們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的法規目前規定，中國公司只能從累積的可供分配稅後溢利(減任何累積虧損撥回以及按公司章程及中國會計標準和法規要求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儲備)中派付股息。因此，即使本集團實現盈利，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配的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i)各年度之未來經營現金流量；(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iv)可得銀行融資；及(v)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i)無形資產付款及(iv)租賃負債付款。我們認為該等項目為我們營運效率的關鍵指標，反映了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的付款，例如我們代表大量現金流出的資本支出、我們對知識產權或技術的投資，以及融資租賃責任的成本，所有該等項目都可能定期產生。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25千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現金消耗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產生了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受到經營資產及負債若干變動的積極影響，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反映隨著原材料採購量持續增長，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所提升；(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乃因股東已清償截至2022年年底結欠我們的款項；(iii)存貨減少，乃因我們採用企業資源規劃軟件進行存貨管理，提高存貨週轉天數。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了淨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貿易應收款項迅速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3.9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75.5百萬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1.6港元，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預計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95.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6.5百萬元)。假設未來平均每月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3.3百萬元，與2025年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當，基於以下有關假設：(i)我們的員工人數不會大幅增加；(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大量資本投資；(i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重大收購或投資；及(iv)我們可依據年度預算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以管理人力資源及各項支出，並採取「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 改善我們表現的策略 — 提高經營槓桿」中所述的其他措施，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將能夠維持我們約105.6個月的財務可行性，或倘我們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5.3%(即就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分配的部分)，則能維持約119.6個月，或倘我們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能維持約369.0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總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61.9百萬元(相當於約71.2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6.7%。估計總上市開支包括：(i)與承銷相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36.6百萬元(約42.0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費用約人民幣25.3百萬元(約29.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6.6百萬元(約19.1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8.7百萬元(約10.1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36.7百萬元(相當於約42.2百萬港元)直接與向公眾發行新股有關，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作為股本扣減項目列賬。約人民幣15.4百萬元(相當於約17.7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及餘下約人民幣9.8百萬元(相當於約11.3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預計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或完成時於損益中扣除。此計算可能會根據實際發生或將發生的金額進行調整。上述上市開支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1.60港元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承銷佣金、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到約995.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目前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497.9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推進技術及基礎設施的研究及開發。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機器人的智能性及泛化性，以支持人形機器人及更高級應用的快速發展及商業化。具體來說：
 - (i) 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99.2百萬港元)，將用於AI技術的研發。我們於AI方面的研發工作將著重多模態模型 — 結合大型語言模型及視覺模型在機器人內的集成及應用，旨在通過(a)採購用於AI開發的硬件(包括服務器及機器人測試機體)及軟件(包括雲服務)，(b)與國內外頂尖大語言模型及多模態AI團隊合作，及(c)建立專門的AI軟硬件開發團隊將機器人從任務執行發展為認知智能。我們計劃於2026年至2030年每年採購30至70台硬件及22至100套軟件。有關AI技術具體研發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 改善我們表現的策略 — 持續的技術投資」。
 - (ii) 約1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9.3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具身智能。我們於具身智能方面的研發投資集中在提升機器人在動態多層級作業場景的運行能力。該等場景具有多元化的行業特定需求、複雜工作流程及異構化的實體條件等特徵，包括：(a)採購用於具身智能研發的硬件(包括機器人零部件(如傳感器及執行器)及機器人機體)，及(b)組成軟硬件開發團隊來支持具身智能研究。未來五年內，我們將遵循分階段實施計劃，每年部署資源以提升核心產品功能、提高營運精準度並強化工程能力。有關具身智能具體研發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 改善我們表現的策略 — 持續的技術投資」。
 - (iii) 約1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9.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現有基礎設施及工具鏈的性能及迭代。我們意識到，智能機器人技術非常複雜，需要強大的底層軟件基礎設施。我們的計劃包括：(a)採購用於新產品開發的軟件(包括雲服務)，及(b)建立基礎設施及工具鏈的開發及迭代團隊。未來五年內，我們將按年度分配投資，計劃逐步建立技術基礎並提升開發產能。有關基礎設施及工具鏈開發的具體研發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 改善我們表現的策略 — 持續的技術投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2030年前，我們對三個主要研發領域(即人工智能技術、具身智能、機器人基礎設施及工具鏈)專用研發人員的預計投資。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該等研發人員的薪酬。

目的	估計薪酬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員工總人數	資歷
人工智能技術	119.9	48	軟件：擁有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專攻深度學習及機器學習領域，並於AI開發及基礎技術方面具有工作經驗的候選人 硬件：擁有電氣／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專攻電子電路設計，並於AI硬件開發及基礎技術方面具有工作經驗的候選人
具身智能	70.2	38	軟件：擁有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專攻深度學習及機器學習領域，並於產品開發方面具有工作經驗的候選人 硬件：擁有電氣／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專攻電子電路設計，並於產品開發方面具有工作經驗的候選人
基礎設施及工具鏈..	98.4	47	擁有計算機科學及軟件工程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並於系統架構及軟件工程方面具有工作經驗的候選人

- 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99.1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一個多功能中心，整合研發、運營、組裝及測試功能，以於未來五年加強我們的智能機器人開發及規模化能力。建立我們自己的多功能中心可通過以下方式滿足關鍵業務需求：(a)消除我們目前對租賃辦公空間的依賴，因為租賃辦公空間缺乏用於最後階段組裝與測試的綜合設施；(b)通過研發及生產團隊合用同一地點來創造營運協同效應，從而加快產品開發週期；及(c)在我們的生產生命週期內攤銷投資，通過資產所有權逐步實現成本節約。具體來說：
 - (i)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99.5百萬港元)，將用於新中心的建設，以承載整合式機器人功能所需的設施，開支預計將於2027年至2029年產生。
 - (ii)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49.8百萬港元)，將用於內部裝修及功能升級，以滿足研發及營運流程的需求，開支預計將於2028年至2030年產生。
 - (iii) 約3.8%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7.3百萬港元)，將用於土地購置，以建立新中心，開支預計將於2026年至2028年產生。
 - (iv) 約1.2%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2.4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機器人調試及測試設備，以提高品質控制及測試精度，開支預計將於2028年至2030年產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9.3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機器人產業鏈上下游的收購及投資機會，以於未來五年支持先進技術的取得及強化我們的平台生態系統，尤其是感知系統、執行系統及綜合解決方案領域。於評估潛在的收購或投資時，我們將重點關注通過技術、商業及營運標準組合，證明與我們的戰略目標高度一致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對於零部件供應商而言(a)目標公司的產品與我們的控制器的兼容性，及(b)證明商業可行性；及對於機器人製造商及集成商而言(a)在定價、交貨週期及產品質量方面具有競爭力的定位、(b)證明商業可行性，及(c)在3C、汽車或半導體等行業建立的客戶關係。根據灼識諮詢及依據自公司註冊數據庫及相關業務描述提取的資料，市場上可知的目標零部件製造商(主要專注於傳感器、執行器與控制系統等機器人核心零部件)少於10,000家，而目標機器人本體製造商及集成商(專注於3C、汽車或半導體行業，具備可持續經營能力)則少於5,000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最終投資或收購協議。
- 約9.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96.6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全球銷售體系，以於未來五年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支持國際業務增長，重點是加強品牌知名度，擴大營銷渠道並在全球建立強大的客戶支持網絡。我們將在美國、德國、日本及泰國這四個關鍵戰略市場建立專門的海外銷售及售後服務團隊。根據灼識諮詢，於2025年，中國工業機器人的出口額突破人民幣120億元，同比增長48.7%，彰顯中國工業智能機器人公司在海外市場持續擴張的態勢。

於識別該等市場及制定我們的擴張策略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機器人普及水平、政策支持、市場潛力、客戶要求以及與我們產品的戰略契合度。我們擬於該等市場採取差異化產品定位及本地化的商業化策略：

- **美國。**根據灼識諮詢，美國仍為重要工業自動化市場，美國工廠約有40萬台工業機器人投入運作。美國政府已啟動2025年製造創新先進機器人計劃，並擬增加投資以支持機器人敏捷性及多機器人協作等技術項目。將於相對先進的機器人的採用以及客戶對精確性、智能性及可靠性的要求更高，我們計劃專注於為具有更高技術要求的應用場景提供先進的自適應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有關美國關稅的適用性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關稅」及有關我們業務擴張的相關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的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德國。**根據灼識諮詢，在歐洲，德國主導機器人市場，目前約有30萬台工業機器人投入運作。德國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的增長得益於汽車行業的復甦、工業4.0的推動，以及金屬加工及電子行業的需求。在德國，我們計劃專注於為高精度及複雜的工業自動化場景提供先進的自適應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並輔以本地化的客戶參與及技術服務。
- **日本。**根據灼識諮詢，日本工廠有近45萬台工業機器人投入運作，日本仍穩居全球機器人化程度最高的國家之一。日本的2025年AI機器人應用戰略將工業生產線列為關鍵應用領域，旨在加速部署包括工業機器人在內的先進技術。在日本，我們計劃專注於具有高技術要求的製造及自動化場景，我們的自適應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解決客戶對精確性、可靠性及靈活部署的要求。
- **泰國。**根據灼識諮詢，泰國擁有東南亞地區最多運作中的工業機器人，但近15萬座工廠中，工業機器人的採用比率不足20%，這意味著龐大的尚未開發的自動化潛力。在「泰國4.0」戰略下，投資委員會通過如稅務優惠等激勵措施吸引包括工業智能機器人在內的高端製造業。在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市場，提高生產力及勞動效率的需求仍然較大，我們計劃為中端市場及製造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模式，利用本地化合作夥伴關係增加入市機會及售後服務覆蓋範圍。

我們的競爭策略有產品差異性、成熟技術及成熟的跨場景部署經驗作支撐。我們機器人的SLAM定位精度達到 $\pm 2\text{mm}$ ，其表現遠超現有市場同行（其精度通常達到 $\pm 5\text{mm}$ 或以上），展現了我們在複雜物理環境中的精確控制能力。作為對該技術優勢的補充，我們設計自適應機器人產品以解決涉及物理交互、多變性及工藝複雜性的應用場景，平均交付週期不足三個月，可實現快速部署及迭代優化。我們相信，該等能力以及我們在適配及複製成功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將幫助我們在海外市場實現本地商業化。此外，我們計劃建立的海外團隊及本地合作夥伴關係預期將增加進入本地市場的機會及售後服務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在該等地區招聘合共20多名專業人員，包括銷售專業人員及售後支持技術人員。所有新員工須擁有至少三年在相關市場的海外銷售或技術支持經驗，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及本地市場專業知識。銷售團隊成員須擁有本地客戶網絡，並在其各自市場中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售後團隊成員將須具備機器人維護的技術認證和多語言能力，以有效地服務我們的國際客戶。

我們計劃於五年期間內開展約110項標的活動，將數字活動與實體行業活動相結合。我們的線上營銷活動（約60項推廣活動）將在Google和LinkedIn平台上開展，以吸引合資格潛在客戶，而線下活動（約50場）將包括參加主要行業展會，如IREX（日本）、ProMat（美國）、Automate（美國／德國）及LogiMAT（德國），以展示我們的產品並建立直接客戶關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具體而言：

- (i) 約4.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48.8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及擴大我們的海外銷售團隊，以吸引頂尖人才，提供區域市場專業知識，並提升我們推動多個地區銷售增長的能力。
 - (ii) 約2.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9.2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全球建立及加強我們的營銷及品牌佈局，尤其是在海外市場，以加強數字營銷、媒體合作及本地推廣。
 - (iii) 約1.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8.7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海外售後服務團隊，為全球市場的客戶提供支持，從而提高產品滿意度並培養長期忠誠度。
- 約5.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52.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每股發售股份101.60港元之發售價計算，我們將就因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3,385,300股H股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31.9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承銷費用及佣金後)。所籌集之額外款項亦將按比例用於上述各項所得款項用途。

如果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由於政府政策變化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若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重大變更，我們將發佈適當公告。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

我們已與下文所述的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照若干條件，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包括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錦繡中和投資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總金額59.00百萬美元(或約462.24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入的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5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投資**」)。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1.60港元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包括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者)將為4,549,400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43.34%	4.12%	37.69%	4.06%	37.69%	4.06%	32.77%	3.99%

本公司認為，(i)基石投資將確保全球發售的營銷期伊始即獲得合理規模的堅定承諾，並將為市場注入信心；及(ii)基石投資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通過整體協調人或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通過其現有股東及董事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包括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者)將與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於聯交所上市。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包括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所替代)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i)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僅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及(iii)就上市規則第8.08(3)條而言，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並非慣常自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

基石投資者

繫人接受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及(iii)就認購發售股份而言，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乃其獨立決定，且其於基石投資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除廣發基金管理的股東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基石投資者亦已確認，其已就基石投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無需就基石投資而向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尋求特別批准。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利。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除基石投資協議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帶協議或安排，亦無因或就上市而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包括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者)或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減少，以滿足(i)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即於上市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ii)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ii)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最低自由流通量規定；(iv)上市規則第18C.08條的規定(即特專科技公司在首次公開招股中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中，必須至少有50%由參與配售部分的獨立定價投資者(不論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與否)認購)；及(v)上市規則附錄F1(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各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6年6月23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悉數支付彼等已認購的有關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可根據當中所載條件，酌情延遲交付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包括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者)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日期。有關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促進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則將不會實施延遲交付。倘實施延遲交付，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於上市前就相關發售股份繳付股款。因此，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包括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者)的投資金額不會出現延遲結算。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額 ⁽¹⁾	將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²⁾	基於發售價101.60港元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HHLRA	15.00百萬美元 (或約117.52百萬港元)	1,156,650	11.02%	1.05%	9.58%	1.03%	9.58%	1.03%	8.33%	1.02%
元寶家辦	15.00百萬美元 (或約117.52百萬港元)	1,156,650	11.02%	1.05%	9.58%	1.03%	9.58%	1.03%	8.33%	1.02%
3W Fund	10.00百萬美元 (或約78.35百萬港元)	771,100	7.35%	0.70%	6.39%	0.69%	6.39%	0.69%	5.55%	0.68%
廣發基金	6.00百萬美元 (或約47.01百萬港元)	462,650	4.41%	0.42%	3.83%	0.41%	3.83%	0.41%	3.33%	0.41%
瑞華投資	5.00百萬美元 (或約39.17百萬港元)	385,550	3.67%	0.35%	3.19%	0.34%	3.19%	0.34%	2.78%	0.34%
中和資本	3.00百萬美元 (或約23.50百萬港元)	231,300	2.20%	0.21%	1.92%	0.21%	1.92%	0.21%	1.67%	0.20%
Yishao Capital	3.00百萬美元 (或約23.50百萬港元)	231,300	2.20%	0.21%	1.92%	0.21%	1.92%	0.21%	1.67%	0.20%
Nova Kerry Inc.	2.00百萬美元 (或約15.67百萬港元)	154,200	1.47%	0.14%	1.28%	0.14%	1.28%	0.14%	1.11%	0.14%
總計	59.00百萬美元 (或約462.24百萬港元)	4,549,400	43.34%	4.12%	37.69%	4.06%	37.69%	4.06%	32.77%	3.99%

附註：

- (1) 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5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所提供。

HHLRA

HHLR Advisors, Ltd. (「**HHLRA**」，Hillhouse Group的一部分)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擔任投資基金(統稱「**HHLRA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該等基金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概無個別有限合夥投資者於HHLRA基金持有30%或以上經濟權益。HHLRA擬透過HHLRA基金之一(即HACF, L.P.)持有發售股份。

HHLRA與業界標竿企業合作，致力於與工業、消費、醫療保健及商業服務等領域中具可持續發展理念及前瞻思維的公司建立合作關係。HHLRA為全球各類機構管理資金，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及退休金。HHLRA以投資管理人身份並代表HHLRA基金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元寶家辦

Yuanbao Family Office Limited (「元寶家辦」)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元寶家辦的主要投資目的乃通過基本投資原則及價值投資策略，盡可能實現絕對回報並追求長期資本增值。元寶家辦的創始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Zhang Wei先生於該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概無其他單一股東於元寶家辦持有30%或以上權益。

3W Fund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3W Fund」)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3W Fund已同意促使由其擁有全權投資管理權的3W Global Fund認購有關數目發售股份。3W Global Fund主要通過基本投資原則及價值投資策略，盡可能實現絕對回報並追求長期資本增值。3W Fund由Wu Weiwei先生全資擁有。概無單一投資者於3W Global Fund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連同廣發基金管理統稱「廣發基金」)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廣發基金管理於2023年8月5日成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管理資產規模超人民幣2萬億元。其產品線齊全，覆蓋主動權益、債券、貨幣市場、海外投資、被動投資、FOF、量化對沖等不同類別，滿足境內外客戶多元化投資需求。廣發基金管理的控股股東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776)上市的有限公司，持有廣發基金管理54.53%股權)。除廣發證券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廣發基金管理持有30%或以上股權。

廣發基金香港為廣發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廣發基金香港(證監會中央實體編號：AXL121)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廣發基金香港為其母公司廣發基金管理的全球投資及業務平台。作為廣發基金管理的境外窗口公司，廣發基金香港擔當連通中國與海外市場的戰略樞紐。憑藉廣發基金管理的投研實力及其於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廣發基金香港向客戶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

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將以其管理之若干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據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所深知，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瑞華投資

瑞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瑞華投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全球市場的股權投資活動。瑞華投資由香港瑞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瑞華」)全資擁有，

而香港瑞華由張建斌先生最終控制，主要從事證券市場投資。張建斌先生於香港瑞華持有30%或以上權益，屬獨立第三方。概無其他單一股東於香港瑞華持有30%或以上權益。

中和資本

錦繡中和(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繡中和投資**」)正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錦繡中和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錦繡中和(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和資本為於2012年8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產業鏈投資平台，累計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290億元。憑藉豐富的資本市場投資經驗，中和資本已完成戰略投資200多家優秀上市公司及成長型企業，並於目標領域累積深厚行業研究實力與完備的資源整合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和資本合計擁有9名股東。獨立第三方張敬庭先生於中和資本實益擁有30.80%股權，且概無其他股東於中和資本持有30%或以上股權。

Yishao Capital

Yishao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Yishao Capital**」)是一家於2018年7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Yishao Capital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其由王汝先先生最終控制，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Yishao Capital 30%或以上股權。Yishao Capital由在美國及香港證券市場擁有逾18年經驗的資深投資者管理，專注於先進技術、生物技術、半導體設計與製造、AI應用及機器人自動化等創新驅動行業的領先企業。該投資團隊是首批於GPU、半導體生產及全球AI領先企業重倉佈局的中國投資專才之一，遠早於該等公司按市值計成為全球最大企業之一前。Yishao Capital長期堅信生物技術、AI、半導體設計與製造、自動化及機器人的結構性價值，並於該等領域的行業領先公司中保持長期持倉。

Nova Kerry Inc.

Nova Kerry Inc.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其為Advantage China Consumer Fund (「**ACCF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ACCF Capital由JW New Energy Limited擁有90%，而JW New Energy Limited則由Wang Jun博士(一名經驗豐富的亞洲私募股權投資者)全資擁有。ACCF Capital主要投資於技術及消費領域。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義務須受(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所約束：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前訂立及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之原始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以協議作出豁免或修改)，且概無上述承銷協議被終止；
- (b)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未被撤銷；
- (d) 中國證監會已接受中國證監會備案材料並已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材料於其網站發佈備案結果，且相關接受通知及／或已發佈之備案結果在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未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
- (e)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管轄區法院亦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的有效頒令或禁制令；及
- (f)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成份，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該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當天)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初步提呈524,9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承銷商個別地(而非共同地或個別及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而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無條件生效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

(a) 下列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當局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該等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而該等變動或發展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或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各自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項、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的聯繫制度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各種貨幣的

聯繫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發售股份的投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不可抗力性質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地區、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加重、運輸中的事故或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聲稱對此負責));或
- (iv) 對以下各項實施或宣佈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股份或證券交易;或(ii) 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或
- (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實施或宣佈全面暫停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i) 除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vii) 任何當局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公司**」)或招股章程所指名的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i) 對任何本集團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撤銷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ix) 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責任的債務,於其原定到期日前提出之任何有效還款要求;或
- (x) 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招股章程所指名的任何核心高級管理層成員所威脅、發起或宣佈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xii) 任何本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xiii)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成為現實，

而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有關情況(個別或共同)：(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C)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將按設想執行或落實的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根據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能；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知悉：

(i) 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期望，於發出時在任何方面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作出，或非真誠地作出；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事項若在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中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i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中的彌償保證條文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v) 香港承銷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國際承銷協議對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義務或承諾出現重大違反(施加予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者除外)；或

- (v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招股章程所指名的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擬退任、被免職或離任；或
- (viii) 招股章程所指名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指控犯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出任董事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者)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未授出相關批准，或倘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受保留條件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xi) 招股章程中指明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對刊發招股章程的同意書，而該招股章程以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i) 已提出任何命令或呈請以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v)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除非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有任何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或
- (xv) 在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買賣盤的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相關買賣盤及／或投資承諾的款項未按指定時間及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取或結算。

在各種情況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本公司H股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出售或從庫存轉出是否會在買賣開始後六個月內完成)不會進一步發行、出售及從庫存轉出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權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有關該等發行、出售或從庫存轉出的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如有))發行的股份或證券，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及18C.13條，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其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如有))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上文所述不應妨礙其將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告知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將予出售，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公開披露該等事宜。

關鍵人士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本公司各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關鍵人士**」)(定義見「歷

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禁售期」)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其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如有))或上市規則第18C.15及18C.16條所允許的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倘其根據第10.07(2)條附註2(經上市規則第18C.14條修訂)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c)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關鍵人士通知上文(b)及(c)段所述事宜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公開披露該等事宜。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其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如有))或上市規則第18C.15及18C.16條所允許的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倘其根據第10.07(2)條附註2(經上市規則第18C.14條修訂)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c)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通知上文(b)及(c)段所述事宜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公開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外，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抵押、押記、質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出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寄存於託管商；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合法或實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事項，或公佈任何擬進行該等事項的意向，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獲允許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任何擬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發行或處置不會，且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動亦不會，對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每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為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抵押、押記、質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就發出存託憑證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寄存於託管商；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合法或實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任何意圖以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的一員，或將會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其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亦不會要約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公佈任何意圖以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任何意圖以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處置不會對本公司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限制並不禁止控股股東(i)購買額外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並按照上市規則處置該等額外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前提是任何有關購買或處置不違反上述與控股股東訂立的禁售安排，亦不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作為擔保(包括抵押或質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提供以獲取真誠商業貸款，前提是(a)有關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時，有關控股股東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並列明該等被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b)當有關控股股東接獲任何股份的質權人或抵押權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將處置任何相關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其須立即將該等意向事項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在收到控股股東有關書面信息後，其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按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通知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並透過公告就有關信息作出公開披露。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義務以及各自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其若干條款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600,000美元作為保薦費。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與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承銷商等各方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根據協議中規定的若干條件，分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方或購買方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所涉發售股份)，如前述認購未成功進行，則彼等同意認購或購買其於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相應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滿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74,550股發售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

或最多合共1,810,750股H股(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計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會基於與香港承銷協議相似的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未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承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全球發售(包括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所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統稱「**總所得款項**」)2.5%的承銷佣金(「**定額收費**」)。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一名或多名資本市場中介人或承銷商支付最多達總所得款項1%的獎勵費(「**酌情收費**」)。假設悉數支付酌情收費，應付所有承銷商的定額收費與酌情收費的比例為71.43%：28.57%。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照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且該佣金將支付予有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101.60港元計算，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佣金及開支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估計合計約為71.2百萬港元。

銀團成員活動

下文我們將介紹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各自可能單獨開展的各種活動，以及(如下文進一步所述)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活動。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的金融機構，與世界各國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該等實體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業務、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以及其他自營及代客活動。於正常開展各種業務活動的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自營及代客購買、出售或持有各種投資產品，並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品、貸款、大宗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以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既可能涉及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金融工具，亦可能涉及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的個體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金融工具，亦可能包括為本集團貸款及其他債務進行對沖而訂立的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作為H股買賣雙方的代理人，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賣雙方進行交易，進行H股的專有交易，以及進行場外交易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進行以H股作為其或部分標的資產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如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此類活動都可能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在內的證券籃子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的衍生品中持有多頭及／或空頭頭寸。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或部分標的資產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機構之一)於證券中擔任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對H股進行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內「— 超額配股權」及「— 穩定價格行動」所載穩定價格期期間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會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或價值、H股的流動資金或交易量及其股價的波動性，且無法預估該等影響每日發生的程度。

值得注意的是，於參與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

- (a) 銀團成員(除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期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穩定或維持在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以外；及
- (b) 所有人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市場失當行為規定，以及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縱及股市操縱的規定。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義務外，香港承銷商均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或無選擇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性)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本公司的其他服務

整體協調人及部分承銷商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已不時向且預期未來將繼續向本公司及我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為此，該等整體協調人、承銷商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慣例費用及佣金。

承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可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認購本招股章程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供融資。該等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可就融資事宜訂立對沖合約及／或處置相關發售股份(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該權利可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的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協議後行使，並將於其

後即時失效。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574,55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0%)。發售量調整權提供了靈活性，可增加全球發售中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以滿足額外市場需求。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無須遵守「全球發售的架構」中「—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各段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活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活動的安排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內「— 超額配股權」及「— 穩定價格行動」各段。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之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10,497,3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按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提呈524,9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按本節下文「— 國際發售」一段所述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依據S規例(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9,972,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7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約12.1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524,9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48%，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予甲組)。甲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上段所指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262,45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24,9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經上市規則第18C.09條修訂)規定，倘國際發售股份已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則須運用回補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經上市規則第18C.09條修訂)，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 10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及(ii) 5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049,750股發售股份及2,099,5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在(i)的情況下)及20.0%(在(ii)的情況下)(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種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調減，而額外的發售股份將按照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

整體協調人可根據指引第4.14章，酌情決定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具體如下：倘(i)國際發售股份獲不足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其倍數為何)；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

全球發售的架構

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的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則最多524,9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49,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酌情決定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於兩類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整體協調人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比例，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惟須符合指引第4.14章的規定。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承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並無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國際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買賣單位50股發售股份合共5,131.24港元。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9,972,4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5.00%。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03%，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下文「— 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發售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8條，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中，必須至少有50%由國際發售的獨立定價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回補安排以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發售量調整權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額外需求，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該權利將允許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574,55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發售量調整權股份」)。發售量調整權可於上市日期前的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予以行使，並將於緊隨執行定價協議後失效。

發售量調整權載於香港承銷協議，並可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之間的事先書面協議於上市日期前的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於有關時間前未獲行使，則其將告失效。於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是否足以覆蓋：
 - (i) 發售股份的總數，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的總數；及
 - (ii) 有關超額配股權的相應H股數目；
- (b) 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表明彼等準備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購買發售股份的價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投資者的質素，以期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立堅實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股東群；
- (d) 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認購水平；及
- (e) 整體市況。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40%。發售量調整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數目(「原認購人」)	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原認購人所持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於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 行使後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 H股數目	於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 行使後原認購人所持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0,497,300	9.5%	12,071,850	10.77%

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於穩定價格，亦毋須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限。發售量調整權將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最終分配以及所收取額外所得款項的用途，或將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未於上市日期前的第二個營業日之前獲行使，其將告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予以行使。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574,550股額外H股(不超過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1,810,75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40%。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在市場上作出購買、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採取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的市價，使其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i)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iii)為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為將因購買H股而已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及(vi)要約或擬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6年7月18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至H股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時，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與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延遲交付安排，安排補足最多合共1,574,550股額外H股(不超過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1,810,750股H股(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該等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行使的程度，均視乎在延遲交付安排下是否能提供足夠數目的H股。若並無投資者有意訂立此類延遲交付安排，則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亦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天内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H股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購入的H股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股份的定價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01.6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買賣單位50股發售股份合共5,131.24港元。

國際承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彼等對於國際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www.seer-robotics.ai及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更新數據。全球發售須首先取消，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重新推出。在刊發該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會釐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調低，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之外。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我們的H股開始買賣前，出現以下情況：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有所變動(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重新分配機制除外)而導致發售規模出現的任何變動，或發售價有所變動，致使最終定價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指示性發售價，或本公司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出現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新事項(猶如有關事項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本招股章程須予以披露相關資料)，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本公司須取消全球發售，並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全新招股章程，其後透過FINI依據補充招股章程重新開展發售工作。

發售股份最終定價公告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按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6月22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 於2026年6月22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www.seer-robotics.ai及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會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合法業權憑證，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H股的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610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seer-robotics.ai。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用於白表eIPO服務)。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情況，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除非獲上市規則所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書：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網站： www.eipo.com.hk	欲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無意收到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容量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期的最後一日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利益而獲發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向閣下發出了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就閣下作為代理人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並已獲正式授權以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的申請指示，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且並無就某一參考編號全數繳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所有事宜。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倘有關申請指示並無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被撤回或因其他原因失效，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在此情況下，申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企業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級排列：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個人／聯名申請人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號碼

企業申請人

- i. LEI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及

- 身份證號碼

附註：

- (1)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具體而言，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 (2)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全名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和其他名字(如有)必須按照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和香港永久居民)，則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企業申請人，倘實體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編碼。
-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標識符(「CID」)。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簡稱CIS)，則須提供已於經紀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CID。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的最高人數上限為四名。
- (5) 倘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以下資料：(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倘閣下不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符合閣下的利益，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任何超出指定數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權利的部分)。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在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提供授權人的授權書證明)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申請被駁回。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股H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於申請／成功配發時應繳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中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1.60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要求閣下根據**經紀或託管商**釐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預付閣下的申請資金。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對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該等預付要求。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在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金額。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	5,131.24	600	61,574.78	4,000	410,498.54	40,000	4,104,985.45
100	10,262.46	700	71,837.25	4,500	461,810.86	50,000	5,131,231.80
150	15,393.69	800	82,099.70	5,000	513,123.18	60,000	6,157,478.15
200	20,524.93	900	92,362.18	6,000	615,747.81	70,000	7,183,724.52
250	25,656.17	1,000	102,624.63	7,000	718,372.45	80,000	8,209,970.88
300	30,787.39	1,500	153,936.95	8,000	820,997.09	90,000	9,236,217.25
350	35,918.62	2,000	205,249.27	9,000	923,621.72	100,000	10,262,463.60
400	41,049.86	2,500	256,561.59	10,000	1,026,246.35	150,000	15,393,695.40
450	46,181.08	3,000	307,873.91	20,000	2,052,492.72	200,000	20,524,927.20
500	51,312.32	3,500	359,186.22	30,000	3,078,739.08	262,450 ⁽¹⁾	26,933,835.72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規定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被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出的重複申請乃獲禁止，且將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宜)：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代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的事宜，以登記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向閣下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代表閣下(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規限；
- (iii)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於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vi) 同意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就本節「— G.個人資料 — 3.目的」以及「— G.個人資料 — 4.轉交個人資料」各段所述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根據法律、規則或規例的其他規定，披露閣下申請的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需要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不會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以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的抽籤結果通知為準，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指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 C.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接納申請及所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適用於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並同意我們或相關人士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採取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xv) 確認閣下了解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自身利益而提出) 保證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或透過H股證券登記處的申請渠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如閣下以代理人身份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是否成功獲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 白表eIPO 服務或 香港結算EIPO 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24小時
載有(i)使用 白表eIPO 服務及 香港結算EIPO 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其他資料將於 白表eIPO 服務的「配發結果」頁面展示，其網站為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eer-robotics.ai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852 2862 8555 —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及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若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可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閱配發結果，並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配發差異。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eer-robotics.ai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準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於以下時間內並無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的較長時間內(最長可達六個星期)。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構成，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配發H股出現款項交收失敗的情況：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持有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款項交收失敗的風險。倘若代表閣下為閣下的配發股份繳付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未能交收款項，香港結算將聯繫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交收的原因，並要求該名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其糾正未能交收款項的情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交收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出現交收失敗的情況，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交收款項，閣下將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因款項交收失敗而未能分配予閣下，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尚未行使「承銷」所述的終止權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有權在申請股款結清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¹⁾		
申請認購2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企業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閣下並無在上述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2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就 閣下所支付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視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	根據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退款至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通過 閣下與其之間的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附註：

- (1) 除香港政府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送達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按照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 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一段。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如香港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我們不會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eer-robotics.ai就修訂後的時間表刊發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懸掛，就申請認購2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或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懸掛，就申請認購2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郵局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如果其選擇接收以自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到H股股票。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身份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H股的任何重複申請；
- 協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的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使用個人資料並可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協助或履行其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之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實現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需的時間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提出。

致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62頁所載的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於2026年6月15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載明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未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15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A)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49,023	339,323	441,877
銷售成本		(126,597)	(183,638)	(232,582)
毛利		122,426	155,685	209,2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784	10,576	11,6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279)	(88,985)	(105,667)
行政開支		(36,783)	(42,929)	(67,654)
研發開支		(63,749)	(71,311)	(79,16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22)	(1,932)	(10,576)
其他開支		(200)	(98)	(1,540)
財務成本	8	(1,561)	(2,163)	(3,116)
除稅前虧損	7	(46,984)	(41,157)	(46,797)
所得稅開支	11	(720)	(1,151)	(269)
年內虧損		(47,704)	(42,308)	(47,06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47,704)	(42,308)	(47,06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53)	(0.46)	(0.48)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7,704)	(42,308)	(47,06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6)	38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	(6)	3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7,704)	(42,314)	(46,684)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7,704)	(42,314)	(46,684)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706	4,518	5,668
使用權資產.....	15	15,603	19,809	27,885
其他無形資產.....	16	1,271	1,095	1,869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7	1,560	1,312	1,224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635	1,494	1,8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775	28,228	38,76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5,285	94,898	107,1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53,741	108,973	169,5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1	7,907	4,353	3,4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0,534	11,257	17,5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2,083	18,0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61	408	1,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9,681	92,859	153,940
流動資產總值.....		257,309	314,831	470,7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42,816	74,910	130,0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5,503	41,342	50,872
合約負債.....	27	45,226	46,147	37,051
計息銀行借款.....	28	34,013	52,479	103,747
撥備.....	29	624	860	1,116
應付稅項.....		594	237	80
租賃負債.....	15	2,609	4,891	6,100
流動負債總額.....		161,385	220,866	329,042
流動資產淨值.....		95,924	93,965	141,6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699	122,193	180,45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	9,000	9,000
租賃負債.....	15	12,553	15,437	22,4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553	24,437	31,471
資產淨值.....		108,146	97,756	148,988
權益				
實繳資本.....	30	11,370	11,617	—
股本.....	30	—	—	100,000
儲備.....	32	96,776	86,139	48,988
權益總額.....		108,146	97,756	148,988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465	237,771	—	(119,143)	129,093
年內虧損		—	—	—	(47,704)	(47,70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7,704)	(47,704)
注資		905	—	—	—	905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33	—	(945)	—	—	(945)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26,797	—	—	26,797
於2023年12月31日		11,370	263,623	—	(166,847)	108,1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370	263,623	—	(166,847)	108,146
年內虧損		—	—	—	(42,308)	(42,30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	—	(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	(42,308)	(42,314)
注資		247	—	—	—	247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31,677	—	—	31,677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17	295,300	(6)	(209,155)	97,75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其他儲備*	匯率波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617	—	295,300	(6)	(209,155)
年內虧損	—	—	—	—	(47,0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82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82	(47,06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1,617)	11,617	(246,376)	—	246,376
發行新股份	—	792	68,325	—	—
轉換為股本的其他儲備	—	87,591	(87,591)	—	—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28,79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00,000	58,457	376	(9,845)

* 儲備賬戶包括於各有關期間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人民幣96,776,000元、人民幣86,139,000元及人民幣48,988,000元的綜合儲備。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6,984)	(41,157)	(46,79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1,561	2,163	3,1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6	(332)	(436)	(1,41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收益)		98	(4)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3,426	2,781	2,6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5,587	5,546	6,241
無形資產攤銷	16	196	176	238

	附註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7	622	1,932	10,57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1,122	2,638	1,279
匯兌差額		(162)	(418)	1,41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7	26,797	31,677	28,799
		<u>(8,069)</u>	<u>4,898</u>	<u>6,085</u>
存貨減少／(增加)		7,599	(12,251)	(13,5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7,499)	(57,164)	(71,172)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10,78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 減少		(5,221)	3,554	8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1,345	(723)	(4,15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18	(247)	(599)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248	248	8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0	(859)	(3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7,861	32,094	55,16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12)	921	(9,096)
撥備增加		163	236	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170	5,839	9,08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10,444	(23,454)	(27,372)
已付稅項		(128)	(1,508)	(42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0,316</u>	<u>(24,962)</u>	<u>(27,79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119)	(2,526)	(3,78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71)	—	(1,01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1,461)	(173,040)	(427,31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1,793	171,393	412,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43	937	—
購買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2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615)</u>	<u>(3,236)</u>	<u>(19,56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46,280	82,250	122,000
償還銀行貸款		(25,800)	(54,830)	(70,696)
已付利息		(722)	(1,417)	(2,346)
注資所得款項		905	247	69,117
租賃負債付款		(6,425)	(5,286)	(6,880)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付款	33	(945)	—	—
上市開支付款		—	—	(1,7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3,293</u>	<u>20,964</u>	<u>109,4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994	(7,234)	62,11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25	99,681	92,8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62	412	(1,03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681</u>	<u>92,859</u>	<u>153,940</u>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842	93,267	154,947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61	408	1,007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9,681	92,859	153,940

(F)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689	4,498	4,369
使用權資產.....	15	15,603	19,809	14,944
其他無形資產.....	16	969	845	1,67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	484	13,254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7	600	400	200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635	1,494	1,8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506	27,530	36,55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4,510	111,358	122,2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53,683	108,915	175,0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1	7,907	4,353	3,4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0,055	10,975	17,7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2,083	18,0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61	408	1,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7,022	92,311	139,627
流動資產總值.....		263,338	330,403	477,2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71,526	122,434	195,5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0,894	36,458	43,750
合約負債.....	27	43,102	46,147	36,973
計息銀行借款.....	28	34,013	50,179	98,019
撥備.....	29	624	860	1,116
租賃負債.....	15	2,609	4,891	5,316
流動負債總額.....		182,768	260,969	380,752
流動資產淨值.....		80,570	69,434	96,4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076	96,964	133,01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	9,000	9,000
租賃負債.....	15	12,553	15,437	9,8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553	24,437	18,887
資產淨值.....		91,523	72,527	114,127
權益				
實繳資本.....	30	11,370	11,617	—
股本.....	30	—	—	100,000
儲備.....	32	80,153	60,910	14,127
權益總額.....		91,523	72,527	114,12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錦繡東路2777弄11號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透過自身平台整合機器人控制器、整合專有的機器人控制器及軟件的機器人，提供一站式機器人解決方案。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以及就專有軟件收取的費用。

貴公司已於2025年3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仙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a)(b)(c)	2018年4月28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信息和智能技術服務
江蘇仙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a)(b)	2020年4月16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工業產品生產和銷售
上海仙港科技有限公司(a)(b)	2023年3月5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工業產品生產和銷售
仙工智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d)	2023年11月14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eer Robotics Europe GmbH (d)	2024年10月16日 德國	100,000歐元	100%	—	工業產品生產和銷售
無錫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d)	2025年4月22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工業產品生產和銷售
上海仙工機器人有限公司(d)	2025年10月15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工業產品生產和銷售

- (a)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法規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審核。
- (b)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法規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審核。
- (c) 該實體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法規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上海錦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該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該實體不受任何法定審計要求的約束。

2.1 編製基準

就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普通股而言，根據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終止貴公司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如本報告附註30所述，

該等權利自始無效))訂立的補充協議，經計及 貴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列為權益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一般假定大多數表決權導致控制權。倘 貴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 貴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損。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需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但會對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產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公司資產(即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金額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在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會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於以下情況下，下列各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及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屬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資產達到工作狀態及預定用途所在地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通常計入發生支出當期的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作為重置支出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金額。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要定期更換，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件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單項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攤銷至其剩餘價值。為此採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裝修	33.33%至50.00%
機械	20.00%
傢具及固定裝置	20.00%
電子設備	10.00%至33.33%
汽車	10.00%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個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每個部分單獨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並酌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在出售時或在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為銷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不計提折舊。於竣工並可使用時，將其重新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

研發費用

產生的所有研究成本均自損益表中扣除。

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了在一定時期內使用可辨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樓宇	2至6年

倘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 貴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故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其採取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以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如何，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的金融資產，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而持有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

需要在市場監管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出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回撥乃於損益表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者相同。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永不轉撥至損益表。倘已確立支付權，股息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於貴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之情況下，有關收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且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貴集團會評估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

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貴集團會於其繼續參與的範圍內確認該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的擔保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金額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兩者的差額為基準，並按與原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增信安排的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貴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貴集團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時，信貸風險即已大幅增加。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365天時，金融資產即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安排前，貴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

倘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則撇銷金融資產。

根據一般方法，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第一階段	—	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各有關期間末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設立建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負債：(a)具合約義務(i)向其他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ii)在對該實體可能不利之條件下，與其他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為合約，該合約將以或可能以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且屬：(i)非衍生工具，該實體據此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將以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與固定數量的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交換以外的方式結算。

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對其資產享有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條款存在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時，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金額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確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就樣品及殘次品以外的存貨而言，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售價減去完工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為基礎。

對於樣品及殘次品，貴公司根據存貨的賬齡及過往存貨損耗率的經驗，採用過往損失率來估計存貨報廢撥備。該方法反映了對歷史趨勢、當前條件及前瞻性預期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假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計入損益表內財務成本。

貴集團於保修期內就銷售產品作出保修撥備。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保修相關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貴集團採納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貴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初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導致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貴集團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次確認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導致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有關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金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於及僅於以下情況下抵銷：貴集團具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當中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於每個預期結算或收回重大數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補助如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內，並就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度等額轉撥至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金額扣除及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利用將於 貴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機器人控制器

銷售機器人控制器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產品或客戶接納時確認。

(b) 機器人

銷售機器人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產品或客戶接納時確認。

(c) 軟件

軟件收入於提供軟件及激活碼並完成安裝時確認。

(d) 配件

銷售配件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產品時確認。

就某些合約而言， 貴集團提供安裝及調試服務，該等服務與向客戶銷售產品捆綁在一起。安裝及調試服務對貨品作出重大修改或定製，因此產品與服務高度相關，並合併為單一履約責任，於某個時間點履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合約負債

當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客戶已支付款項或款項已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 貴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滿足下列所有標準，為履行客戶合約發生的成本則資本化為一項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一份當前合約或實體可具體確認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有關成本產生或增加了企業未來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義務的資源。
- (c) 有關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貴集團對於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採用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並計入損益表。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股份支付

貴集團設有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以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納市場模型或近期交易價格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權的相應增加於表現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員工福利開支確認。於各有關期間末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屆滿情況及 貴集團就將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扣自或計入損益表的數額指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會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另有服務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即時支銷獎勵。

對於因並未符合非市場表現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貴集團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亦會視為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修訂，假若已符合獎勵原訂條款，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的水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股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會被視為於取消當日已歸屬處理，並須就有關獎勵即時確認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通行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採納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採納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確定由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初始確認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如果存在多筆預付或預收款時，則貴集團會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所通行者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該等差額歸屬非控股權益。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於該現金流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年度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的經常產生現金流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執行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有重大影響之下列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 (1) 管理層在評估其業務模式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但不限於(a)如何評估業務模式和該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績並向實體的關鍵管理人員報告；(b)影響業務模式和該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特別是這些風險的管理方式；及(c)業務經理如何獲得補償。在確定是否通過收集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來實現現金流時，管理層需要考慮銷售的原因、銷售時間、前期的頻率和價值；及
- (2) 管理層需要對合約現金流是否僅僅是本金和未償還本金利息的支付作出重大判斷。例如，在評估貨幣元素的修改時間價值時，合約現金流是否與基準現金流有顯著差異涉及判斷，以及在評估具有預付款特徵的金融資產時，預付款特徵的公允價值是否微不足道也需要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25,988,000元、人民幣273,779,000元及人民幣303,102,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與貴集團有關的虧損均為歷史虧損，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既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異，亦無任何稅務策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貴集團決定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前述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利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以及按信用證及其他信用保證形式覆蓋)的收入確認日期釐定。

撥備矩陣初始以貴集團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為基礎。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導致製造業違約宗數上升，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會更新其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三者之相互關係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狀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租賃 — 估計遞增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使用遞增借款利率(「遞增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款利率乃貴集團於相類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按相若條款及擔保借入必要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遞增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應支付」的內容；當並無可供觀察的利率(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時，或有需要為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調整時(例如當租賃並非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算時)，須作出估計。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遞增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保修

保修撥備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修訂。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運用恰當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以與金融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差異較大。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有明確期限的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股份支付

貴集團設有多項員工獎勵計劃，旨在向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提供獎勵。員工激勵計劃股份的授予日公允價值根據獨立評估確定。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然而，倘若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日後有所變動，則此估計可能會作出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將 貴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 貴集團認為只有一個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

地區資料**(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01,417	290,079	365,483
其他國家／地區	47,606	49,244	76,394
總計	<u>249,023</u>	<u>339,323</u>	<u>441,877</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3,215	26,916	35,838
其他國家／地區	—	—	1,455
總計	<u>23,215</u>	<u>26,916</u>	<u>37,293</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不包含金融工具。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零、人民幣35,523,000元及零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之銷售，當中包括向一組已知與該名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銷售。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合約的收入	<u>249,023</u>	<u>339,323</u>	<u>441,877</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機器人	148,667	235,763	299,911
機器人控制器	66,059	57,413	85,165
軟件	16,530	20,297	23,414
配件	17,767	25,850	33,387
總計	<u>249,023</u>	<u>339,323</u>	<u>441,877</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u>249,023</u>	<u>339,323</u>	<u>441,877</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確認之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且按於過往期間已履行之履約責任確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	<u>45,838</u>	<u>45,226</u>	<u>43,018</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包括銷售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及配件。

履約責任隨產品交付或接受而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3個月內到期。

軟件

履約責任於完成安裝軟件的時間點履行，付款一般於3個月內到期。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分配至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將於各期間末後一年內確認。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121號所允許的權宜之法適用。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74	941	1,249
政府補助	3,709	8,526	8,524
其他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332	436	1,418
匯兌收益	265	556	—
其他	4	117	43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5,784	10,576	11,629

7.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26,597	183,638	232,58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5,587	5,546	6,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3,426	2,781	2,613
其他無形資產折舊(附註16)	196	176	238
研發費用**	63,749	71,311	79,16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550	492	559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25,112	34,060	44,381
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	5,142	4,624	8,743
上市開支	—	—	15,402
工資、薪金及津貼	101,392	120,217	138,65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6,797	31,677	28,7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622	1,932	10,57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22	2,638	1,279
銀行借款利息	742	1,463	2,310
匯兌差額淨額	(265)	(556)	1,264
政府補助	(3,709)	(8,526)	(8,524)
銀行利息收入	(1,474)	(941)	(1,249)

* 銷售成本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人民幣1,576,000元、人民幣1,218,000元及人民幣755,000元，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資、薪金及津貼人民幣6,844,000元、人民幣3,963,000元及人民幣2,924,000元，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122,000元、人民幣2,638,000元及人民幣1,279,000元。

** 研發費用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8,333,000元、人民幣20,925,000元及人民幣18,497,000元，以及工資、薪金及津貼人民幣36,725,000元、人民幣46,567,000元及人民幣55,472,000元。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42	1,463	2,310
租賃負債利息	819	700	806
總計	<u>1,561</u>	<u>2,163</u>	<u>3,116</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於有關期間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228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70	3,479	2,571
績效相關花紅	585	850	67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505	4,635	1,1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4	399	283
小計	<u>8,384</u>	<u>9,363</u>	<u>4,671</u>
總計	<u>8,384</u>	<u>9,363</u>	<u>4,899</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程林先生	—	—	76
劉勇先生	—	—	76
陳飛先生	—	—	76
總計	<u>—</u>	<u>—</u>	<u>228</u>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2025年3月26日委任。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相關 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趙越先生(附註(i))	—	420	100	—	60	580
葉楊笙先生(附註(ii))	—	448	100	—	46	594
王群先生(附註(ii))	—	430	49	—	46	525
丁霞女士(附註(ii))	—	489	100	—	65	654
張文珽先生(附註(ii))	—	448	90	4,057	44	4,639
張興先生(附註(ii))	—	482	100	448	35	1,065
付蕊瑩女士(附註(iii))	—	253	46	—	28	327
小計	—	2,970	585	4,505	324	8,384
非執行董事：						
董中浪先生(附註(ii))	—	—	—	—	—	—
王辛先生(附註(ii))	—	—	—	—	—	—
馬建軍先生(附註(ii))	—	—	—	—	—	—
熊育竹先生(附註(ii))	—	—	—	—	—	—
李佳女士(附註(ii))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2,970	585	4,505	324	8,3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趙越先生(附註(i))	—	506	144	—	60	710
葉楊笙先生(附註(ii))	—	497	144	—	58	699
王群先生(附註(ii))	—	490	145	—	57	692
丁霞女士(附註(ii))	—	674	130	—	70	874
張文珽先生(附註(ii))	—	505	111	4,187	70	4,873
張興先生(附註(ii))	—	482	130	448	41	1,101
付蕊瑩女士(附註(iii))	—	325	46	—	43	414
小計	—	3,479	850	4,635	399	9,363
非執行董事：						
董中浪先生(附註(ii))	—	—	—	—	—	—
王辛先生(附註(ii))	—	—	—	—	—	—
伊唯舒女士(附註(ii))	—	—	—	—	—	—
馬建軍先生(附註(ii))	—	—	—	—	—	—
熊育竹先生(附註(ii))	—	—	—	—	—	—
李佳女士(附註(ii))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3,479	850	4,635	399	9,36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趙越先生(附註(i))	—	569	150	—	60	779
葉楊笙先生(附註(ii))	—	545	147	—	58	750
王群先生(附註(ii))	—	526	144	—	57	727
丁霞女士(附註(ii))	—	569	165	—	70	804
張文珽先生(附註(ii))	—	142	22	1,032	17	1,213
張興先生(附註(ii))	—	142	33	110	10	295
付蕊瑩女士(附註(iii))	—	78	14	—	11	103
小計	—	2,571	675	1,142	283	4,671
非執行董事：						
董中浪先生(附註(ii))	—	—	—	—	—	—
伊唯舒女士(附註(ii))	—	—	—	—	—	—
馬建軍先生(附註(ii))	—	—	—	—	—	—
熊育竹先生(附註(ii))	—	—	—	—	—	—
李佳女士(附註(ii))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2,571	675	1,142	283	4,671

附註：

- (i) 趙越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自2020年4月起生效。
- (ii) 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起生效。丁霞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張文珽先生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3月辭任。張興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3月辭任。董中浪先生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3月辭任。王辛先生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1月辭任。伊唯舒女士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3月辭任。馬建軍先生及李佳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3月辭任。熊育竹先生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3月辭任。
- (iii) 付瑩瑩女士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並自2025年3月起辭任監事職務。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董事、1名董事及零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4名、4名及5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26	2,232	2,915
績效相關花紅	540	913	86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0,166	10,693	15,1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1	168	191
總計	13,153	14,006	19,120

非董事且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中，薪酬位於以下區間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2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	—	1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	—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	2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1	2	1
總計	4	4	5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等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貴公司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除小微利企業江蘇仙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無錫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仙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仙工機器人有限公司外)於相關期間均按高新技術企業15%的優惠稅率繳納應納稅收入的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22]13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按25%的收入確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

合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23]12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按25%的收入確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720	1,151	269

按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開支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6,984)	(41,157)	(46,797)
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7,048)	(6,174)	(7,020)
有權享有其他所得稅稅率的實體.....	(66)	76	15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6,453)	(7,484)	(5,557)
不可扣稅開支.....	4,903	5,827	6,135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9,384	8,906	6,56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支出.....	720	1,151	269

基於呈列目的，於各有關期間末分別為人民幣2,340,000元、人民幣2,971,000元及人民幣2,889,000元之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

12.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於各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 貴公司轉換為股份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假設以下各項：(i)實繳資本按2025年3月轉換時適用的相同比例轉換為股本；及(ii)儲備按2025年4月實施的相同比例資本化為股本。(附註3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47,704)	(42,308)	(47,066)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9,497	92,148	97,902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械	傢具及 固定裝置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4	582	4,483	—	4,383	9,5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9)	(156)	(2,205)	—	(1,818)	(4,188)
賬面淨值.....	<u>65</u>	<u>426</u>	<u>2,278</u>	<u>—</u>	<u>2,565</u>	<u>5,334</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5	426	2,278	—	2,565	5,334
添置.....	949	421	1,227	761	760	4,118
處置.....	(236)	—	(84)	—	—	(320)
年內計提折舊.....	(56)	(176)	(1,429)	—	(1,765)	(3,42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722</u>	<u>671</u>	<u>1,992</u>	<u>761</u>	<u>1,560</u>	<u>5,70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85	1,003	5,373	761	5,143	13,0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	(332)	(3,381)	—	(3,583)	(7,359)
賬面淨值.....	<u>722</u>	<u>671</u>	<u>1,992</u>	<u>761</u>	<u>1,560</u>	<u>5,706</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85	1,003	5,373	761	5,143	13,0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	(332)	(3,381)	—	(3,583)	(7,359)
賬面淨值.....	<u>722</u>	<u>671</u>	<u>1,992</u>	<u>761</u>	<u>1,560</u>	<u>5,706</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22	671	1,992	761	1,560	5,706
添置.....	217	27	1,311	343	627	2,525
處置.....	(932)	—	—	—	—	(932)
轉移.....	761	—	—	(761)	—	—
年內計提折舊.....	(169)	(203)	(1,439)	—	(970)	(2,78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99</u>	<u>495</u>	<u>1,864</u>	<u>343</u>	<u>1,217</u>	<u>4,51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94	1,030	6,579	343	5,770	14,5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5)	(535)	(4,715)	—	(4,553)	(9,998)
賬面淨值.....	<u>599</u>	<u>495</u>	<u>1,864</u>	<u>343</u>	<u>1,217</u>	<u>4,518</u>

	機械	傢具及 固定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94	1,030	—	6,579	343	5,770	14,5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5)	(535)	—	(4,715)	—	(4,553)	(9,998)
賬面淨值.....	<u>599</u>	<u>495</u>	<u>—</u>	<u>1,864</u>	<u>343</u>	<u>1,217</u>	<u>4,518</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599	495	—	1,864	343	1,217	4,518
添置.....	93	49	407	2,301	939	—	3,789
處置.....	—	—	—	(26)	—	—	(26)
轉移.....	343	—	—	—	(343)	—	—
年內計提折舊.....	(180)	(212)	(41)	(1,232)	—	(948)	(2,613)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u>855</u>	<u>332</u>	<u>366</u>	<u>2,907</u>	<u>939</u>	<u>269</u>	<u>5,668</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230	1,079	407	7,831	939	5,770	17,2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5)	(747)	(41)	(4,924)	—	(5,501)	(11,588)
賬面淨值.....	<u>855</u>	<u>332</u>	<u>366</u>	<u>2,907</u>	<u>939</u>	<u>269</u>	<u>5,668</u>

貴公司

	機械	傢具及 固定裝置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4	573	3,711	—	4,355	8,7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9)	(153)	(1,482)	—	(1,803)	(3,447)
賬面淨值.....	<u>65</u>	<u>420</u>	<u>2,229</u>	<u>—</u>	<u>2,552</u>	<u>5,266</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5	420	2,229	—	2,552	5,266
添置.....	949	420	1,227	761	761	4,118
處置.....	(236)	—	(82)	—	—	(318)
年內計提折舊.....	(56)	(174)	(1,390)	—	(1,757)	(3,37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722</u>	<u>666</u>	<u>1,984</u>	<u>761</u>	<u>1,556</u>	<u>5,68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85	993	4,701	761	5,116	12,3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	(327)	(2,717)	—	(3,560)	(6,667)
賬面淨值.....	<u>722</u>	<u>666</u>	<u>1,984</u>	<u>761</u>	<u>1,556</u>	<u>5,689</u>

	機械	傢具及 固定裝置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85	993	4,701	761	5,116	12,3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	(327)	(2,717)	—	(3,560)	(6,667)
賬面淨值.....	<u>722</u>	<u>666</u>	<u>1,984</u>	<u>761</u>	<u>1,556</u>	<u>5,689</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22	666	1,984	761	1,556	5,689
添置.....	217	12	1,308	343	626	2,506
處置.....	(932)	—	—	—	—	(932)
轉移.....	761	—	—	(761)	—	—
年內計提折舊.....	(169)	(200)	(1,430)	—	(966)	(2,76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99</u>	<u>478</u>	<u>1,862</u>	<u>343</u>	<u>1,216</u>	<u>4,49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94	1,005	5,905	343	5,742	13,7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5)	(527)	(4,043)	—	(4,526)	(9,291)
賬面淨值.....	<u>599</u>	<u>478</u>	<u>1,862</u>	<u>343</u>	<u>1,216</u>	<u>4,498</u>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94	1,005	—	5,905	343	5,7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5)	(527)	—	(4,043)	—	(4,526)
賬面淨值.....	<u>599</u>	<u>478</u>	<u>—</u>	<u>1,862</u>	<u>343</u>	<u>4,498</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99	478	—	1,862	343	4,498
添置.....	93	49	407	1,848	—	2,397
處置.....	—	—	—	(26)	—	(26)
轉移.....	343	—	—	(343)	—	—
年內計提折舊.....	(180)	(207)	(41)	(1,124)	(948)	(2,500)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855</u>	<u>320</u>	<u>366</u>	<u>2,560</u>	<u>268</u>	<u>4,369</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230	1,054	407	6,704	—	5,7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5)	(734)	(41)	(4,144)	—	(5,474)
賬面淨值.....	<u>855</u>	<u>320</u>	<u>366</u>	<u>2,560</u>	<u>268</u>	<u>4,369</u>

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獲質押。

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

15. 租賃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多項樓宇訂有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322	15,603	19,809
添置.....	239	9,752	14,317
折舊支出.....	(5,587)	(5,546)	(6,241)
處置.....	(1,371)	—	—
於年末.....	<u>15,603</u>	<u>19,809</u>	<u>27,885</u>

貴公司

樓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322	15,603	19,809
添置.....	239	9,752	1,025
折舊支出.....	(5,587)	(5,546)	(5,890)
處置.....	(1,371)	—	—
於年末.....	<u>15,603</u>	<u>19,809</u>	<u>14,944</u>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使用權資產被質押。

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使用權資產存在減值跡象。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879	15,162	20,328
新租賃.....	239	9,752	14,31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819	700	806
付款.....	(6,425)	(5,286)	(6,880)
處置.....	(1,350)	—	—
於年末.....	<u>15,162</u>	<u>20,328</u>	<u>28,571</u>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2,609	4,891	6,100
非即期部分.....	<u>12,553</u>	<u>15,437</u>	<u>22,471</u>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879	15,162	20,328
新租賃.....	239	9,752	1,02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819	700	730
付款.....	(6,425)	(5,286)	(6,880)
處置.....	(1,350)	—	—
於年末.....	15,162	20,328	15,203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2,609	4,891	5,316
非即期部分.....	12,553	15,437	9,887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19	700	806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5,587	5,546	6,24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550	492	559
總計.....	6,956	6,738	7,606

貴公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19	700	730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5,587	5,546	5,89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550	492	527
總計.....	6,956	6,738	7,147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705
累計攤銷.....	(309)
賬面淨值.....	1,396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96
添置.....	71
年內計提攤銷.....	(196)
於2023年12月31日.....	1,27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76
累計攤銷.....	(505)
賬面淨值.....	1,271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776
累計攤銷.....	(505)
賬面淨值.....	1,271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271
年內計提攤銷.....	(17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76
累計攤銷.....	(681)
賬面淨值.....	1,095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776
累計攤銷.....	(681)
賬面淨值.....	1,095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95
添置.....	1,012
年內計提攤銷.....	(238)
於2025年12月31日.....	1,86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788
累計攤銷.....	(919)
賬面淨值.....	1,869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94
累計攤銷.....	(152)
賬面淨值.....	1,042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42
添置.....	71
年內計提攤銷.....	(144)
於2023年12月31日.....	96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87
累計攤銷.....	(318)
賬面淨值.....	969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87
累計攤銷.....	(318)
賬面淨值.....	969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69
年內計提攤銷.....	(124)
於2024年12月31日.....	84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87
累計攤銷.....	(442)
賬面淨值.....	845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287
累計攤銷.....	(442)
賬面淨值.....	845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45
添置.....	1,012
年內計提攤銷.....	(186)
於2025年12月31日.....	1,67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299
累計攤銷.....	(628)
賬面淨值.....	1,671

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其他無形資產存在減值跡象。

17.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僱員款項.....	1,560	1,312	1,224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僱員款項.....	600	400	200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預付款項	<u>635</u>	<u>1,494</u>	<u>1,871</u>

19. 存貨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929	21,529	39,120
在製品	2,207	4,511	5,179
發出商品	35,292	38,447	32,045
製成品	<u>25,857</u>	<u>30,411</u>	<u>30,779</u>
總計	<u>85,285</u>	<u>94,898</u>	<u>107,123</u>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929	21,529	38,874
在製品	2,207	4,511	5,179
發出商品	35,292	38,447	32,045
製成品	<u>35,082</u>	<u>46,871</u>	<u>46,163</u>
總計	<u>94,510</u>	<u>111,358</u>	<u>122,261</u>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存貨已抵押。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455	101,772	168,140
應收票據	5,571	10,418	15,222
減值	<u>(1,285)</u>	<u>(3,217)</u>	<u>(13,793)</u>
總計	<u>53,741</u>	<u>108,973</u>	<u>169,569</u>

貴集團向若干信譽良好且長期合作的客戶提供信貸期。信貸期通常約為30至9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貴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來自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36%、16.16%及4.63%。五大債務人合計應佔的相應百分比分別為26.92%、31.09%及18.19%。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45,838	92,120	135,698
6至12個月.....	3,186	13,030	22,011
1至2年.....	4,717	1,635	11,860
超過2年.....	—	2,188	—
總計.....	<u>53,741</u>	<u>108,973</u>	<u>169,56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63)	(1,285)	(3,21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22)	(1,932)	(10,576)
於年末.....	<u>(1,285)</u>	<u>(3,217)</u>	<u>(13,793)</u>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收入確認日期計算。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超過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3%	5.01%	12.21%	2.6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0,728	3,354	5,373	49,45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61	168	656	1,285

於2024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超過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8%	5.00%	29.99%	3.1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2,595	13,716	5,461	101,77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93	686	1,638	3,217

於2025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超過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0%	5.06%	46.14%	8.2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2,934	23,184	22,022	168,14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458	1,173	10,162	13,793

貴集團持有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乃大部分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並於短期內到期。因此，於各有關期間末，已識別減值虧損經評估為甚微。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365	101,689	174,459
應收票據	5,571	10,418	14,294
減值	(1,253)	(3,192)	(13,667)
總計	<u>53,683</u>	<u>108,915</u>	<u>175,086</u>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45,780	92,062	139,544
6至12個月	3,186	13,030	23,682
1至2年	4,717	1,635	11,860
超過2年	—	2,188	—
總計	<u>53,683</u>	<u>108,915</u>	<u>175,08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37)	(1,253)	(3,19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6)	(1,939)	(10,475)
於年末	<u>(1,253)</u>	<u>(3,192)</u>	<u>(13,667)</u>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超過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6%	5.01%	12.21%	2.5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0,638	3,354	5,373	49,36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29	168	656	1,253

於2024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超過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5%	5.00%	29.99%	3.1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2,512	13,716	5,461	101,68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68	686	1,638	3,192

於2025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超過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89%	4.72%	45.94%	7.8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7,667	24,855	21,937	174,45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417	1,173	10,077	13,667

貴公司持有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乃大部分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並於短期內到期。因此，於各有關期間末，已識別減值虧損經評估為甚微。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7,907	4,353	3,494

應收票據結餘持續受到監控，且 貴集團面臨的預期信貸虧損風險並不重大。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586	5,715	11,3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0	5,126	3,643
應收僱員款項	478	416	461
上市開支	—	—	2,174
總計	10,534	11,257	17,589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586	5,721	11,0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8	5,046	4,131
應收僱員款項	211	208	413
上市開支	—	—	2,174
總計	10,055	10,975	17,720

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供應商款項。

按金主要指供應商按金及租金按金。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評級為良好。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鑒於與債務人的合作歷史及應收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	2,083	18,012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842	93,267	154,947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61	408	1,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681</u>	<u>92,859</u>	<u>153,940</u>
以人民幣計值.....	83,363	51,754	65,370
以美元計值.....	16,250	40,578	84,854
以歐元計值.....	68	527	3,716
總計.....	<u>99,681</u>	<u>92,859</u>	<u>153,940</u>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183	92,719	140,63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61	408	1,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022</u>	<u>92,311</u>	<u>139,627</u>
以人民幣計值.....	80,704	51,590	53,287
以美元計值.....	16,250	40,578	84,694
以歐元計值.....	68	143	1,646
總計.....	<u>97,022</u>	<u>92,311</u>	<u>139,627</u>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為應付票據及保函提供擔保而須存放於銀行的款項。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756	60,000	102,389
應付票據.....	6,060	14,910	27,687
總計.....	<u>42,816</u>	<u>74,910</u>	<u>130,076</u>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653	73,026	124,975
1年以上.....	163	1,884	5,101
總計.....	<u>42,816</u>	<u>74,910</u>	<u>130,076</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90日左右期限內結算。

貴公司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466	105,224	163,091
應付票據.....	6,060	17,210	32,487
總計.....	<u>71,526</u>	<u>122,434</u>	<u>195,578</u>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9,842	102,681	190,477
1年以上.....	1,684	19,753	5,101
總計.....	<u>71,526</u>	<u>122,434</u>	<u>195,578</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90日左右期限內結算。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21,309	20,525	26,221
除所得稅外的應付稅項.....		4,115	7,468	11,598
其他應付款項.....	(a)	5,282	9,062	9,232
待轉銷項稅額.....		4,797	4,287	3,821
總計.....		<u>35,503</u>	<u>41,342</u>	<u>50,872</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期限。

貴公司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19,310	18,766	22,217
除所得稅外的應付稅項.....		3,986	7,040	10,740
其他應付款項.....	(a)	2,801	6,365	6,972
待轉銷項稅額.....		4,797	4,287	3,821
總計.....		<u>30,894</u>	<u>36,458</u>	<u>43,750</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期限。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u>45,226</u>	<u>46,147</u>	<u>37,051</u>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u>43,102</u>	<u>46,147</u>	<u>36,973</u>

28.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2.60-3.10	2024年	34,013	2.60-3.10	2025年	14,012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0.95-3.10	2025年	38,467	2.30-2.70	2026年	103,747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80	2026年	9,000	2.30	2027年	9,000
總計			<u>34,013</u>			<u>61,479</u>			<u>112,747</u>

披露相關資料的另一種方法說明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	34,013	52,479	103,747
於第2年	—	9,000	9,000
總計	<u>34,013</u>	<u>61,479</u>	<u>112,747</u>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2.60-3.10	2024年	34,013	2.60-3.10	2025年	14,012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0.95-3.10	2025年	36,167	2.30-2.70	2026年	98,019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80	2026年	9,000	2.30	2027年	9,000
總計			<u>34,013</u>			<u>59,179</u>			<u>107,019</u>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	34,013	50,179	98,019
於第2年	—	9,000	9,000
總計	<u>34,013</u>	<u>59,179</u>	<u>107,019</u>

附註：

- (a)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34,013,000元、人民幣14,012,000元及零由最終控制人趙越先生及董事丁霞女士作擔保。

29.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61
新增撥備	640
年內動用金額	(4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624</u>
於2024年1月1日	624
新增撥備	604
年內動用金額	(368)
於2024年12月31日	<u>860</u>
於2025年1月1日	860
新增撥備	519
年內動用金額	(263)
於2025年12月31日	<u>1,116</u>

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修訂。

30.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實繳資本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0,465	10,465
已繳足權利	905	905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370</u>	<u>11,370</u>
於2023年12月31日	11,370	11,370
已繳足權利	247	247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617</u>	<u>11,617</u>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17	11,617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1,617)	(11,617)
於2025年12月31日	<u>—</u>	<u>—</u>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11,617	11,617
發行新股份	792	792
其他儲備轉換為股本	87,591	87,591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000	100,000

貴公司已與多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訂立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股份認購及從 貴公司股東轉讓收購 貴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協議， 貴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特殊權利(「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

於整個有關期間，概無 貴公司授出的特殊權利獲行使。

於2025年5月19日， 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後訂立補充協議，協定 貴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已被不可撤銷地終止及自始無效。考慮到 貴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適用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列示為權益屬適當。

倘於訂立補充協議前， 貴公司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入賬列為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資產淨值為如下所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379,957	418,062	—
流動負債總額	541,342	638,928	329,042
(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資產淨值	(284,033)	(324,097)	141,692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71,811)	(320,306)	148,988

；及(ii)於有關期間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年度淨虧損、每股基本虧損將為：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	(34,187)	(38,105)	(16,170)
淨虧損總額	(81,891)	(80,413)	(63,236)
每股基本虧損	(0.92)	(0.87)	(0.65)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31. 股份支付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多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宣佈多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為「**計劃**」)，目的在於表彰及獎勵對貴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吸引最優秀人才，並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使該等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貴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進一步促進貴集團業務的成功。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設立兩家合夥企業(「**持股平台**」)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直接向貴公司增資，以取得出資金額的相應股權。員工作為激勵對象，以加入持股平台的形式直接持有合夥企業的財產份額，從而間接持有貴公司股權，有關財產份額以股份形式(「**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2022年12月30日批次

於2022年12月30日，相當於貴公司282,046股股份透過持股平台以每股人民幣20元的代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另有相當於貴公司209,113股股份透過持股平台以每股人民幣1元的代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股份須遵從一次性歸屬計劃，歸屬期由授出之日起至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成功之日止。此架構乃設計用於激勵參與者為貴公司之成長及成功公開上市助力。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上市規例，上述股份須遵從鎖定期(俗稱「**限售期**」)之規定。於此期間，股東禁止轉讓其名下股份。鎖定期設定為期一年，以確保維持貴公司股權架構的穩定及支持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發展。以下受限制股份於有關期間被沒收。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	491,159	470,248	470,248
年內被沒收.....	(20,911)	—	(2,904)
於年末.....	<u>470,248</u>	<u>470,248</u>	<u>467,344</u>

參與者已通過簽署要約函接納受限制股份。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為約人民幣102,587,000元。有關金額將合共計入根據計劃自授出日期至歸屬條件達成當日的損益。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開支人民幣24,591,000元、人民幣24,591,000元及人民幣19,824,000元。

2023年6月30日批次

於2023年6月30日，相當於貴公司52,278股股份透過持股平台以每股人民幣20元的代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另有相當於貴公司11,008股股份透過持股平台以每股人民幣1元的代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股份須遵從一次性歸屬計劃，歸屬期由授出之日起至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成功之日止。此架構乃設計用於激勵參與者為貴公司之成長及成功公開上市助力。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上市規例，上述股份須遵從鎖定期(俗稱「**限售期**」)之規定。於此期間，股東禁

止轉讓其名下股份。鎖定期設定為期一年，以確保維持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穩定及支持 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發展。以下受限制股份於有關期間授出及被沒收。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	63,286	63,286
年內授出	63,286	—	—
年內被沒收	—	—	(2,662)
於年末.....	63,286	63,286	60,624

參與者已通過簽署要約函接納受限制股份。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為約人民幣15,443,000元。有關金額將合共計入根據計劃自授出日期至歸屬條件達成當日的損益。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確認開支人民幣2,206,000元、人民幣4,412,000元及人民幣3,249,000元。

2024年6月30日批次

於2024年6月30日，相當於 貴公司49,132股股份透過持股平台以每股人民幣20元的代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股份須遵從一次性歸屬計劃，歸屬期由授出之日起至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成功之日止。此架構乃設計用於激勵參與者為 貴公司之成長及成功公開上市助力。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上市規例，上述股份須遵從鎖定期(俗稱「限售期」)之規定。於此期間，股東禁止轉讓其名下股份。鎖定期設定為期一年，以確保維持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穩定及支持 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發展。以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	49,132
年內授出	49,132	—
於年末.....	49,132	49,132

參與者已通過簽署要約函接納受限制股份。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為約人民幣13,368,000元。有關金額將合共計入根據計劃自授出日期至歸屬條件達成當日的損益。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確認開支人民幣2,674,000元及人民幣4,596,000元。

2025年5月15日批次

於2025年5月15日，相當於 貴公司168,196股股份透過持股平台以每股人民幣6.54元的代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股份須遵從一次性歸屬計劃，歸屬期由授出之日起至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成功之日止，並設有限售期。此架構乃設計用於激勵參與者為 貴公司之成長及成功公

開上市助力。於此期間，股東禁止轉讓其名下股份。鎖定期根據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評估結果設定為期一至三年，以確保維持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穩定及支持 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發展。以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

	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
年內授出.....	168,196
於年末.....	168,196

參與者已通過簽署要約函接納受限制股份。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為約人民幣4,400,000元。有關金額將合共計入根據計劃自授出日期至歸屬條件達成當日的損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開支人民幣1,130,000元。

2025年12月31日批次

於2025年12月31日，相當於 貴公司35,497股股份透過持股平台以每股人民幣6.54元的代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股份須遵從一次性歸屬計劃，歸屬期由授出之日起至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成功之日止，並設有限售期。此架構乃設計用於激勵參與者為 貴公司之成長及成功公開上市助力。於此期間，股東禁止轉讓其名下股份。鎖定期根據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評估結果設定為期一至三年，以確保維持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穩定及支持 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發展。以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

	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
年內授出.....	35,497
於年末.....	35,497

參與者已通過簽署要約函接納受限制股份。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365,000元。有關金額將合共計入根據計劃自授出日期至歸屬條件達成當日的損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確認開支。

於2023年6月30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利用市場法進行估算，並已採用如下假設，而於2025年5月15日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利用近期交易價格進行估算。

	2023年6月30日 批次	2024年6月30日 批次	2025年5月15日 批次	2025年12月31日 批次
EV／銷售額.....	9.5倍	9.0倍	不適用	11.8倍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6.78%	17.02%	不適用	14.69%
近期交易每股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I-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是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貴公司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6,672	(126,855)	109,81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5,516)	(55,516)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945)	—	(945)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6,797	—	26,797
於2023年12月31日	<u>262,524</u>	<u>(182,371)</u>	<u>80,153</u>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2,524	(182,371)	80,1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0,920)	(50,920)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1,677	—	31,677
於2024年12月31日	<u>294,201</u>	<u>(233,291)</u>	<u>60,910</u>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94,201	(233,291)	60,9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56,316)	(56,31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46,376)	246,376	—
注資	68,325	—	68,325
其他儲備轉換為股本	(87,591)	—	(87,591)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8,799	—	28,799
於2025年12月31日	<u>57,358</u>	<u>(43,231)</u>	<u>14,127</u>

33. 業務合併

於2023年3月，貴公司按收購代價人民幣945,000.00元收購趙越先生、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所持有的江蘇仙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仙珏」）的100%股權。仙珏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產品。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仙珏作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由於貴公司與仙珏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前後均由趙越先生（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仙珏的業務合併已採用權益結合法入賬。

因受控制貴集團的最終股東所控制的實體的權益轉讓所產生的業務合併，乃假設收購事項於呈列的最早日期開始時或共同控制權獲確立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已發生而入賬。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按之前在被收購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已確認的賬面值確認。

當一家實體的權益轉讓至受控制 貴集團的最終股東所控制的另一家實體時，貴集團於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權益與轉讓實體權益的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呈列的最早日期起計或自合併實體首先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起計(以較短的期間為準)的業績。

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於合併時全面抵銷。

於收購日期，仙珏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收購事項確認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94
非流動資產	568
資產總值	1,262
流動負債	(317)
非流動負債	—
負債總額	(317)
資產淨值	945
以現金支付	945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辦公室的租賃安排分別錄得對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239,000元、人民幣9,752,000元及人民幣14,317,000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39,000元、人民幣9,752,000元及人民幣14,317,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513	21,879
新租賃	—	239
處置	—	(1,3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758	(6,425)
利息開支	742	819
於2023年12月31日	34,013	15,162

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013	15,162
新租賃	—	9,7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6,003	(5,286)
利息開支	1,463	700
於2024年12月31日	<u>61,479</u>	<u>20,328</u>

2025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中的 應計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1,479	20,328	—
新租賃	—	14,31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8,958	(6,880)	(1,725)
利息開支	2,310	806	—
遞延上市開支增加	—	—	2,174
於2025年12月31日	<u>112,747</u>	<u>28,571</u>	<u>449</u>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開支人民幣2,174,000元須予以資本化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中人民幣1,725,000元已予支付。

(c)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550	492	559
融資活動內	6,425	5,286	6,880

35.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貴集團與關聯方曾有過如下交易：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最終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i)	945	—	—
來自股東的利息收入		158	—	—

附註：

(i) 相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3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b) 於各有關期間末，與關聯方並無未償還結餘。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如此指定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	—	1,560	1,5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53,741	53,74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7,907	—	7,90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4,948	4,9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61	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9,681	99,681
總計.....	—	7,907	160,091	167,9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8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6).....	5,282
計息銀行借款.....	34,013
總計.....	82,111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如此指定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	—	1,312	1,3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08,973	108,9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4,353	—	4,35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5,542	5,5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83	—	—	2,0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408	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2,859	92,859
總計.....	2,083	4,353	209,094	215,5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9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附註26)	9,062
計息銀行借款	61,479
總計	<u>145,451</u>

2025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如此指定	債務投資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	—	—	1,224	1,224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250	—	2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69,569	169,5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3,494	—	—	3,49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	4,104	4,1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012	—	—	—	18,0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007	1,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53,940	153,940
總計	<u>18,012</u>	<u>3,494</u>	<u>250</u>	<u>329,844</u>	<u>351,60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0,0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附註26)	9,232
計息銀行借款	112,747
總計	<u>252,055</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37. 轉讓金融資產

未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兌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399,000元、人民幣8,876,000元及人民幣12,272,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與上述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持續全面確認背書票

據的賬面金額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利，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年內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總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99,000元、人民幣8,876,000元及人民幣12,272,000元。此外，貴集團向若干銀行貼現若干由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資助其經營現金流量（「貼現」），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5,728,000元。

已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結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賬面金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0,317,000元、人民幣18,212,000元及人民幣35,772,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有關期間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1至6個月。根據《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以不按照先後順序對包括貴集團在內的一名、多名或全部已終止確認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繼續涉入」）。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已轉移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其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貴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金額。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管理層亦評估得出，其他長期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主要是由於其他長期應收款項的利率與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相若。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時所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各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由於貴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品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倘公允價值計量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二級。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有關工具列入第三級。

對於第三級金融資產，貴集團採納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為近期成交價格。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可能涉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如近期成交價格。貴集團定期審閱用於計量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估值調整。

以下為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摘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近期成交價格	近期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7,907	—	7,907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4,353	—	4,3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83	—	2,083
總計.....	—	6,436	—	6,436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3,494	—	3,4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012	—	18,012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50	250
總計.....	—	21,506	250	21,756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年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
購買	250
於12月31日.....	250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經營中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中每項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於下文。

外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運營單位銷售及投資控股單位進行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的貨幣並非單位的功能貨幣。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稅前溢利(因結算或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差額)及貴集團權益(由於若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海外附屬公司的外匯波動儲備變動)對主要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美元／人民幣 匯率 上升／(下跌)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90)	(890)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90	890
2024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338)	(2,338)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338	2,338
2025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315)	(4,315)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315	4,315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査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運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未經信貸控制主管的特別批准，貴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條款。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於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金額。

由於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不需要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按客戶／交易對手方、按地區及按行業細分領域分析管理。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7.36%、16.16%及4.63%分別應收自貴集團的最大債務人，而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6.92%、31.09%及18.19%應收自貴集團的五大債務人。

下表為於年終分期分類，顯示了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逾期未付信息，除非在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其他信息。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560	—	—	—	1,5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5,026	55,0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7,907	—	—	—	7,90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948	—	—	—	4,94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1	—	—	—	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81	—	—	—	99,681
總計.....	114,257	—	—	55,026	169,283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312	—	—	—	1,3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12,190	112,19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4,353	—	—	—	4,35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542	—	—	—	5,542
受限制銀行結餘.....	408	—	—	—	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59	—	—	—	92,859
總計.....	<u>104,474</u>	<u>—</u>	<u>—</u>	<u>112,190</u>	<u>216,664</u>

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224	—	—	—	1,2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83,362	183,3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3,494	—	—	—	3,49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104	—	—	—	4,10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07	—	—	—	1,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940	—	—	—	153,940
總計.....	<u>163,769</u>	<u>—</u>	<u>—</u>	<u>183,362</u>	<u>347,131</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長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利用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反映的借款賬面金額，貴集團全部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	2023年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562	2,899	13,590	—	17,05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2,816	—	—	—	42,816
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282	—	—	—	—	5,282
計息銀行借款	—	20,480	14,446	—	—	34,926
總計	<u>5,282</u>	<u>63,858</u>	<u>17,345</u>	<u>13,590</u>	<u>—</u>	<u>100,075</u>

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	2024年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855	4,750	16,190	—	21,79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4,910	—	—	—	74,910
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062	—	—	—	—	9,062
計息銀行借款	—	38,454	15,474	9,248	—	63,176
總計	<u>9,062</u>	<u>114,219</u>	<u>20,224</u>	<u>25,438</u>	<u>—</u>	<u>168,943</u>

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	2025年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923	6,136	20,451	3,798	31,30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0,076	—	—	—	130,076
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232	—	—	—	—	9,232
計息銀行借款	—	37,928	68,205	9,207	—	115,340
總計	<u>9,232</u>	<u>168,927</u>	<u>74,341</u>	<u>29,658</u>	<u>3,798</u>	<u>285,95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40. 2025年12月31日後事件

貴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於2025年12月31日後進行重大後續事件。

41.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任何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下列資料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件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在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下列調整。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01.6港元計算	147,119	881,839	1,028,958	9.31	10.70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經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869,000元後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8,988,000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計算。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股份10,497,300股，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為101.6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外)，且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10,497,300股計算，且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亦不計入本公司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之結餘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0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聲明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並未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文件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致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之影響。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承擔責任，惟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接獲吾等所交付該等報告之收件人除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

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此項業務約定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項業務約定過程中，吾等並無審核或審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於招股章程內載入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唯一目的是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於經選定以作供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匯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合理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15日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

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經調減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來自於2008年及以後所取得利潤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上市股票(包括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權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款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納入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收入，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內地企業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投資者預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之前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香港稅項**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利得稅

香港並未就出售H股徵收利得稅。然而，倘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而產生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行業、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

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負債。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可能會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有關投資證券為持作長期投資目的。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現時，法團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該金額的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稅。非法團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7.5%，超過該金額的溢利須按15%的稅率繳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從價稅率徵收0.10%，買方於每次購買及賣方於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均須繳納(換言之，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現時合計須繳納0.20%)。此外，任何H股的轉讓契據目前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如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支付其應支付的從價稅，則未繳部分須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繳付。如於規定日期或之前仍未支付印花稅，可課以高達應繳稅額十倍的罰款。

會財局交易徵費

自2022年1月1日起，會財局交易徵費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徵費率為每方0.00015%，該徵費將被視為交易成本之一。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已廢除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的，在中國境內繳納所得稅並進行源泉扣繳。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項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或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完成境外上市及發行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於擬增持或減持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還載有《中國公司法》的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加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或《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可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及基層治理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有關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

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解釋。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及有關主管部門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正)》(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相沖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和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惟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或存在其他例外情形者除外。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或《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作出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的全部價值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和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利。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非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託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並公告招股章程。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股東會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v)和(vi)項

情形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按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ii)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監督和管理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進行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情況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在公司停業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按照認購的股份數量和認購方式支付認購款；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撤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和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 (ii) 審查和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查和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查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組織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就其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

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iv)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須於2026年1月1日前，根據《公司法》、《實施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規則的規定，於公司章程內規定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訂明的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能，屆時上市公司將不再設監事會或監事。於上市公司調整設立公司內部監督部門前，監事會或監事將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規則的規定。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且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其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送交予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超過其面值的溢價、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所得款項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

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資料。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以通知、公告方式知會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有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段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或《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仲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本附錄概述了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述，因此可能並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詳見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的文件」。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應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根據相同的條件、相同的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的每一股份，應繳納相同價格。

股份增加、減少、回購及轉讓

本公司根據其經營發展的需要，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下，經股東會議決，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

- (1) 經有關部門批准，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4)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程序，經取得本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的批准後辦理。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依照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律、行政規定及監管文件，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屬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前提是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因對本公司合併、分立等會議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5) 以股份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維護股東權益所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允許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規定所認可的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如需要)。

倘本公司因第(1)或(2)項情形所述原因收購其自身股份，應當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倘出現第(3)、(5)或(6)項情形，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定。

本公司根據第(1)項情形購回其自身股份後，有關股份應自取得之日起10日內註銷；根據第(2)及(4)項情形購回的股份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對於根據第(3)、(5)及(6)項情形購回的股份，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如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購回相關事宜有其他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H股轉讓應在本公司委任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不接受其自身股份為質押的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向本公司報告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任職期間，彼等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有關人員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辭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間內質押股份，質押人不得在該限制轉讓期間內行使質押權。

股東及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作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確切證據。股東依其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出席股東會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監督本公司經營活動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5) 根據規定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及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 (6) 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時，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可以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決議案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自決議案獲採納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然而，倘會議召集或表決方式上的程序缺陷僅屬輕微，且對決議案無重大影響，則本條規定不適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採納的決議案被視作無效：

- (1) 未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即通過該決議案；
- (2)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未對該項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
- (3) 會議出席人數或代表的表決權未達到公司法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
- (4) 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或表決權數目未達到公司法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批准門檻。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須依法負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須對本公司債務負連帶責任。

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質押其股份，應當於質押發生當日向本公司提呈書面報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
- (2) 嚴格履行所作的所有公開聲明及承諾，且不得隨意修改或放棄；
- (3) 嚴格依照相關規定履行資料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
- (5) 不得脅迫、指使或要求本公司或其人員提供非法或不合規的擔保；
- (6)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披露重大資料謀取私利，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與本公司相關的未披露重大資料，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或市場操縱等違法行為；
- (7) 不得通過不公平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或其他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
- (8)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及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的獨立性；
- (9)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規定。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及更換董事，決定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議決；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方案作出議決；
- (6) 就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議決；
-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8) 就本公司委任、解聘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並決定其薪酬；
- (9) 審議批准本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對本公司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單獨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積資產價值或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情況進行審查；
- (11) 審議批准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用途的任何變更；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批准有關根據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之本公司股份收購事項；
- (14) 審議批准有關根據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之關聯方交易事項；
- (15)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議決。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提呈股東會批准：

- (1) 於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時提供的擔保；

- (2) 於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時提供的擔保；
- (3) 一年內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實體提供的擔保；
- (5) 單項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6)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文件規定需要股東會批准的其他擔保情形。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需經董事會批准。

屬於董事會權限內的擔保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審議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決議案時，相關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應迴避表決。該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必須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限額或不滿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為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請求召開會議；
- (4)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
- (5)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定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應在本公司住所、本公司經常性辦公地點或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舉行。

股東會應以實體場所形式召開，並由股東親自出席。本公司亦應提供遠程投票等方式，方便股東參與。以該方式參加的股東視為出席。

股東會通告一經發出，無正當理由不得變更現場會議地點。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至少在現場會議召開前兩個工作日作出說明。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同意。董事會收到提議後，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同意召開大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大會，應自採納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之日起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告。倘不同意召開大會，應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以書面提出。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同意召開大會。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大會，應自採納該董事會決議案之日起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均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

倘董事會不同意或未在十日內回覆，視為不履行或拒絕履行召集會議職責。在此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該請求應以書面提出。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同意召開大會。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大會，應自採納該董事會決議案之日起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倘董事會不同意或未在十日內回覆，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大會，應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倘審核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未回覆，視為審核委員會拒絕召集及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主持股東會。

倘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決定召開股東會，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倘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國內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刊發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時，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給予必要的配合。董事會應提供會議召開日期的股東名冊。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所需的全部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股東會的提案及通告

提案內容應屬於股東會授權範圍，議題明確，決議事項具體，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收到該等提案後，應在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告，告知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項規定或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外，股東會通告發出後，召集人不得修改通告中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告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不得提交股東會表決或採納。

召集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日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則於召開前15日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代表委託書

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發言及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並表決。除非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否則該股東的代理人可根據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1) 於股東會上代表股東發言之權利；
- (2) 個別或與他人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 (3)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及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權利。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倘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代理人應出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任出席會議的代理人代表。倘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彼等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及證明彼等為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有效身份證明。倘代理人獲委任出席會議，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及法人或機構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除外)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倘股東為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有關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宜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文件應載明與各有關人士之授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正式授權證明)並行使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如同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毋須為股東)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股東授權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 (2)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 (3) 會議議程上每項建議決議案的投票指示，具體說明「贊成」、「反對」或「棄權」；
- (4) 授權委託書的出具日期及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倘委託人為機構股東，應加蓋機構公章。

如股東未提供具體指示，授權委託書應註明是否授權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代理人投票的有關會議前至少24小時，或於指定投票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若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東簽署代理投票授權書，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理表決授權書，應備存於本公司住所或會議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果股東是法人或非法人實體，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代表其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特別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議決：

- (1) 董事會報告；
- (2)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包括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的罷免，惟有關罷免不得影響該董事可能於任何合約下擁有的任何損害賠償)及其薪酬以及支付方式；
- (4)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5) 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解聘或不續聘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的決議案；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議決：

- (1)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 (3)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4) 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發生收購或出售資產行為，涉及的總資產或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定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需要以特別決議案審議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且不存在具有特殊投票權的股份。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投票時，擁有兩票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無須盡投其票為贊成、反對或棄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單獨計算。單獨計票的結果應及時披露。

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不計入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倘股東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一款、第二款(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則並無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則本款不適用)規定取得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規定比例的部分，自取得之日起36個月內不具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上市後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的投票權。

股東會審議涉及關聯方交易的事項時，關聯股東應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股份表決權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會決議案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形。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2) 因犯貪污、收賄、挪用公款、侵佔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刑，刑期未滿五年的；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尚未超過五年的；或被判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的；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的清算結束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4) 擔任因違法行為被吊銷營業執照、命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逾期未清償的；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市場禁入措施且禁入期限尚未屆滿的；

- (7)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法規規定不能擔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任命董事的，該選舉、任命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會可以罷免董事。

每屆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

董事任期自就任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倘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選舉新的董事，現任董事繼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直到新當選的董事就任為止。

倘任期屆滿前選舉增補或更換董事，其任期為本屆董事會剩餘任期，自股東會批准其選舉之日起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批准新當選董事之日止。

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人數及擔任職工代表當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名，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規定的相應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通常居住在香港。

董事會根據需求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關聯方交易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採納的決議案；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5) 提出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並上市的方案；
- (6) 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擬定重大收購、回購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慈善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提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2) 負責本公司的資料披露事務；
- (13) 向股東會提出聘任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
- (14)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進行監督；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凡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主席

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以及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採納的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 (3) 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其他應由本公司主席簽署的文件；
- (4)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管理規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與授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主席主持。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應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根據公司法規定行使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該委員會的召集人(即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制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即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即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體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公司領取薪資，不在控股股東領取薪資。

總經理任期為三年。總經理任期屆滿，經董事會聘任，可連任。倘於任期內更換總經理，新任期自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日起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的方案；
- (4) 起草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6) 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7)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8)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的需要，總經理可以制定總經理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之前辭任。辭任的程序及辦法依照總經理與本公司之間的勞動合約的規定執行。

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為三年。總經理應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營運的具體工作。具體分工由總經理決定，並申報董事會備案。

本公司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準備、文件的保管及股東檔案的管理。董事會秘書亦應處理資料披露相關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相關政策、程序。

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應忠實履行職責，以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為重。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未誠實地履行職責或違反受信義務，造成本公司或公眾股東利益損害，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編製其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及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予以編製及披露。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儲存於以個人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

本公司分配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10%的利潤列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積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根據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依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倘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分配的利潤返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所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現金股息政策旨在實現股息的穩定與增長。本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可以採取現金、股份或現金、股份混合的方式分配股息，且優先採用現金股息。

如果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報告並非無保留意見，或為無保留意見且對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儲備基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本公司資本。

本公司的盈餘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時，應當優先使用任意盈餘公積金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不能彌補虧損，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盈餘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留存的法定公積金金額不得低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核

本公司實施內部審核制度，明確內部審核工作的領導架構、職責權限、人員配置、經費支援、審核結果應用及責任追究。

本公司內部審核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條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其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可續約。

本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經審核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報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及報酬事項(或確定報酬事項的方式)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決定。董事會在股東會決定前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拒絕、隱匿或偽造任何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倘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七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表決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如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應向股東會說明與本公司是否有任何不當情形。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錦繡東路2777弄11號。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歐陽麗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中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未發生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未發生變動。

上海仙工機器人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15日，上海仙工機器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無錫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4月22日，無錫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SEER Robotics Europe GmbH

於2024年1月18日，SEER Robotics Europe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初始股本為100,000歐元。

蘇州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6年3月4日，蘇州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決議案

根據2025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會，股東議決如下(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

- (b) 擬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授予所涉及的股份不得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全球發售完成後，17名股東合計持有的100,000,000股內資股將以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出於上市的目的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在必要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個人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發行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的一切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HHLR Advisors, Lt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HLR Advisors,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該等數目的H股，總投資金額為15.00百萬美元(不包括就該等數目的H股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b) 本公司、Yuanbao Family Office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Yuanbao Family Offic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該等數目的H股，總投資金額為15.00百萬美元(不包括就該等數目的H股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c) 本公司、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該等數目的H股，總投資金額為10.00百萬美元(不包括就該等數目的H股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d) 本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該等數目的H股，總投資金額為3.00百萬美元(不包括就該等數目的H股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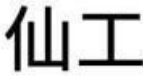
- (e) 本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該等數目的H股，總投資金額為3.00百萬美元(不包括就該等數目的H股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f) 本公司、瑞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瑞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該等數目的H股，總投資金額為5.00百萬美元(不包括就該等數目的H股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g) 本公司、錦繡中和(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錦繡中和(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該等數目的H股，總投資金額為3.00百萬美元(不包括就該等數目的H股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h) 本公司、Yishao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Yishao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該等數目的H股，總投資金額為3.00百萬美元(不包括就該等數目的H股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i) 本公司、Nova Kerry Inc.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Nova Kerry Inc.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該等數目的H股，總投資金額為2.00百萬美元(不包括就該等數目的H股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j) 香港承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屆滿日期
1.		72516196	上海仙軟	中國	7	2034年3月20日
2.		39465390	上海仙軟	中國	7	2030年10月6日
3.	仙工智能	75403238	本公司	中國	7	2034年5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屆滿日期
4.	仙工智能	75379682	本公司	中國	12	2034年5月13日
5.	仙工智能	75389954	本公司	中國	9	2034年5月13日
6.		57079472	本公司	中國	9	2032年1月20日
7.		57085956	本公司	中國	7	2032年1月20日
8.		47415005	本公司	中國	7	2031年6月20日
9.		019005329	本公司	歐洲	7, 9, 12, 35	2034年3月27日
10.	仙工星云	88219962	本公司	中國	35	2036年4月20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日期
1.	無人搬運機器人(AMB-300XS-1)...	本公司	2023305519236	中國	設計	2023年8月28日
2.	導航控制器(SRC-880).....	本公司	2023302914996	中國	設計	2023年5月17日
3.	導航控制器(SRC-2000-F(S)).....	本公司	2023300257241	中國	設計	2023年2月3日
4.	運輸車(SLFCBD-15)	本公司	202330136472X	中國	設計	2023年3月21日
5.	叉車(SLFCDD-16).....	本公司	2023301364838	中國	設計	2023年3月21日
6.	功能安全控制器(SRC3000FSPRO).	本公司	2022308009584	中國	設計	2022年11月30日
7.	一種機器人裝夾裝置及其夾裝方法、載板料盒、複合機器人...	本公司	2022101991913	中國	發明	2022年3月2日
8.	地圖拼接方法、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本公司	2025100751422	中國	發明	2025年1月17日
9.	一種機器人運動路徑協同規劃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12907009	中國	發明	2024年9月14日
10.	箱式搬運機器人取放貨偏差修正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11072952	中國	發明	2024年8月13日
11.	一種基於浮動資源的多智能體路徑規劃方法、導航服務器及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5955373	中國	發明	2021年12月24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日期
12.	對含有直線路徑軌跡的簡併拼接方法、裝置及其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1512499	中國	發明	2021年9月29日
13.	一種基於相位相關法與因子圖的激光SLAM方法及其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06895299	中國	發明	2021年6月21日
14.	單目攝像頭物體位姿估計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0254184	中國	發明	2021年9月2日
15.	一種多機器人協同貨運控制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00131105	中國	發明	2024年1月4日
16.	一種自動更新移動機器人地圖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1106886849	中國	發明	2021年6月21日
17.	一種3D運動物體追蹤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00486564	中國	發明	2024年1月12日
18.	一種移動機器人3D手眼標定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1106895301	中國	發明	2021年6月21日
19.	一種基於物體平面特徵的複合機器人3D抓取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210746771X	中國	發明	2022年6月28日
20.	一種基於神經網絡的識別定位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16081760	中國	發明	2023年11月29日
21.	單舵輪移動機器人舵角補償標定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17424503	中國	發明	2023年12月18日
22.	一種機械臂標定數據校準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1472397X	中國	發明	2023年11月7日
23.	一種自動行駛裝置的路徑規劃方法.....	本公司	2021107480315	中國	發明	2021年7月1日
24.	一種檢測2D激光定位丟失的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10983840	中國	發明	2023年8月29日
25.	一種遠距二維碼及其物體空間位姿獲取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3111217618	中國	發明	2023年9月1日
26.	一種2D激光定位質量評估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9648856	中國	發明	2023年8月2日
27.	一種跨區域路徑規劃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8822446	中國	發明	2023年7月18日
28.	對含有圓弧導航路徑段的曲率連續拼接優化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1517613	中國	發明	2021年9月29日
29.	一種四軸機械臂2D手眼標定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9415771	中國	發明	2023年7月28日
30.	一種運輸分撥任務調度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6412983	中國	發明	2023年6月1日
31.	一種在導航路徑上規劃機器人繞行路徑的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3108320435	中國	發明	2023年7月7日
32.	一種機械臂工具坐標的自動標定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6885845	中國	發明	2023年6月12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日期
33.	一種自動手眼標定方法及系統、 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6875487	中國	發明	2023年6月12日
34.	一種空心目標的視覺檢測方法及 系統、庫位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10555439X	中國	發明	2023年5月17日
35.	一種3D目標6DoF精確定位方法及 系統.....	本公司	2023105512128	中國	發明	2023年5月16日
36.	基於定位姿為約束的地圖更新 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2614399	中國	發明	2023年3月17日
37.	移動機器人舵輪安裝位置的標定 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2750783	中國	發明	2023年3月21日
38.	一種基於生成對抗網絡的庫位狀 態檢測方法及系統、存儲 介質.....	本公司	2023102779917	中國	發明	2023年3月21日
39.	一種地圖自動更新方法及系統、 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2770537	中國	發明	2023年3月21日
40.	移動機器人的參數聯合標定方法 及系統、設備、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3176090	中國	發明	2023年3月29日
41.	一種用於示教機械臂與背簍交互 的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2612393	中國	發明	2023年3月17日
42.	一種基於視覺識別的出入庫管理 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3100513849	中國	發明	2023年2月2日
43.	一種基於2DMarker的視覺定位方法 和系統、複合機器人.....	本公司	202211463733X	中國	發明	2022年11月17日
44.	多線激光定位方法及定位裝置、 計算機設備、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4967838	中國	發明	2022年11月28日
45.	一種視覺信息防抖方法、倉儲庫 位狀態管理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2115045391	中國	發明	2022年11月29日
46.	一種立體倉儲系統及其貨運倉儲 方法.....	本公司	202111259988X	中國	發明	2021年10月28日
47.	一種基於單線激光雷達的建圖方 法及裝置、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1781983	中國	發明	2022年9月27日
48.	一種基於NURBS的移動機器人路 徑生成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283896X	中國	發明	2022年10月20日
49.	一種移動機器人自主繞障規劃方 法及其任務調度系統	本公司	2022111071429	中國	發明	2022年9月13日
50.	一種智能導盲方法及導盲設備...	本公司	2022111410771	中國	發明	2022年9月20日
51.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3D庫位狀態 檢測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2110165734	中國	發明	2022年8月24日
52.	一種在彎曲光滑路徑下的速度規 劃方法、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07810254	中國	發明	2022年7月5日
53.	一種移動機器人平滑回歸給定軌 跡的路徑規劃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2100836041	中國	發明	2022年1月25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日期
54.	一種車牌識別方法及其系統、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2882510	中國	發明	2021年11月2日
55.	多段導航路徑曲率連續拼接優化處理機、方法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2379466	中國	發明	2021年10月25日
56.	基於可描述形狀的點雲精準定位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2379771	中國	發明	2021年10月25日
57.	一種倉儲貨運機器人及其載裝方法	本公司	2021112600035	中國	發明	2021年10月28日
58.	一種基於3D傳感器的面形狀識別及定位方法	本公司	2022107489920	中國	發明	2022年6月28日
59.	一種龍門式搬運機器人及其貨物載裝控制方法	本公司	2022111291895	中國	發明	2022年9月16日
60.	基於樸素幾何元素的機器人TCP標定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570842X	中國	發明	2023年5月19日
61.	一種保障多機器人到達一致性的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5105005601	中國	發明	2025年4月21日
62.	一種基於3D感測器的棧板識別及定位方法、系統	本公司	2022107507134	中國	發明	2022年6月28日
63.	一種常閉型叉尖碰撞傳感裝置及前叉臂、叉車發明	本公司	2023106758924	中國	發明	2023年6月8日
64.	一種常開型叉尖碰撞傳感裝置及前叉臂、叉車發明	本公司	2023106750091	中國	發明	2023年6月8日
65.	一種載板料盒收納架及其收納方法、複合機器人發明	本公司	2022105578737	中國	發明	2022年5月19日
66.	融合激光定位的遠距二維碼地圖創建及定位方法、系統發明	本公司	2023111242501	中國	發明	2023年9月1日
67.	一種多舵輪機器人運動底盤舵角補償標定方法及其系統	本公司	2026100443642	中國	發明	2026年1月14日
68.	基於光學動作捕捉標定機器人的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6100385651	中國	發明	2026年1月13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1.	3D機器人可視化軟件	上海仙軟	2024SR1817564	中國	2024年11月18日
2.	QuickGo單車應用系統	上海仙軟	2024SR1726265	中國	2024年11月7日
3.	M4智能物流管理系統	上海仙軟	2024SR0955796	中國	2024年7月8日
4.	Roboshop機器人軟件	上海仙軟	2020SR0911880	中國	2020年8月11日
5.	仙工智能機器人調度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2SR0923816	中國	2022年7月13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6.	機器人地圖可視化軟件.....	本公司	2023SR0247020	中國	2023年2月15日
7.	3D數字孿生軟件.....	本公司	2023SR0297477	中國	2023年3月3日
8.	倉配一體化系統.....	本公司	2023SR0297533	中國	2023年3月3日
9.	仙軟一站式日誌可視化分析軟件.....	上海仙軟	2023SR1087557	中國	2023年9月18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seer-group.com.....	本公司	2027年6月4日
2.	seer-group.cn.....	本公司	2027年6月4日
3.	seer-robotics.cn.....	本公司	2027年8月30日
4.	seer-robotics.com.....	本公司	2027年8月30日
5.	seer-robotics.ai.....	本公司	2027年3月3日
6.	general-humanoid-robots.ai.....	本公司	2028年3月20日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內容有關(i)服務期限、(ii)終止、(ii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v)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不時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採納之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摘要。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之期權，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所規限。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及留住主要僱員，推動彼等為本公司之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僱員激勵計劃將僱員利益與本公司之戰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保持一致，從而提升僱員參與度，並培養彼等對本公司之歸屬感。

管理

僱員激勵計劃由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人士（「**計劃管理人**」）負責管理，並經股東會授權負責釐定參與者、相應授出金額及比例，以及管理及執行僱員激勵計劃之具體事宜。

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之參與者主要涵蓋本公司核心及主要僱員，彼等一直承擔重大職責，並於本公司發展戰略之制定與實施、資本運作及投資活動、業務經營與管理、技術創新以及產品開發等範疇作出重要或卓越貢獻。參與僱員激勵計劃之資格由計劃管理人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所載條文釐定，並主要以本公司發展需要以及對各參與者表現及貢獻之綜合評估作為依據。

授出激勵獎勵

我們已設立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僱員激勵平台**」），即上海仙一及上海仙五，以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合共持有20,284,25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之20.28%。有關僱員激勵平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

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僱員激勵平台有限合夥權益形式的獎勵（「**激勵獎勵**」），以僱員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全體參與者同意，僱員激勵平台之普通合夥人趙先生行使僱員激勵平台所持股份隨附之投票權。

激勵獎勵的認購價及禁售期

激勵獎勵之認購價（「**認購價**」）應由計劃管理人酌情釐定或調整，並須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過往融資輪之估值、參與者之具體情況、本公司持續之業務進展及相關行業慣例等因素（詳見參與者簽署之授出協議）。參與者應以合法來源之個人資金或自籌資金支付認購價。

激勵獎勵之禁售期將根據參與者之年度績效評估及個人情況釐定，並於參與者之授出協議中載明。於禁售期內，參與者不得處置其激勵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質押、贈與、設定信託權益、設定負擔、通過離婚分割持股或退出僱員激勵平台。

已授出激勵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激勵獎勵均已悉數授出及歸屬，合共有20及82名參與者分別持有上海仙一及上海仙五的合夥權益。

上海仙一為一家於2020年12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趙先生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仙一有19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於上海仙一持有超過10.0%有限合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	概約合夥權益	參與者持有激勵 獎勵的相應股份 概約數目
普通合夥人			
趙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64.82%	10,022,230
有限合夥人			
張興先生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1.87%	289,807
本集團其餘18名僱員.....	符合僱員激勵計劃資格的本集團主要僱員	33.31%	5,149,080
總計		100.00%	15,461,117

上海仙五為一家於2021年10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趙先生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仙五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	概約合夥權益	參與者持有激勵 獎勵的相應股份 概約數目
普通合夥人			
趙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3.28%	640,623
有限合夥人			
葉楊笙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數字研發中心負責人	0.02%	1,069
蘇州仙伍一 ⁽¹⁾	不適用	37.36%	1,801,754
蘇州仙伍二 ⁽²⁾	不適用	49.34%	2,379,694
總計		100.00%	4,823,140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仙伍一擁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4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趙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5.60%的合夥權益及(ii)本集團其他45名僱員合共持有約94.40%的有限合夥權益。概無蘇州仙伍一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10%的有限合夥權益。

⁽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仙伍二擁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3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趙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79%的合夥權益，(ii)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負責人兼投融資部總監范思齊先生持有約6.43%的有限合夥權益，(iii)張文珽先生、張騰宇先生及黃強盛先生(均為本公司研發團隊成員)各持有約23.60%的有限合夥權益，及(iv)本集團其他31名僱員合共持有約20.97%的有限合夥權益，且彼等概無單獨持有超過10%的有限合夥權益。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一旦H股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的 數目及描述	估相關類型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趙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17,050,617股H股	15.43%	15.43%
		受控法團權益 ⁽²⁾	35,835,081股H股	32.43%	32.43%
葉楊笙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³⁾	4,265,688股H股	3.86%	3.86%
王群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⁴⁾	3,324,871股H股	3.01%	3.01%

- (1) 計算乃基於上市後已發行的110,497,300股H股總數，包括(i)將由內資股轉換而來的合共100,000,000股H股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10,497,300股H股(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為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持有的35,835,0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楊笙先生持有上海仙七的約99.99%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楊笙先生被視為於上海仙七持有的4,265,6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群先生持有上海仙六的約99.99%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群先生被視為於上海仙六持有的3,324,8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額的10%或以上權益(該等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投票)。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承銷商將根據承銷協議收取承銷佣金。請參閱「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總額」。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的發行或出售而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述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免責聲明

- (a) 董事及下文「專家資格」所提及的任何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b)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中提及的任何專家並無(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及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賠，且董事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所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賠。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600,000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5年3月24日的當時全部16名股東。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未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未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此類利益。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建議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及轉讓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賣方及買方分別收取的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上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發行、同意發行或提議發行任何股份、貸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作為全部或部分非現金繳付(或以其他方式發行)；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均無設立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設立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會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 (e)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概無任何與我們業務重大相關、期限超過一年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未尋求或擬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管轄；及
- (k)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招股章程所附文件如下：

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2.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每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可供展示的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er-robotics.ai上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5.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6.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7.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8.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下的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等事宜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9.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10.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及
11.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